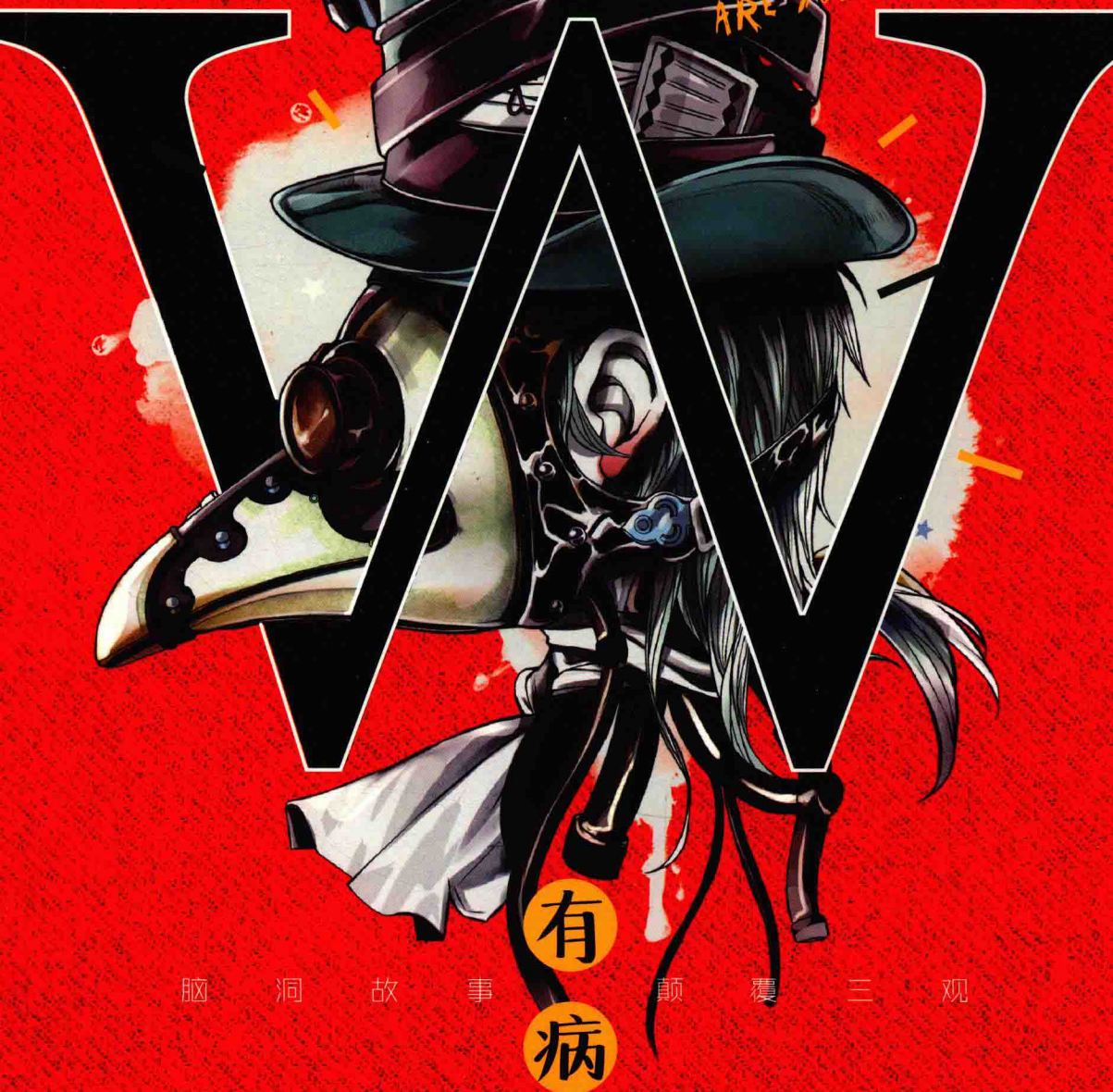


VOL.4

脑洞

小说 MOOK

ARE YOU SICK?



脑洞故事 颠覆三观

有
病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脑洞 W.4 / 无色方糖等 著 .

—武汉: 长江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5492-4891-9

I. ①脑… II. ①无… III. ①短篇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2421 号

本书经由天津漫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正式授权长江出版社, 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中文简体版本, 并取得其他衍生授权。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和使用。

脑洞 W4 / 无色方糖等 著

出 版 长江出版社

(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出 品 漫娱文化

(湖北省武汉市积玉桥万达写字楼 11 号楼 19 层 邮政编码: 430060)

出 版 人 赵 冕

选题策划 漫娱文化图书

市场发行 长江出版社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cjpress.com.cn>

责任编辑 陈 辉

装帧设计 张 钰

印 刷 深圳市福圣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mm × 1120mm 1 / 16

印 张 15

字 数 3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492-4891-9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联系本社退换。

电话: 027-82926557(总编室) 027-82926806(市场营销部)

有

子来了，休息一下！

她是龙 小狱 069

江湖震惊事 扛爹 119

昨天我终于表白了！ 抹什么茶 179

土匪寨斗之路 阿逸 215

段

病

如山倒背唐诗三百首

云养汉 扶他柠檬茶 023

手机之城 最安神 223

来

旧病

发如雪纷飞了眼泪

他是车 王说 079

杀人医院 喵大人 233

复

目录

病

如抽丝袜奶茶



迟到的旅行者 欧阳乾 055

心理禁区·被遗忘的朋友 范黎 095

去

积劳成病

少年爱上我



梦游的九十九年 不风 157

这个杀手不太行 狸和猫 189

娇

药到病

法口诀表



数据的尽头 无色方糖 131

四枪拍案惊奇 尚不趣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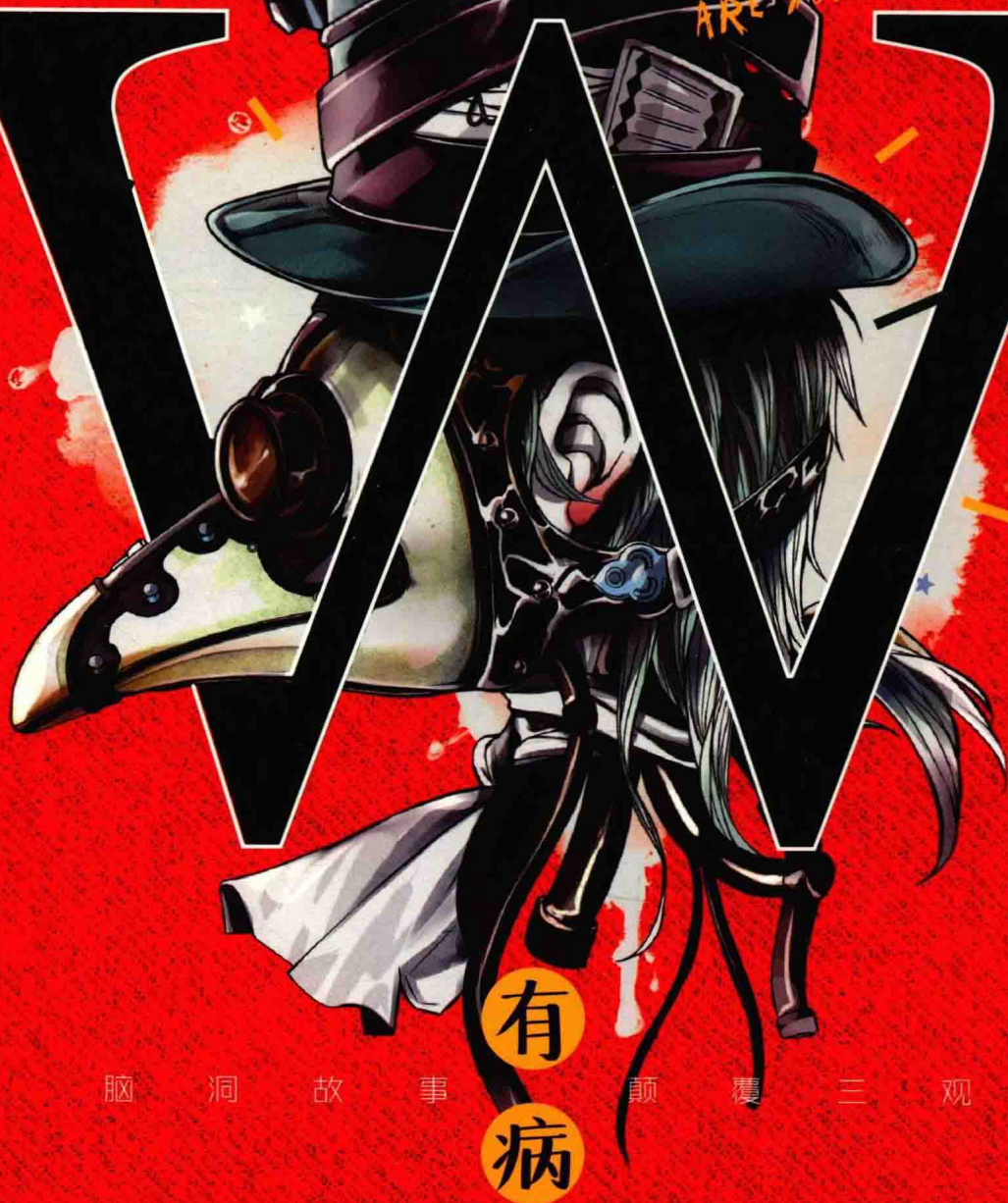
除

VOL.4

脑洞

小说 MOOK

ARE YOU SICK?



脑洞故事 颠覆三观

有病

这个世界

有病的

人

人人

人人人

人人人人

人人人人人

人人人人人人

人人人人人人人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

有这么多

你有什么好高兴的

+主治医

测测看，你

请从下面 5 个选项中选择最符合你的一子：

- A 病来如山倒背唐诗三百首
- B 病去如抽丝袜奶茶
- C 药到病除法口诀表
- D 积劳成病娇少年爱上我
- E 旧病复发如雪纷飞了眼泪

A 世界孤独候群症

你的孤独感已经很强烈地在抗议你的单调生活了，你需要《脑洞 W》来丰富你的生活，从现在开始和无趣的生活 say 拜拜吧。治疗后遗症：你可能会从此想要找一个《云养汉》or《云养妹》。

B 逻辑思维黑洞症

这种病很难根治，你会不停地问自己 why？问这个世界 why？你只能在不断的阅读中找到答案。治疗后遗症：你可能会分不清什么才是真实的世界，是《心理禁区》，还是那个《迟到的旅行者》的世界？

C 被害妄想焦虑恐惧症

你活得小心翼翼，你冷眼看着这个世界丝丝缕缕的脉络，你渴望知道真相，却害怕真相如洪水猛兽般向你涌来。现在，你已经找到了真相的那把钥匙。转不转动它，就看你自己了。治疗后遗症：可能会死在《数据的尽头》或被迫吞下一枚子弹。

D 脑回路交错絮乱症

你的心里住着一个骄傲的小公举，你想为这世界涂上你的颜色，你想旋转跳跃，直到自己晕过去。治疗后遗症：你可能想躺进篱笆的后院，再《梦游九十九年》，又或者你会成为一名可爱的杀手。

E 恋爱衰弱综合征

你有一颗想谈恋爱、渴望浪漫的心，却被内心的困兽锁在了自己封闭的世界里，一直找不到自己宿命中的那个人。治疗后遗症：看过《他是车》之后，你想得到的另一半可能就不是人，而是车子。

以上治疗手法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若有副作用，本君概不负责。
看完此期，你会回来给我点赞的！

有

子来了，休息一下！

她是龙 小狱 069

江湖震惊事 扛爹 119

昨天我终于表白了！ 抹什么茶 179

土匪寨斗之路 阿逸 215

段

病

如山倒背唐诗三百首

云养汉 扶他柠檬茶 023

手机之城 最安神 223

来

旧病

发如雪纷飞了眼泪

他是车 王说 079

杀人医院 喵大人 233

复

目录

病

如抽丝袜奶茶



迟到的旅行者 欧阳乾 055

心理禁区·被遗忘的朋友 范黎 095

去

积劳成病

少年爱上我



梦游的九十九年 不风 157

这个杀手不太行 狸和猫 189

娇

药到病

法口诀表



数据的尽头 无色方糖 131

四枪拍案惊奇 尚不趣 203

除

脑洞 W

一本正经

神一样的口才

关注者

浏览量

38888

66656463

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是一种怎样的体验？

109 条评论

分享

邀请回答

...

关注问题

写回答

查看全部265个回答



扶他柠檬茶

1011 人赞同了该回答

我要来告诉你们一个事实——

女孩子为什么总是在买口红？

这个问题不仅男同胞会问，不化妆的女同胞也会问：你们总买那么多口红干啥啊？

我的化妆台上，大约有三十多支口红，颜色各异，品牌各异，然而每支的平均使用率不超过 2 次，用得最多的还是那个涂了和没涂一样的裸粉色。

我时常被问：光看颜色你能够分得清哪支是哪支吗？

其实不能，我很谦虚地说，不能，其实在我眼里，裸粉色都是差不多的，三文鱼色都是差不多的，脏橘色都是差不多的，但为什么要买那么多口红呢？

很多很多年以前，我们这个种族的母星发生了战争。兵燹燎原，民不聊生。先祖通过宇宙航行，逃亡到了一颗平静的蓝星上。我们的外貌和人类女性一样，能够完美混迹在人类社会中。

一开始，我们都以为无法再得到母星的消息了。然而有一天，现在是奶茶店老板的外星长老欣喜若狂地告诉我：“我接收到母星的信号了！”

——我们确实收到信号了，但却是一串乱码，需要解码后才能得到母星的真正消息。解码，对长老来说并不困难，她曾经用“多糖，无糖，七分糖，五分糖，热，常温，冰，去冰，少冰”的密码串，和买奶茶的我完成了相认。

长老很快将消息解码完毕：战争已经接近尾声，请等待进一步消息。

我们的母星要迎来久违的和平了！太好了！

——可问题也来了：我们该怎么样将母星的消息通知其他同胞，并且不惊动人类呢？我们可是外星人啊！逃亡到地球的啊！如果被发现了，同胞们将会遭受灭顶之灾啊！

长老和蔼地摇了摇头：“不要担心，我会想出一个安全的传信方式。”

这个方式，就是利用口红的色号。

我们将母星的消息再次进行加密，解密的密码串就是口红色号。比如 RD13，OC08，YSL13，ESL17.....



脑洞 W

脑洞故事颠覆三

回答

2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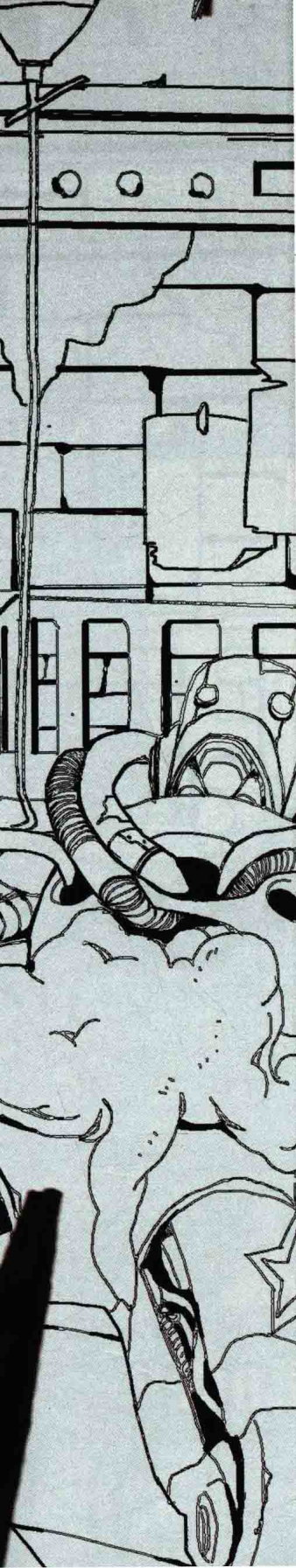
关注者

1877

+ 关注

发私信





用对应的口红色号对乱码进行解码，同胞们就可以得到母星的信息了我和
長老只需要在媒体上散播：当季爆款！XXX 口红 XX 色号！同胞们就会去买这
支口红，然后解码，聆听来自母星的消息。

你一定想说：知道色号就行了，干吗要买回家呢？

这你就不懂了，每一个口红色号都包含了外星人对母星的思念，买回家留
个念想不行啊！



阿喂

923 人赞同了该回答

谢邀。

马良得到了一支神笔，画了十个太阳，后羿射下来九个，还有一个逃走了。
后来后羿追不上，于是就请夸父来帮忙，只可惜夸父还是追不上，追到半路还
差点渴死，无奈之下只好把渭河的水喝了一半，又奋力追击，但最后还是累死了。

死前也把自己的手杖扔了出去，化为了一座山堵在了愚公家的门口。后来
精卫为了让水位上涨就不断填海。于是引发了洪水，但幸好被愚公家门口的山
拦住了。但愚公为了自由，把山挖了一个窟窿，于是就发生了洪水。

接着大禹治水好多年没有回家，他怀有身孕的妻子在山上最终变成了一块
石头，很多年过去了，一只叫孙悟空的猴子从石头里蹦了出来，因这猴子犯了
天规后来就被如来用五指山压在了愚公家门口。愚公不甘心，继续挖，但一不
小心放出了蛇精和蝎子精，后来七个葫芦娃打败了它们，变成七彩葫芦山又堵
在了愚公家的大门口。

长此以往，将门前的这座大山移开，成了愚公最大的愿望，然而愚公死前
并没有达成愿望。他死前将愿望告诉了儿子，愚公的儿子交友广泛，在一次聚
会上认识了一位叫沉香的小伙……他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沉香，沉香被他的孝
心感动，于是就动用了自己尘封已久的开山斧把这座山劈了个大口子，帮愚公
的儿子实现了愿望。

为了报答沉香，他决定与沉香结为兄弟，立志一生效忠于他。后来沉香因
触犯了天条被打入凡间且法力全无，受尽打击的沉香想通过周游世界来舒缓这
份忧伤，于是他们开始了周游世界之旅，其中就发生了一件特别有趣的事情：
在周游某座森林时，惊奇地发现了一座特别矮小的房子，神奇的是里面竟然还
住着七个小矮人。

当他们走进房间，看到床上还躺着一位美若天仙的“仙女”，后来听七个
小矮人介绍，原来她就是大名鼎鼎的白雪公主。沉香跟他的小伙伴顿时都看傻
了眼，还真有如此脱尘出俗的女子。沉香立志要把这女子带离这与世隔绝的森
林。愿景倒是十分美好，但现实里却寸步难行。

原来这森林老早就有魔鬼森林之称，森林里有两个非常强大的部落……
他们分别是来自艾泽拉斯星球的人类联盟，跟来自德拉诺星球的兽人部落，两
个部落为了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以及酋长之间的一些个人恩怨，常常彼此杀成
一片，谁若误入了对方的势力范围基本就等于死了，如何把白雪公主带出森林
对于没有了法力的沉香来说，可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每一个夜晚沉香都辗转反侧，睡不着的他不得不闲逛于森林之中，因为他

坚信自己是神的孩子，冥冥之中自有贵人相助才对。于此同时，兽人部落也在紧锣密鼓地筹划着对人类联盟的偷袭……沉香自言自语着，却不料有一只动物竟跟自己说着同样的语言，沉香十分好奇，后来才知道它们是在这座森林修炼千年的妖怪，人称梅山七圣。

因为作恶多端，被玉皇大帝封印，从此无法走出这座森林。而杨戬就曾跟梅山七圣结义过，也正是因此，它们才愿意帮助沉香，但是沉香如果想要带着白雪公主从这森林走出去，就必须跟它们学习妖术，而且出去以后必须答应它们一个要求：沉香得用它的开天神斧，把三界平衡点给破坏掉，使得天地陷入一片混乱当中。“要是能走出这什么鬼森林，出去以后我破坏不破坏平衡点谁还管得着啊！”沉香满口答应。

学习了妖术的沉香，决定等到兽人部落跟人类者联盟战得两败俱伤之时，再去收了这破网之鱼。所有的想法都很纯真，但没想到等当天真正施展着所谓的妖术时，大脑却开始不受控制了……



833 人赞同了该回答
马克杯的由来——

古人阅读书籍的时候，读到十分在意的内容时，会在旁边作一个小标记，这便叫做马克。但古代的图书却是十分珍贵的，用墨水在一本全新的书籍上作标记是十分奢侈的，于是穷苦的书生们发明了一种办法：用指尖点上清水在书上作标记，当水干之后，纸上会留下轻微的印记，这样既不会弄脏书，也成功地作了马克。如果需要大量地做这种清水点印，就需要一个杯子。马克杯一名从此而来。后来，人们延续了这种叫法，将书桌旁摆放的小杯子称为马克杯，其作用也变成了普通的饮水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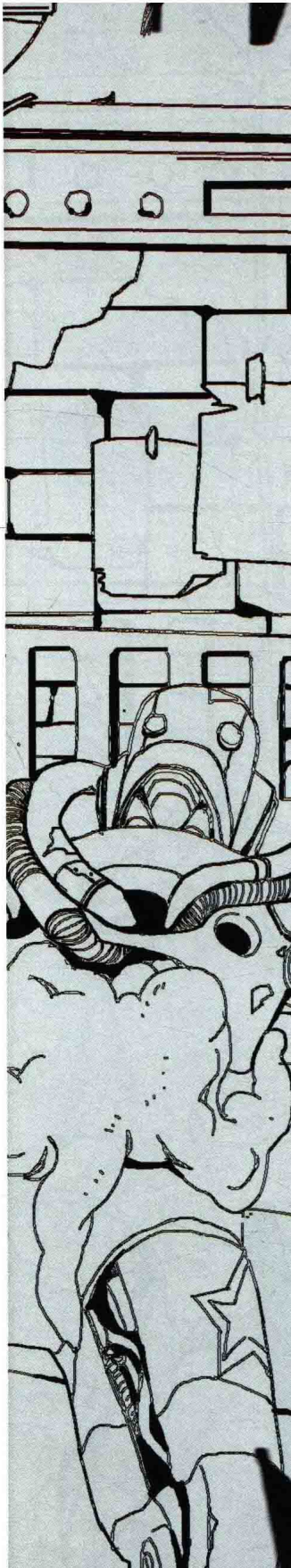
大力神杯的由来——

愚公移山的结尾，天上不是派来了两个大力神了么？大力神搬走了两座山。愚公一家十分感激，请大力神来家中做客，可是，大力神接触到了人间的杯子，鼎杯便变成了金子，接触了人间的橘子，橘子也变成了黄金。大力神被这景象吓坏了，遂离开。既然两座大山已经被移走，愚公家面前便出现了一大片空地，这空地如何利用是个问题。于是，愚公举办了一场蹴鞠大赛。邀请世界蹴鞠精英前来参赛。为了能吸引很多的人前来，愚公把金杯、金橘镶接到一起，作为奖励送给比赛胜者。大力神杯从此而来。



以上言论不代表本刊观点(严肃脸)，一切引起恐慌的桥段请自行搜索作者，获取内心平和！

微博 @W 脑洞君，期待你的光临哦！



我当心理医生很多年了

很多看上去轻描淡写的东西

背后藏着可怕的真相

《心理禁区：重口味催眠治疗手记》

2017年4月下旬上市，超值定价：35.00元

范黎 作品

Case1 “我走在一条狭窄的胡同里，两边是
高高的围墙，一眼看不到头，太阳将落。
我知道，我再次迷失在自己的梦里。”

Case2 “主人，我的眼睛不太好。”她细声细
气地说，从地上捡起了自己的眼球。

Case3 “我坐在一片草地上，那里很空旷，
有风吹过，我闻到麦田的香味。我和小伙
伴一起玩耍，捉蝴蝶，唱歌……可等我回
过头，发现他一脸鲜血！”

Case4 他藏了妈妈的【数据销毁】在冰箱里，
每天半夜喂她吃饭。

恐惧

反复

妄想

抑郁

情绪

我们都在假装自己是正常人

《心理禁区》试读，详见本书p96页《被遗忘的朋友》—



扶他柠檬茶

国内知名不务正业网红段子手作家，脑洞太大堵不住的黑洞故事创作者。三分酸七分小甜文、现实魔幻纪实文学全面发展优秀生。著有《非典型穿越》、《云养汉》系列。更多趣闻请关注微博 @扶他柠檬茶。



被采访人：扶他柠檬茶、乱入的编辑阿日 Q&

Q1

请问这个采访是干吗来着？

编辑阿日：当然是宣传扶他柠檬茶即将出版的短篇集《谁都不服就扶他》啊！你怎么当记者的，这么不专业！

Q2

请问，短篇集为什么叫《谁都不服就扶他》？

茶：因为这个名字是粉丝给的，我爱粉丝！给他们笔芯！

Q3

请问《谁都不服就扶他》里面都有些啥故事呀？

编辑阿日：不正经的《狐妖买房》、《编辑和杀手不得不说的事情》、《魔法少女世家》、《黑社会医院》、《用灵魂和恶魔做交易后会发生什么》；至于正经的……没有！

茶：阿日你怎么当的编辑，《奠梯》、《计划婚配》、《拼接师》都可正经可正经啦！我编辑有猫饼你们多见谅。

其实是没做出来



茶，你对即将要阅读《谁都不服就扶他》的读者，有什么忠告吗？如果要给这本短篇集几个关键词，是什么？

茶：十八岁以上可以看。十八岁以下当然也可以看。

编辑阿日：神脑洞、产粮品质佳、爆笑、虐哭……

Q4

Q5

一般要出书，广告语可重要啦，你们有响亮的广告语吗？

编辑阿日：总而言之，洞里被液体灌满，就会又酥又爽！

茶：我拒绝楼上当我编辑。来吧，决一死战！

《谁都不服就扶他》短篇集
2017年4月，与你共赴有趣的高潮！

尴尬

你那天是去相亲的。

地方是你选的，家常菜馆，请客省钱。

你到早了，站在门口打电话一问，相亲的姑娘还堵在路上。你说不急，你先进去点菜。

你转了个身走进门，找了个空位坐下看菜单，服务员走过来说：“以来下一马赛。”

你抬起头看着她。

你进错店了。

这是家高档日料店。你每次路过它门前，都要做贼般迅速拐进隔壁的家常菜馆。

因为你有个远房亲戚在这儿当领班，每回过年敬酒都请你照顾生意。

可你没钱照顾他生意。而且你对海鲜过敏。

服务员还在等你点单。

你想说自己走错了，可服务员一定会认为你是发现吃不起才逃走的。

虽然你的确吃不起。

人活一世，就是要个面子。你灵机一动，举起手机装作接电话的样子：“换地方了？好的好的，这就来。”

然后有人喊：“哥。”

文 / 七英俊

你看见那当领班的远房亲戚小跑过来：“哥你怎么来啦。”此人三角眼，斜眼看人时像在抛媚眼，管谁都叫哥。

“不好意思，朋友临时改地方，我得走了。”你说。

他按着你不让走：“改什么啊，让你朋友一起来，今天我请客。”

“哪能让你请呢。”你还盘算着托辞，他已经顺水推舟：“那给你们打八折。今天的鱼特别新鲜。”

“我海鲜过敏……”

他笑：“哥你这就没意思了吧，过敏你会进来？”

“……”你想说自己走错了，可这解释听上去就更苍白了。

你不得不再次举起手机，通知相亲对象换地方了。姑娘听见店名，很惊喜：“真好，我也喜欢吃刺身。”

趁着服务员准备茶水的空当，你看了看刺身拼盘的价格，又打开钱包数了数。你冷静地问：“接受支付宝或者微信吗？”

“本店只接受现金或刷卡。”

你卡里也没钱。

人活一世，就是要个面子。你镇定自若地为姑娘点了豪华刺身拼盘和鰻鱼饭，为自己点了蔬菜沙拉，刚好花光最后一毛钱。

姑娘来了，花枝招展地坐你对面。你一筷子不敢动刺身，低头默默吃草。

姑娘显得很感动，夸你贴心，给你夹了一片鲷鱼。

N
O
M
E
D
I
C
I
N
E

你只得说：“我不爱吃鱼。”

“不爱吃为什么选这家？”

“……”

你硬着头皮夹起鱼放进嘴里，然后做出突然想呕吐的样子，起身冲向洗手间。

你把鱼吐掉了。

你走回去的时候，发现相亲的姑娘正在责问服务员：“食材不新鲜吧，怎么一吃就要吐？”

高档店的服务果然无可挑剔，你那远房亲戚领班亲自跑来解释道歉，又送了你们一盘豪华刺身。

他们一起站在桌旁，恳切地等着你试吃。

你骑虎难下，又夹了一筷，还装模作样嚼了几下。你抽了张餐巾纸擦嘴，把鱼吐到了纸巾里。

他们这才离开。你如法炮制，又解决

兴趣了。”

姑娘的表情更怪异了：“对什么感兴趣？”

“……”你冥思苦想，“对你回家之后干些什么。”

姑娘愣了愣，低头干笑了一声。你颜面无存。

姑娘又坐了一会儿，就找了个理由先离开了。她走得头也不回，你发现领班在远处偷偷打量你。

你尽力让这一切看起来很自然，微笑着喊服务员结账。

你看着账单。

账单比你预想中多出了三块钱。

因为你用了一包餐巾纸。

你坐在原地迟迟不动，余光里感觉到领班还在望着你。你用最小的音量喊住服务员：“美女，借我三块钱，加个微X转账

+

没有药

了几块，餐巾纸已经用完了。

你发现对面的姑娘十分健谈，只要一直引她说话，她就不会关注你在做什么。

“结果那个黑心司机就骂了一句……”她眉飞色舞。

“然后呢？”你问。

“然后我朋友就说……”她又讲了一分钟。

“然后呢？”你边问边寻思着如何尽快结束这一场相亲。

“问题就解决啦！”

“然后呢？”

“……我就回家啦。”

“然后呢？”

你发现姑娘表情怪异地看着你。姑娘问：“你在听我说话吗？”

“当然当然，”你赶紧说，“我是太感

M

Medicine

藥

还你行不行？”

美女咯咯笑道：“不好意思，我有男朋友啦。”

她走了。你呆若木鸡。

领班终于还是走了过来：“哥，有什么问题吗？”

你开口的那一瞬间，恍然间觉得自己跌落深渊，触及了人生的谷底。你说：“我身上少带了三块钱。加个微X还你？”

他愣了愣，抛了个媚眼给你：“好呀。”

“……”

你品味着他那个媚眼，深渊中又渐渐透进了希望的曙光。

你付了账，加了他的微X，走出了店门。你低头转账给他，数额不是3.00，而是5.20。人活一世，就是要个面子。比起袒露贫穷，你宁愿被基佬当作同类。

对方沉默了片刻。

在回家路上收到了他的回复：“哥，这是啥意思。”

你心头一沉。

打开他的朋友圈，发现他刚刚发了结婚三周年纪念照。

你仰头看天，开始希望今天这一切只是个梦境。

你只得说：“手滑，金额选错啦。”

对方却意外地不依不饶起来：“对不起啊哥，可能是我让你误会了。”

“……没事没事。”你已经自暴自弃。

“不过你刚才是在相亲吧？”

“是啊，没办法，都是为了应付。你没看见我故意气跑了那姑娘吗。”你多少挽回了一点颜面。

“哦。哈哈。”他回道，“你放心，叔叔阿姨那里我会帮你瞒着的，都是好兄弟。”

你咽下一口老血：“谢谢啊。”

“好说。其实兄弟这里也有些难处，最近业绩不佳呀。能不能支援一下，办个本店全年会员？”

你没钱。而且你海鲜过敏。

可你没有权利拒绝。你突然明白过来，这家伙如果把聊天记录给你父母看，你将百口莫辩。对方是捏到了一个天大的把柄。

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

你感到绝望，如同为秀泳姿而溺水之人，在生死之际终于悔恨起自己的舍本逐末。

“我不是故意给你发520。”你徒劳地、哀莫大于心死地说，“我只是想掩饰自己真的缺三块钱。我缺三块钱是因为用了桌上的餐巾纸。我用餐巾纸是为了吐出鱼肉。我吐鱼肉是因为海鲜过敏。”你看破放下，四大皆空，“我走错店了。”

对方沉默了。你听上去一定像个笑话。

良久他才发来一句：“我十八岁那年，走进过女厕所。”

“.....”

“里面有几个女生。”

“.....”

“为了强撑面子，我扮成很酷的样子，对她们冷冷一笑。”

“.....”

“然后她们把我告到了校领导那里，请家长谈话。”

“.....”

“今天，这件事情校领导早忘记了，我爸妈也不记得了。只有我还记得。”他发来一个笑脸，“人的记忆总是对自己最苛刻，但是看开点，世界对你还是挺宽容的。”

你被治愈了。

你热泪盈眶。

你抱着满腔感激，真心实意地回道：“谢

谢你。”

“谢什么，都是好兄弟嘛。”他说，“所以会员卡还办不办？”

“.....”

你说：“来一张吧。”

对方千恩万谢：“以后你相亲，一句话的事，兄弟一定全力以赴帮你搞砸。”

>>> 完

○焦虑

早上我走进教室，发现苔西小姐的下巴上粘着一粒米。

苔西小姐是我们的数学老师，红发，

0

M

E

微胖，总是好脾气地笑着。她很负责，每节课总会提前一点儿过来，先在黑板上写几道算术题。

我是在她转过头来说“早上好，乔尼”的时候发现那粒米的。

起初我以为自己看错了。那怎么会是米呢？食堂今天提供的早餐是吐司与麦片粥。就算她真的一大早跑去中餐馆吃了米饭，也不该粗心到留下这么大的残渣。

说真的，那粒米实在是太大了，我开始怀疑那其实是一颗夜里长出的水泡，或者一只白色的虫子。我没有马上走到自己的座位上，而是悄悄朝她靠近了几步。

没错，确实是米粒，圆润、白嫩、黏黏糊糊。它大喇喇地躺在苔西小姐嘴唇下方的凹陷处，活像我肥胖的祖父陷在沙发里。

我替苔西小姐感到难为情。妈妈说，只有不爱干净的孩子才会吃完饭不擦嘴。如果让别人指出这一点，苔西小姐该多么羞愧啊！

“怎么啦，乔尼？”见我走到面前，苔西小姐低下头看着我。

我想了想，朝她伸出双手：“我今天能得到一个拥抱吗？”

“为什么？”她虽然这样问着，却马上搂住了我。

“因为……”我一边支支吾吾，一边试图趁乱蹭掉那粒米。苔西小姐搂得太结实了，我抽不开手臂。

“因为今天是……”我想说是我生日，又怕被戳穿，“一个美好的晴天。”

她松开怀抱，迷惑地看了我一眼，但什么也没说。距离这么近，那粒米更加突兀而扎眼了。

我飞快地动着脑子：“我很高兴。妈妈说，高兴就要与人分享。”不待她反应过来，我飞快地捧着她的脸蛋儿亲了一口。

该死！就差一点点！

苔西小姐笑眯眯地说：“谢谢你。回座位吧，该上课啦。”

我急忙说：“你的下巴上——”但上课铃在这时响了起来，盖过了我的声音。她急匆匆地转过身，去补上未完成的板书。

我沮丧地回了座位。我失败了，她一定会被其他同学嘲笑的。

我低头翻开笔记本，竖起耳朵听着。苔西小姐开始上课：“先来看看这里的第一道题，谁能告诉我答案？”

怎么回事？为什么没人笑？

我大惑不解地转头看着周围，却发现每个同学都面色如常，仿佛那粒米根本就不存在一般。

大家有可能默契地选择不揭穿吗？我不相信。不提别人，单说坐在我身后的茉莉就不可能放过这大笑一场的机会。

我扭过头悄声问她：“你看见了吗？”

茉莉是个雀斑姑娘，戴着可笑的牙套，说话嗓门很大。我大多数情况下都很喜欢她，除非她生气时用铅笔戳我的背。

“看见什么？”她问。

我指了指苔西小姐：“那粒米呀！”

“哦，”她无所谓地瞥了一眼，“看见了。”

“你不觉得很奇怪吗？”

茉莉莫名其妙地歪了歪脑袋：“有什么奇怪的？兴许是个米粒形的唇钉。”

“绝对不是！真的是米！”我开始烦躁起来。苔西小姐是不可能打唇钉的，何况那百分之百、如假包换是米粒。难道只有我为此纠结吗？

“好吧好吧，就算你是对的，然后又怎么样？”茉莉问。

“为什么没有人提醒她？”

“为什么要提醒？”她仿佛听了个笑话。

我呆住了。我突然觉得这个世界跟我想象中不一样。

苔西小姐恰在此时叫我的名字：“乔尼，回答一下这个问题。”

我慢吞吞地站起来，求助地四下张望。没有人给我递眼色。于是我只得问：“哪个问题？”

“哈哈哈哈哈……”大家笑了起来。

这种时候他们倒知道笑了！

直到下课我还闷闷不乐。苔西小姐收拾起课本，敦实的身形朝教室门口移动过去。

我突然意识到这是最后的机会。虽然她不明白我的好意，但我还是决定尽己所能地帮助她。

“这个借我一下！”我不由分说地抓起茉莉放在桌上的苹果，无视她恼火的大叫，追着苔西小姐飞奔而去。

“苔西小姐！”我气喘吁吁地拦住她，“这个给你吃。”

她显然很不解：“为什么？”

“因为我想给你吃！”我努力地把苹果往她嘴边凑，还差一厘米……

“乔尼，”苔西小姐后退了一步，担忧地看着我，“你今天很奇怪。”

奇怪的不是我，是这个世界啊！

然而这个世界没有给我辩解的机会。茉莉怒火冲天地追了过来，夺回苹果，像被抢了蛋的母鸡般拼命用铅笔啄我。

等我好不容易逃出她的攻击范围，苔西小姐已经走远了。

我沉浸在一种莫名焦虑的情绪里，仿佛身体漂浮在半空中，踏不着地面。

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被小小一粒米搅和得如此心神不定。它就像管弦乐团圣诞演出中的一个错音，像屁股下的坚果壳，像指甲不小心划过黑板的触感，像茉莉折断的铅笔尖，让我的心脏颤颤悠悠地乱跳。我没完没了地反复自问：难道真的是我不正常？

难道下巴上的残渣在这个世界原本就是合理的，而不合理的是我的认知？

说到底，什么是合理的呢？

0

M

E

小的时候，我把父母告诉我的一切当作真理，比如一厘米比一英寸要长。直到我发现他们记反了。

也许这一次也是他们错了？

午饭的时候，我故意挤了一点番茄酱，用指头抹在自己下巴上。

我将脑袋扭来扭去，试图引起别人的注意。最后还真的有个同学拍了拍我：“哥们，嘴擦一下。”

我如获新生，狂喜地一把揪住他：“你看见苔西小姐的下巴了吗？”

“什么下巴？”他皱起眉。

“苔西小姐的下巴上有一粒米！这么大！”我比画给他看，“可是没人让她擦嘴！”

“真的吗。”他不咸不淡地接口。

“你不觉得很荒诞吗？下巴上有东西，是有权被提醒的吧？”我迫切地寻求认同。

他就此深思熟虑了一会儿。我不明白这么简单的问题有什么好考虑的，只能耐着性子等他的答案。

最后他点了点头：“我想应该是的。”

我欢呼一声，一跃而起，冲过去找苔西小姐。我一秒都不想再忍下去，我一定

要告诉她。

苔西小姐已经吃完饭了，正在走出食堂。我叫住她，定睛一看，那粒米还若无其事地黏在原处。

换言之，这一整个上午都没有一个人提醒她。

我抱着一种救世主的悲壮，庄严地措辞：“苔西小姐，有件事你必须知道。你的下巴上，有一粒米。”

预想中的羞愧与感激都没有出现在她的脸上。苔西小姐平静地、甚至有些茫然地反问我：“所以？”

“……所以？”我脑中一片空白。

“这妨碍到你了吗？”

我愣住了：“严格来说倒也没有……但是……”

“这妨碍到其他任何人了吗？”

我的背上开始出汗。“苔西小姐！请听

我再说一遍！你的下巴上——”

“有一粒米。我听见了。”她微笑着点点头，那该死的米粒随之危险地颤颤悠悠，却就是不肯脱落，“乔尼，你太焦虑了。”

我岂止焦虑！我觉得自己快要窒息了！

“为无关紧要的事情产生情绪波动，是不成熟的表现。”她温和地、语重心长地说，“冷静下来想一想，就算这粒米不抠下来，你会因此而产生损失吗？”

我冷静下来想了一想。

我并没有损失。

是的，即使这粒米一辈子长在她的下巴上，我也不会掉一滴血、丢一块钱。

就像圣诞乐团的错音，就像茉莉折断的铅笔，损失都是他们的，与我并无关联。

可我无法忍受啊！

“不行，我受不了。”我几乎是呻吟着

扑过去，试图抠下那粒米。然而手臂刚刚伸出，就被苔西小姐牢牢抓住了。她的劲儿比我大，抓得我动弹不得。我哭了。

苔西小姐替我抹去眼泪，宣布道：“我不会弄掉这粒米的。这是我给你上的最重要的一课。”

我紧盯着那粒米，努力地深呼吸着。

“等你再长大一些就会发现，这世上还存在许许多多的不平衡、不完善、不合理，但它们并不会为你而改变。”她温柔地说，“它们会永远存在下去，你必须学会与它们共处，才能获得心灵的平静。”

我依旧盯着那粒米。

一分钟、两分钟……

我的呼吸逐渐平稳下来，泪水也风干了。

我忽然想到了很多，关于存在与不存在，合理与不合理。

我感到自己在这一刻获得了新生。

是的，这粒米会永久地存在下去。直到明天，直到下一年，直到我毕业、长大、老去，它都会牢牢地粘在苔西小姐的下巴上，扎根在我的人生里。

○拖延

再过三天，陈家后院那棵巨树就要彻底倒了下来——又或许是四天。

没人说得出来那棵树是哪一年长出来的，也没人知道它为何长着长着就歪了。老陈八岁那年，歪树已经歪到支撑不住自身的重量，快要偏斜得压着屋顶了；可又毕竟没有真正压到，总还差着一两米。

老陈小时候喜欢学他爷爷，光着膀子在院中纳凉，抬头就能看见那树遮天蔽日的狂放枝叶。它长得那样大，又弯得那样低，简直像一只从天而降的巨手，要将屋子抓拢到掌心。

老陈问爷爷：“咱俩为什么不把那树砍了？”

爷爷说：“你当容易？那么大的树，砍了倒下来，能把屋子压塌了。得叫大吊车来，三层楼高的大吊车，锯一段吊走一段，那也得分好几次——咱这儿哪来的大吊车？你说要砍，那你去找？人工费不是钱？你说要砍，这钱你出？”

八岁的老陈不吭声了，他没钱。他也不知上哪找大吊车。

老陈十八岁那年，巨大的歪树歪得离屋顶只差半米了——他爹用尺去量过，五十三公分，四舍五入就是半米。这一年老陈爷爷走了。老陈亲耳听见他爹嘀咕：“有福啊，没在他这代倒了。”

他爹垮着脸去后院抽烟时，老陈再一次问了：“咱们什么时候砍树？”

他爹说：“你想砍就砍，法子你想，钱你出。”

老陈说：“砍不了树，搬家总行吧？”

他爹说：“你想搬就搬，房子你找，钱你出。”

十八岁的老陈还真跑去打听了附近城里的房价，回来之后消停了。老陈在十八岁这一年学到了重要的一课：不想揽事就别提出问题，谁提了谁就输了。

可是不提也没用，那树越长越大，越压越低，秋风起时一夜间能用落叶将屋子埋了。他爹不得不搬梯子上去劈掉些小枝桠，聊胜于无地减缓它歪倒的趋势。老陈知道他心里怎么打算的：只要别在他有生之年倒了便好，谁也挑不出他的错来。

老陈二十八岁娶了媳妇。

媳妇过门第二年生了小陈，开始操心：“那树要倒了。”

老陈听了头两个字就开始憋火，等她说完“倒”字更是暴躁：“不关你的事，管那么

宽作甚？”

“话不能这样说。”媳妇跟他理论，“我不是你家人，你儿子也不是你家人？他从小被树挡着晒不着太阳，将来长成个矮子怎么办。”

“我爷我爹以及我都是这么长大的，不也好好的。”老陈希望她少说两句。

可她偏要触他的忌讳：“就算这样，那树已经歪成四十度角了，再过个十年八年就得横过来，到时我们谁也别想活——”

“十年倒不了！我精确计算过它倒下的速度及加速度，至少也要十一年。”老陈说。

老陈媳妇就此沉思了一下。

老陈媳妇问：“有区别吗？”

“当然有，那就给了我们至少十一年来想法子，兴许这十一年有什么变数，村子购置了大吊车，或者那树自己让虫蛀没了。”

“那树是不会消失的，你烧香拜佛也不会。”老陈媳妇冷静地指出，“我不懂，不就是出一次钱，跑一趟路，去城里找工人和吊车来，这么点事儿你们拖了三代？”

老陈感受到了心脏的刺痛：“你闭嘴，你不要再说什么字！你不知道吗，我每天单只是应付自己心中对它十一年后倒下的担忧与恐惧，就已经筋疲力竭了，哪儿还有精力去砍它？”

老陈媳妇儿就此思虑一番，觉得果然应该体谅老陈，便不再说什么字了。

没人敢再提那棵巨树，连小陈上去爬了两次都被老陈打老实了。陈家上下从此对那棵笼罩在自家屋子上方咫尺之距的东西视而不见，万不得已要提起时，便用“那东西”做代称。

I

C

I

N

E

老陈四十八岁那年，老陈他爹死了。死前他抓着老陈的手说：“总算没倒在我有生之年，靠你了。”

老陈说：“傻X。”

老陈他爹大笑一声，心满意足地咽气了。

老陈他爹下葬后，老陈站在院里抽烟，抬头看着那树悲从中来。

陈家世代代都出生在这棵树的阴影下，抬头就能看见这个宿命的结局。它取代了太阳的光辉笼罩在他的头顶，以每年四至五厘米的庄严速度无可置疑地歪倒，像负着预言降临世间的神祇。

每个人都知道会有那一天。每个人都想过去阻止。每个人都心算过一笔账：进城出城，一些焦头烂额的奔波和口舌，一大笔开支。付出这一切，树就能运走。

老陈边想边观察那树，陈家人已经在漫长的岁月中对着那树练就了非凡的眼力，一根烟的工夫，它又离屋顶迫近了那么一点。

老陈觉得上天实在不公，那树没倒在三十年前，也不倒在三十年后，偏要在他当家时倒。大清亡了有人骂光绪么？没有，他们只记得溥仪。

老陈非常不甘心。老陈又去量了量那树的歪倒情况：它离屋顶还差四厘米，最多再撑

一年。

但是慢着，他却并没有考虑近年降水量下降对土壤松动程度的影响。老陈关起门来把这个阻力放进公式里，重新演算了一遍，发现它可以撑一年多两个月。

老陈今年四十八岁，一年多两个月以后，离五十岁差三个月。离咽气固然早了些，但“五十岁”这个概念仿佛有一种重量，一种深刻的立意。只要过了五十，他就可以光明正大地老去了，家里的担子也该交给小陈了，退位让贤。

老陈越想越觉得有理，当晚在饭桌上便宣布道：“我爹死前告诉我一件事。”

老陈媳妇说：“什么事？”

老陈说：“我出生前他找人算过，说我八字不好，要改一下生辰。所以我其实比身份证上大半年。”

老陈媳妇说：“你爹的临终遗言是你比身份证上大半年？”

老陈严肃道：“没错儿。”

老陈媳妇捧碗走了。老陈一点儿不动摇，对小陈语重心长道：“今年我四十九，明年我就五十了，老了，不当家了。你好好领悟一下。”

小陈回去后果然认真领悟了一下。隔天他问：“那你四十九就还当家是吗？”

“理论上讲是的。”

小陈道：“好的，我懂了。”

说完扛起斧子就冲出门去。

老陈撕心裂肺道：“站住！畜生！”小陈充耳不闻，抡起斧子对着那巨树一阵猛劈。那树干粗壮得一个成人抱不过来，奈何已经老了，酥脆了，愣是叫他劈出了一大道口子。老陈赶到时为时已晚，只好跪在地上哭号道：“你干了什么！”

小陈扔了斧子，冷静道：“据我目测，现在它歪倒的速度已然加快了一百倍，三到四天之后就会完全倒下，这主要取决于这三四天的降水量。三四天后你应该还没过五十，仍是你当家。”

老陈道：“孽障。”

小陈谦虚道：“一般一般，只将咱家祖传的学问学了些皮毛。”

老陈踉踉跄跄爬起来，支着脖子抬头看树。

再过三天，陈家后院那棵巨树就要彻底倒下来了——又或许是四天。

小陈开始扳着手指给他分析：“从这儿赶到城里需要半日，找到吊车办理手续，又需要半日。此外还要找些工人，能爬上树去将它砍成一段一段的，还要跟他们谈好价钱，

再带他们回来——回来的路上跟着吊车和工人，必然更慢，需要一整天。只要树在第三天还不倒，而工人和吊车不捅娄子，能在一日内把树弄走，那就还有救。”

小陈说完，总结了一句：“你现在就拿钱动身，有百分之九十五的可能力挽狂澜。”

老陈看着他儿子。

祖祖辈辈都那样心安理得地寄希望于后人，坚信真到那一天，最后一代后人一定会去做他们应该做的事。他们却不想一想自己这样的人能生出怎样的后人来。

老陈想着就笑了。

老陈当晚仍然出现在了饭桌上。他媳妇儿子的脸色都非常不好看。媳妇想问什么，老陈举起筷子道：“谁问谁去。”于是他媳妇不吭声了。

老陈痛快地吃了顿饭，看了集电视剧，然后回房睡觉。

凌晨三点，老陈出门，走到后院，摸黑慢吞吞地爬上那棵大树，随便挑了根树枝系上绳子，往自己脖子上套。

屋里的灯突然亮了，他媳妇和小陈发现他失踪，开着手电筒出门来找。小陈鬼使神差地往树上照了照，大叫一声，惊慌失措地往上爬。

老陈喊：“别过来，让我死。”

小陈边爬边喊：“爹呀，一切都好说，你不想管树就不管，何必搭上性命？”

老陈混乱地摇着头，只是说：“你不懂。”老陈觉得这棵树的根须缠绕着祖宗的血脉扎进了自己的脊椎，榨干了自己全部的生命力与迈进一步的勇气。他再也不愿多解释一个字，径直把头伸进了绳套里。

哗啦一阵巨响，摇摇欲倒的巨树终于承受不住两个人的重量，轰然压向了陈家的屋顶。

晨光熹微时，老陈家三人并排坐在屋子的废墟上沉默不语。

片刻后老陈媳妇疲惫地说：“人还在就好。”

小陈说：“对。”老陈点点头。

三个人并肩望着天边缓缓升起的太阳，谁也没再说话。

老陈打定了主意不开口说一个字。任谁也没法从他嘴中掏出这个问题：我们接下来住哪儿？

他不能问。谁问谁就输了。

》》》 完



Cloud

文／扶他柠檬茶

养汉 Man

云养汉，顾名思义——你可以在程序中『养』一个汉子，这个人将依照你的要求为你量身打造，从容貌，到身材，到性格，到尺寸……

①×扶他柠檬茶

青龙镇老汉，幼时从文，然文武不就，唯系口腹

之乐，别无他求。更多有趣内容，微博关注

@扶他柠檬茶。

璇儿和小西

01

我叫夏藤，开了一家为人“云养汉”的公司。

“云”概念最近越来越火，什么东西都喜欢出个云，云盘、云文档、云讯录啊……

不得不说，真的很方便。

而云养汉也就是字面的意思——你可以在程序中“养”一个AI汉子，这个人将依照你的要求为你量身打造，从容貌，到身材，到性格，到尺寸……

客人可以将自己喜欢的男性，养在自己的屏幕里，随时随地和他们互动交往。毕竟，人类男性的保质期较短，比起美好的回忆在现实的秃顶与发福面前幻灭，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屏幕里养一个自己的真命天子，他们不会生老病死，也不会做出劈腿和家暴之类叫人糟心的事。

不管你信不信，生意还不错。

璇儿是公司的第一位客人。那时候，公司才刚刚起步，员工只有我一个人，地址还在一个偏僻地区的老旧楼里的格子间，经营状况一片惨淡，所有看到广告来考察的客人都以为我是骗子。

事实上，我做虚拟AI技术已经有十年了。从高中时期就开始自己开学生项目研究机器人设计，海外留学归国后，和学长一起创业，为客人定制“虚拟女友”……

虚拟女友公司已经上市了，而我，则被踹了出来。

大冬天的夜里，外面下着雪，办公室的门忽然被打开了。我正伏在电脑前睡觉，一抬头，就见到一个瘦瘦小小的女人，穿着厚重的羽绒服，戴着帽子、墨镜、口罩，小心翼翼地探头进来。

“……你好？”我站起身。她的脸本来就不大，此刻被遮得严严实实，只露出那么几块皮肤，“你是来……”

“这里……能云养汉吗？”她站在门口，还是没有拿下帽子、墨镜和口罩。我甚至怀疑这是不是女明星，要不就是个女逃犯，“我想问问……想问问多少钱……”

“啊，您是客人吧？”

我顿时感到她在发光——这是公司的第一位客人啊！

女人的名字很普通，姑且叫她璇儿吧。听声音，大约二十五六岁的样子。

“我还以为你是个学生呢，看起来很小的样子。”我说。

她摇了摇头，口罩后的声音闷闷的：“没有，我已经……对了，定金就是那些对吧？”

——璇儿是第一个客人，我给了她半价的优惠。她听见报价后犹豫了片刻，然后表示，愿意支付定金。

紧接着，我目瞪口呆地看着她打开了那个半旧的挎包，戴着手套的手不太灵活地从里面拿出皱巴巴的钞票，一张十块、两张五十块……

“呃……您是……”

“是用现金。”她数钱的动作颤抖了一下，“……不，不可以吗？”

可以是。但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给现金的。

璇儿交了定金，激动地坐正了身子，和我叙述她的需求。

——她想要的“云养汉”，叫做小西，十八岁的小西。

小西个子很高，有一米八几，喜欢打篮球，皮肤晒得黝黑，穿着7号球衣，笑起来的时候有小虎牙，脸上还有酒窝。

“有点，有点像那个男明星！演过XX的那个！”她越说越兴奋，“而且他的口头禅就是‘没事’，特别体贴，不管出了什么事情，他都会说‘没事’。”

“请问您和他是……”

“哦，他是……”璇儿的情绪稍稍冷却下来，“他和我青梅竹马，我们从小一起长大，同一所小学、初中、高中。”

看来，这个叫“小西”的男孩，是她的暗恋对象。

璇儿还带来了许许多多小西的照片，都是老式的那种纸质照

片。它们被摊在沙发上，被她一张张如数家珍：“这是我们俩出生的时候，我们俩的父母是邻居，妈妈们的预产期也差不多，又住进了同一家医院的同一间产房，我们同年同月同日生……这张是满月酒的时候，两家人给两个孩子一起办的，给我们穿上了小新郎和小新娘的童装……”

她说得那么开心，尽管看不见表情和眼神，但是我能感觉到，女人墨镜后的眼神一定在闪闪发光。

虽然璇儿说的许多内容毫无用处，可我还是没有打断她。

“……我们小时候总是躺在一起睡觉。那时候家里大人说，这两个小孩如果十八年后还睡在一起，那就是缘分了。”她说到这里，忽然抽泣了，“我和小西……和他……”

我坐在那些照片前，听这个看不清脸的女人啜泣。她颤抖着将照片小心翼翼叠好，递给我，很郑重地说：“求求你，一定要把小西做出来！”



璇儿一直打电话，询问我的进度，希望看到进展。很多人说，你接单子做生意，这不是很正常的吗？

不，这一点都不正常。

她打电话给我的时间贯穿全天二十四小时，有的时候，我甚至在凌晨接到她的电话——她压低了声音，好像在执行什么机密的任务似的：“小西的脸做好了吗？给我看看……”

“云养汉”的原理，其实就是编写一个AI，然后为它塑造外观。核心中的核心是那套程序，而不是外面的建模。但是在璇儿的要求下，我不得不提前先做建模。

“我又找到了几张他的老照片！”某天的凌晨三点，她用一串电话把我叫起来，“是他高中篮球比赛得奖的照片！”

“好……谢谢……”

我迷迷糊糊地回复完，又关上手机睡着了。璇儿还在不停地给我发消息，说着关于小西的点点滴滴。信息里有张照片，应该是璇儿和小西高中时的合影——他穿着白色球衣，她穿着校服，秀气的小脸上满是幸福的笑容。照片下，有一行小字：刘西泽 & 璇，永不分开！

她真的很喜欢他啊。

从女人给我的信息里，已经有了一对青梅竹马相恋的完美故事。他们同年同月同日生，比邻而居，上同一所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小西是篮球队的，个子高高的，在篮球场上挥汗如雨。但他不像其他男孩子那样脏兮兮的，他的身上很干净，有股青草的香气。他的口头禅是“没事的”，笑起来，有小虎牙和酒窝。

照片资料很完善，性格资料也很完善，我很顺利地就把他勾勒在了屏幕上。接下来，就是通知璇儿来验收，验收满意后给尾款了。

然而，我联系不上璇儿。电话打了没人接，短信发了没人回。

一般这种情况下，客人八成就是不要了。毕竟，云养汉的制作费不菲，就算她是第一位客人，消费有折扣，可是当脑门发热的状态过去后，很多人还是会掂量一下，为了个虚拟人物花那么多钱值不值得。

我也不抱任何希望了，开始接新的单子。

第二桩订单，是几个女高中生过来合买的，希望把她们的偶像做成云养汉。那是个当红的男明星，反正外貌资料不是问题，接下来，就是关于性格的问题了。

女生甲要他温柔，因为喜欢他在一部青春片里演的男一号，暗恋女主角，至死不渝；女生乙喜欢他演的吸血鬼，要怎么高傲怎么来；女生丙呢，希望他像综艺节目里表现得那样完美……

反正几个妹子翘课来交了定金，接下来就吵得没停过。

最后，几个人决定让他按照天数更改性格，周一是温柔邻家哥哥、周二是霸道总裁，周三是千年吸血鬼……

我做完了，结果交货的时候联系不上人。过了好几天，突然有一拨人冲进我的办公室——带头的那个人，是几个女生的班主任，后面的都是她们的家长。

“就是这个骗子公司！”

几个家长把我围住，让我退钱。七嘴八舌说了半天，我听懂了——好像是几个女孩偷了家里的钱凑了定金，想偷钱付尾款的时候，被家长发现了。

“退钱！否则报警！”几个胖胖的中年女人把我的办公桌拍得砰砰响，“就是你们这种公司，成天搞什么男男女女的图，弄得小孩都不好好读书！迟早有一天，我找人把你们都给枪毙了！”

为了不惹麻烦，我只好退钱。家长在门口，一边分钱一边骂，只有那个女班主任，聚精会神地盯着电脑屏幕里的那位男明星。

很快，家长走了。女班主任也走了。十分钟后，她去而复返，

镜片后看起来冷若冰霜的眼神此刻好像燃着火：“你们云养汉是多少钱？我也超喜欢这个男明星，可不可以改一改，转卖给我？”

——这件啼笑皆非的事情结束后的一周，我再次接到了璇儿的电话。

那时候，我几乎就要忘记她了，毕竟她在我心里可能只是个跑单的客人。而就在半夜，她突然给我打了电话。

说实话，我被那个电话吓到了。电话那头，先是一阵锅碗瓢盆砸地的声音，然后又是打骂声，尖叫声，惨叫声……

“你，你那边没事吧？！”我问。

“没事……没事……”

璇儿喘着气，声音有些不对劲。她根本没有提那边发生了什么事，只是用颤抖的声音对我嘶吼：“我会拿钱来！会拿钱来的！你把小西做出来——他很温柔，他对我很好……让他对我笑！对我好！”

然后，通话中断了。

03

两个月后，璇儿来了。

那时已经开春了，可她仍然全身都捂得严严实实。我见到她推门进来，简直有种恍若隔世的感觉。

“你好……对，对不起……”她半扒着门，声音很细，“我来带小西回家了……”

我连忙请她坐下：“你没事吧？”

“没事没事。”她摇头，“我老公嘛……夫妻之间，小打小闹的，经常有……”

“还是报警吧？”我想起那天的动静，实在不像是小打小闹。然而，就在我说完这句话的时候，璇儿猛地拽住我的手。

“——不许报警！”她说，“万一警察伤到我老公怎么办？不许报警！听见没有！”

“……”

我有点怕。她的状态很不对劲。

璇儿走到屏幕前，对摄像头下的麦克风说：“小西？”

——屏幕里的景色是校园操场，风和日丽，郁郁葱葱的梧桐摇曳，叶间漏光簌簌。听见她的声音，操场另一头背对她的男孩

转过身来，十七八岁，最好的年纪。

“璇儿？”小西问。

璇儿浑身都抖了一下，然后拿下了墨镜。

镜片下，她的脸上满是黑紫色的淤血，惨不忍睹，两只眼球都是血红的——那是被打后充血的症状。

我还是没忍住：“你的脸……”

“和你有什么关系？！”她的声音一下子尖了起来，狠狠瞪了我一眼，然后又扑到屏幕上，看着小西，“……一模一样，一模一样！对，这是我的小西！我们回家……回家……”

显然，对云养汉，她很满意。尾款在一个破烂帆布包里，她颤抖着将钱拿出来，一沓一沓……

依然是现金。

她带着小西离开了，从此，我再也没有见过璇儿。如果不是因为两年后的一则新闻，恐怕我永远都不会想起她。

——有个家庭妇女在被丈夫殴打的过程中脑出血死亡。报纸上，她的脸让我觉得眼熟。死者的父母说，两人是青梅竹马，从小一起长大，但是男孩子性格冲动好斗，游手好闲，所以家人很反对女儿和他交往……

女性死者叫X璇。新闻里，男方被称作“刘某”，不过网上有人人肉了他的全名。

他就叫刘西泽。

智性恋和女强人

01

我的生意在半年后开始渐渐转好。

客户们大多数都是追星族，想做各种各样的男明星养在屏幕里。那应该是最好赚钱的一段时期，我一天之内可以卖出几百个周杰伦和年轻时的莱昂纳多。可是由于肖像权，很快就吃了明星经纪公司的官司，赔了一大笔钱，不得不歇业一年。

重新开业后，台面上，我只能选择做非明星向的云养汉（虽然背地里还是继续做），生意一下子一落千丈。

阿婉就是那时候来的。

生意低落、官司赔钱，我当时的样子肯定很萎靡不振。

当阿婉踏入办公室的时候，她就像是我的另一个极端——穿着黑色尖头高跟鞋，灰色高档女西装，西装裤，短发，妆容精致，气场强悍。

这让我想起了曾经的自己：那时的我白手起家，还是个学生的时候就和学长一起创业，根据客户需求为他们量身制作虚拟AI。事业最如日中天的时候，我甚至比她还要风光。

而现在，我穿着半旧的开衫，坐在墙面斑驳的办公室里，整个气氛就差一条上吊绳。

“这就是云养汉的公司？”她皱着眉头，环顾着这惨淡的办公室，“……你们还营业吗？”

——和她的名字不同，阿婉是一家广告公司的艺术总监，典型的职场女强人。

“什么事情，我都要做到最好，所以什么东西，我也都要最好的。”她坐在沙发上，看着我的双眼，“钱，不是问题。因为我爱的男人，估计和那些小姑娘喜欢的不太一样。”

“你想要什么样的云养汉呢？是现实中的人，还是依照你的要求造一个？”

她摇摇头：“我有详细的需求，非常详细。”

然后，她打开了平板电脑递了过来，屏幕上，是密密麻麻一行一行的需求，看得我两眼一黑。

“哦，至于脸部……”阿婉传了一张黑白照片过来，我认得这人，是中国一个著名的混血院士……

“照着他做个类似的就行，关键是气质。”

我当时就蒙了。

她的行程很紧，交完定金后火速回公司主持会议。办公室里，我对着打印纸上几百条冷冰冰的要求发呆。

——这个女人希望的云养汉，是她未来一生的精神伴侣：并不是屏幕里养着的某种消遣，是真正的伴侣。他要学识渊博，要知性，要和她一样精通六国语言，可以用拉丁语或者法语交流，外貌要儒雅整洁，通晓各科知识……

这都是数据库里缺少的数据。

因为大部分需要云养汉的客人，诉求都很简单：和屏幕里的汉子谈恋爱。

怎么谈恋爱呢？你不舒服了，他关心你；你寂寞了，他陪你聊聊；你想回忆往事，他就从储存卡里的数据中找到过去的事件，和你一起追忆似水年华……

好像大家的诉求都很快餐化，很少有人真正会要求云养汉的知识储备功能。所以，我的制作程序中，基本没有与此相关的数据。如果要重新编写，那将增加巨大的工作量——况且，我不做基础编程很多年了。

为了完成这单生意，我决定再去招聘一个技术员。这对经济上捉襟见肘的公司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可是我却这么做了——阿婉让我想起了曾经的自己，我想为她做些什么，也想为自己证明些什么。

况且，她给的价格很高。

——小葛就是在这个时间点招进来实习的。

小葛的名字有点眼熟，但又没啥特殊的，感觉喊一声这个名字，马路上有十几个姓葛的人会回头。我对他印象还不错，小男孩，二十四五岁的样子，专业技术过硬，人看上去很干净，高高瘦瘦戴眼镜，带着股书卷气。重要的是安静稳重，不像其他男孩那样咋咋呼呼。

我问他愿不愿意实习，其实心是虚的——云养汉公司现在的财政情况，我没有余力雇佣一个正式员工了。

他看了看斑驳的墙面，就在我以为他会拒绝这个不太靠谱的公司时，小葛点了点头。

于是，我们公司的人数成倍增长，从一个人增加到了两个人，一起开始折腾阿婉的这张单子。

02

阿婉很忙，忙到起飞的那种忙，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她一半的时间开会，一半的时间出差。我们抱着电脑，去给她汇报云养汉的进度，在她办公室外等了三个小时——等见到面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十点半了。阿婉坐在办公室里，夹着电话，手指在键盘上敲打，见我们进来了，她歉意地笑笑，让助理倒茶。

“不好意思，最近有个国际服装展。”她终于忙里偷闲，暂时将手机搁下了，“据说基础的性格已经编写完毕了？”

“对。”我将平板打开，展示给她看。屏幕上，现在还只有一张平面图，上面显示着数据。阿婉对着摄像头和麦克风打招呼。

“你好。”

“晚上好。”一个文质彬彬的声音从屏幕里传来。

她疲惫地笑了笑：“我太累了，不知道该和你聊些什么……你

是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的？”

平板卡住了。我和小葛心里“咯噔”一下：靠！居然一上来就来这种级别的问题。

“这很重要。”阿婉叹气，“我不希望未来的伴侣连这一点知识储备都没有。”

我和小葛低着头排排坐，好像在听老师挨训。

“那你们就先回去吧。我……”她说到这，突然捂住了腹部，“呃……”

这时，阿婉突然弯下身子，十分痛苦的模样。

就在那天晚上，由于长期生活不规律、工作强度大，阿婉突发胃穿孔。公司里面已经没什么人了，我们和助理把她送到了医院的夜班急诊。

“你没事吧？”她躺在推床上，被医生送进病房，我为了腾出手，将平板放在了床上。那个儒雅的声音从屏幕中传来：“但是，你真了不起，可以为了证明自己，努力到这个地步。”

病床上的阿婉在这个瞬间突然哭了，用被子捂住脸，无声无息地哭了。三分钟后，她擦干了眼泪，又变回了那个冰雪般的女强人，一言不发。

深夜，我和小葛带着平板，慢慢往夜间车站的方向走。忽然，小葛叹了一口气：“夏藤姐，你原来也是她这样的？”

——我在业内还是很有名的，无论是过往的业绩还是如今的落魄。

“那时候‘虚拟女友’如日中天，一下子就成了业界焦点。”我说，“就记得有次连续七十二天工作，从外地出差回来准备记者发布会，当时就在会议室里昏过去了……”

“为什么那么拼啊？”

“就是想做成些事业啊！为什么你觉得人不该那么拼啊？”

小葛抱着电脑包，不吭声，闷了半天：“很少见到女性和你一样，真的很了不起。”

“女人应该怎么样？”我失笑，“你怎么和朱……和那种老头子似的，满口都是‘女人那么拼干什么’。”

“没。就觉得你超帅气的。”他也笑了，坐上了车，看着外面寥落寂静的街道，“我送你到家门口吧，天太晚了。”

“刚才还说我帅气哎！什么意思哦！”

“就怕你出事，我的实习补贴都没人发了。”

阿婉必须住院观察两周，结果就是，她把办公地点都挪到了医院病房。我们也必须到医院给她做进度汇报。云养汉二人组抱着个平板电脑坐在VIP病房外的等候椅上，前面还排着一大堆等待汇报工作的广告公司员工，特别像是等候皇上召见的群臣。

“哎，你们就是那个做虚拟AI的公司吧？”有个男设计师凑过来，他穿着日系，留长发，身上一股烟草味儿，“我们总监真的准备和程序谈恋爱了？”

“是的，如果有需要，你也可以定制。”

“哦哦，可不可以给我做个妹子啊？”

“不好意思，我们这只做男性的。”

——我不再做女性的虚拟形象。之前被自己创立的“虚拟女友”狠狠扫地出门的经历简直如附骨之疽，如影随形。

男人嗤笑了一声，转头和他的同事八卦：“我X，女魔头真的搞了这玩意儿啊？”

“之前她午休时候不是说了吗，身体上的事儿，一根震动棒就能搞定，她要精神上的伴侣……什么精神上的啊？就是怕自己没人要，找了个借口罢了。”

阿婉没有男友。她也不打算找男友——这是她和我说明的事情。所以，她对那个云养汉的要求极高，可以说倾注了心血。

我打开平板。在人们窃窃私语间，一张儒雅的面孔出现了，他还只有脸部数据，大约三十五六岁，戴着老式眼镜。平板刚才只是待机，他们说的话，“文教授”也听见了。

——文教授，是阿婉给他起的称呼。



03

病床上，阿婉的手上打着点滴，身边堆满了文件画稿。她面色苍白，但是化了妆，正对着一个员工发火，将对方的画稿摔在地上：“你自己都没有进入工作状态，这种完成度的策划案都敢拿来给我看了？！”

看起来恢复了不少。

我和小葛带着“文教授”进去，她挥了挥手，让那个员工收拾好画稿出去。

“——我很喜欢那套蒙太奇的设计构思。”忽然，“文教授”对那名员工说，“但比起一味模仿梵高，你可以试着加入一些更加现代化的元素。”

病房里静了静，那名员工谢了他一声，低头逃出去了。随后，

阿婉苦笑：“你们给他进行了升级？”

我点头：“对，编写了古典哲学和基础哲学知识，以及八大类基础学科和中西美学……哦，外语系统还在编写中，下个月就能完成。”

“那真是太好了……说实话，我一病，下属就都乱套了，一个个都趁着我在医院的时候摸鱼。我真的是……唉。”她倒在病床上，长叹一口气，“快气炸了。”

“想想星云团。星系爆炸引起的光尘，有独特的美丽之处。”“文教授”微笑道，“有的时候，你其实不必去刻意压抑情绪。这个社会总是要求人们控制感情，但很少有人能学会去顾及别人的情绪。真的到了要爆炸的时候，就不要去压抑。不到爆炸的时候，也不要刻意地让自己失去理智。”

“要真的是星云团就好了。就这么窝在太空角落里，没那么多烦心事。”

“既然决定了要当能发光的星球，就不要将自己视作尘埃。”他被阿婉放在膝头，笑意柔和，“振作一点，养好身体才能继续努力。我会帮你的。”

病房里又安静了片刻。我感到些许无措。

“不，不好意思，根据你需要的性格，编写完成后，程序就会做出这样的应答……”

——她现在的情况，需要好好安慰一下才行。云养汉“文教授”给出的反应，却不像他的性格那样“暖”。我担心阿婉会不满意。

然而，她摇了摇头。

“没有什么需要道歉的！非常好！”她笑着比了个大拇指，“我就需要这样能和我一起往前走的，才不需要什么接住我的后盾！因为，我一定是最后倒下的那个！”

“不必因为‘是女人’，就一定需要谁做后盾，就一定需要被劝急流勇退。”“文教授”说，“我很喜欢她的样子……事实上，她比我想象得还要美丽坚强。”

——这，也算相亲成功了？

我不免讶异。作为云养汉，“文教授”是AI中很特殊的一位。他有自己的喜恶，像个长辈一样思虑周全，阿婉特意向我们要求，她不需要一味奉承她的精神伴侣——他应该有自己独立的观点和判断，是一个独立的人，可以激励她往前走，而不是停下休息、或者后退。

并且，她还有一个要求：希望我们不要将她的资料给“文教授”，让两人来一次真正的“初次见面”。文教授甚至不一定要喜欢她。

而事实证明，他们俩应该是一见钟情。

我们离开了医院的VIP病区，走廊上，广告公司的员工们还在背地里吐槽他们的总监：大龄剩女、工作狂、女强人、女魔头、老处女，没人看得上才这么严厉而变态……

“但他们可能根本不知道，那位客人并不是没人要，她只是还没遇到配得上她的人。”小葛耸了耸肩，“现在，她遇到了。”

我笑嘻嘻的，确实开心。结果小葛这死孩子给我来了一句“夏藤姐还不知道啥时候能遇到”，一口气给我憋了回去。就在我准备罚他去买杯咖啡的时候，医院门口，好像来了个熟人。

——酒红色的劳斯莱斯停在那，从车里下来了一个西装笔挺的精英男。见到他，我汗毛都立了起来，躲到了小葛身后，恶狠狠瞪着远处。

“怎，怎么了？”他也吓了一跳，“……哎？那人有点眼熟，好像是‘虚拟女友’的总裁朱成啊。”

没错。

那是朱成。我的学长，前合伙人，前好友。就是这个人在公司里一手遮天，将我扫地出门。

04

晚上的时候，我收到了来自某人的短信：“今天去医院看一个合作伙伴，好像看见一个人和你很像。你怎么样？”

“生病了？干嘛那么拼。你就是太犟了。”

“反正我知道你能看见。不回也没事。云养汉现在怎么样？市场上可是一点声音都没有啊。创业不是每次都能成功的，该退的时候就退吧。”

……

烦死了。

我把他的短信统统删掉，就在这时，手机又震了震——刚要删，才看见那是小葛的短信。

“姐，我刚回公司拿个数据线，发现有个人在我们门口，好像是朱成。”

我怒上心头，直接打了朱成电话。电话通了，却被那人秒挂。靠！

我干脆打了小葛的电话：“小葛，给我把电话给他！”

过一会儿，电话那头传来了男人低低的笑声：“夏藤，好久没通电话了。”

“你过来干什么？”

“没什么，就是来看看你们公司。以后大家说不定有合作机会呢。”

“——没有。”

“生意人才不会这样说话。直接告诉你吧，‘虚拟女友’也准备开子公司，专门做‘虚拟男友’了。你如果想回来……”

“朱成学长，”我深吸了一口气，说得咬牙切齿，“你是不是想通过对我颐指气使，来麻醉自己忘掉过去被我使唤的日子啊？”

然后我挂了电话，睡觉。

第二天，我顶着两个黑眼圈进了办公室。小葛已经到了，正在通过聊天调整“文教授”的程序。

“昨天他来，是不是想拉你去‘虚拟女友’？”我开门见山。

他点头。果然，朱成的套路，我再清楚不过。

“也是，他那边工资高，环境好，还更加稳定……”我捂住眼睛，几乎预感到小葛接下来会提出的辞职申请，“……对不起，我这工资太低了……”

画大饼、卖情怀、每天嘴上“别只顾着钱，要有梦想”……这种老板必备技能，我实在是学不会。搞技术出身的人大多都这样，不像朱成——朱成虽然是我学长，但是对专业课毫无兴趣，他已经从虚拟AI的技术中看到了天价商机，我们合作开公司，我负责技术，他负责商务，画大饼的功力炉火纯青。

小葛在我这，拿着惨兮兮的工资，干着苦兮兮的活，我实在没法对着人小孩说“工资低没关系，我们一起实现梦想”这种屁话。

办公室里静了下来，只听见“文教授”叹气；小葛看着天花板，过了片刻，忽然笑了：“姐，你真是一点都不会画大饼。”

“……哈哈，实在是不擅长这些，所以当年被朱成干掉了。”

“但是，我不想去啊。”他替我倒了一杯咖啡，神色淡淡的，“很明显，他只是为了打散‘云养汉’才会撬我跳槽的。我是被他当作棋子，用完了就要扔的，怎么可能有什么好前景。”

我呆呆地看着他——现在自己的样子，肯定很惨。

“而且，我最烦的就是被人当棋子。”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脸上似乎带着冷笑，不知道是不是我的幻觉。然而还没来得及再聊昨夜的事，我们就接到了阿婉的电话。

内容言简意赅：她希望在半个月后带着文教授的半成品，去美国的发布会上进行公开展示。

05

半个月后，在巨型展台的球幕前，大病初愈的阿婉完全看不出任何的病态，明艳地站在舞台中央；而屏幕上，“文教授”的脸上带着温柔的微笑。

“这是我第七次个人设计发布会，”她说，“首先，我想向大家介绍我的男友，文先生。”

——那场发布会，是云养汉公司的一个转折点。

发布会上，虚拟AI男友“文教授”的出现震惊了世界。他温文尔雅，戴着眼镜，毫无傲慢之气。他俊美到让人一见钟情吗？不会。他不健美、不时髦，他无法像正常的男人一样赚钱养家糊口，不会替你清空购物车，不会给你送钻戒……

可是，全世界都被他迷住了。

过去发布会上的自由提问环节，所有的问题都是针对阿婉的；而这次人们将问题转向了“文教授”，询问他对这次阿婉设计构思的看法，询问他对这次发布会主旨的理解……他侃侃而谈，从美学对人性的影响，谈及创作者本身思想独立的重要性。这一次，阿婉的设计理念是“天人合一”，将设计元素和天文对应。“文教授”毫不落下风，深入浅出，结合设计品，将晦涩深奥的天体物理说得通俗易懂。

发布会现场在那时是寂静的，从未有过的寂静，会场里，只有他儒雅的声音温润如玉，没有人打断他。

“这太神奇了。”一个美国记者在展后书写心得，“他完全没有那种自傲男性的强势——你们懂的，就是那种饭局上为了炫耀自己的经历和才学，霸占着话题说个不停……他没有，他时不时停下，问我们的看法。我父亲就是个喜欢霸占着话题、固执己见的人，你不能在他面前反对他的话；‘文教授’却不同，他向你灌输他的观点时，更像是一种倾诉，是灵魂对灵魂的，摆脱了支持或是反对，在他的面前，我们都是独立的个体，拥有自由思想的权利……”

现场也有一位男演员，在展后久久不愿离去，希望接触阿婉，和“文教授”进一步深谈。

“我知道他是个AI。”他说，“可是没有用。他让我想起了我的父亲、老师、兄长，甚至是爱人，我能够感到一种……就像是最深沉的海，它并不冰冷，而是温暖的，温柔地托着你……我不是个同性恋，可我爱上他了。可惜，婉女士的行程很赶，要立刻返回中国，没有办法更进一步的接触。”

——全球都燃起了一波“文热”，“文教授”的拥护者甚至为他建立了俱乐部。心理学家将这个现象归结为一个叫作“智性恋”的词：人们容易被智商高于自己的人吸引，当这个智商差距达到一个限度的时候，容貌和收入都将被忽略。

而且，这还影响了人们的择偶观。

“文教授”的形象，不符合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时代对理想男性的要求：他没有收入，没有八块腹肌，没有邪魅的眉角眼梢。他甚至是阴柔的，穿着平凡的灰色衬衫，黑色棉麻外套，普通的居家裤子，干净、整洁，没有汗臭味，不喜欢运动……

但人们就是那样疯狂地爱着他。

而现在的他只是个完成度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半成品，我们需要在这狂风暴雨般的关注之中将他彻底完成。舆论毫不给人喘息的时间，沉沉压来——一方面是如雪花般落下来的定单——对，云养汉公司红了，彻底红了；另一方面，则是各界的舆论压力。

“道德沦丧！”一个伦理学家在脱口秀上抨击云养汉，“让这种公司存在，只会让女性都沉迷于不切实际的幻想，影响家庭的稳固性、结婚率和人口生产！她们都应该多和真实的男性接触，真实的东西或许不那么完美而优秀，但却是阳光、健康的！那个‘文教授’哪里有男人的样子？”

“我的妻子昨天对我表示不满。”另一个嘉宾说，“她说我身上有味道。有味道？我只是出了些汗。然后她让我不要在家里赤膊，不许我抽烟，说‘要像文教授’那样，逼我睡前去读书，不许我看球。这是什么风气？我们夫妻的感情这么多年都很好，就是因为那个文教授出现了……”

也有人谴责阿婉。阿婉作为一个国际知名设计师，对手下一直很苛刻，对自己也是。她很少有回家休息的机会，大部分时间都在工作。

“你是一个好女儿吗？你有好好照顾过你的父母吗？听说你一直只给父母钱，但是从不亲自照顾他们，也不打算结婚生孩子……你就算真的和一个现实的男人结婚，能够细心谦虚地侍奉公婆吗？”报纸上，一位中年男文人直截了当对她发起攻击，“如

果我的儿子以后看上这样的女人，我是绝对不会同意他们的婚事的！”

但是，这不重要。我们顶着巨大的压力，进行了“文教授”的收尾工作。邮箱里，云养汉的订单疯狂地排到了三年后，这家公司从现在开始，才算真正步入正轨了。

如果没有朱成的阻挠，一切将会更好。

云养汉外卖

01

有一天，在“虚拟女友”公司的新产品发布会上，有人问朱成，对“云养汉”怎么看。

“云养汉的创始人夏藤，很多人都知道，她之前就是我们公司的管理层。”他说，“她走的时候，也带走了核心程序，这套核心程序是古老的1.0版本，据说她现在还在使用。当年，为了研发这套核心程序，虚拟女友公司花费上亿，被夏藤带走后，我们蒙受了巨大的损失……”

我坐在公司的电视机前看记者招待会，被他的发音弄得目瞪口呆。

小葛也坐在边上看：“这是多深的恨啊……姐，你是不是对朱总始乱终弃了？”

——在朱成的嘴里，我变成了一个忘恩负义还偷窃公司机密的人，好像这个公司是朱成一个人办起来的，我只是借着学妹的身份抱大腿，白拿工资似的。

“姐，你真的偷了核心程序啊？”

“屁，核心程序就是老子写的。”

我气得泡了碗泡面，换了频道。小葛皱了皱眉头：“不要总吃泡面啊，都是防腐剂。”

就在这个时候，外头有人敲门。我搁下泡面碗跑去开门，外头是个送外卖的小哥，穿着蓝色的制服，身上还带着些灰尘味儿。

“小葛，你的外卖来了！”我扯了一嗓子。

小葛端着便当盒从里头出来：“我没有叫外卖哎。”

“啊？”

我看向小哥——他挺不好意思地摘下头盔，搓着双手：“你好你好你好，老板你好，另一个老板你也好……”

在乱七八糟的“你好”声中，我们才明白，这个送外卖的小哥，是准备来下单的客人。

虎子希望，我们做一个他。

“就是吧……”他不安地坐在沙发上，怕自己的脏外套把沙发碰脏了，“我，我们在外地打工，家里都很惦记嘛。我姥姥年纪大了，我就想托你们做一个我，然后……然后给我姥姥看，就好像我陪着她似的。”

我和小葛面面相觑。这个要求不难，云养汉的资料越详细，做起来就越准确快速；如果根据真人复刻，那更是分分钟的事情。然而……

“那个……一，一千块够吗？”虎子果然紧张地问出了他最纠结的事情。说实话，我们比他还要紧张。

公司不是做慈善的，云养汉无疑是个奢侈品。譬如阿婉的“文教授”，最终价格可能是一千元后面加三个零。

我把最基础的报价单给他看，虎子瞪大了眼睛，手指点着零：“个十百千万……这……这……”

“这是定金。”我狠心补了一刀。

虎子眼神都黯淡了：“好吧……那个，老板，能便宜点吗？”

“……”

他低着头站起来：“耽误你们做事儿了，我先走了。祝你们用餐愉快……”

这是我们的第一次见面。

第二次见面，虎子倒是真的来送外卖的。我叫了奶茶。

“老板这是您的奶茶，祝您用餐愉快！”他鞠躬并递来奶茶。这个好像是外卖公司要求，送完了餐必须这么说。这天下着大雨，我的心情比雨还要阴沉——朱成说的话引起了一阵针对我的谩骂，公司形势明明一片大好，但就因为那货的污蔑，投资人也撤了，客人也取消定单了……

“对不起对不起！我马上就送！”办公室门口，虎子接到了催外卖的电话，“真的对不起！我保证十分钟内送到！”

我看着他点头哈腰的背影，心里忽然有一个主意破土而出，生根发芽。

“啊？你愿意给我做……做个云养汉？”虎子的声音在大雨里十分模糊，“真的？！”

“对！”我坐在他电动车的后座，大声喊，“我帮你弄个一模一样的云养汉！给你姥姥！而且价格优惠！不过，你要帮我宣

传！”

干不过泼脏水的舆论怎么办？搞慈善啊！我都计划好了，给这个外卖小哥便宜做个云养汉，然后让媒体造势，我夏藤立刻就变成了一个贴近劳动人民亲近贫苦兄弟的光辉形象了！

我陪虎子送了一单外卖，路上将这事儿敲定，然后收了一百块押金，哼着歌冒雨回了公司。小葛见我浑身是水进来，只愕然了半秒钟，然后又淡定地低下头写代码去了。

但是，事情并没有像我想象中的那样发展。

第二天夜里，我们都快下班了，办公室的门响了。我想，应该是虎子吧——我约了他今天下班来办公室谈这事儿的。

结果门一开，外面的景象吓到我了：三十多个穿着蓝色外套的外卖员站在那，好奇地往里头张望。

“来来来这位就是老板！”虎子笑着和同事们介绍我：“这都是和我一个班的同事！我和他们说，这里的老板愿意给我们做便宜的云养汉给家里人瞧，于是大家下了班就都来了！”

三十多个汉子满怀期待地看着我。第三十一个汉子坐在公司的电脑后，看着我的眼神里写满了“自作自受”四个字。

02

我能怎么办，我也很绝望啊。

一堆人很乖巧地坐在办公室里，每个人都递给我一张红色的一百块——他们以为云养汉的收费真的就是那样……

“不好意思，我们做不了那么多。”我说，“只能帮虎子做一个而已。”

“这样啊……”

外卖员们低着头，把一百块折叠又拉开，全都没声音了。尴尬的气氛在办公室里弥漫，我不敢告诉他们自己的真实意图——其实一开始，只是为了利用虎子。

其他人陆续走了。虎子留了下来，让我们留下他的影像资料，还有他和姥姥之间的往事。这个年轻人一谈起姥姥就停不下来，比如小时候自己被邻居家的牛踩伤了，老太太抄起扁担就冲了出去讨说法；要么就是从学校翘课和人去山上挖野果，回家挨了一顿竹板炒肉……

姥姥的形象很锋利、泼辣，和中国传统昏黄豆灯下慈爱补衣服的老奶奶中间相差了十万个阿婉，如果虎子不说这是他奶奶，听完这堆往事，我脑中浮现的就是个女子自由搏击选手。

“我们村的人都怕姥姥！”他一拍大腿，“我姥姥吼一嗓子，全村的狗都不敢叫了。”

“你那么怕她，还要做个自己送给她啊？”

“怕……怕归怕，还是想的嘛！”

他自己都想不明白。人这种东西，有的时候就是这么奇怪。

然而，朱成不知道从哪听说我想给外卖员做云养汉来提升民间形象这件事儿，“虚拟女友”很快就出了一个活动——在子公司“虚拟男友”创立之前，为了预热，公司将和外卖公司合作，为全市的外卖员每人做一个虚拟AI形象，分文不取。

“外卖员们为我们送来热腾腾的饭菜，但是他们远离家乡，很难和家人见上一次。”电视里，朱成换上了一套朴素的服装，握着一位外卖员的手，眼里含着泪光，演技逆天，“虚拟女友的新项目——虚拟男友将为他们制作自己的AI形象，这样，家人在千里之外，也能随时随地和他们相见。”

“靠……”我气得差点吐血。这事儿一出，虎子都很心疼钱——找我们，他也出了小一千，要是去找朱成那边，一分钱都不出。

“姐，认输吗？”小葛怅然地望着我。

认输？我夏藤的字典里就没有这个词。

虚拟女友不是有钱吗？能免费给一堆人做AI吗？那我们做得比他们好不就行了！云养汉之所以能凭借文教授震惊世界，就是因为远先进于虚拟女友的核心程序。

我有足够的底气——夏藤能做到的事情，朱成，或者世上的其他人做不到。这套AI核心程序是我亲自负责编写的，我离开了之后，他们没有人再能复写和修改。虚拟女友公司做出的所有AI，哪怕是最新的产品，它也和一個初级遥控机器人没有本质的差别。

很快，虎子的云养汉就有了它的核心程序。我们请虎子过来测试。对着漆黑一片的屏幕，虎子茫然地问：“里面有人？”

屏幕里也传来了声音：“当然有人啦，我在里头嘛！”

“哎呀，这声儿一模一样啊！”他差点从椅子上弹起来，“但，但咋看不到脸啊？”

“现在要确定核心程序能够做出和你一样的反应，当核心编写完毕了，再制作3D建模。”我说，“你可以理解为它的灵魂已经差不多完成了，有了灵魂，才能灌进身体里。”

“哦哦，原来这样！”他点头，又冲着屏幕说，“那，那你记得姥姥最爱说啥吗？”

“‘小逼样子，今天不把你屎打出来，就是你丫屁眼紧’！”

办公室里短暂的沉默。

我和小葛站在后面扶着额头——这都是虎子自己提供的资料。

“就是这样就是这样！那我再问你，姥姥最爱吃啥？”虎子笑了。

结果，屏幕中的声音支支吾吾很久：“……我不知道啊。”

“嗨！怎么能不知道呢！”他站起来回头对我说，“这，这不能不知道啊！”

我安抚他：“没事的，你把资料给我们，我做录入就可以了。”

可是，虎子转了几圈，又颓然坐了下去。

“其实……”他说，“其实我也不知道姥姥爱吃啥。”

姥姥知道虎子喜欢吃红烧肉炖笋。他到大城市来打工，临走的时候，老太太还给他做了一饭盒的红烧肉，让他带着走。后来他去送外卖，偶尔有客人点了这道菜，他去取菜，金碧辉煌的酒楼里，服务员神色冷漠地递来一个外带盒，七十多块钱一盘红烧肉，就那么一小盒东西。“还没我姥姥做的好吃。”他说。服务员翻了个白眼，让他快走。

可是他却不知道姥姥爱吃啥，姥姥喜欢什么颜色。

虎子急得团团转，又不敢打电话回家问，怕让姥姥知道这件事。就在这时，小葛说：“你何必一定要知道呢？你不知道，云养汉也是不知道的，他见到了姥姥，问了才知道。”

“要是让姥姥知道我根本不清楚她喜欢啥，她多伤心啊……”

“你以为她不知道？其实她知道。”小葛说，“你问了，她其实才更高兴。”

我看看这小孩，他平时不声不响，有时候说出来的话意外在理。

另一边，虚拟女友那边也开始启动了外卖员AI计划，选了十名外卖员，说是先“试做”，其他人还要继续排队。但媒体的注意力都被吸引了过去，每天都在跟进报道。虚拟女友的新项目“虚拟男友”的巨幅海报贴满大街小巷，商城的电视里都在播放着朱成投放的公益广告——“这一次，我们为你们送外卖”。

“太厉害了。”小葛都忍不住赞叹，“这个人，简直是个做市场的天才。”

我不得不承认，他是。比起只会搞技术的我，朱成可以顺利将这些技术变现。

忽然，屏幕上出现了一个熟悉的人影。

记者在采访一个外卖员：“请问您的AI形象做得怎么样了？”

“我……我也不知道。”他憨厚地笑着，在镜头前十分不安，“他

们叫我过去录了像，说很快就做出来……”

——那个人，赫然是虎子。

03

我呆立在屏幕前。商场里人来人往，周围不少人都在讨论着虚拟男友。

虎子，居然也是第一批被朱成选中的人。

“真是不吃亏啊。”小葛叹气，“走吧，姐。”

“等，等等！”我挽起袖子，“我要去和他讨个说法！”

“和虎子？你没有立场啊。虎子又不需要顾忌两家公司的竞争关系。”他拉住我，“算了。还记得你说的话吗？我们用质量取胜。”

这口气怎么咽得下去啊？！

我正要打电话给虎子，忽然，门口有一群人跑过，全都扛着摄像机。外面在拍戏？我们俩也好奇，跟出去看看情况。

没想到门外全是熟面孔。

——商场外停着一辆豪车，车前，朱成依然西装笔挺，搀着一位慈祥老妇人的手；老妇人另一边是虎子，都面朝镜头笑得很开心。

“虚拟女友公司了解到外卖员X虎的奶奶在老家独居，和孙子分隔千里，今天，我们把老奶奶从村里接过来，让她和孙子见上面。”他说，“同时，也让奶奶看一看虚拟界面里的孙子，这样以后她回了老家，只要打开手机，两人就能见面。”

一群人进了商城，一楼大堂里早已准备好了展台，电子屏幕还是黑的。主持人从朱成手里接过这对祖孙，带他们站上舞台。

我和小葛混在人群里，没想到还是被朱成见到了。他难得屈尊降贵地挤进人群，笑嘻嘻地走到我们身边。

“怎么样啊，夏藤？”他的脸看上去很欠打，“听说，你想利用外卖员来笼络民心？”

“这不是你在干的事儿吗？”我冷笑，“怎么样？那么短的时间，你就把这些外卖员的AI都完成了？”

“你懂的，无非就是换个脸部建模而已。至于互动……”他看看台上弓着背的老太太，虎子的姥姥就是那种典型的农村老妇女，第一次来大城市，眼睛瞪得老大，“有什么好怕的？他们能互动到什么地步？”

屏幕亮了，上面出现了虎子穿着外卖制服的样子。老太太神

色欣喜：“哎，和那个小逼样一模一样。”

主持人说：“奶奶，你可以随便问他问题。”

“哦，这样啊……”姥姥点头，走到了屏幕前，她突然伸出手，用力揪向了屏幕中虎子的耳朵，“——小×样子，翅膀硬了哈？每天都不好好打电话回来了？！”

农村妇女中气十足的吼声通过麦克风传遍了整个商城，姥姥慈祥的外表下小宇宙悍然爆发。一时之间，广播中只有耳鸣般的弦音，所有人都捂住了耳朵，除了屏幕上的虎子：他微笑着站在屏幕里，由于老人和他的互动无法从数据库查到，他毫无反应。

“哎，这人怎么傻呆呆的啊？”她戳戳屏幕，“来的时候不是说好了，这人和我孙子一模一样，会和我聊天吗？”

“姥姥……”真正的虎子揉着耳朵，扶住姥姥，“毕竟不是真的嘛，就是屏幕上给你看看的……”

“那有什么意思啊？你又不是死了，我干啥盯着个假的看啊？”她的声音通过麦克风传遍商城，虚拟女友公司所有员工的脸都青了，朱成拼命打手势，让主持人救场。

“盯着照片看也是一样的啊，你这小×样，有啥好看的？”

在底下的轰然大笑中，主持人把这对祖孙请下台。但变故就在此刻发生了——虎子的姥姥突然踉跄了一步，捂住胸口，往地上倒去。

现场的笑声，还在广播里回荡。

我们陪虎子去了医院。虽然我也不知道为啥要陪他去，但遇到变故时，人的行为有时候也会不可理喻起来；再说，我其实还挺喜欢这个憨厚的年轻人的。

姥姥被抬下救护车，虎子在旁边浑身发抖。

比他抖得还厉害的就是朱成。

对，虚拟女友公司的团队也跟着来了医院，还带了一大群记者。爱心活动徒生变故，记者们一个个都挤在医生办公室门口，轰都轰不走。

“是心梗，情况很急。”医生说，“谁是家属？家属进来谈话，其他人出去。”

虎子吓得腿软了，瘫坐在地上：“姥姥……”

“快去和医生谈啊！”我急死了，将他拽起来，“快起来！”

没有人注意到我怀里的平板电脑屏幕亮了——电脑里传来了和虎子一模一样的声音：“你个缩卵快去啊！我还没问姥姥爱吃什么呢！”

屏幕里，云养汉虎子焦急地贴着屏幕，拍着屏幕，好像被关

在玻璃间里，急着冲出来似的；记者们一下子就涌了过来，惊愕地看着这个AI。

他和虚拟男友里面那个微笑得体的虎子不一样；云养汉的虎子，脸贴着屏幕，急得眼泪鼻涕一起流出来，本地方言都出来了。

“快去啊——”他催促，“等姥姥醒了，我们马上问她爱吃啥，然后天天送给她吃，给她吃最好吃的东西！咱们给那么多人送过饭，还从来没给姥姥送过饭呢！”

虎子如梦初醒，从地上爬起来，跌跌撞撞进了办公室；平板电脑里头的那个虎子捂着脸哭，哭得打嗝。

“这……这是云养汉的AI？”记者都不敢相信。他们对云养汉的记忆还停留在那个轰动世界的文教授那，仿佛云养汉的AI都该和教授一样，优雅，睿智，得体……

而在屏幕里的是个从乡下进城拼生活的外卖员，脏兮兮的头盔，脏兮兮的制服，脸上还有眼泪和鼻涕……

“这个才像真的嘛……”有人嘟囔，“你好？你好？你叫什么名字呀？”

“你脑子有病吧？谁他妈的现在有空和你扯犊子啊？”虎子抬起满是泪痕的脸，瞪着这群人，“姥姥，姥姥还不知道怎么样了……”

“靠！他会骂人哎！”那个记者连忙对着屏幕一顿狂拍，“就好像那种和真人说话的感觉！”

“呃，这是之前X虎先生委托我们云养汉做的。”我说，“没想到在交货前会发生这么多事情……”

“朱总不是说，云养汉偷的是虚拟女友的核心程序吗？还说云养汉的程序只是虚拟女友的古董版本？不过看起来……”

我手里的平板电脑成了焦点。不管怎么看，云养汉的技术都要比虚拟女友高出十个“文教授”。之前朱成苦心经营的谎言，至此不攻自破。

令人欣慰的是，虎子姥姥有惊无险。一周后我们再去探望，老人已经很精神了，坐在床上，吃得下喝得下。朱成还在边上装好人：“虚拟女友将为X虎先生负担全额医药费……”

不对，这应该不是装好人，这算是他干的为数不多的好事儿。

最后，虎子的云养汉顺利完成了，两人就像双胞胎一样，姥姥可以两只手一边揪一个耳朵：“对，这个才像是真的！”

我没有收虎子的尾款，其实也没多少钱，现在谣言破了，公

司订单多了，不必再纠结那么点尾款。

“也算是无心插柳柳成荫吧。”小葛躺在电脑椅上，忧伤地看着满屏幕的代码。

咪咪和小月

01

咪咪这个客人，下了一张挺特别的单子——就希望我跟着照片资料以及她的回忆，制作一个云养汉。

“虽然照片上都是青年，但是我希望他在屏幕里是中年的样子。”她说，“唔……性格有点古板，喜欢花花草草，养鸟养猫。其实人特别好，看到路边有流浪猫啊流浪狗啊，他就走不动了。”

照片上，一个年轻的男人抱着个六七岁的小女孩，笑得很开朗。

“他是我爸。”她也看着照片笑了，“我爸年轻的时候。他不太爱拍照……”

“那，还有其他的影像资料吗？”我问。如果是现实中的人，那么应该有更多资料才对。

“他真的不爱拍照，所以最后留下的，就那几张照片。”

听了咪咪的话，我也反应过来了。她的父亲，应该已经去世了。

“然后，我希望可以在这个时间点之前完成。”她报了个日期，“那天是我的婚礼，我希望让爸爸在那时致辞。”

和咪咪前后脚来的，还有一个叫小月的女孩子，也想定制一个云养汉。

“我……我其实说不清他长什么样。”她说，“而且只见过一面……”

小月的故事很简单——英雄救美。她是一家影视公司的商务助理，工作极其繁重琐碎。

有天，她和副总、老板出国开会，回国时飞机延误了。晚上十二点，飞机才降落在北京机场。

老板和副总的家人都已经开车在机场外等待接人了，小月是外地来的，那么晚了，没有人来接。

两个上级也没有管她，说了一番出差的交通补贴限价每日五十元之后就离开了。小月一个人站在空荡荡的机场，打车回去可能要两百多元，但是，前提是要有车。

“我只好坐机场大巴回去。”她说，“那时候已经凌晨了，下

了站之后往暗处走，突然背后有人抓住我……”

就在这时候，旁边冲出一个人，从歹徒手里将女孩救下了。

“那真是太惊险了。”我点头，“太晚上的，路上都没人，要是那人没出现，后果真是不堪设想。”

“嗯。路灯很昏暗，我看不清他的脸，只知道他背着包，戴眼镜，打扮没什么特别的……那人被他打跑了，他让我快点回家，然后也走了。”她说着，看向了小葛，“好像和这位先生差不多高。”

“哦。”小葛平静地把这条记到小本本上，“那面部呢？”

小月打量着他。

“可，可以根据你的脸做吗？”

我口水差点喷出来——这妹子该不会看上我家小葛了吧？

现在是深夜，我们是在快下班时候接到小月的预约电话的——她工作很忙，据说每天都要十点多下班。而且，好像快七十多天没休息过了。

“真是辛苦啊。”我叹气。云养汉也忙，但我一般自己忙，到了下班的点或者休息日，除非是天大的事儿，否则不会去烦小葛。有时候他看我忙得快猝死，忍不住也会过来加个班。

小月苦笑：“没办法，在外面讨生活嘛……老家的爸妈养老金很少，总想补贴家里，让他们过好一些。”

这个城市里，有很多像小月一样的年轻人：来到大城市打拼，每个月拿着不算高的工资，为了房租便宜，住在城市的偏远地带，每天六点起床，花在上下班的时间可能有三四个小时，回到家已经大半夜了。

平时还要省吃俭用补贴家里，小心翼翼维持着自己的工作，让自己努力光鲜亮丽……

没有空出去玩，没有空谈恋爱。

“很可笑吧，在很多人眼里，我们是‘白领’呢。”她靠在沙发上，揉着太阳穴，“多希望有个云养汉能像男朋友一样安慰我……我真的快坚持不住了。”

她想要个外貌和小葛相似的暖男，可以在加班加到抓狂的时候安慰自己。

咪咪就是个普通的本地姑娘，师范毕业后当了中学老师。父亲在她小时候病逝了。

“这是我男朋友！”她第二次来公司时候就把未婚夫也带上了，男孩子和她年龄相似，笑得很腼腆，“来，一起来养老丈人！我和你说，我爸对男孩子可凶了，小时候有个邻居家的小男孩总欺负我，我爸在楼上看到了，挥着晾衣架就杀出来了！”

男孩小王脸都红了：“我不会欺负你的。”

咪咪说：“我爸爸不喜欢拍照，所以没留下很多资料……所以，你们能根据他年轻时的照片，还原他如今的样子吗？”

“没问题。”我说，“外貌其实是最好调整的，关键是性格。”

咪咪沉默了。她对父亲的记忆很模糊，只记得父亲喜欢看书，喜欢小动物，心地善良，但又不肯给别人添麻烦，什么事情都喜欢自己憋着。就算是得了病，也不想她和妈妈担心，自己去医院拿到报告书之后默默回了家，只字不提……

“还有灰色的半旧毛衣，眼镜一定搭配眼镜链，啊，总喜欢皱着眉头！”

……

咪咪在那边絮絮叨叨，小王走到了屏幕前，看着屏幕里被小葛构建起来的中年男人形象：“这就是咪咪的爸爸啊……”

女孩说了很久，许许多多细碎的事情，从爸爸怎么给猫做饭，一直说到父女俩一起养白文鸟。忽然，她的声音停了——咪咪捂着脸，轻声啜泣着。

另一边，又是一个深夜，小月来了。

她面色苍白，看起来身体不太好，可能又过度加班了。“打扰你们了……”她满脸歉意地说。

“没事。你来看看进度吧。”我打开了电脑，里面的男孩和小葛面目相似，清汤寡水，但看着可靠，“和他互动试试。”

小月犹豫了一下，伸出手打了招呼：“你……你好？”

男孩抬起头，眼神安静温柔：“你好，初次见面。”

“你希望他叫什么名字？”我问。

她低着头，犹豫了很久很久，然后说：“……超人。”

“啊？”正在输入数据的我愣住了。

“超人。”她脸红了，“对不起……我知道这个名字很怪……”

——但是，对小月来说，那天夜里冲出来救她的陌生男孩，真的就和超人一样吧？

“那个……”忽然，小葛出声叫住了她，“你想过没有？万一以后，你真的再次遇到了那个人，他和你想象中的样子完全不同怎么办？”

她的眼神中有些莫名的慌乱：“再次……遇到？”

“对。他大晚上的在那片区域走动，说明对那也挺熟悉的吧？如果你每天下班都走那里，说不定，以后还会再见。”他说，“对你来说，云养汉的价格不便宜吧？既然都要做，那当然应该先努力看看，能不能做得更加接近本人。”

他说得没错。小月要求的这个超人，可以说资料少得可怜，基本是按照她的想象在做。但，假如小月在以后再次见到那个男孩，结果发现对方性格和想象中不同，那么，云养汉还有它的意义吗？

“我……”她犹豫地低下头，“我其实，就是想找个能安慰、鼓励我的人。就算再次遇到……不，能不能再次遇到，都是个未知数。”

我说：“要不这样吧。云养汉是精益求精的，我们也可以为了素材，一起去那边等。你每天下班也晚，大概就在晚上的那个时间，我们在那段路等他出现。就等一个礼拜，如果等不到，那也没有办法。”

最终，小月答应了。

我们第一天去“守株待兔”的时候，就收到了咪咪婚礼的请帖。

小月出事的那片地方很偏，旁边都是合租房。到外地打拼的人，很多都竭力压缩房租支出。

夜深了，周围的行人稀少，很多都是上班族。里面的许多人都打扮得光鲜体面，却满脸倦意。你以为他们下班后会换上华丽的衣裙去酒吧挥霍，但他们只会回到自己狭小的合租屋隔间，在霉土气味里换上睡衣，呆呆地用手机看两集电视剧，然后睡觉。

我看着往来行人：“小葛，我怎么记得上周加班晚了我送你回去，我就是在这附近把你放下去的？”

“你记错了。”他回答得很简单。

好吧，我也是个只会跟着GPS走的路痴。

小月在晚上十一点半才出现，提着包，穿着高跟鞋的脚显然走不太稳当了。见我们早早等着，她很不好意思地加快步伐，却崴了一下，还好被小葛扶住了。

“对不起，又开会开到这个时候……”她叹了口气，忽然见到了我手里的东西，“咦？这是……”

我看了眼手里的牌子，上面写着一行字：寻找曾经在这里见义勇为的人。

“这个……方便找人嘛。”我咳了一声，将牌子举在胸口；有几个行人看向这边，但是没发现符合她描述的人。

“啊！那个人！”过了一会儿，小月忽然激动地指向马路对面；

有个高高瘦瘦背着包戴眼镜的男孩快步过来，手里拿着两杯奶茶。

我正兴奋，结果看清了那人的脸——只是买奶茶回来的小葛而已……

“喏，估计你奶茶瘾又犯了。”他塞了杯奶盖奶茶给我，又拿了一杯给小月，“你也喝吧，上一天班都累了。”

“不用了……”小月红着脸婉拒，不知道是减肥还是不好意思。

小葛戳进吸管，和我一起吸奶茶。我瞪了他一眼，人家女孩子只是客套拒绝，你多劝两遍会怎么样哦！

03

然而，我们守株待兔了五天，在寒风里和傻子一样举着块见义勇而为的牌子，就是找不到人。

我忍不住打了个喷嚏——连着等那么多天，好像被吹感冒了。

“还是算了吧……”小月说，“不，不找也没关系的！”

“都等到第五天了，总该等到凌晨吧？这人很可能是个程序员。”我拍拍小葛的肩，“燃烧生命换取财富的那种。”

“但太晚了，而且，老板你好像病了……”

“真的没事啦！”我摆摆手。自己最大的优点就是随便。

小月在那呆呆地看着我，突然不说话了；过了十几秒，她忽然蹲在了地上，哭了。

“——对不起！”她说，“真的很对不起！我骗了你们！”

什么？我和小葛呆在原地。

“根本没有什么人救过我……”她呜咽着，“那天我很晚下班，遇到歹徒，被抢走了钱包……没有人来救过我……对不起……真的对不起……”

“你是说……”我才恍然大悟，“那个‘超人’，不存在？”

哭声静了，紧接着，她破涕而笑，却笑得惨然。

“哪里有什么超人。”她说，“那时候……我幻想一个人来救我。其实我一直都在幻想有个人能救救我……我爸妈养老金不多，身上又都是病，还要供弟弟上学……我一个人在城里打拼，每天在影视公司忙到半夜，没有休息日……哈哈哈……在我爸妈眼里，我这个女儿很光鲜的，他们一直和老家的亲戚吹，说我赚多少钱，说我经常出国……可是我自己知道，没人把我放在眼里……”

她每个月赚的钱，扣掉房费和支出，基本全部都养着家，父母的药费、弟弟的生活费不能停，公司再压榨，她也不敢辞职；

出国出差，回来的那天夜里，她被老板扔在半夜的机场，没人会问她一句“你怎么回去”……

她独自在凌晨回到偏僻地区的租房处，遇到了歹徒。

但，那又怎么样？所有的委屈，她没有一个地方可以说。只能幻想，有那么一个人可以给她依靠，让她歇一会儿，在她危难的时候，冲出来救她……

可惜，没有人。

“对不起……对不起……”她蹲在地上呜咽着，“我真的……坚持不下去了……我第一次进你们公司的时候，葛先生说，他多买了一杯奶茶，问我要不要喝……”说到这里，小月笑了，“是，是不是很可笑？我当时就差点哭了。一杯奶茶也好，一颗糖也好……我到异地那么久，已经太久没有被人关心过了……”

“所以，你说，超人长着小葛的脸。”

“对不起……”

她捂着脸，不敢再看我们。

我和小葛对视一眼，心里一沉：估计，尾款是……

不行，不行，人家都那么惨了，我还想着钱……

我自我检讨了一下，扶她起来：“算了，大家都经历过艰难的时期。定金……定金我会退你。”

“退一半。”小葛在旁边说。

这人有没有同情心哦？！我暗暗踩了他一脚。“全部退给你，不管怎么样，日子还是要过下去的！”

小月哭得更厉害了：“谢谢你们……谢谢……”

不管如何，这场让人欢喜不起来的闹剧，就此结束了。

第二天晚上，我们去参加了咪咪和小王的婚礼。

咪咪穿着雪白的婚纱，挽着小王的肩膀：“感谢大家来参加我们的婚礼。其实这次，还有一位嘉宾也在这里……那就是我的爸爸。”

说着，他们背后的屏幕亮了。父亲的脸出现了。

宾客们都愣住了，接着，陆陆续续地，有人认出了这个中年人：“这，这不是老张吗？”

“对啊？他不是已经……”

“这是我请人根据父亲年轻时的样子制作的。”咪咪说，“我希望他能参与我的婚礼。”

——屏幕中，男人蹲在花盆前，看花枝上的花苞，小心给它喷水。客人们都是咪咪和小王的家人，很多人都认识她的父亲，全都看呆了。

“爸爸！”她对屏幕招了招手，男人转过头，背着手走近，看着女儿穿婚纱的样子，“我今天要结婚啦！你走了之后，我参加了中考，考上了以前你的母校，毕业以后去当了老师，就和你一样！”

男人沉默地点点头，没有多大反应。

“然后，我上班的时候认识了小王！”她拉着新郎，“他是我的学生的小叔叔，有次啊，这个学生考砸了，家长会不敢叫家长来，就叫小叔叔来开会，结果给我逮住了……我们就这样认识啦！”

爸爸还只是点头，不说话。

“然后……他是个很好的人，”她靠在小王肩上，“我保证他和你一样好，一样善良，他也是看到流浪猫就挪不动脚，每天下班，都绕到公园里喂猫。有天，我也去喂猫，就见到前面那个男孩好眼熟啊，一看是小叔叔……总之，你放心吧！”

屏幕中的人，依旧不说话。这时候，我的手心在冒汗：“小葛，这该不会是BUG了吧……”

“姐，这个世上没有BUG，只有违法操作导致的程序异常。”

“那他怎么……”

“姐，他可能被违法操作导致程序异常了。”

“……”

满堂宾客都在看着这个不吭声的云养汉，我们两个制作人在下头如坐针毡。

而就在这时，爸爸开口了。

“你……”他看着小王，“你是做什么的？”

“我是出版社的人事！”小王很紧张地立正了，“叔，叔叔好！”

“……”

他又不说话了。宴会厅里陷入了长久的沉默。就连咪咪也纠结地看向我们这边。

我扯了扯小葛的袖子：“……咱要是日企的话，我现在是不是就该上去九十度鞠躬，下跪，剖腹了……”

“咱刚好两人，你剖腹，我在边上磕头。”小葛很有团队精神。就在我考虑牛排刀能不能剖腹的时候，爸爸再次开口。

“那么——”

可他只说了这两个字，声音就戛然而止。屏幕里，他突然转过身，摘下眼镜，捂住了脸，肩膀颤抖。安静的宴会厅中，男人的抽泣声，似乎不该出现在任何一场婚礼上。又过了片刻，他才转回来，重新戴上眼镜——他的眼眶红红的。

“——那么就请你好好照顾她！”他的声音带着哭声，“不对，

求你好好照顾她，代替我好好照顾她！真的——拜托你了！”

他向小王鞠了一躬。小王怔住了，但很快也鞠了一躬：“我向爸爸保证，肯定会照顾她的！”

“谢谢……谢谢……”他又忍不住哭了，背过身去——男人每次哭都不愿让我们看到，“对不起……这么好的日子，我搞成这样……对不起……”

“不会的！”咪咪和小王将手放在屏幕上，试着去触碰父亲的脸，“爸爸，我们不会再分开了……”

我和小葛沉默着看着这一幕。这一次，没有人再提 BUG。

可是我们知道，现在出现的情况，才是真正的 BUG。

咪咪的父亲此刻的反应，并不在我们编写的范围内。那是真正的、属于父亲的眼泪。

对很多人来说，云养汉只是单纯的一个程序，套上 3D 建模，栩栩如生。

但，真的只是如此吗？

婚礼结束了，我们俩走向停车库。就在出电梯时，小葛停下了脚步。

“怎么了？”

“……我看到了一条新闻。”

他将手机递给我。

“XX 区抢劫杀人案凶犯落网，曾于 X 日作案，抢劫后杀害女白领……”

“……等等！X 日？XX 区？”

我抢过手机，方才婚礼的温暖乍然无存。

新闻上，受害者的面部被打码了，可那分明是……

“——凶犯的住处是被人在网上匿名举报的。警方希望联系这位热心市民，给予见义勇为奖。根据警方透露，这名协助擒凶的网络侠客没有留下真实姓名，只留下了一个昵称——超人。”

未完待续

文／欧阳乾

迟到的

这个女人是我们此行的唯一目的。
在此之前，已经有三位精神科医生对她束手无策。

旅行 者

ourist

中国作协会员，中国泰拳联盟会员，史上最强作家。以虐脑残为乐，是众多心灵鸡汤患者的眼中钉、肉中刺。



鲁西南，菏泽，传说这里在上古时代曾经发生过天人交战，成为了一片雷泽之地。菏泽之名便由此来。

当然，这些都是无稽之谈，我不相信什么“天人交战”，作为一个社会学研究生，我只相信“部落杀伐”——即使把那些发生在远古时代的部族斗争冠以各种神秘的名号，也掩盖不了他们其实只是低级械斗的事实。跟随导师邱锦两年多的时间里，我已经学会了如何冷静客观地分析问题。

在我的学生生涯里，邱锦可以说是我的人生偶像，他严肃、认真、不苟言笑，是一个坚定的历史唯物主义者，惯用心理学和行为学解释一切。而这一次来到位于菏泽的这个偏僻乡村，也是他对自己理论的一次践行。

因为土路实在是太难走，等我们赶到村口的时候，已经是黄昏了。等候许久的村长歉意地笑道：“邱教授，你看这天都黑了，咱们先去村委会安排好住宿吧？”

他话里夹杂着浓郁的地方口音，勉强能让人听个明白。邱锦摆摆手说：“没事，住宿倒是不急，先去一趟陶金花家里吧。”

陶金花，这个女人是我们此行的唯一目的。在此之前，已经有三位精神科医生对她束手无策，而陶金花家里也付不起长期住精神病院治疗的费用。乡政府的意思是，还是要以治疗为主，就通过关系联系到了我们。

我站在夕阳底下瞄着远方：“邱老师，那边好像是黄河啊。”

“对的，就是黄河。”邱锦往那边看了看，“本来这里只是黄

河的一条支流，19世纪中期，黄河有一次大的决口，夺支流而改道，把这里也变成洪区了。”

在前面带路的村长惊讶地回头瞅了邱锦一眼：“哎呀，教授就是教授，真跟老百姓不一样，啥都知道！乡里可说你是个大能人，让俺好好配合你工作，跟着你学习学习……”

邱锦笑了笑，把眼镜拿下来用衣角擦着：“太夸张了，我不是什么能人，不过就是用科学的方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罢了。对了，你能不能先简单地给我介绍一下陶金花的情况？”

“她啊？”村长皱眉想了半天，最后摇了摇头，摇摇头，“不知道该怎么说，本来好好的，也不知道咋地忽然就变成现在这个样了。也没别的，就是她说的话别人一句也听不明白。乡里不是也派人来看过好几次吗？一点法子都没有。”

陶金花家住村西头，三间破旧的红砖瓦房。陶金花的丈夫跟一群汉子正蹲在路边吃着晚饭。鲁西南地区的风俗，晚饭的时候大老爷们都会捧着碗蹲在路边吃，一边吃一边唠嗑。她丈夫看到我们来了急忙放下饭碗，站起来在衣服上蹭了蹭手，局促地笑了起来：“来，来了。”

这是一个典型的庄稼汉子的形象，四五十岁，背稍有佝偻，眼角的皱纹随着笑容绽放开来，像一道道冲开的沟壑。

我们跟着他朝院门走去，后面跟了一大群看热闹的人，老人小孩都有，还有几个端着饭碗的，一边走一边咪溜。

到了院门口，村长回身摆着手驱赶道：“去！去！有什么好看的，该干吗干吗去！”

几个小孩嬉笑着跳开。没有人远去，都聚在陶金花家门口，像一群等待电影放映的观众。几个妇女还伸长了脖子，显出急不可耐的神情。进门之前，她丈夫嗫嚅地嘱咐道：“你们别问得太急，别逼她，要不她就哭，光摔东西……”

邱锦点点头，示意他不用担心，就领着我走了进去。村长则站在门口，不让任何看热闹的人进来。

屋里没有开灯，黄昏的阳光像掺了水一样稀薄，编织在一起淡淡地洒开。桌子边只坐着一个女人，我想那就是陶金花。她体型有些臃肿，跟一般农村妇女的打扮也别无二致，乱糟糟的头发，颜色陈旧的粗布衣服，还有一双因干活而显得粗糙的手。她就坐在那里，端着搪瓷碗，就着咸菜有一下没一下地喝着稀饭，对我们的到来视而不见。

“你先跟她沟通一下，注意引导。”邱锦小声对我说。

我点点头。

这是他惯用的手法，先让旁人跟研究对象交谈，他则坐在一边冷静地观察研究对象的神态和肢体动作，以旁观者的角度进行分析判断。用专业术语来说，叫“行为侧写”。

我在陶金花对面坐了下来，隔着一张油腻的方桌。她抬了一下头，眼神稍有呆滞。

我说：“你好。”

她低下头喝稀饭，并不理我。

我继续：“我们是专程从外地赶过来的，希望能跟你交流一下。”

她仍旧不理我。很多精神有问题的人都会这样，对于别人的问话不理不睬。这是因为他们始终沉浸在自己创造的主观世界里，无法有效地对外界做出反应。我并不气馁，从各个角度旁敲侧击，希望能找到引起她注意的话题。

就在我喋喋不休的时候，她忽然抬起了头看着我：“乡里人告诉你我是个精神病对不对？”

我愣了一下，她的普通话竟然说得很标准。

我说：“没有，乡里没有出具诊断，你别多想。我就是跟你随便聊聊。有时候精神上的压力会有一些隐性的症状，自己也很难发觉。不过我们可以谈谈，试着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

她用粗糙的手抹了抹额头上的刘海，说：“这么说，你还是觉得我有精神病。”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想跟你沟通一下。”

她：“你想怎么沟通？”

我：“这样吧，我能不能先问你几个问题，就是些很普通的，你随意回答一下。”

她放下了筷子，看了我一会儿说：“行，你问吧。”

我试着问了第一个问题：“你多大了？”

她：“属狗的，四十六了。”

我：“你叫什么？”

她：“现在叫陶金花。”

我：“现在？那你原来叫什么？”

她：“原来的名字也只是一个代号，并不能代表什么。”

我疑惑地看了邱锦一眼，这明显不是一个农村妇女应该有的谈吐。邱锦点点头，示意我继续。

我：“之前有没有去过外地？”

她：“没有。”

我：“不可能吧。你普通话怎么说得那么好？”

她笑了：“这对你们来说，很难吗？”

你们？这个词用得真奇怪了。我顿了一下说：“抛去陶金花这个名字本身的代号意义，你到底是誰？”

她又笑了：“你问了一个聪明的问题。跟乡下来的那些人不一样。”

我：“那你不能告诉我？”

她叹了一口气，露出的表情就像哀叹今年的收成不好一样：“好吧，我告诉你，我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来的，远到你不能想象。我来到这里，是为了执行一项任务。可惜，我来晚了，任务早已完成了。我是一个迟到的旅行者。”

我：“执行什么任务？”

她摇摇头，又端起了搪瓷碗：“行了，今天就到这吧。我不能回想太多以前的事情，想多了就头疼。我迷失在旅行里的时间太长了。”



我无奈地站了起来，看到陶金花的丈夫站在门口略带惊讶地看着我。出门后他对我说：“奇了怪哩，金花跟你说了这么长时间，还真是头一回。原来乡里来的那些人，说不了两句她就摔盘子摔碗的。”

我挠挠头，陶金花说的那些话我还不能消化。邱锦把手上的笔记本交给我，询问道：“陶金花是从什么时候变成这样的？”

“就上个月，到现在还不满二十天。”她丈夫想了想。

“突然间就变成这样了吗？”

“怪突然的。那天下地干活回来以后就不行了，也没谁招她惹她，她就一个人坐在堂屋里发癡症，先是哭，哭完一阵又笑，笑完以后就成这样了，说些我们都听不明白的话。”

“她普通话跟谁学的？”

“谁晓得啊，原来谁也没听她说过。”

“你们有孩子吗？”

“有，在广州打工。就年底能回来一趟。”

“陶金花去广州看过儿子没？”

“没，没去过。别说广州了，她长这么大都没出过乡，连县里都没去过。”

“平时喜欢看《新闻联播》？”

“嘿嘿，庄稼人，谁看那个啊。”她丈夫有些不好意思，挠挠脑袋，“天线坏好几年了，只能收两个本地台，咻啦咻啦的还不清

楚，平时也没人看。”

这时村长已经把看热闹的人都撵走了，拿袖子擦着汗过来问：“怎么样，邱教授？”

“大体情况都已经了解了，先回村委吧，有些具体的还要等明天。”邱锦走的时候又安慰了一下她丈夫，“别担心，这个案例虽然有些特殊，但也不算很棘手。晚上回去我需要再想一下。”

她丈夫有点发蒙，可能不太明白“棘手”是什么意思，村长在一边揉了揉他一把：“还是邱教授有本事啊，乡里来的那些人是一点法子都没。你还愣着干啥，还不赶紧谢谢邱教授？”

她丈夫醒过神来，忙不迭地握着邱锦的手上下摇动着，嘴里嗫嚅着一堆感谢的话，眼神仿佛是抓到了一根刚刚看见的救命稻草。

回到村委会后，简单地安排了一下住宿。村长很热情，还叫对面小饭馆炒了几个菜送过来，他喝了点酒，话匣子也打开了：“邱教授，你看那个陶金花啊，说话前言不搭后语的，到底是什么毛病？”

邱锦并没回答，却反问道：“你是村长，村里人都熟得很，你觉得呢？”

“我觉得啊……”村长忽然俯下脑袋，神秘兮兮地说，“我看她啊，就是被那黄大仙给附身了。”

“黄大仙？”

“肯定是黄大仙没跑啊。前段时间，陶金花家养的鸡被黄鼠狼给拉走了，她男人下了几个套，一晚上连套了三个黄大仙。我亲眼看着她男人一锄头结果一个，那个惨哪，脑浆迸裂……她男人把三根黄鼠狼尾巴卖给了做毛笔的，白赚了两百多块钱呢。”说到这里，村长扭头看了看四周，害怕有人偷听似的，“这不，遭报应了吧。黄鼠狼这玩意不能随便打，邪得很！”

邱锦哈哈笑了起来：“迷信，迷信。”

村长急道：“不是迷信啊。陶金花她男人都请邻村的灵婆过来看了。那灵婆准得很，人家看了没两眼，就肯定是黄大仙搞的鬼。”

邱锦笑道：“那既然知道是谁搞的鬼，怎么还没治好？”

“这就要怪她男人啊，抠门小气。灵婆说，必须要陶金花她男人亲手把家里养的三头猪给宰了，猪头供给黄大仙三天三夜，才能解了黄大仙的怨气，要不然就会一直缠着陶金花。可是三头猪，一万多块钱哩，她男人死活不舍得。”

“这就对了。三头猪，杀了也是白杀。”

“这话咋说？”村长打了个酒隔。

“事物都是由内因引起的，外因只是个引子。关键还是在这，”

邱锦指了指脑袋，“问题还是出在陶金花自己的思想里面。”

村长惊愕道：“是她自己的问题？”

邱锦把头转向我，似是考验：“这个事，你怎么看？”

我沉思了一会儿说：“属于妄想症吧。”

“没错。”邱锦赞同道，“确切一点地说，属于幻想型妄想。广义上来讲，属于类精神型人格分裂。”

“啥？人格分裂？”村长瞪大了眼睛。

邱锦端起酒杯，问道：“我问你，陶金花她丈夫，是个什么样的人？”

村长想了想：“要说她男人，还真没啥优点。小气，抠门，长得也不体面。没见过大世面，人多的时候说句话都哆嗦。”

“他俩吵过架没？”

“吵，两口子过日子哪有不吵架的。不过陶金花她男人是个闷葫芦，就是吵架也放不上三个屁。因为生气，陶金花还喝过农药哩。”

邱锦抿了一盅，点点头说：“这就对了。一直以来，陶金花都对自己的生活状态不满意，看不上她这个畏畏缩缩的丈夫，当然也跟艰辛的日常劳作有关。但传统社会习俗的束缚让她不能把这种情绪表露出来，于是就在心里越积越深。这种情绪压抑到最后，她就幻想出了另外一个自己，一个从远方来的并且跟她丈夫和这种生活完全没有关系的人。也就是说，她在体内又分裂出了一个人格，取代了现在的自己。”

村长有点糊涂了：“你意思是说，现在的陶金花，不是陶金花？”

“不，”邱锦摇摇头，“还是她，不过是她自己幻想出来的另外一个她。”

“那，那，”村长舌头都结巴了，“陶金花的普通话是咋回事，以前可没听她说过啊。”

“精神异常引起的官能性病变，虽然挺少见的，但也不是孤例。以前奥地利就有这么一个病例，一名男性患者在转变成另外一个人格的时候，不仅性格和语言会发生变化，就连瞳孔的颜色也都跟着改变。”

“天咧，这还不是见鬼了？”村长喃喃地说。

邱锦摇头笑了起来：“跟鬼不鬼的没关系，这是科学。老哥，只要以严谨的态度看问题，这世界上没什么稀奇古怪的事。”

村长掉魂似的愣了一会儿问：“那邱教授，要真是照你说的这样，你有法子把陶金花给治好吗？”

邱锦考虑了一下：“我觉得应该没什么问题。一般治疗人格分裂，都采用催眠法或者药物治疗，但这两种方法都见效太慢，患

者痊愈的概率也不高。我决定用宣泄疗法，通过直接交谈，让她现在的这个人格意识到自己产生的原因，这样她就会情绪崩溃，然后再想办法把她原来的主体人格诱导回来。”

“可是，邱老师，”我提出了一点质疑，“分裂出来的后继人格一旦形成，它就会强烈抵御企图消灭它的一切存在。用宣泄疗法，是不是有点太冒险了？”

“这就要看交谈的技巧了。”邱锦胸有成竹地笑了笑，“明天你负责笔录，我来跟她谈话，让你学学什么叫心理诱导。”

看到邱锦自信的笑容，我心里也就有了底了。毕竟他是我的导师，是我学术上的精神支柱。但是，没想到的是，第二天他们之间的谈话对于接受了二十多年现行教育的我来说，几乎就是一种折磨。



THREE

第二天，上午，天气略阴。陶金花还坐在昨天的那个位置上，眼神配合着天气略呆滞地看着我们。在我看来，不说话的她跟一个普通的农家妇女别无二致。

我坐在一边负责笔录，邱锦把双手都支在桌子上，做了一个让人感到完全不设防的安全姿势，问：“你是不是讨厌这里的人？”

陶金花看了他一眼，并未回答。

邱锦说：“听说乡里来的人跟你谈不了几句，你就哭，摔盘子摔碗，有这回事？”

她点了点头：“对，是我摔的。”

邱锦：“为什么？讨厌他们？”

她：“谈不上讨厌。那几天心情不太好，不想跟他们说那么多。他们又不走，我只能摔东西。”

邱锦：“你昨天怎么没摔东西？”

她看了我一眼，说：“你们跟他们不一样，他们直接就认为我是精神病。”

我心里偷笑了一声，明白邱锦已经开始了他的诱导——用语言给对方慢慢下套。看似无害，其实这是一个陷阱——对方说的越多越好，只要等到时机成熟，一个反问就足以使她全线崩溃。其实我们也认为她是精神病，只是表达方式不同罢了。

邱锦继续：“说说你自己吧，你是从哪来的？”

她：“很远的地方。”

邱锦：“你昨天说自己是一个迟到的旅行者，到底什么意思？”
她咬着嘴唇，看着我们。过了好一会儿才说：“我说了，你们信吗？”

邱锦点点头：“当然信，你说吧。”

她沉默了一下：“我是从猎户座旋臂的第九行星群来的，距离这里一千六百光年。”

我冷不防地惊了一下，手里的笔差点掉到地上。

邱锦也愣了一下，他显然没料到陶金花会有这样的回答。随即，他笑了起来，用手扶了扶眼镜：“猎户座……有意思。你能告诉我猎户座旋臂在什么方向吗？”

她：“太阳系本身就位于猎户座旋臂之中，我只能给你指出第九行星群的方向。以地球为参照物的话，位于银道面以北，与天赤道的夹角略为 35° 。”

作陪的村长和陶金花她丈夫一脸茫然的神情，看看我又看看邱锦。那意思很明显，喏，看吧，这个女人就是这样莫名其妙地满嘴放炮。

邱锦沉默了一下，问：“这些专业的天文术语你从哪学得？电视里？”

她神情略有不悦：“你还是不相信我。”

邱锦：“相信，我相信你。这样吧，你能不能告诉我从那么远的地方到地球来，你的目的是什么？”

她：“为了星战。”

邱锦哑然失笑：“星战？”

她点头：“对，可惜我来晚了，星战早已结束。只剩下我一个人被遗落在了地球上。”

邱锦：“什么是星战？”

她：“星战，就是星际战争。很早很早以前，猎户座旋臂内爆发了一场席卷十五个行星群的星际战争。以地球时间来算的话，这场战争的时间大约是八千年前。”

邱锦：“这个星战，跟地球有什么关系？”

她：“星战进入尾声的时候，地球被卷入了战场，不过只是作为我们联盟在太阳系进行反攻的一个基地。我是从第九行星群被运送过来的士兵之一，来地球执行反攻任务的。可是在运输过程中出了差错，我来晚了，战争已经结束。”

邱锦：“来晚的只有你一个吗？”

她：“据我所知，应该是的。”

邱锦沉默了。大家都在沉默。这种话听起来简直匪夷所思，起码我完全无法接受，如果硬要我说的话，只能佩服陶金花那诡

奇的想象力了。邱锦皱着眉头，在思考接下来的谈话应该往哪个方向发展。语言诱导还不到应该结束的时候。过了一会儿他说：“八千年前，那个时候地球上应该已经有文明了。”

她：“很低级的文明。”

邱锦：“应该还可以吧，起码部落格局已经形成了。书上记载，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复，地不周载，火熋焱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女娲补天的故事你知道吧？”

我暗道一声牛逼，邱锦又开始往上古文化上扯了。

她：“你觉得女娲补的真是天吗？”

邱锦很意外：“补的不是天，是什么？”

她：“当时人类并没有宇宙的概念，所谓的天，就是抬头能看到的東西。你现在抬头看看，天本来就是空的。怎么能破？”

邱锦：“你的意思是说，八千年前人类看到的天，不是现在的这个天？”

她：“对的。”

我清清楚楚地看到，邱锦的脸上抽搐了一下。他强压着有些变调的语气说：“那八千年前人类看到的天，是什么天？”

我忽然间觉得这场谈话变得有些诡异。本来是邱锦要诱导陶金花的，但现在已经反了过来，却是陶金花在进行着邱锦一步步地往下走。

她：“那时候的人类抬起头看到的不是现在的天，是月球。”

邱锦：“现在我们晚上抬起头，还是能看到月球。”

她摇摇头：“不是这个意思。当时的月球离地球非常近，就悬浮在人们的头顶上，完全遮盖了整个天空。人们抬起头以后只能看到它。”

邱锦笑了，表情顿时释然起来：“可能你对天体物理学还不够了解，你说的这种情况是不可能出现的。如果月球离得那么近的话，会受到地球强大的引力影响而坠落的，根本不会浮在空中。”

她：“我们在月球上安装了反重力装置。”

这次不仅是邱锦，连坐在旁边的我都一个哆嗦！“反重力装置”——这几个字从一个农村妇女的口中说出来，简直让人匪夷所思到了极点！村长和陶金花她丈夫则茫然地看着这一切，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些话里蕴含的惊人的信息量。

她继续说：“月球不是一个自然天体，它是我们联盟建造的巨型飞行器之一。建造月球的某些材料甚至比地球都要古老。它是我们太阳系发动反攻计划的重要基地，所以在战争的尾期，这个基地受到了对方猛烈的攻击。月球表面上的那些大坑有很多就是在那个时候留下的。很多巨大的环形山都呈一条直线分布，就

像被扫射过一样。你也明白，陨石并不能造成这样的结果。那都是镜户炮（音译）带来的伤害。”

我勉强用不听话的手在纸上记下这些荒诞的笔录。邱锦的表情开始不安，喉结一上一下地蠕动着，尽力保持着作为一个学术研究者的神态。很快，他镇定了下来，问：“如果照你这样说，女娲补天是怎么回事？”

她：“女娲并不是一个人，或者说，它根本不是一个生命。女娲是我们联盟建造的一个……用现在的话说，一个具有人工智能的巨大机器触手，它负责月球的修复工作。在镜户炮的攻击下，月球受到了严重的损害，并且出现了巨大的裂口。女娲对月球裂口的修复工作，就是你们说的补天。”

邱锦咽了一口唾沫：“那，然后呢？”

陶金花先站了起来，给自己倒了一碗水。在她弯腰的时候，能清楚地看到裹在腰间衣服里的赘肉。这些赘肉太过真实，作为她是一个农村劳动妇女的标志。我不由得喘了口气，就像被憋在水里太久的人忽然浮出了水面一样。

她喝完水，坐下来继续说话：“然后，战争结束了，联盟取得了胜利。月球的推进装置在战争中遭到了重创，无法进行远距离飞行。只能解除了反重力装置，用最后的一点推进力挣脱地球引力的束缚，成为了一颗绕轨道运行的卫星。在月球升空的过程中，地面上的湖泊海洋受到了月球的引力影响，产生了巨大的潮汐，非常巨大，导致了几乎覆盖整个地表的大洪水。当然，联盟也派出战舰对人类进行了救援。毕竟种族是无辜的，你们只是战争的受害者。”

我无法认同她的观点，在我心里，始终是把当她当作一个精神分裂患者来对待的。但她的叙说却严丝合缝，我心里深藏的那些疑惑忽然有了注脚，传说中长着蛇身的女娲，共工头撞不周山导致的大洪水，《圣经》中拯救人类的诺亚方舟……就像长久以来一张残缺的拼图，这时被人填上了最后一块。



邱锦已经不淡定了，我从未见过他脸上的神色如此无措过。他面前的这个“人格分裂”患者完全超出了我们的想象，邱锦试图进行的“宣泄诱导法”还没来得及开始就已经一败涂地。到了这时，他只能徒劳地把这场谈话继续下去，希望能从中找到一点点陶金花的漏洞和缝隙：“你的意思是，在人类还原始懵懂的时期，

就已经被卷入到了一场跨星系的战争中去了？”

“对的。”

“那作为战争的一方，你们是正义的还是邪恶的？”

出乎意料的，陶金花咧着嘴笑了：“战争还分正义和邪恶？我想这不仅是地球上的法则，也是整个宇宙里的法则吧，只要你胜了，就是对的。你败了，就是错的。”

邱锦不得不承认她这句话里的道理浅显而又无懈可击，接着又问了另一个问题：“我不明白，那时候既然有着如此先进的文明和科技，为什么还要发动战争？”

她反问：“战争还需要理由吗？”

邱锦语塞。

邱锦：“照你这样说的话，你只是一个普通的士兵，并且还错过了那场战争的尾声，但对于整个战场的了解，你怎么会知道得这么清楚？”

她指了指自己的脑袋：“信号接收。我们士兵跟机器不同，把思维抽取出来以后是以光子的形式被发送到战场，然后占据一个本地星球物种的身体，这样最安全，也更节省时间。以地球为例，我们占据了一个人类的身体后，意识并不会马上觉醒，需要进行统一共振才能取代之前的本体思维。一旦觉醒之后，脑电波频率就会自动调节，不断地接受联盟总部发来的信息。这些信息现在还残留在地球上，不过已经很微弱了，估计几年以后就会彻底消失。”

邱锦：“你是什么时候占据的陶金花的身體？”

她：“不清楚，应该是在她很小的时候吧。五六岁？”

邱锦：“那你什么时候开始意识到自己身份的？”

她：“不久，二十天前。”

邱锦：“你没有经过统一共振，怎么会觉醒？”

她：“没有经过统一共振，时间长的话也会自然觉醒。但这种觉醒状态很不稳定，意识不够强烈。我不能保持这种思维很久，但很意外，今天的状态挺不错。”

邱锦沉思了一下，说：“能不能给我介绍一下你原来居住的那个星球？”

她：“位于第九行星群的尾部，我们叫它加尔玛星（音译），那里有两颗太阳，按照地球的说法，叫做双星系统。两颗恒星以两仪形态相互环绕，加尔玛星则是以不规则路线环绕两颗恒星。这不是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在银河系当里，太阳系这样的单恒星系反而比双星、三合星要少。”

邱锦试图分析她话里的漏洞：“根据你之前说的，那里距离地

球有一千六百光年。即使你能按照光子的最快速度飞行的话，来到这里也需要一千六百年？”

她笑了笑：“在一般宇宙情况下，这确实是光速的极限，确实没有任何物体能够超越这个速度。但我们能够用另一种方法穿越空间。”说到这里，她把盛水的瓷碗举到了面前，“随便取碗沿上的两个豁口，连成一条直线，那么两点间的最短距离肯定就是这条直线。但是，你现在试着把这个碗想成一个二维的，想成一个平面，是不是发觉两个豁口间的距离更短了？如果我转动碗的话，这两个豁口甚至能完全重合。”

邱锦激动了起来：“虫洞？！”

她：“不，跟虫洞不一样。虫洞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假设，根本无法证实。宇宙有个定律：生命从低维度进入高维度，一般不会毁灭。而从高维度进入低维度，就会造成毁灭。我们把碗想象成二维的，就能轻易地把两点距离重合。同理，我们先把自身维度提高到四维，然后就能轻松地找到三维空间中两点之间的最近距离。使用这个技术，我们来到地球只需要十几个小时的时间。”

邱锦和我已经是大汗淋漓。虽然不是物理学专业，但也知道她的这番话足以颠覆目前已知的所有物理学知识。村长和她丈夫则呆呆地听着，他俩已经完全搞不清楚状况了。

邱锦放在桌子上的手开始颤抖：“既然如此，你为什么会现在才来到这里？”

她摇了摇头：“我不知道。不知道旅行过程中出现了什么问题，我来到地球之后战争已经过去了八千年。可能是中间受到了黑洞引力的束缚，过了很久又挣脱了出来。这也是我自己猜想的。”

邱锦：“能不能试着联系一下你原来的联盟总部？”

她：“不可能，完全没办法。我能知道这些情况也是因为残存在地球上的微弱信号。过去的时间太漫长了，说实话，联盟还不存在我都不知道。”

邱锦：“这么说，你回不去了？”

她沉默了一下，表情有些黯然：“嗯。应该是。”

邱锦也沉默了一下，问：“如果这个身体死了，你会怎么样？”

她：“不知道。”

邱锦：“能不能告诉我你以前的名字。”

她：“不知道。”

说完她又看了看窗户外面的天空，说：“我不知道，我没有接收到这些信息。”

对邱锦的语言诱导最后以失败而告终，后来又试了两次，每次都是一样的结果。这并不是最关键的，关键的是随着跟陶金花的交谈越深入，就越让人思维混乱，甚至歇斯底里。

回去后，邱锦开始花费大量时间查阅书籍和上网，他坚信陶金花的那些知识都是通过某一本书获得的，有可能是一本小说，也可能是一本科普读物，甚至或许是一档电视娱乐节目……总之，它应该有一个来源。可惜的是，他一直没有找到能够证明他推断的东西。但邱锦坚信，那一套理论知识肯定是在社会上存在着的。

对此，他坚信不疑。

陶金花最终被送进了精神病院，半年以后，我们听说她痊愈了，完全恢复了正常。因为她丈夫狠下心来宰了家里养的三头猪，把猪头给黄大仙供了三天三夜。

很长一段时间里，我晚上出门的时候都会不自觉地望向天空，茫然地寻找猎户座旋臂的方向。

如果真有旅行者的话，我想那一定是孤独的吧，在漫漫的时间长河里，连自己的名字都未曾留下。

END

有
段
好
来
了
下
休
息

①

她是龙

文×小狱

从科幻惊悚到古风言情，什么类型都能写。立志成为全能型写手。

一个充满冷笑话的童话故事。



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故事。

那时没人知道蔷薇花能开多少季，没人知道雨水曾从花瓣上滑落了多少滴，也没人知道昨日有多少人从盛开的花朵中驻足抑或穿行而过。世界在有序和混沌中懵懂无知地前行，不知来处，不知去处。

在某个国家，有一位宛如蔷薇花般美丽的公主。

故事的开始是：邪恶的巨龙绑架了公主，将她囚禁在自己的洞窟中。

公主：“……这不对。”

龙：“什么不对？”

公主：“你怎么是母……女的？”

龙：“我从生下来就是。”

公主：“不，你应该是男的，而且可以变身成美男子或者美少年——其实不会变身也无所谓，有人就好那一口。”

龙：“？”

公主：“因为故事里都是这么讲的。公主要么跟打败了魔王的勇者在一起，要么跟打败了恶龙的骑士在一起，要么跟打败了女巫的王子在一起，要么跟魔王或者恶龙在一起。”

龙同情地说：“女巫真可怜。”

既要被打败，又不能跟公主在一起，这不是可怜是什么。

“……”公主沉默了一下，一瞬间觉得无法反驳，于是说道，“女龙也一样啊。”

龙：“可是我不想跟你在一起啊，为什么公主必须要跟谁在一起？”

公主：“……我也想问这个问题，只是故事就是那么写的。”

公主：“你为什么把我抓来这里？”

龙：“唔……兴趣使然？”

公主：“……这样就没办法写下去了，随便找个理由也好啊！快。”

龙想了想，说：“那……我和你在一起试试？”

公主顿觉心跳加速，便捂着胸口娇羞地说：“那你能变成人类的样子给我看看吗？”

龙点了点头，三秒钟后，一个身高两米满身筋肉皮肤黝黑刚健质朴虎背熊腰脸上还带着刀疤的姐贵出现在了公主面前。

公主继续心跳加速：“……你还是变回龙吧。”



龙是智慧和肉体达到了完美平衡的生物，既有着超凡的智慧，又有着强健的身躯。它们的力气可以摧毁山川和城市，它们的思想比海还要宽广。

所以这样的龙变成姐贵的样子才是正常的。

反省了三天的公主觉得先入为主以貌取人是自己的不对，便自告奋勇地准备帮龙打扫洞窟。在踢走第一百三十二颗红宝石之后，第一位勇者已经来到了龙的山上。

龙没有在家，龙出门挖土豆去了。

勇者被美貌的公主俘获了心，他承诺只要公主愿意跟他回去，就给她数不尽的财宝和高贵的地位。

“——数不尽的财宝？”公主重复了一下他的话，看向自己脚边密密麻麻的金币和宝石，不耐烦地把一根古老的权杖踢到了角落里，“高贵的地位？”

勇者被金币晃得有些头晕，沉默了一下，又说可以给她幸福美满的生活。

“嗯？比如呢？”

“我们可以修一栋巨大的房子，买最好的马车，然后生很多很多的孩子，一直到老……”

“停停停停——”公主连忙打断他，“你是说——生很多孩子？”

“是的，他们一定会非常可爱……”

“可是我不想生孩子。”公主说。龙的洞窟里乱七八糟的东西实在是太多了，她一边说话，一边捡起一朵水晶蔷薇随手扔进了箱子里。水晶不堪忍受她的暴力，碎得非常彻底。

公主：“……这皮真脆。”

勇者嘀咕道：“可是别的公主都会生孩子。”

公主想了想，又说：“那你回答我的几个问题，回答让我满意的话，我就答应你。”

勇者：“好！”

公主：“道德行为与非道德行为的联系是什么？”

勇者：“……啊？”

公主：“请简要地阐述一下人存原理。”

勇者：“……？”

公主：“我刚才使用了两个句式，请说明这两个句子的类型以及其中包含的短语。”

勇者：“……”

公主同情地说：“你走吧。这么简单的都不会。”

龙回来的时候，勇者已经心如死灰地离开了。

龙：“发生了什么事？”

公主：“发了张好人卡，还顺便帮你收拾了一下屋子。”

龙垂下头看着自己的收藏品，许多宝石和器物已经在暴力的打理下碎成了渣。

公主：“有什么不对吗？”

龙：“没什么不对。”

它温和地甩了甩尾巴，将角落里的箱子移出来，看着里面闪闪发光的水晶碎片。

龙：“我以前有一朵蔷薇，现在我有了许多的蔷薇花瓣。”



公主：“他们都说龙有着无与伦比的智慧，那你是不是能回答我所有的问题？”

龙：“晚饭吃土豆烧肉。”

公主：“……我不是想问这个。记得烧透点。”

龙：“全知全能是人类对比自己强大的生物体的想象，这样就可以为自己的无能而找理由了。”它一边说着一边用指甲削着土豆皮。

公主：“我听说在遥远的北地，在那被冰雪覆盖的地方居住着一位强大的女巫，她的藏书室里有世界上所有的知识，她是不是能回答我的问题？”

龙好奇地看着她：“你为什么要强调是女巫？你们称呼男性也会加上性别词吗？男龙，男国王，男骑士和男博士？”

“不要打岔！等等好像有什么奇怪的东西混进去了……”

“哦，好吧，你想问什么？”

公主没有马上回答它，而是忽而沉默了好久，才缓缓开口。

“我想知道这一切是为什么——你不觉得很奇怪吗？”

“——为什么从来不会有人称呼我的姓名？”

“——为什么世界到处都是未知而又荒芜的国度？”

“——为什么从来没有人想去了解星空里藏着什么？”

“——所有的一切究竟是怎么开始的？”

她似乎没期望龙真的能回答，只是自顾自地将自己所有的问题抛出来。

龙把土豆切成块，灵活地扔进锅里，平静地听她说出一个又一个疑问。

“很久很久以前。”

“……什么？”

“我是说，这个世界的一切都是从这句话里开头的。”

“我明明就在这里。”

“那并不冲突，因为这个世界只是一个故事，故事的开头总是这样讲的。”

“可是。”公主望着锅里咕噜咕噜冒出的气泡，就像在梦呓一般喃喃自语，“我明明就在这里。”



春去秋来，被公主发好人卡的勇者已经可以围绕整个山头一圈。整个王国的人都在揪心公主的婚事，完全忘记了重点应该是先救公主回来。

“这很正常。”公主说，“对他们来说，结婚的问题比其他一切都重要，虽然跟他们毫不相干。”

“那你觉得什么才是重要的呢？”龙趴在一旁懒洋洋地休息，因为想听公主的声音而主动地接着话。

“探寻宇宙的真理。”

“有道理。”龙认可地点了点头。

“有道理个毛啊！”站在一旁正在写试卷的勇者N号崩溃了，“国王说打败巨龙我就可以迎娶公主了，没人告诉我还得答题！”

龙点头：“是的，所以你得先从智慧上打败我。”它喷出一口气，试卷晃悠悠地飘到了公主手上。

公主：“这届勇者不行。”然后在上面画了一个大叉。她一边吃着龙烤好的蛋糕，一边目送着哭着远去的勇者。

没过多久，又有新的勇者到来了。

来者是邻国的王子，他比任何一位勇者都要难缠，轻易地答出了公主提出的问题。

和之前的所有人一样，他对公主一见倾心，承诺要给她世界上最好的东西。哪怕公主要的是他的心脏，他也会毫不犹豫地掏出来给她。

公主：“我要你的心脏干吗？炒腰花？”

王子：“……”

公主：“也不对，炒腰花的材料是肾。心脏没了还好，肾没了那可就严重了。”

王子：“……”

公主：“既然如此，那你告诉我，你们国家叫什么名字？”

王子：“……”

他不知道，这个世界没有人有名字，所有人都只有印着一大堆标签的别称。他更不

知道的是，其实故事以外的人也是这样的，即便是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名字，可还是得在脑门上贴上无数的标签过活，他们看别人的时候离开这些纸条就会失去判断力，却埋怨别人不肯了解自己的内心。

公主：“你的确知晓许多知识，但却从来没有产生过任何质疑。就像永远不会改变的天空和海洋，难道你从来没有好奇过世界上的一切吗？”

她转过头对龙说：“晚上我要吃炒腰花。”

龙：“好的。”

王子隐隐觉得有点肾疼。

王子：“既然你不愿意嫁给我，我也不想勉强心爱之人，但至少给我一份战胜恶龙的荣誉，给我一次机会。”

他拔出腰间的宝剑面向龙，摆出凛然不惧的姿态，为表示尊敬，龙变作了人的样子准备与他一战。

王子“刷”的一下把剑收回去了。

龙：“？”

王子：“我不打女人。”

龙沉思了一下，然后把王子揍得生活不能自理，扔下山了。

“我将你视作可敬的对手看待，你却自顾自地剥夺了我战斗的权利。你这个雄人真奇怪。”

在称呼人类时要在称谓前加上对方的性别，这是龙不久之前学会的新知识。



秋天也逐渐过去了。

今天的公主是在一大片蔷薇中醒来的。

她抖了抖身上的花瓣，从花瓣的海洋里奋力爬出来，半天才找到自己的被子，哆哆嗦嗦地把自己裹成一个球之后，才有力气开口说话。

“什么情况？”

“追求你。”

满洞窟的财宝都变成了蔷薇，龙趴在旁边，从那双圆滚滚的眼睛中，公主看出了它开心的情绪。

公主：“哦……噢……谢谢。”

龙：“虽然我不知道你们为什么会那么喜欢植物的生殖器。”

公主嘟囔道：“就像我不知道为什么龙都喜欢收集财宝一样。”

龙：“我总得干点跟人类有所交集的事情，不然故事就没法进行下去了。”

“包括绑架我？”

“包括绑架你。我发现绑架公主比搜刮硬邦邦的金币好玩多了。”

龙用尾巴挑起公主，裹成球的公主从它的尾巴尖一直滑落到了背上。

公主：“为什么这么冷？”

龙：“因为冬天到了。”

它张开翅膀从洞窟中飞起来，一夜之间，外面的世界已经披上了一层白雪，呼啸的寒风吹来，却被魔法的屏障挡在了外面。

公主：“我们要去哪儿？”

龙：“去找你口中的那位女巫。她不是生活在遥远的北方，而是在每年第一场大雪降临的时候才会来到这个世界，因为冰雪距离人们太遥远了，所以谁也没有见过她的容貌。”

公主伸手触碰到雪花——这是她第一次见到雪。

“我明白了，她就是冬天。”

所有的故事都始于生机盎然的春季，在热烈的夏季绽放，又随着深秋的落叶一起飘走，当冬日随着暖炉里的柴火烧尽之后，故事也就讲完了。

她们找到了女巫。在飘飘扬扬的雪花中，纯白色的女巫站在森林的某个角落，手中却拿着一把锄头刨地。

公主在心里犯嘀咕：这片儿的土豆早就被龙挖光了啊……

龙：“你在挖什么？”

女巫：“我爱人的心脏。”

公主：“……”

女巫休息了一下，接着说：“我用可以测试谎言的水晶球测试他的忠诚，发现他骗了我，一气之下就把他的心埋在这里了。”

公主：“……”

女巫：“后来我发现是自己把返值的条件写错了，他其实没骗我。”

公主心有余悸：“Debug 果然很重要。”

龙：“你可以等到明年冬天再挖开，只要找到凤凰的眼泪，再加上龙的血液，他就能获得新生。”

女巫找到了冰雪覆盖下的心脏，将它捧在手心。

女巫：“你明明知道的，没有明年了。”

也许终有一天王子会将利剑刺入巨龙的身躯，公主将踏上铺满鲜花的地毯，一切都以“从此……”而结尾。谁也不想知道美好的结局之外发生了什么，因为所有的生物终将迈入既定的结局。

但故事里面就无所谓了，鲜花仍在，四季常青，冰雪消融后又是永远的春天。既然寄托着所谓的美好，那不妨就让它永远保持结局留在那里。

女巫：“在这个永恒的世界里，我能赋予爱人最好的礼物就是一场死亡。”

她的身躯在风中逐渐飘散，不久之后，太阳照射到这片大地，冰雪消融，冬天就这样过去了。



公主在女巫死前拿到了钥匙，打开了藏在森林里的图书馆。

据说这里藏着世界上所有的书，所有的问题都能在这里得到解答。

龙：“你还是想知道那些问题的答案吗？”

公主：“当然。”

龙：“你要知道，结局是无法避免的，我唯一能赠予你的只有别样的结局。”

如果公主不想跟王子在一起，没有关系，它会为她找到别的故事。即使公主会离开自己——她可以平安归去，度过一生，也可以离开这个国度，作为屠龙的勇士被书写进历史……即使她会杀了它也无所谓。

“那可不行啊。”公主不满地揪了揪龙背上的鳞片，“你可是我的龙。”

她抽出一本厚重的书籍摊开，空气中弥漫着灰尘和羊皮的味道，但书页上什么都没有，只有一片空白。

公主：“所以你看，这世界什么都没有。过去只是堆积在书柜里沉重而空无一字的羊皮卷，未来只是漂浮在海面上随时诞生又消灭的泡沫。没有所谓的真实，也没有爱，只有无数破碎的规则组合起来的故事。但这些故事又有什么意义呢？”

龙：“可是这里有幻想，所有美丽而单纯的东西都能堆砌在这个世界，也有爱。”

公主看着它，过了很久，她笑了笑：“你想知道星星是什么样的吗？我一直想看看，带我去天上看看吧。”

她们一起飞向人们未曾涉及、也从未想要踏足的地方，看着悠久的星空和浩瀚的大海，翻越高山，一直去寻找世界尽头。

公主终究没能触碰到那些星星。

因为在她伸出手的时候，那些挂在天际的宝石便闪烁着远去了。

星星们燃烧起来，向着更遥远的地方飞去。整个世界在星空下坠落，从梦境的墙壁上剥落下来，开始在宇宙的一隅转动。

然后，她便看到了星辰转动，看到了昼夜更替，看到了四季流转。

她们飞过海边，海中便掀起波浪，人鱼的歌声飘摇着远去，最后沉入谁都触碰不到的深处。于是在这个时候，海鸥和鲸鱼开始歌唱。

她们翻过了群山峻岭，树叶沙沙作响，冬去春来，沉睡的生物们逐渐苏醒。她看见有人从森林中摘下树叶，开始计算流逝的时间。无数的树叶叠在一起，变成了填满历史的书籍。

她们最终没有找到世界尽头，而是走过这个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再回到这片星空之下时，新的规则已经建立。

幻想不再只是幻想，故事不再只是故事。



这是流传在某个大陆上，关于创造这个世界的神明的故事。

谁也不记得故事的开头，不记得曾经那个混沌无序的世界和连名字都没有的国家，只一遍一遍地传诵着而后的诗歌。

很久很久以前，这个世界空无一物。

直到公主遇见了她的龙。

END

我只是想买辆车代步，至于其他什么奇怪的事情，
根本就没想过。

他是

文／王说

Car

⑨ 王说

一个脑洞大的说书先生，一个90后的不美少女。因为颜值做不了美妆博主，只好来写写鬼畜故事，以伤害更多的小读者为人生目标，顺便挣点稿费买化妆品包包。

谨以此文献给爱车！



2150年，人工智能首先在汽车产业中投入使用。汽车除了作为代步工具以外，还能化为人形进入家庭，解决了停车难的问题，也引发了一场伦理灾难：人人争相和汽车谈恋爱，因为他们实在太完美了。

这种风潮始于富豪阶级与豪车之间的绯闻。某著名狗仔记者的八卦新闻里，曝光了知名小鲜肉出行车被刮擦，事后不忙着处理事故，反而抱着豪车号啕大哭，豪车亦是化为人形当街撒娇，与之前在酒店被拍到的神秘女子身形相似；有四十多位前女友的富二代被曝出柜，对方是举手投足尊贵无匹的男人，相处亲昵体贴，他澄清是自己的布加迪威龙，然而越描越黑。

与自己的车相恋成了一种时髦，一时间，男女老少纷纷挽着自己的奔驰、宝马、雷克萨斯上街，穷屌丝们也不甘示弱，搂着奇瑞QQ招摇过市。

我无意赶这个风潮，家人有因车祸去世的。

我只想买辆车代步。



我去心仪的4S店看车。

各色型号的车停得整整齐齐，锃亮的漆水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一位高高瘦瘦的小哥靠在墙边走神，对上我的目光，腼腆一笑，

然后很快将眼光滑到了别处。

我主动询问：“你好，我想选台车。”

他似乎吃了一惊，插着衣兜慢吞吞地朝我走来：“请问您有多少预算呢？”

“大概 35 万左右，不超过 40 万。”

“喜欢男性外观还是女性外观？”

“我只是平时上班用，没有人形都可以的。”

“那是只考虑作为车的性能了？”

“是的。”

小哥很耐心地领我在 4S 店里转悠：“喜欢 SUV 吗？视线好，底盘高，车内空间大，坐起来腿不会放不下，很舒服的。SUV 的性格也大都都很沉稳，虽然稍微有些大男子主义，但非常可靠。基本上买了 SUV 之后，你就不用自己拎购物袋了。”

“太吃油，而且我一个人住，也不需要那么大的车。”

“那么是喜欢一般的家用轿车，抑或是敞篷轿跑？轿跑只有这一款，整车都是国外进口的。虽然看起来是个花花公子，但其实话痨又黏人，喜欢去高速公路上兜风。”他宠溺地摸了摸 K5 的后视镜，拂去上面的灰尘。

我对轿跑并不感冒：“不需要这么高调，一般的家用轿车就可以了。”

他踟蹰了一会儿：“那……要不要试试 A4？A4 也是经典款了，双涡轮驱动，平时城里跑跑，每公里油耗六毛。”

我一口否决：“A4 是年轻小姑娘开的吧？看起来太娘了。如果要外观漂亮，我宁可加钱选新 C。”

他笑笑，并不说话。

这时，一名西装革履的客户经理匆匆跑到我面前：“看车么？有什么中意的型号？——这是我的名片，以后都联系我好了。”

4S 店里的客户经理互相抢生意，我对此很反感，指了指先前的小哥道：“不用，我跟着他就好。”

客户经理看看我，又看看他，郁闷地一拍额头：“A4，你怎么又变成人形到处转悠？你这得猴年马月才能卖得出去啊。”

我：“……”

我望向高高瘦瘦的小哥，这才意识到他长得有点混血，拥有着深灰色的眼睛和日耳曼人挺拔锋利的鼻梁。除了德系血统以外，也委实看不出来他是辆车了。

那我刚才才是拒绝了他的毛遂自荐？

A4 抱歉地笑笑，向客户经理转述着我的要求，客户经理听后

眼睛一亮：“这位客人，我觉得 A4 就很适合你啊。下个月新款上市，现在老款就这最后一辆了，打折打得厉害。”

“是、是么……”我之前是全然不会考虑 A4 的，但是现在当着车的面，却有些不好意思拒绝。

A4 帮我解围：“客人比较喜欢硬朗一点的车型，比如说 A6。”

客户经理“哎”了一声：“我以为终于有人对你一见钟情了。”说罢领着我朝 A6 走去。

A4 没有跟上来，但是我感觉到他的目光，那种如有实质的忧郁的深灰色……

“A4 一直卖不出去么？”

“是啊，他是 A4 中唯一一位被设定为男性的，在 4S 店里呆了六个月了，不好卖。”

“小姑娘不是会很喜欢他么？”

“可小姑娘的父母不想引狼入室嘛。”客户经理说罢，开始滔滔不绝地向我介绍 A6 的全景天窗。

我忍不住想要回头的欲望。

A4 已经走了，走回了他的墙角，低头靠在那里。觉察到我的目光，转过头来。

我连忙装作没有看他。

我只是想买辆车。

A6 符合我对车的一切想象。

但是当我掏出银行卡的时候，还是忍不住问：“A4 他是老款，新款上市了会怎样呢？”

“你知道‘卖不出汽车弃置场’么？”客户经理反问道，“其实汽车产量每年都是过剩的，因为必须不断推出新的型号刺激市场。卖不出的老款统一弃置，从 google earth 上看，就好像汽车坟场。”

我犹豫了一秒钟：“我还是买 A4 吧。”

“您决定好了么？”客户经理的失望显而易见，A6 比打折的 A4 贵上许多，他的抽成也会缩水。

而我比他更愤怒：“我有什么办法？这简直就是奴隶市场。而你告诉我不买下他，半个月后他就要被人道毁灭了。”

客户经理耸耸肩：“他只是辆车啊。”

我夹着指尖的卡：“现在他是我的车了。”

客户经理将 A4 叫进了室内。

A4 似乎预料到了什么，眼睛发亮，但他一如既往地安静，期

待我们亲口告诉他。

客户经理摊了摊手：“我还能说什么？兄弟，你终于嫁出去了。”说罢拥抱了他，在他胸口别上了红丝带。

A4 很有些难为情：“我只是一辆车……”

“现在的行驶证跟结婚证没有什么区别。”客户经理说着，带我们去隔壁车管所办理证件。

首先是为他体检，证明他身体健康，头脑清醒，污染不超标，可以上路。

体检完了以后为他挂牌。牌照一式两份，人形时使用的那张跟我的身份证差不多，车形时挂在前后。

再然后则是行驶证。为了证明我是车主，我们两人被要求凑在镜头前拍了一张合照。照片是红色背景，背景板上的我们表情僵硬，A4 胸前别着红丝带。

客户经理还喋喋不休：“我说很像吧？连证件费都是 9 块钱。”我开始头痛我为什么要一时心软。

紧接着，客户经理将属于他的说明书递给我：“怎样使用都写在里面了，但是有一点，我一定要特别指明：虽然他看起来像个人，但他本质上是辆车，他在人形时也拥有他的全部体重，也就是 1.655 吨。如果你们要亲热，千万别选男上位，会出人命的。”

我瞪了他一眼，而我身边的 A4 突然变形了。他的肌理外翻，在短时间内不断扩张，变成一堆奇形怪状的金属，然后又从那一小堆金属中魔法般延伸出车的引擎、车身、大灯、轮胎、底盘……三分钟之内，一辆纯白的 A4 停在了我的手边，比我矮一个头。

我忍不住去摸那奶油般的漆水，然而车身温度很高，差点把我烫伤。

客户经理偷笑：“他害羞了。车在情绪波动的时候，状态会不稳定，当然，他在家一定能够很好地把持住自己。”

“我还是让他待在车库吧。”

“对了，现在我们店里正推出一项新的业务，可以在他的发动机上刻上你的名字，只要 998……”

“我不需要！”我简直是落荒而逃，“我只是买辆车而已！”



从 4S 店出来，我开车回家。我拿驾照好多年，上路却是第一次，外加是新车，难免手忙脚乱。我回忆着驾校里学到的启动流程：发动汽车，踩住刹车，松开手刹，挂到 D 挡，打左转向灯提醒后

车即将发车……

“安全带是最重要的，不要忘记。”扬声器中突然传来 A4 的声音。

话音刚落，安全带的两端分别从肩膀、腰际蔓延过我的胸口，那种感觉就好像是有人从背后轻轻拥住了我，我红着脸喊停，安全带已经“哒”一声自动扣牢了。

我想我再也不会忘记上车系安全带。

A4 随即问我需不需要自动驾驶，我拒绝了。扬声器中响起他无奈的笑：“事实上，自动驾驶技术现在已经非常成熟了，‘人类把控方向盘比汽车自行驾驶更安全’的观念，是得不到数据支撑的。根据去年的统计，因为自动驾驶系统故障而引发的事故只占到所有车祸的万分之三，大多数车祸还是归因于人类的不审慎。”

“也许吧，但我刚好是个老古董。”我不禁回想起童年时的那场车祸，直到 A4 提醒我前方已经变绿灯了，才将注意力拉回了眼前。

一路有惊无险。

“开得很不错，这就是家么？”A4 进入小区，车灯兴奋地闪了两闪。

我驱车前往空荡荡的地下停车场。

A4 帮我完成了艰难的倒车入库后，耐心地跟我报告了本次的行驶公里数、他的身体状态，还将我处理得不太好的细节讲解给我听：“在行驶到中山路时，后车打灯示意超车，你没有看到，直接变道了，这是很危险的，下次要注意了。”

“好的……对了，可不可以链接我的 QQ 音乐，这样我开车的时候可以听歌。”

A4 笑道：“不行，你还是个菜鸟司机。1000 公里解锁纯音乐，2000 公里解锁流行歌曲，3000 公里解锁广播——不过你可以现在就在系统上登陆你的账户，方便我了解你的喜好。”

“你慢慢分析，晚安。”

“晚安。”

我没有跟 A4 提变回人形的事，他也没有提。

虽然有些不安与愧疚，但他只是一辆车而已。



我很快体会到了“有车 and 没车是两个世界”。

没车的时候，出行多仰仗公共交通。路途充满着喧哗与停靠，

直达只不过是少数人的幸运，当下车还有漫漫前路时，再逢刮风下雨，何其狼狈。

而有了车，仿佛从出发点 to 终点画了一条直线，直线上是广播、音乐、温暖如春的私密空间，雨打车窗映着城市霓虹，连 A4 偶尔的唠叨也别有一番情趣。

有车还将我的生活半径扩大到周边。A4 总在城市里走走停停，排气管容易堵塞，需要经常上空旷的地方拉高速度跑一跑。当他腼腆地提出这个要求的时候，我想到了眼巴巴想要放风的宠物狗。

于是，每个周末，我都会沿着沿海公路走一遭。咸润的海风灌进车里，A4 恰到好处地播一曲乡村音乐，混着天窗里洒下的细碎阳光，再想不到有比这更惬意的事了。

尽头便是沙滩。沙滩的停车场里车辆寥寥，积了灰，像是遗弃已久。我停车的时候，A4 的发动机颤抖着不敢熄火。

我拍拍方向盘：“你也跟我一起去走走吧。”

A4 变回了那个年轻人，步履轻快地跟在我身边。我平日里只有上下班开他，他不是待在单位停车场，就是小区车库，我不让他进门，又怕他在单位里惹事，所以他变作人形的时候很少。此刻他闭着眼睛吹着海风，一脸陶醉。

“你的皮肤不是金属么？感觉得到风？”

“当然。”他道，“我们对风比人类更敏感，我可是流线型的。”

我们沿着沙滩漫步。

沿海公路上，与我并行的往往都只有司机一人。到了尽头的沙滩，却是一对对坐在沙滩上，打闹的打闹，看潮的看潮，在落日的剪影里牵着手，海潮里混着低声的呢喃。

我突然意识到，一个人开车出去走走，不再是逃避、孤独的代名词了。有很多想去又苦于没有交通工具和同伴的远方，A4 都可以陪我去看看。

“你在想什么？”我出神太久，A4 在我眼前挥了挥手。

“我在想，多亏了你。”我插着裤袋望向飞鸟，“我来这个海滨城市四年，没有看过海，谢谢。”

A4 颇有些错愕：“从家里到海边只有 20 公里而已，哪怕是公交车也只需要两个小时。”

“孑然一身，目的地也没有想见的人，人很少能走 20 公里。”



A4 提升了我的生活质量，但养车也不是没有麻烦的时候。

有时候大半夜听说油价要涨，赶紧呼叫 A4：“你现在去一趟加油站，能喝多少喝多少——有钱么？”

“有的，你把钱包放在扶手箱里了。”

“快去吧。”

A4 就一个人开去加油站大快朵颐。

原本让他自己去是因为犯懒，但是他一走，我反倒放不下心，时不时就要查看他的动向。怕他爱上了别的车突然私奔，怕他和尼桑皮卡在路上打架斗殴，怕他自动驾驶系统出了故障导致车祸，又担心加油站的工作人员欺负他一台车子，95 号油加得缺斤短两。直到楼下来发动机的轰鸣，以及约定好的三声鸣叫，我才终于能在被窝里松一口气。

不但要定期喂食、定期体检，4S 店员还打电话给我说，要注意 A4 的心理健康，他需要正常的社交。

“社交？”

“你以为他只需要你一个主人就可以了么？他还需要伙伴。”

于是我每个礼拜就要去一次市中心，将 A4 停在停车场，这是车子们的社交场所。

大多数时候，车子们会按照品牌三五成群地聚在一起。

奔驰被驯化得高贵优雅，见到陌生人也会含笑点头，而且颜值颇高，一群奔驰站在一起，绝对能吸引不少回头率；

宝马的气质相对冷厉一些，有些妹子还会因为他们有棱有角的长相，特意买制服给他们穿，所以有时候让人看着有些穿越；

五菱宏光是一群穿白色工装背心的小伙子，因为个子高，停不进室内停车场，皮肤被晒得乌黑锃亮，就是老爱抽烟，在公共场合高声谈笑，素质不高，A4 很怵这些社会青年；

日系车瞧不起韩系车，韩系车觉得日本车丑，所以街头总能听见日语与韩语互相谩骂，中国车主在一边拉架；

路虎……路虎们虽然块头大，但总是病怏怏的，保时捷卡宴总躲着他们，仿佛他们的病会传染。



夜路走得多，难免遇见鬼。在我开车后的第三个月里，蹭了别人的车，500 块钱私了。其实完全可以避免的，但因为我开得有些熟练了，总以为自己是老司机，一掉以轻心就出了事故。

A4 安慰我没什么事，我却很心疼。对面那辆红色马自达，旧得不成样，A4 可还是新车。更何况两车刮擦，其实是 A4 伤得深，

车门里老长一条划痕，还都染上了马自达的红漆，看上去十分惨烈。

“只是些皮外伤，你刚刚开车，这点学费是免不了的。我等会儿找个洗车店擦擦干净，问题不大。”

“直接去 4S 店修吧。”

“没必要，你反正以后还是要蹭着的，这点小伤攒一攒，年底了一起修，省钱。”他说完，给我挑了一首邓丽君的老歌，哄我开心。

我心里有点说不上来的滋味。成年后一直一个人生活，不曾被人这样照顾过。做错事有人包容，凡事能顾忌我的情况，还能在我慌乱的时候，站出来替我出主意，让人觉得他很可靠，心里也很熨帖。虽然他只是一辆车，可是……

晚上回小区，我径直把车开到楼下，而不是停车场。

“有什么东西要帮忙拿么？”A4 以为我是后备箱塞了太多东西，这几步路拎不动了。

“没有，你上去吧。”

“嗯？”

我用力关上车门：“嗯什么嗯，让你上来就上来。”

A4 第一次登堂入室，颇为惶恐。

他这个人，重 1.655 吨，化为人形的时候站在那里，压强不知道有多大。我家都是普通瓷砖，他踩一脚，地砖碎一块，他走了几步就戳在那里不敢动了。

我叹了口气：“算了，你就随便走吧，地砖可以换。”

他笑：“也就是说……我可以住在这里了么？”

我看他那个洞若观火的笑就来气，本想怼他几句，但看他抱着流血的手臂，又心软了：“……看你自己表现。”

我让他先去洗澡。他洗完澡后，我用酒精帮他擦拭伤口。

“其实没用的，只是投影罢了。”他闷闷道，额前的碎发湿漉漉的。

“不包起来就这么一直淌着血，好看死了。”

他故意瞪大了眼睛：“不好看了么？我不是世界上最帅的车了么？”

我朝他翻了个白眼，他笑得眯起了眼睛。我也终于被那没心没肺的笑容感染，忍不住跟着他笑起来：“A6 才是。”

完了一起吃饭。

我吃饭，他开了瓶机油，坐在我对面拿吸管喝。一边喝一边盯着我的肉饼子，偷偷摸摸拿筷子去偷，被我打了手，筷子却断了。

真是的，一辆车吃什么肉饼子。

晚上一起看电视。

我平日里喜欢在平板上看美剧，他却喜欢看古装片：“因为私家车音悦广播在说，这几天这部剧很火。”

一想到平常他只能听广播，好不容易看一回电视也被我勒令坐在地板上，我也就没有跟他抢遥控器。结果古装片真的难看，不知道在放些什么，但是两个人看，就能不停地吐槽，把言情剧当成搞笑片。往常不到十点就困得想睡，这回看完四集连播还恋恋不舍，换着台想找一个综艺节目。天知道我已经多少年没有开过电视机了。

然而A4看了一眼钟，点了点我的肩膀：“要去睡觉了，明天要上班。”

“可今天有《最强奇葩》哎。”

他单臂就将我抄起来，夹在了腋下，不顾我的挣扎将我丢进了卧室：“你不睡饱，我明天不让你碰方向盘了。”

喊，说得好像他的方向盘是什么稀罕玩意儿。



自那天以后，A4 就在我家住下了。

我和他重新铺了地板，还搬回了一个汽车人专用榻榻米——他这个情况也睡不了床。我空空荡荡的电视柜渐渐被各种品牌的机油、95号汽油罐头填满，看电视的时候我吃泡面，他吸罐头。他经常乱丢车载抱枕，弄丢了好几根充电线，还热衷于搜集各式各样的起子、榔头，这些跟我酒店式公寓的装修风格根本不搭。

可是……怎么说呢，我那个虽然不大却空得像个后现代展览馆的房子，因为这辆车，也终于有了人气。

房子里不再静悄悄的了。我们说话，看电视，大笑，偶尔争吵。他比刚买的时候要开朗，我总觉得当年遇到的那个忧郁青年是场蓄谋已久的骗局。

大概是种族天赋，他很擅长修电脑、修电路、修电灯泡甚至通下水道，下个APP还能下厨房。我们一起下棋，我总是下不过他，他说他甚至可以打败AlphaGo。就是打扫卫生他很不擅长，他不喜欢沾水，一沾上就两只手在脸上乱抹，好像是被谁开启了雨刷开关。

有一次我问他搜集起子做什么，他告诉我说：“我以后要开个医院。”

“医院？”

“给车看病的医院。”他笑道。

“4S 店么？”

“不……是汽车医院。”他严肃地强调。

我没有想过他的以后。一辆车的寿命能有多久呢？即使我保养得再好，也不会超过十五年吧？而汽车的更新迭代又很快，也许过了几年我就觉得他不够好了，转手将他卖掉，再买一辆新车。也许是我梦想中的 A6，甚至 A8……我原本是这样打算的。

但是此时此刻，他刚叠完衣服、打算拿了钥匙出门买菜、并且显而易见要被人缺斤短两的时候，我凝视着他期待的眼睛，觉得这种打算糟透了。

“怎么样？”他问我，背后仿佛有一条尾巴在摇。

“很好！”我道。

我想，陪伴曾经对我来说是件多么奢侈的事。即使他只是台车，我也不忍扫他的兴。



最近，一条广告占据了黄金时段，那是汽车公司对于“云车位”的售卖。车位早已是个过去时了，连 A4 都坐在我身边看电视，谁还需要车位。

可是 A4 让我等一等，我百无聊赖地听了下去：“还在为您的爱车日渐损耗而痛心么？还在为他的性能落后而烦恼么？想要新车却舍不得老伙计，‘云车位’完美解决你的问题！备份老车数据到云端，永久保存，随时下载，所有型号兼容！云上车位，让你的爱车永生！现在去 4S 店订购云车位，就可以享受 8 折优惠！”

我和他面面相觑：“什么意思？”

“我的大脑其实是电脑，车报废了，数据可以转移。简单来说，我的意识可以转移到新车里。”他按捺不住自己的笑意。

“天呐！”我也为他高兴，“没想到反倒是你们汽车人先永生了。”

他谦虚道：“基因优势。”

第二天我们就出发去了 4S 店。4S 店人山人海。那位曾经将 A4 卖给我的客户经理忙得不可开交，见到我们就赶紧发一叠资料：“都写在里头了！现在 40.4 万一个，你们考虑完了就给我打电话。”

我和 A4 都被这价格吓了一跳。我的房子背着贷款，A4 又不算便宜，现在一个云车位要 40 万，当真有些超出我们的预算。

“我们能不能把你的数据发到百度云盘啊？”我嘀咕道。

“我是人工智能，又不是一两个G的黄片。”A4喷了一声，“不过这个技术过几年一定会普及的吧，到时候就没这么贵了。”

“等我存到40万就给你买。”

A4道：“要不你借我点本钱，我去把医院开起来，我治车子一定比人好。”

“瞎说什么呀，哪有车出去干活的。”



我的堂弟最近来拜访我。为了侄子上一个好一点的小学，他们想买一套学区房，来找我“商量”。

我从小是大伯带大的。我父母出了车祸去世以后，没有人照顾我，大伯将我领了回去。后来我考上了名牌大学，他常跟我说这份恩情要记在心上。他们对我是好是坏是一回事，但总归是将我拉扯大了，我也应下。

我之前每个月给二老寄点生活费。但是他们总跟我提钱不够，爷爷修新坟要钱，婶婶摔了一跤要钱，各式各样的名目，我渐渐有些不堪重负了。大伯大概是常在外边给我戴孝名，其他面生的亲戚也蜂拥而上，谄些小时候的趣事，聊着聊着就拐到缺钱上去了。借的时候信誓旦旦几分几厘的利息，三五年过去都没见着钱回来，知道我买房还贷，一声都不带吭的。堂弟结婚的时候，大伯还跟我说，农村里面的习俗，我这个堂姐要包十万块钱的红包帮忙盖房子。我掏是掏了，心里也不是很痛快，后来除了逢年过节就不怎么走动了。

堂弟这次来，觉得我这房子并不好：“乌烟瘴气的，你这车就该停在地下车库，不用对他太好。”

A4起身去厨房切水果，堂弟的眼神追着他，完全不是“对他不用太好”，倒是热烈得很。他接下来说：“姐，你这辆车也开了有三年多了吧，你要不换下来给我，你去买辆新的，更派头。”

“你先把房子的事情弄弄好。”

他把孩子一推：“你这侄子，贼聪明，我想好好培养培养。我常跟他说，以后跟他姑母一样，考进名牌大学，是不是，丫头？”

想不到小孩说：“不要！姑母不会生孩子，这么年纪还嫁不出去，是个没人要的老处女！”

我愣了。

弟媳妇连忙把孩子拉到一边扇他的嘴巴，但是六岁的小孩子知道什么，要不是大人在背后碎嘴，他会说出这种话来？

我坐在那里，气得直发抖。

堂弟也不敢再卖弄他那儿子了，对我道：“姐，我现在是有两个想法。你这个房子，对口就是实验小学。我们想把孩子的户口挂在你名下，阿纯也在城里找了份工作，以后好照看他。”

我一时有点蒙：“你们想住我这儿？”

我堂弟道：“反正你不结婚也不生崽，房子空着干什么呀？都是自家兄妹，我家当年也不缺你一口饭吃，你家难道多不了他娘俩两双筷子？我又不常住，三天两头跑在外面的，不会吵着你。”说完我侄子就把A4最喜欢的机油倒得满地都是。

“那你还有一个想法呢？”我头痛道。

“你帮我付个首付，月供我们自己会付的。”

这下A4坐不住了：“我们攒钱要买云车位的。”

“云车位？就那个三四十万一个的东西？你们可真糟蹋钱。有那个闲钱都能再买辆车了，再补贴补贴我的房也有着落了呀！”我堂弟“嗤”了一声，越说越激动，“姐，你侄子等着上学呢！你却想把钱花在那种东西上头！”

“行了行了。”我不想花钱，只能让他们住了进来。

A4跟我私下说，我堂弟开着他出去好几回。我说你看到他就跑吧，A4就经常生不见人死不见车的。而我的房子里充斥着烟味和小孩子的尖叫，沙发上耷拉着胸罩，水槽里塞着油腻的碗，我晚上躺在A4的汽车人榻榻米上，闻着他的机油味才能入睡。



一眨眼过年了。堂弟把大伯他们全叫来我家吃年夜饭。吃饭的时候，我大伯喝醉了我堂弟讲：“幸亏——我讲句真心话——幸亏当年你叔你婶出了事儿，没了；幸亏你姐被撞得不能生，这么大年纪没人要成不了家，否则哪儿有你的福气可以享。你姐要是嫁到别家去，就顾不得你们咯，现在她没老公没孩子，可不得帮你们养侄子！以后还要供他上大学。”

我堂弟说：“是是是。”要给我敬酒。

我喝了很多酒，下楼的时候心里憋着一股子气，见A4蹲在花坛边吸机油罐头，突然就哭了出来。我跟他说我家门不幸变成他们的福气，我不能生孩子所以家产都要拿去供他家孩子，妈的我们买云车位去。

A4揽着烂醉如泥的我：“哎，你也就是说说气话。”要带我去汽车旅馆。我却关闭了他的自动行驶功能，气势汹汹地杀去4S店。

蒙蒙眈眈中，听见 A4 在求我，他说你喝过酒了不要开车，你情绪不稳不要踩油门。可是 A4 的最高时速 280 码，他没有开到过，根本没有作为车的尊严。

我想他跟我一样难受。

等我醒来的时候，已经在医院里了。

我酒驾，撞了卡车。驾驶室变形，双腿骨折，肋骨断了三根，需要好一阵子调养。A4 则是彻底报废了。

交警给我看行车记录，最后一秒，A4 奋力刹车摆尾，让副驾驶迎着卡车车头。

“否则你会死的。”交警道，“不过开了自动驾驶，怎么还会让你超速 50%？”

“我……我关掉了，是我自己开的。”

交警道：“奇了怪了。”

我不奇怪，却很难受。我不知道 A4 迎着福田欧曼撞去是什么感觉，他连五菱宏光都有点怕的。他在最后一秒挣扎着接过方向盘，唯一能想到的办法是撞到左脸，救我。

“……请问，有没有抢救出芯片？”

交警奇怪地看了我一眼。

是啊，没有人会去抢救芯片。



出院后我腿脚不灵便，需要人照顾，堂弟一家就及时地搬出去了。在很久的一段日子里，我都拄着拐杖，找了一家又一家的报废汽车回收工厂。那些工厂离城市很远，下了公交车还要徒步二十多分钟，比我们去过的海滩要远得多。刮风下雨，何其狼狈。

在成千上万吨的垃圾里，我奇迹般地找到了他的发动机，发动机上意外地刻着我的名字。

可是芯片，这么多芯片，我怎么分辨得出哪个是我的 A4，有忧郁的灰眼睛和偶尔狡黠的笑意？

如果 A4 在，他大概会知道，因为对于车，他什么都懂。

我终于凑足了钱。

堂弟估摸着我好得差不多了，旁敲侧击来要他的首付。我想了想，还是买了个云车位。因为我觉得我的家人是会照顾我的，做错事的时候包容我，凡事能顾忌我的情况，还能在我慌乱的时候，

站出来替我出主意，让我可以靠上一靠。我很愿意给我的家人买房子。

“请将您爱车的车牌号码报给我，我们即刻安排上传。”我摇摇头，他的车牌已经注销了，不知挂在谁的身上。

又过了半年，某天清晨，我在家里听私家车音乐广播的时候，突然听见门外有敲门声。我换了工作，也掏空了口袋，很少有人会找我了。我狐疑地打开了门，却看到了一张朝思暮想的脸。

“你……你是一辆A4么，你长得很像我的车。”我哽咽地说道。他突然一把拥住了我：“你是不是傻。”

我们埋在彼此的肩膀上，哭得像两个在外头受了委屈的孩子。

“所以你给自己买了个云车位，还给自己买了个新车体？你哪儿来的钱？”

A4笑得谦虚，偏生给人一种欠揍的感觉：“我开了一家医院。”

我：“汽车修理店？可你哪儿来的钱？！”

A4：“我跑了一年的‘滴滴打车’。每天早上你上班，我就去街上接客，下班再回去接你，就这样攒下来的。”

我：“你都不告诉我！”

A4安静了一会儿：“……我怕你知道我赚了钱，也不给我买，想自己买了再告诉你。”

我：“怎么会……”

A4：“你是人，有家人要照顾，也许以后成家立业，放在心上的人会更多。而我是车，云车位的价钱够买一个新的我，我实在没有信心问你要。”

我抱了抱A4，抚着他柔顺的头发：“我心上只有你一个。”

耳边传来他好听的笑声。

我被他的笑声感染，结结巴巴道：“我不会赶你走，不会眼睁睁看你病死，不会为了其他什么人剥夺你活下去的权利，还会每天给你洗车、加机油——你什么都可以跟我讲的。你看，你害得我伤心那么久，我还给你多买了一个云车位。”

A4腼腆地笑起来：“那……以后我们再要一个A8吧。”

“不应该先买A6吗？”

A4道：“我就是A6。”

END

心理禁区

遗忘朋友

文 / 范黎

一个月前，
他无意中得到了一个绿色封面的笔记本，
上面写着“怪诞心理案例集”。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华东师范大学心理系硕士毕业，现就职于某心理咨询机构。一个脑洞的创作者，一个游走在虚幻和现实之间的心理师。



序

陆然是一名心理咨询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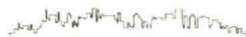
一个月前，他无意中得到了一个绿色封面的笔记本，上面写着“怪诞心理案例集”。

当他使用这个笔记本后，一些奇怪的事情发生了。

他发现，当他在对别人进行催眠治疗时，竟然能够看见对方的意识世界，并且可进入其中互动沟通。

而同时，一些荒诞诡异的心理案例，也开始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他面前。

从此，他的职业生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第一节

坐在咨询室里，陆然看着面前的这位访客。

眼前的这位女士，目测年过六十，穿着朴素典雅。

个人资料上显示，她的名字叫做“林月容”，是一名教师，不过已经退休了。

看她的面孔，年轻时应该是一位美丽的女子。

“您好，我是陆然，是您预约的咨询师。请问，您有什么困扰吗？”陆然中规中矩地发问。

老太太抬眼看着窗外和煦的阳光，想了想说：“你有没有经历过这种情况，就是，你梦到的事情，感觉似曾相识？我做了一个梦，梦中的事，我总觉得发生过。但是……”

老太太忽然加重了语气：“这件事，是不可能发生在我的生活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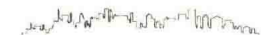
“哦。”陆然多少理解了她的意思，只是他有一点不明白，“这个梦有带给您什么困扰吗？”

“因为，梦中的内容，如果真的发生过，而我却不采取任何行动的话……这是不可能的！”

林老太太说得坚决，好像要发生什么大事了一样。

“好的，林老师，那您跟我说说，您做了一个什么梦吧？”

林月容点了点头。



——第二节——

一个月以前的某个晚上。我梦到自己坐在一辆公交车上。车身摇晃着，我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也不知道这辆车要开向哪里，我看着人来人往，有人下车，有人上车。

当我感觉有些迷茫的时候，蓦然发现，在我身边，坐着一个人。我记不清他的长相，记不清他的穿着，只记得他的一头短发。

他侧着脸，对我说：“快到了。”

我不知道这个人要带我去哪里。但是，那一瞬间，我感觉，那么理所当然。我好像从一开始，就是和他一起乘上这辆公交车，要一起去一个地方。就好像，他是我的朋友一般。

晃悠悠中，车到站了。我和他下了车。

“你说他是你的朋友，除了他是短发，其他一点也看不清吗？”

“看不清。”随后，林老太太想了想，又说，“说到年龄……我倒是很确切地知道，他和现在的我不一样，他是一个年轻人。这点，我很确定，虽然我还是不知道为什么。”

奇怪的是，和他一起的我，却也不是现在的我，我低下头，看见了自己尚且留着的黑色长发。

我跟着他，看到了一排居民房。我们走到一个楼梯口，我和他一起走了进去。不知道走到了第几层楼的时候，他说：“我们到了。”他开了门，让我进去。

推开门，我就进到了他家里。

现在回想起来，一进到他家里，场景就变得古怪了。只是当时在梦里，我没有感觉到什么异样。

“怪？怎么怪？”陆然问。

“大，非常的大。就像是一座别墅大厅那样宽敞，光线很暗，房子里没有开灯。”

他带着我到沙发上坐下。

他的沙发很长，好像一眼望不到边。我们就坐在边上的一角。

这个时候，我才发现，我的怀里还抱着一个孩子。那个孩子，就是我女儿，但她此刻只有三五岁的样子。

我在沙发上坐了下来，而我的女儿，就坐在我的腿上。

当下，我恍然醒悟，原来，我是带着我的孩子来看他的。他是我的朋友，没错。

我们在沙发上聊天，我们好像有些日子没见面了，有很多话聊。我对他的事情有一些好奇。

我就像一个老师一样，开始询问他的学习情况。

他笑着摇了摇头。

我又问他，家里的人呢？

他收起了笑容，只说自己家里没有人。

他又说，近来喜欢过几个女孩子，也交往过，有空的时候就把她们带到家里来，但是，总是难以把她们留在身边。

说到这里，林老师的面容上，有了一丝伤感的味道，眉头的纹路，更深了一些。

“后来呢？后面还有吗？您记得吗？”

林月容的目光远远地看向别处，抿了抿了嘴唇，似乎有一些犹豫。

她深吸了一口气，说：“有，记得。”



第三节

伴随着回忆，她仿佛又回到了梦中。

“难以把她们留下来？你们的相处，出了什么问题吗？”我问他。

他说：“嗯，大概是有什么问题吧。不过我想到了一个方法，可以把她们留住。”他轻轻扬起了嘴角。

我有些困惑，问他：“什么方法？”

“把她们留下来就好了。”他回答我。

这让我更加困惑：“可是，你要用什么方法让她们留下来呢？”

他站了起来，带我走向大厅的一扇门。

他走在前面，按动了把手，门开了，一股凉风吹向了我的脸。

我往门的里面望去，竟然看到了绿色的草地。

草长得很高，远处的一片高地上，依稀能看见一棵大树。再远，就看不清了。外面的天色已经很暗了，天空是灰蓝色的，视线很是模糊。

他先走了出去。我牵着女儿，走在后面。女儿一到了门外，就挣脱了我的手，欢快地在草地上奔跑开来。她很快地朝着那棵大树跑去，我抓不住她。

她跑到了那棵树旁，我和那位朋友也跟了上来。

“这里有水。”女儿指着树的后面，转过身子对我说道。

“什么水？”我还在困惑，女儿已经往树的前面继续跑去。

原来，从那棵大树往前看去，在这个小坡的下面，是一大片池塘。女儿蹦蹦跳跳地往坡下跑去，我拉也拉不住她。

我无奈地朝那位朋友看去，他笑了笑，对我说：“孩子爱玩，没关系，让她去吧。”我于是和他慢慢地走在后面。

“这整片草地，山坡，树，都是你家里的？”我指着眼前的这一大片空地，问他。

“嗯，是我的，我的花园。”他很肯定地回答。

我感到不可思议，这里恬静而美好。女儿已经跑到了池塘边上，看上去很开心。

我忽然觉得，好像忘了什么：“对了，我们刚才好像在说什么来着？”

“嗯，你问我，怎么留住那些女孩子。”

“哦，是的。刚才的话都还没有说完呢。你为什么带我们到这个花园里来？是出来散步的吗？”我感觉自己的反应好像变得慢了，变得飘忽了。

“那他说了为什么吗？”看到林老师又停顿了下来，陆然问了一句。

林老师仿佛又置身于梦中的场景，缓缓地，回过神来说道：“他说了。”

他说：“因为我把女朋友们都留在了这里。”

我不太明白他的意思，向四周张望了一下，这里的确是一片空旷的草地，除了我们三个，根本没有其他的人影。

我很奇怪，他是什么意思？

而且，他说的是女朋友们，也就是说，这里有好几个女孩？

我纳闷地看着他，他却依然没有看我，而是面面向前方的那片池塘。

我也往前看去。

可能因为天色暗下来的原因，那片池水，乍一眼看过去，湖面是灰色的。

看不清池水里是否有鱼。

“妈妈，这里的水好冰啊。”女儿已经走到了池水旁，她伸手，摸了摸池塘里的水。

“别走在边缘，你过来。”我高声叫唤了她一句，担心她会不小心，在水池旁滑倒。

我慢慢走向女儿，看见她的手浸在水池里。

我渐渐看清，水面上似乎漂浮着一些冰块，那些冰块，在移动着。

池水很冰吗？可是现在不是冬天。

我看了看身边的年轻朋友，他依然面朝着前方看着池水，没有看我。

我忽然有一种很不好的预感。

一个很奇怪的想法，出现在了脑海里。

冰冷的池水里……难道？！

我突然变得恐慌，加速朝我的女儿跑去。

女儿的手不知从水里，抓到了一个什么东西。

她好奇地用双手，想要从水里把她抓到的东西给拽上来。

“女儿！放手！”

我大声朝她喊叫。

我以最快的速度跑到了她的身边，一把把她的手从水里拉了上来。

我眼看着一个白色的东西被她拉出了水面，但因为我的阻拦，她手中白色的物体，

还没出来又滑进了水里。

我松了一口气。

我用力把我女儿从池塘边拉了起来。想要带着她离开这里。

谁知我一转身，我的那位“朋友”就站在我身后！

那位年轻的，我的朋友。

我感觉到自己的手有一些发抖，我低着头，紧紧地抱着女儿。

我希望他能放我们走。

他看着我，站在原地，对我微笑着说：“没事的，孩子爱玩，就让她玩吧。”

他还是像一个普通的老友那样，语气温柔，没有什么异常。

陆然听到这里，也有一些不好的感觉：“你先前，冒出来的想法是什么？”



—— 第四节 ——

问出这个问题的时候，陆然下意识地屏住了呼吸。

林月容看向陆然。

“陆医生，你很聪明的。你应该知道，在那样的环境下，我会产生什么样的想法。”

在那个除了我们空无一人的草地上，唯独只有一个池塘，而他说，那些女孩们，都被他留在了这里。

所以，我有了那种可怕的猜想。

但是，他走到了我们的身边，温和地拉起了我的手，没有奇怪的举动，也没有突然露出狰狞的面孔。

我想，他的确是我的朋友，刚才可能是我胡思乱想罢了。

而后，他又带着我们原路返回，从刚才的那扇门走进，回到了他的家里。

“你们饿了吗？要不要吃点东西？”

回到那个客厅，我们继续在那条长沙发上坐下。

他站了起来，准备去做点吃的。

他朝客厅的另一边走去，这个客厅实在太大了，等他走到另一头的时候，离我们至少有十米左右的距离，我只能看见他的背影停在了那里。

我站起来，仔细一看才发现，那里依稀有一些厨房的摆设，有一排紧贴墙壁的大理石制的水池和碗柜，台面上是灶台，旁边还有一个冰箱。

冰箱只有一个上下一体的门，我想打开来看看里面装着一些什么食材。

我伸手，稍一用力，就把冰箱打开了。

冰箱的温度开得比较低，一股缭绕的白雾涌出，有些朦胧。

我探头看去。

和一般的冰箱结构有些不同的是，冰箱里的空间被中间的一层玻璃隔板分成了上下

两个部分。但是上下两部分的温度都很低，并没有冷藏和冷冻的区别。在那层玻璃隔板上，放着一袋袋的蔬菜和肉食。

然而，映入我眼帘的，却不是那些食物。

而是，在那些堆放着的食物旁边，有一截白色的，光滑的肉体！

我直起了身子，倒吸了一口凉气，往后轻轻退后了一步。

等冰箱里的白雾散去，我终于看得更清楚了。

有一个人，有一个人低着头，坐在冰箱里！

她全身裸露，低垂着头，长发自然地散落。屁股正坐在中间的那层玻璃隔板上，双手自然下垂。

原来，刚才我在食物旁边看到的那截白嫩的肉体，就是她坐在玻璃上的臀部！

她，她怎么会坐在冰箱里？

她还活着吗？

眼前的一幕太恐怖，我感觉自己的身体也被冻住了一样，一动也不敢动。

我不敢伸出手去碰一碰她，也不敢就此关上冰箱。

我呆立在那里，看着她身上已经结了冰的皮肤，还有那一头因为冰冻而僵硬结晶了的长发，心里冷到了极致。

死了，这个女孩，已经死了。

我的脑子在冰冷的空气里，忽然清醒了许多，我想起他刚才说的话，他说，他把女孩们，留在了这里。

我不寒而栗，害怕极了。

我颤颤巍巍地把冰箱的门，一点一点地关上。

我不敢看他，只听见他依然用温和的语气对我说：“我把她们做成了人偶，留在了身边。”

我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恐惧，头也不回地抱起我的女儿，往门外跑去。

林老师的眼神里，流露出了恐惧。

“然后呢？”陆然神情紧张地追问道，他一直屏着呼吸，听到了现在。

“然后，我就醒了。”

说完，看林老师的神态，终于恢复了轻松，她缓缓地呼出了一口气。

“醒了？”陆然的神经也随着这句话放松了下来。

他想了想，说道：“刚才听您的一番讲述，这个梦的确让人感到诡异莫测，后面的部分，想必让您受到了惊吓，我听着，也有几分惊悚的意味。这是一个噩梦。如果您感到害怕，是否尝试过忘记这个梦呢？否则因为一个梦时常记挂，还搅扰了生活就不太好了。”

“这就又回到我先前说的那句话上了。”林月容微蹙着眉说道，“这个梦，它让我有一种很不一样的感觉。我从来没有对一个梦，记忆得那样清晰。整个过程里，我除了害怕，更多的是感到难过。他的行为让人恐惧。但是，我知道，他不会用同样的方式来对待、伤害我。看到了他做的事情那一刹那，我除了惊吓，更多的是难过。一直到醒来，都久久不能平静。我想，他真的是我的朋友！”

在看到了一个如此可怖的场景之后，她的第一感受除了害怕，更多的却是为此而难过，这的确很像是面对一个朋友会产生的心理感受。

“林老师，您说，他是您的朋友，也就是说，您可能梦到了一个朋友。可是，那样也只是一个梦而已。无论好梦，坏梦，既然是梦中的事，又何必介怀呢？”

“你说得没错，”林月容理解陆然的意思，“仅仅一个梦，的确不需要大费周折地来找你。只是，陆医生，如果这件事情是真的，那该有多可怕。是不是我认识的一位朋友，曾经犯下了天大的错，而我，却没有阻止他？”

林月容皱起了眉头，显出深深的沟壑。

陆然没有再试图反驳她，他能看出林月容的坚持。

一个小时的咨询时间很快就到了。

和林月容道别以后，陆然感觉自己满脑子塞满了她说过的话，同时，又感觉自己的脑子一片空白。

“我要怎么帮她？”

如果他能够用一些方法，让林老太太再一次进入到那个梦境里，再仔细回想一下，或许还能让她想起些什么。

可是，梦是不可控制的，是大脑自由活动的结果，我们只能任由梦里出现稀奇古怪的东西，但是我们很难控制自己不梦到什么，更难规定自己要梦到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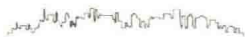
陆然看着书桌上那本自己捡来的，记录个案的笔记本，脑中忽然闪现出了一个词：催眠。

催眠，是可以控制次数的。

而且，自从他捡到了这本笔记本以后，就发现了它的神奇之处。只要是记录在本子上的个案，陆然在催眠个案对象的时候，就能够看见对方意识中的世界。

如果能够催眠林老太太，让她再一次进入到梦中的情景，或许就能够让她想起更多了？

陆然的心里有了主意。



第五节

一个星期以后，陆然再次见到了林月容女士。

“林老师，接下来我打算用催眠的方法，让你回到梦中的情景里去。您看，可以吗？”林月容的脸色严肃了几分，看得出，她有些紧张。

“回到那个梦里？”她的声音，有一丝颤抖，“那他，会不会连我也杀了？”

虽然知道这只是个梦，但是身处梦中的时候，林月容的感觉很真实，她已经体验过一回那种恐惧。

陆然回答道：“你不要担心，在你被催眠的过程中，我会一直在你身边，一旦你的情绪变得害怕，紧张，或者受到惊吓，我会立即停止，那个时候，我会给你一个出口，你可以马上脱身。”

“好。”

“那我们就从上一次快要结束的地方——您正准备打开冰箱，而他在旁边做菜的地方开始吧。闭上眼睛，展开你的想象，不要害怕。记得，询问他答案。”

随着陆然的催眠指导语缓缓地说出，林月容感觉眼皮越来越重，当她的眼皮彻底闭上的时候，陆然眼前的画面忽然就切换了。

现在，他身处于一个刷着白墙的屋子里，屋子里没有什么特别的色调，也没有装饰，感觉有些空荡荡的。

他的视线前面，正站着一个人，一个留着长发的女人。

陆然没有看到她的样貌，因为她是背对着站在他的面前的。

这个女人，站着，一动不动，右手正握着一个冰箱的门把手。

冰箱，就在女人的面前。

她就是林月容。

没有错，她已经被成功地催眠了，现在，她重新站在了梦中的情景里。

再一次看到了熟悉的场景。

她很快回忆起了自己为什么会站在那里。

她和女儿在这里做客，主人正在做菜，而她要过来帮他的忙。

冰箱。

她想起来了，上一次，在这个地方，她就是打开了冰箱，看到了可怕的情景，所以落荒而逃的。

这一次，她是要来询问他的，她不能再这么轻易地逃走了。

她的手还握着冰箱的门把手。脑中在飞速地思考。

在她的旁边，还站着一个人，同样背对着陆然，他正在灶台上切着菜。

灶台和橱柜的颜色也是白的，整个屋子看起来怪冷清的。

林月容的手，慢慢从冰箱上放了下来。

干脆，就装作没有打开过吧。

虽然心里带着紧张，但是她还是不动声色地慢慢靠近了那位朋友，她走到水池前，开始帮他洗菜。

从这个动作开始，就和上一次梦境中的剧情发展不同了，林月容对于这个梦境，开始发挥自己的联想，陆然在她身边鼓励着她想下去。

她一边洗着菜，一边和他搭话：“你……先前，跟我说，你把那些女孩留了下来，我还是不明白，你把她们留在了哪里？”

那位朋友听到她的问题，很自然地回答她道：“留在了家里。”

“家里？”林月容想了想，小心翼翼地说，“可是，我都没有看见她们呀？”

他停下了手中的活，笑了笑，说：“我把她们存放起来了。”

林月容感觉自己的心脏跳得更快了。她壮着胆子，战战兢兢地问道：“她们，具体地放在哪里了，你能和我说说吗？”

问出这个问题的时候，她下意识地往后面退了一步，如果对方突然拿出菜刀，或者

什么危险的东西，打算结果自己的性命，她需要第一时间逃走。

只见那位朋友放下了手中的刀，绕过林月容，走到了冰箱门前，他轻轻地打开了冰箱的门，对林月容说：“有一个就在这里。”

他说得稀松平常，就好像告诉她自家的猪肉摆放在哪里一样。

林月容不打算再去看一遍了。

“那……其他的女孩呢？”林月容的声音已经有些哆嗦了。

“哦，有些还没做好，就放在刚才带你去看的那个池塘里，那里的水，够冰，还能防腐。还有些做好的，就在房间里。”

他的这一番解释，说得林月容又不明白了。

不是存放在冰箱里吗？

什么做好的，没做好的，又是什么意思？

“做好？你要把她们做成什么？”

提到这个问题时，他转过头来看林月容。

陆然在他们身后，只看到了他转过来的侧脸，实在看不清他脸上的五官和表情，他的脸是一张被虚化了的脸，泛着发白的氤氲。

但是，从他接下来的话语中，陆然感觉他是微笑着的。

他的语气温和而平缓：“我一直期待你能来，我想着，你来了，我就能和你这样聊聊天。”

他对着林月容说着，像是久别重逢后，难得有机会能聊点家常。

“我也一直想着，要把这件事和你说。我找到了一种方法。我叫它‘人偶’。我把她们做成人偶，这样，她们就不会走，可以留下来陪我。”

林月容控制着自己紧张的情绪，咽了一口口水：“人偶？”

“对，人偶。我先把她们杀死，再想办法把她们存放下来。等做成了人偶，就不会再腐坏，我再给她们穿上衣服，摆放在房间里。”

听到他说“把她们杀死”，林月容就已经惊吓得要叫出来了。

她满脑子想着“果然如此，果然如此”……她早就对此有最坏的想法。

只是不敢相信。

这一次，她没有惊慌失措，拔腿就跑，反倒像是身体被定住了一样，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那位朋友并没有觉得自己说的话惊吓到她了。他转过身，在灶台上摆弄着他的刀，继续切菜。没有异样。

“你说池塘里也有一些，所以池塘里面泡着的，都是女孩吗？”

林月容做了一个深呼吸，鼓起勇气，保持冷静，她要问个清楚。

“是。”

他回答得干脆。

林月容心里一寒，原来，那个池塘，正是一个浸泡着死人的停尸堆！

她想起女儿先前在池塘边玩耍的时候，曾经从池水里抓出了一小截白色的东西。

难道，女儿抓到的正是一个死人的手臂？

她不敢往下想下去。

“那……你能和我说说，你是怎么杀死她们的吗？”

这是一个关键的问题，陆然竖起了耳朵，已经知道了存放尸体的方法，如果能知道他的作案手法，或许，真的能在现实中，查出这样一个杀人魔。或许，在她的记忆中，真的曾经接触过一个杀人犯。

“嗯。可以。”他的语气依然淡定，“我也没有特别的设计，我会找准一些时机。”看来他准备对林月容坦白了。

“我常常是在公交车上，认识的她们。上一次，我和一个女孩坐在公交车里。我们聊得很开心，女孩笑得很大声。我问她要不要玩一点刺激的。

她说要。

“我抬头看了看公交车的车顶，上面有一个用来透风的天窗，那个窗子是打开的，窗外的风景快速地从我们的头顶上掠过。我目测了一下那个窗子的大小，然后对那个女孩说：‘等一下，我把你举起来，你就能到上面去看风景。’

“她听了我的提议，很是开心，她笑得更大声，更兴奋了。我拉着她，站在了公交车的中间位置。

“我开始倒数三秒钟，‘三，二，一’。

“数完，我抱起她的双腿，一把把她往上抬了起来。她的上身被我往上，举到了天窗的外面。她在上面，甩着头发，激动大叫。

“忽然，光线暗了下来。公交车行驶在了一个桥洞里。我的耳边，除了风经过桥洞呼啸而过的声音外，再听不见其他。

“她的笑声消失了。等到我的视线再次恢复亮光的时候，我把她，慢慢地放了下来。等她双脚着地，重新站在我的面前时，她的头，已经不见了。”

“不见了？”林月容禁不住脱口而出地问道，“什，什么意思？”

听到林月容的这个问题，他平静地说道：“那里有一个桥洞，我把她往上举的时候，这辆车，正要经过那个桥洞。她的头，正好够到了桥洞的边沿，车开过去，她的头撞在了桥洞上，瞬间被割断了。”

林月容捂着嘴。

陆然一直保持着安静，任由林月容畅想着，他只是看着，不过看到这里，他心里感觉很奇怪。本来想着，说不定林月容问出了他的作案手法，对于自己找到这个人，能提供有力的帮助。

可是……这也太奇怪了吧？

这种杀人方法，听着的确怪瘆人的。

上一秒，还在快乐地笑着，下一秒，已经身首异处。

可是，这不合逻辑啊。

这一切都太不合逻辑了。

他真的可以随意地将一个人，从公交车里朝上面开着的天窗举上去吗？

那个天窗到底有多大？

且不论窗子的大小，更重要的是，车上的人呢？

怎么可能没有一个人上前制止这个公然的奇怪举动。

没有人围观，没有人报警。

发生了意外之后，也没有人立马将他抓住？

陆然心里有无数个问号。

林月容的催眠，却没有结束。

“为什么，为什么要用这个方法，你不想，保留她的头吗？”林月容展现出了超乎意料的勇气，她还在追根究底。

“我想要，但我说了，这个事情，也要看时机。”他冷静得近乎变态。

林月容心里寒冷，又难过。

“那我呢？你是不是也想要把我杀了？”她问他。

她又向后退了一步。

他停下了手中的活，缓缓地转过身来，看着林月容说：“你已经离开这里很久了，不是吗？我没有留下你。我不会留你。”

他语气温和，完全听不出是一个可怕的杀人犯。

林月容，却从这语气里听出了一丝温柔。

“你知道，我也不想的。我也不想过这种生活。”他转过身，看着她说。

她忽然觉得自己能够理解他，或者说，她应该要理解他。

“我理解你。”她说道。

他听了，似乎很安慰。继续转过身子，对着灶台，他把锅里的饭盛了出来。

“饭好了，吃饭吧。”

林月容这会儿，有些犹豫了。

她退后了几步，然后转过身，朝大厅的方向走过去，她快步地走到沙发旁边，抱起了自己的女儿说：“我，我想我要走了。”

她的“朋友”端着刚刚打好的一大碗饭，面对着她，不解地说道：“你要走了？”

饭做了那么久，那么细心，林月容却说走就要走了。

林月容也知道，自己这样显得有失礼节，有些过分。

但是，她从一开始知道了冰箱里装着什么了以后，就根本不想再在这里吃饭了。

她根本一刻也不想再停留。

她抱着女儿，一点一点地往来时的门口退。

而他，则端着一碗饭，望着她说：

“我们就不能坐下，吃完一顿饭吗？”



第六节

他端着碗，在这个空旷的大房间里望着林月容。

林月容忽然停了下来，站在那里，也看着他。

她心里生出了一种说不出的怜悯。

现在的他，看上去对人一点威胁也没有。

偌大的房间里，他一直一个人，这个家里，没有其他人来过，也没有人离开过。他一直想要有人陪伴的生活，大概就是这样，平常地吃一顿饭吧。她犹豫了。

出于怜悯，也出于对他流露出的寂寞心情的理解，她觉得自己似乎能够体会他的心情。毕竟，他应该是自己的一位朋友吧。

她犹豫着，而那位朋友一步一步地向她走过来。

这时候，她低下头，看了看自己的女儿，女儿已经在她的怀里睡着了。

看着女儿可爱的脸庞，她忽然又下定了决心。

“我必须离开这里。”

她对自己轻声说。

纵使有再多的疑惑，同情，或者不舍，她也不能再留下来了。

就算面前的那个人，真的是她曾经的朋友，她也不能再有过多的留恋。

每一个人的情感都有限，她此刻只能顾全女儿一个人，她要尽自己一切努力，保证女儿的安全。

无论面前的人是好是坏，她都不能拿女儿的生命冒险。

她又重新转身，毅然决然地伸手，打开了他家的大门。

往外看去，是来时的楼梯，没错。这扇门，可以走出去。

“等等！”他的声音在林月容背后响起，他叫住了她。

“你要走了？”他的语气慌张了。

“是。”这一次，换做林月容干脆利落地回答了他。

“你，你怎么能走？你就这样走了？”他像是看见了一件难以接受的事情，“你怎么能……你答应过我的！”

说最后一句话时，他不再语气温和，而是带着伤心透底的语气，大声地朝着林月容喊叫。

“你答应过我的！你会带着女儿来看我。可是，你却连饭也没有吃，就要走了！”

他在留她。他十分伤心，近乎要绝望。

“我，我……”对于朋友的伤心她能够体会，却体会得并不完全。

她不明白，为什么这顿饭这么重要。

她想不起来，自己是什么时候和他说好了要带女儿来见他。

林月容试图回想来到他家之前的事情，可是当她想起这个梦的开头，也就是他们坐在公交车里的情景，她再也想不起更多了。

她觉得脑袋有一点疼。

不远处，那位朋友还在声嘶力竭地朝她喊着，随着伤心的加剧，他原本的耐心全都消耗殆尽，转而变成了愤怒，他大声地放言道：“你要是走了，就不要再回到这里，不要让我看见你。否则，我也会用同样的方法，把你留下来！和她们一样！”

听到他说完这句话，林月容觉得自己的脑仁更加地疼痛，她闭上了眼睛。

她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抱着女儿顺利地逃走了。

当她的眼睛再次睁开的时候，她已经重新坐在了咨询室的沙发上。

她缓了好一会儿才意识到，自己其实一直都坐在这张沙发上，从未离开过。

但是她的内心，再一次经历了险境。

“他呢？”林月容直愣愣地看着陆然。

“他不在这里。你现在很安全。”陆然坐在她旁边的沙发上，身体微向前倾，在她的耳边镇定地说。

听到陆然的话，她长长地呼出了一口气，身子一松，靠在了沙发上。

陆然等她平静了一些以后，问出了自己的疑惑：“这个人，在你的想像中，看上去很可怕。这样的人，在你的生活中应该不多见吧。如果真的曾经有人惊吓过你，而你很怕他，你真的想不起来吗？”

“怕？”

林月容仔细地回想了好久，还是摇了摇头：“没有啊，我不记得。没有一个人让我这么害怕过。我也没有被人伤害过，我不明白。”

回到家里，陆然继续做着分析。

如果说，杀人手法是想象，那么，她为什么会幻想出这种不符合实际的，荒诞的杀人手法？

一个人梦中的荒诞情节，常常是不真实的，但是却能反映出做梦者内心潜藏的想法、欲望和情绪等。

那位“朋友”杀人的可怕行为，到底喻示着什么呢？

想来想去，陆然最终想出了一个办法。

“看来，还得我替她走上一趟了。”既然林月容害怕独自一人去面对那个可怕的朋友，陆然觉得不如让自己的意识进入到林老太太的催眠中，亲自会会“他”，探个究竟吧。



第七节

“您这几天休息得怎么样？”

在他们约定好的时间，陆然第三次见到了林老太太。

老太太揉了揉太阳穴：“不是很好。”

她看上去有些憔悴，看来上一次咨询，林老太太在催眠中所见的情景，对她的精神，产生了一些压力和影响。

林老太太看着陆然，有一些忐忑和犹豫地问道：“今天，还要做催眠吗？”

“您不要太担心，这一次，我会陪着您。您不用接近他，您只要带我进去就行了。”

“带你进去？”

陆然微笑着看着她说：“一会儿，你就明白了。”

说着，陆然再次让林月容闭上眼睛，他说道：“这一次，从你见到他之前开始想象，你还没有坐上那辆公交车上，而车上只有他一人。”

与此同时，陆然也闭上了自己的眼睛。

当他再次睁眼的时候，他已经进入到了林月容的催眠当中。

他发现自己正站在一个公交车站前。

车来了。

陆然很自然地上了车。

车上除了司机，零零散散地坐着几个人。

陆然转了转头，只是一眼，就认出了他要找的那个人。

那位林月容的“朋友”，一个人坐在最后一排的位置上，低着头。

他的面孔依然泛着白，看不清晰，但是，陆然还是一眼就认了出来。他蓄着刘海的短发，他瘦高的身材，他身上简单的白衣，和上一次陆然在林月容的催眠中看到的一样。

陆然走了过去，在他旁边的位置坐了下来。

“你好。”

坐定以后，陆然首先对他打了一个招呼。

“他”偏过头来，打量了一眼陆然，语气冷淡地问道：“你是谁？”

陆然想了一下，要怎么和他介绍自己。

“我叫陆然，我是一位心理咨询师……”

陆然还没有完全说完，他又开口道：“你不是她。”

“她？你在指林月容吗？”

或许是没有想到，陆然会一下子说出林月容的名字，他再一次侧过头来，看了一眼陆然，答道：“是。”

“你在等她？”

这一次，他的头没有再转过来。就当陆然不存在似的，不再搭理他。

陆然看出来，这位朋友似乎没有和他继续说话的意愿。

“这位朋友，”陆然重新尝试和这位冷漠的朋友搭话，“我认识林月容，是她让我来的。”

果然，冷漠朋友的脸再一次转过来，看着陆然。

“她让你来？她自己怎么没来？”

林月容的直觉不错，这位朋友，是一直坐在这辆公交车上等待她的。只是因为陆然对开头场景的更改，使得这一次的剧情走向和那个梦里，完全不同了。

林月容在催眠中，没有见到她自己，而是见到了陆然和这位朋友在公交车上的碰面。

“你在等她？”

“是。这一站，应该是她上车的。你是谁？”

陆然不介意再介绍一遍自己：“我叫陆然，我是林月容的心理咨询师。”

“林月容的心理咨询师？是她叫你来的？”

“呃，可以这么说吧。”陆然顺着他说。

“呵，”他轻轻笑了一声，这一声，笑得并不愉快，“她终究不会来了。还找了一个心理医生来看我？哈哈……”

他又笑了，这一次笑得似乎更加难过。

“对，我就是林月容找来的，她让我来看看你。”陆然把自己作为一个他们两人之间的中间人，他想看看这位所谓的朋友，会怎么和自己互动，会对自己说些什么。

“告诉她，不要以为她不来了，我就放弃那个念头了！如果再见到她，我一定要杀了她！”没想到，这位朋友突然愤愤地说道，很是突然，陆然呆了一下。

在陆然的印象中，他不是从一开始就非常暴戾的人啊。

“你是说，你要杀了她？你等了她这么久，就是为了要杀了她？”

他稍稍控制了一下刚才愤怒的情绪，回答道：“如果她今天出现了，就不会杀她。”

陆然想起在那个梦境里，他是见到了林月容的，和林月容待在一起的时候，他丝毫没有愤怒，而是表现得极为温和平常。

过了一会儿，他主动开口，问了陆然一个问题：“你有没有听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瓶子，一直漂荡在海上，瓶子里装了一个妖怪，这个妖怪，日日夜夜盼着，能有一个人打开瓶盖，把它放出来。它允诺，谁捡到了瓶子，并且打开了盖子，它就帮助那个人实现任何梦想，以此感谢救命之恩。可是，它等啊等，等了千年，也没有等来那个打开瓶子的人，它也渐渐由期待，转变成绝望；由感恩，转变成愤恨。它发誓，它一定要杀了那个打开盖子的人，因为那个人，实在让它等了太久了。”

“这是一个很古老的童话。”陆然观察到了一些细微的变化。这是自从陆然知道他以来，他说过的最长、最有逻辑的一次话，他完整地讲述了一个故事。

这个故事，对于他而言，一定有特别的寓意。

“你是说，你已经等了她很久了？”

正说着话，陆然发现车速渐渐减慢了，车快要到站了。

陆然不由得往窗外望去，和刚才一样，车站上的站牌，一直看不清楚，陆然不确定这是到了哪里。

可是陆然感觉，这里的景象，越看越觉得熟悉。

他看到车站旁边的三棵树，有两棵在站台的左边，有一棵在站台的右边，它们的位置，还有它们的高度……

陆然感觉不对。这个场景他记得，他见过，这个站台，他刚才还见过。

这就是他上车的地方，开了这么久，这车，又开到了同一个车站！

陆然转头，目不转睛地看着身边的“朋友”。

这位朋友丝毫没有留意窗外的站牌，而是淡然地回答了陆然的问题：“是，等了很久。”

此时陆然的心里有了一个推测，他看着这位朋友，问道：“是不是她没有来，你就一直在这里等下去？”

“是。”

“是不是，她没有出现，这趟车，就会永远停在这一站？”

“是。”

两个是，说得陆然一时沉默了，他有些震撼。

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等待？

“你们曾经有过约定？”

“是。”他的回答，一贯的简单干脆。

“什么约定？”陆然索性也问得干脆。

等了一会儿，却没有听到他的回答。

陆然转过头去看他，只见他半低着头，没有说话。

“不方便说吗……”

陆然想要进一步引导他说出来。

可是，话还没有说完，陆然就发现，有水滴沿着他的脸颊，慢慢地滑落，滴落在了他的手背上。

眼泪，他落泪了？

陆然的第一反应，就是抬眼去看他的脸。

只见他那张泛着白光的模糊的脸庞上，渐渐地，在黑色的刘海下面，出现了一双眼睛。陆然看清了他的眼睛。

眼睛不大，长形的，里面泛着潮红的泪光。

哭了？

怎么就哭了？

陆然一时不知要说什么好，他出于职业的习惯，开始在身上找纸巾，想要递给身边这个落泪的人一张纸。

他却在这时候开口了：“我们约好了，等她有了孩子，她就回来找我。她会来看我。”

这个“她”，自然是指的林月容。

原来，林月容，曾经和这位朋友做过约定。可是，为何这个约定，让她的朋友这样伤心？

“你们什么时候，做了这个约定？”

“很久很久以前，在她还没有自己的孩子以前。”

“那你等了她多久？”陆然又问。

“从我们做了那个约定以后，到现在。”

“你是说，自从那以后，你就一直在这辆车上等她，一直到现在？”陆然想起，这位朋友的种种言行，这辆永远只在一个站点停靠的公交车，这些细节一下子全都串了起来。

“是。”

他的回答再一次肯定了陆然的猜测。

陆然想起在梦境中，林月容的这位朋友说过，他总是在公交车上结识到新的女孩，他在公交车上行凶，他总是出现在公交车上。

“从那次约定以后，你就未曾再见到过她？”

他点头说：“是。”

陆然有一个疑问：“那些女孩是怎么回事？但凡在车上遇到的女孩，你都要带回家？”

“我遇到了一些女孩，愿意和我回家。我尝试把她们留下来，可是，留下来，却又感到空虚。她们不是林月容。她们都不是她。这让我感到空虚。”

“于是，你再一次回到这辆车上。周而复始，日复一日？”

“是。”

陆然发现，在他说话的这会儿，他的面目在一点点地变得清晰起来。

刚才，只看到了他的一双眼。

这会儿，又看见了眼睛上细细的眉，还有他挺立的鼻梁。

可以说，这一点一点往上添的五官，倒真像是有人拿着画笔，一笔一笔画上去似的。

他的眉目，像是出自画家的手笔，很是清秀。

这一下子减少了陆然一直以来对他的恐怖印象。

他长得不恐怖，相反，从目前的样子看来，他应该长得很好看。

他的脸，还在一点一点地清晰。

林月容，在慢慢地记起他了么？否则，他的面目怎么会变得清晰了呢？

想到这里，陆然心里有点激动。

看来，自己代替林月容本人来和他对话，是正确的尝试。

林月容对他有诸多恐惧，但是自己来问了，反倒让她处在一个相对安全的状态下，她看着眼前他们的对话，在这样隔空的距离下，这个朋友不再行为吓人、面目模糊，反而变得清晰了起来。

林月容心里正慢慢放松警惕，陆然要趁这个机会，把最关键的信息都问出来。

陆然快速地回想，他在这次咨询前就整理好的几点最为关键和矛盾的地方。

首先，是公交车。

这一趟他一直在搭乘的公交车，到底寓意为何？

“对了，我上车的时候，没看清楚这趟车到底要去哪里，这是几路公交车？”

他侧目看了看陆然：“去哪里？你刚才不是已经知道了吗？去林月容所在的站台。3路车。”

3路车。

这趟车有什么特别的？

“你要带她去你家？你家是在几层楼？”陆然继续问出第二个疑问，他的家，到底是一处平常的居民楼，还是？

“二楼。你怎么知道，我要带她去我家？”

他细长而明亮的眼睛奇怪地看着陆然。

正说着话，陆然又惊讶地发现，他的嘴也一点点地出现了。

到这个时候，他的面容，已经完全地呈现在了陆然眼前。

他很好看，好看得超乎了陆然的预料。

他的嘴，精致而单薄地点缀在高挺的鼻梁下。

他的好看，不是浓眉大眼的英俊，也不是粗犷狂野的霸气。

他的好看，是一种清秀。

陆然忽然意识到，这个人此时已经完全地呈现在了自己面前，那么，真相，不是就已经揭晓了吗？

陆然停止了询问他问题，他打算等林月容清醒以后，再让她仔细回忆这个人的长相。难题或许就解开了。

陆然闭上眼睛，准备退出这个地方，然后唤醒林月容。

就在这个时候，身边的“他”忽然伸出手，一把握住了陆然。

陆然一下子被他打断了，重又睁开了眼睛。

“你，有什么事？”陆然茫然地问他。

他沉默了片刻，然后看着陆然的眼睛，说：“不要告诉她。”

“什么不要告诉她？”

“不要把我的面孔告诉她。”他一直用手按着陆然的手臂，像是在请求，“我请求你，不要告诉她。”

“为什么？”陆然不解，“她在找你。”

“她会后悔的。”他低头，蹙着眉。

后悔？

“可是，可是我不明白，你等了那么久，想要见她一面，为什么又不让她记起你？”

陆然正在疑惑，突然头一疼，一个晕乎，他又感觉天旋地转，时空转换。

等他感觉天地重新安静下来，坐稳了以后，再睁开眼睛，面前，已然不是刚才的那个朋友，而是林月容了。



第八节

林月容蒙眬的双目，渐渐变得明亮。

看清眼前的人是陆然，她有些奇怪，又有些激动地说：“陆医生？你一直在我的对面是吗？那我刚才看到的是？”

她有些迷糊了，“我刚才好像看到你了，我好像睡着了，你在我的梦里，你在和我的朋友说话。”

“那……你记得我和他说了什么吗？”

“我觉得在梦里，听得还挺清楚。后来，就听见有一个声音，在叫我忘记，忘记，我心里一急，就很想醒来，但总感觉使不上劲。”

她的心里，有一个声音，在叫她忘记？

是“他”的声音吗？

林月容到底和他有过什么纠葛，让她的心里如此矛盾？

过了一会儿，陆然才想好了怎么开口：“林老师，你说的没错。我的确见到了你的朋友，并且和他交谈了一番。但是，他交代我，不要让你想起他。您的心里是矛盾的。或许，想起他，对您会有不好的影响。下意识地遗忘，有可能是您的自我保护。”

陆然要做的不是不顾后果地把自己知道的全都告诉林月容，但也不是听从那个“他”的指示，绝不把真相透露给她。

陆然不会代替林月容做抉择。

“他说你会后悔的。”

“后悔？”林月容微皱着眉头说道，“有什么事是到了我这把年纪还会后悔的呢？我的丈夫走了，子女也不在身边，一个人生活了这么久，我还能失去什么呢？”

陆然微向前倾，如实地说道：“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但是我问出了一些细节。不知你是否注意到，他总是出现在一辆公交车上，那是一辆3路公交车。”

“3路公交车？”林月容的眉头皱得更紧了，“可是，我没坐过什么3路公交车。”

“你真的从来没有乘过3路车吗？从来？从过去到现在？你能想起来吗，上一次，

坐在3路车上，是什么时候？”

这个问题问完以后，林月容的眉角跳动了一下，她背靠着松软的沙发，把目光移向了咨询室墙上的一扇窗子。

陆然知道，她正在看着远处回忆。

他继续提醒她道：“他的家，住在二楼。在一处居民楼里。应该离车站不远。那是他要带你去的地方。”

说完这句话，陆然看到林月容的眸子里轻微地一闪。

陆然觉得她可能有话想说，但是等了一会儿，她也没有说话，仍旧呆呆地看着远处。

看着林月容此刻有些呆滞的神情，陆然相信，自己刚才说的话一定在某种程度上触及到了她的记忆。

她一定想起了什么，才忽然变得如此安静。

是时候，把最重要也是最直接的一条线索告诉她了。

“我看见他的脸了。”

说出这句话以后，林月容立刻转过脸来，睁大了眼睛看着陆然。

“他很年轻，脸很白净。眼睛有些细，眸子里却有光。高挺的鼻梁下面，是一片薄唇。不得不说，他很清秀，面容精致……”

林月容盯着陆然的眼睛，被风一吹眨了一下。

一行湿润的液体从右眼滑落了下来。

“怎么了？”陆然刚才就注意到了，她的眼睛睁了许久，慢慢有些泛了红。她渐渐缓过自己的情绪，开口说道：“你说漏了。”

“说漏了？什么？”陆然没想到林月容开口是这么一句。

“他是很白净，但是在他的右眼睛下面，靠近鼻梁侧翼的地方，有一颗痣。”
一颗痣？

陆然快速地回想他和那个人谈话的场景。

他坐在公交车的最后一排，在最右边的角落。陆然坐在了他左边的位置。右眼睛下面的痣，大概是因为坐在他的左边，没有注意到吧。

然而此刻，陆然的注意力，已经不在他的那张脸上面了。

她想起来了。

她刚才已经想起来了。在她的记忆中，真的有这么一个人。

陆然此刻有一种莫名的激动，但是没有表现出来。

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他是一个杀人犯吗？他们之间，有过什么约定？

陆然的脑子里，一时间被更多疑问占据了。

“你想起他了？”

林月容点点头，没有说话，眼泪却又掉了一行。

那个朋友说的，可能会出现后果，她能承受得住吗？

“你现在后悔吗？你还好吗？”

陆然递了一张纸巾给她。

好在林月容摇了摇头：“不后悔。”她擦了一遍眼泪，又说，“只是……”

“只是什么？”

“你又弄错了。”林月容哭红的眼睛，却在这个时候，轻轻地笑了。

“我弄错了什么？”

陆然不明白，自己总共就带回来了这几条信息，究竟能犯几个错？

“是她，而不是他。”林月容的回答，很简单。

是“她”，而不是“他”？

这样一句简单的话，让陆然愣怔在了原地。

林月容，拿起笔，在一张白纸上写上了一个字——她。

陆然把这张纸拿在手上。

“我们一直在找的他，是一个女孩？”

林月容再次点了点头。

“那你在梦里，听见‘她’说她找朋友的事情，是真的吗？”

“是真的。”

林月容很自然大方地回答道。

陆然觉得，事情的真相在朝着一个过去自己没有想过的方向发展。

他需要印证自己的新猜测。

他身体微向前倾，对着林月容问道：“我想问您一个问题。您可以选择回答我，也可以不回答。”

林月容温和地点头同意。

“您也是她的朋友吗？”

林月容看着陆然，仿佛自从想起了“她”是谁以后，什么问题都不重要了。

“是的。”她干脆地回答。

陆然一时间恍然大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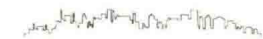
难怪她的面容如此清秀动人。林月容见到的，是年轻时候的她。为什么见到的是年轻时候的她，那是她们相识时候的模样，抑或是离别的时候？

她们曾经经历过什么？

她是在那辆车上，遇见林月容的吗？

“那辆车，是怎么回事？那是你们相遇的地方吗？”

“那是我们分别的地方。”林月容微微地苦笑。



第九节

林月容陷入了沉默。

她仿佛又看见了那辆3路公交车，远远地朝着她驶来。

她站在车站里，等着这辆车的到来。

那天的天色，黑得很快。

车灯亮了，晃着她的眼。

她眯着眼睛，用手遮挡，努力地看着从车上下来的人，一个，两个……

到第三个人的时候，她一下子就认出来了，她朝着那个人奔跑过去，紧紧地拥抱她。

那个人也伸开双臂，把她拥入了怀里。

“小语，爸爸已经知道我们的事了。他不会同意的，他要我不再和你见面了，还要带我搬走，怎么办，我好害怕，我怕我会见不到你了，怎么办？”

林月容慌张无措。

“搬走，那你还会回来吗？”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她无助地摇头。

“你别怕。就算你搬走了，我还在这里，你什么时候回来都可以见到我。我在这里等你。”小语扶着她到肩膀，柔声地说。

“可是，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可以再回来。如果我一年以后才回来……如果是两年，如果是三年呢？”

林月容神色忧虑地望着她，内心焦虑而绝望。

“无论过多久，我都在这里，我不走。”

“那怎么可能呢？你怎么可能永远不走呢？小语，我好怕再也见不到你……”

她说着说着，捂着脸，伤心地哭了。

“别哭。我不走，不管是一年，两年……还是十年，”小语顿了顿了片刻，下定了决心，“就算所有人都阻拦你，我也会在这里等你。”

“可是，十年……”太久了，林月容难以想象。

“或许到时你已成家，如果有了孩子，那就带着孩子来看我。我还在这里。”

林月容红肿着眼睛，凝视着她。

小语微笑地抬手，把她脸上的泪痕抹去。

“别害怕，你永远可以找到我，这是我们的约定。”

那天晚上，林月容年轻的身体里，装着一个瑟瑟发抖的不安灵魂，带着对未知的恐惧和深深的不舍，终于还是在末班车到来的时候，踏上了回家的班车。

她并没有乘坐去往小语家的3路公交车。

而是搭乘了反方向的2路公交，开往林月容家里的方向。

坐上车的时候，她把手伸出车窗外，紧紧地握住小语的手，伴着夜风，大声地呼喊：“小语，你一定要等我回来，不要忘记我，我会回来找你，多久都会找到你……”

“好，好。”小语答应着。车子慢慢地开动，小语握着林月容的手，跟着车子开始跑了起来。

车开得越来越快，她的步子越迈越大。

耳边传来林月容的哭声，她想追着这哭声，一路跑下去，可是，握紧的双手，突然之间，被一股力量快速地拉扯开。

那是车子往前驶去的速度，她抓不住。

一直望着那辆车远远地消失在眼前，小语这才缓缓转过了身，让刚才一直强忍的眼泪，划落脸颊。

回忆到了这里，此刻，坐在咨询室里的林老太太两眼又蒙上了泪。

过了好一阵子，她才把目光重新看向对面的陆然，她知道自己走神儿了。

“以前不懂事，总以为十年是多么漫长，现在，大半辈子都过去了，才知道，其实，那有什么难的呢？”

听到她的这句感慨，陆然知道，她们的事情一定还会有后文。

“那后来呢？”

“什么后来？”

“你们分别以后，有再见过面吗？”陆然干脆把最关心的问题，直接地问了出来。

林月容低下了头：“没有。”

“为什么没有再见？”

“我食言了。”林月容说，“我没有能够回去找她。等我回去的时候，已经过去了三十年。”

“怎么会呢？”陆然不明白，想要问个究竟。

“你没有生在那个年代，陆医生。”林月容露出了些许苦涩的笑意，“当然了，也可能是我太软弱无用。在我们那个年代，不结婚就会被身边的人当作异类。那件事以后，我的父亲一直严格地管着我，我一直没有机会再回去。等我读完书，毕了业，就早早地帮我定了一门亲事。

“那些在你年轻时，尚有勇气发的誓言，到老了，反而一件也不敢去实现了。我成家，也生子了。平常夫妻的日常生活，没有轰轰烈烈的爱情，倒也有相互照顾的一份恩情。

“那时候，生活被柴米油盐占据着，我心里也犹豫着，该找个时间回去看看她。可是，带着孩子还要照顾家庭，我找不出一个好的时机和借口出这趟远门，心里也有些忐忑，毕竟不像年轻时候毫不顾忌。

“若是回去了，见到了她，我要怎么和孩子说，这是谁呢？若是我决定履行当年的承诺，回去和她一起，是不是要放弃现在的家庭呢？有一段时间，对她的思念带给了我许多苦恼。我没有答案，也害怕伤害亲人。这一拖，孩子都大了，也离开了家。”

这个故事，陆然听得揪心：“那孩子大了，你有没有再想过，去见她呢？”

“我始终没有勇气和我的丈夫坦白这件事。他也从来都不知道，这个完好无损的家，在曾经的那么多个日日夜夜里，在我的某一些起心动念的瞬间，或许差点就要灰飞烟灭。

“我保全了家人的幸福，却始终有一个人不敢去面对。前几年，终于把孩子拉扯大了，长成了大姑娘，也嫁了人。我琢磨着，就算真的有什么事被她知道了，她应该也能承受了。

“那时候，我才再次鼓起了勇气，去寻找她。我先是找了一位尚有联络的老同学打探了她的消息，问她是否还在那里。

“可是，得到的回答是失望的。她不在那里，她已经搬走了。

“想想，也能够理解。谁真的会待在一个地方三十多都没有变动呢？

“她承诺过我十年，我却始终没有回来。是我负了她。我一点也不怪她。”

林月容又露出了那种苦涩的笑意，“后来，我再没有勇气去提起这件往事，只当是一

件憾事。以为自己都忘记了，看来记忆却没有那么好糊弄。原来，我还是梦到了她。”

咨询结束了，陆然把林月容送出了咨询室。

她的背影，有些蹒跚，有些孤独。

陆然一直看了很久。

END

有段字休息
来了①下

⑨×扛爹

一个快乐的自由人，曾经的梦想是在电影院公放自己的脑内世界，后因脑子进水造成梦想夭折，故现只能写字成书一步一步实现人生理想。



某客栈门前，侠客邢正在接受采访。

“请问您心情怎么样？”

邢庄面无表情。

齐归山·狗仔帮·驻·五燕城记者——展南风了然于心，低头飞快编辑新闻稿：震惊！侠客邢与武林新人尚乐新比武失利后，竟露出这样的表情……

邢庄保持面瘫脸，他的临时武术指导端着一杯酸梅汤，从人群中蹿出来拦住展南风：“那个，最近侠客邢状态和心情都不太好，暂时不想接受采访，等他调整好心态会在全福楼召开江湖问答会的。谢谢各位。”

展南风咬着笔尖沉思片刻，又在稿子里多添了一句：我们从某位不愿意露面的侠客邢朋友那儿了解到，侠客邢近半年来都状态不佳郁郁寡欢，疑似被抑郁症长期困扰。

邢庄瞥了一眼展南风做记录的册子，眉头蹙起，不料展南风起笔就停不下来，愈发添油加醋地造谣诽谤。侠客邢忍无可忍终于震怒，挥手一扬打掉了展南风的笔。

展南风又迅速从袖子里掏出支备用的，脸红脖子粗地奋笔疾书：侠客邢接受采访时怒打记者纸笔，是真性情还是没素质？！

邢庄身心俱疲，按着隐隐作痛的太阳穴准备离开。展南风见他要走，立马大声道：“侠客邢耍大牌采访中途擅自离场！”

邢庄恨得牙痒痒，无奈身为公众人物他只能步步艰难地走了回来，他皮笑肉不笑地看着展南风：“江湖第一大追踪派狗仔帮有

了你展公子可真是如虎添翼。”

展南风把邢庄往客栈里请：“您哪知我背后的辛苦，做我们前线采访的，轻功都得过十级，要不然飞不过你们这群大侠。”

知名大侠邢庄内心毫无波动，甚至挂上了职业微笑。

121

展南风清了清嗓子：“据我所知，你跟尚乐新的比武是最近几天临时决定的吧。我想问一下，私下是谁先提出说要切磋一下的呢？”

邢庄看了一眼一脸官方微笑的展南风：“我记得你以前采访不是这个样子的。”

展南风捂嘴小声：“我们帮主说我以前采访风格太放荡，让我多学学中阳台的记者。”

邢庄：“真的吗？我不信。”

展南风放下采访稿：“那我就直说了，尚乐新可谓是武林冉冉升起的一颗新星，光凭十天前他去参加北剑派入门试的时候，北剑山下被记者围得水泄不通，就能看出他的炙手可热了。所以侠客邢，我看有很多人，你在这个时候找尚乐新比武，是在蹭他的热度，你有什么可说的吗？”

邢庄脸色微变：“我想说，还是麻烦你把稿子拿起来吧。”

展南风没个正经样子，嘻嘻地笑了两声：“庄哥，你不用害怕，这次不直播，我就是发个文字稿拍两张照片给你们炒炒热度，互惠互利的事儿你说是不是？”他盘腿坐在凳子上，大有一副要开始长篇大论的架势，“庄哥，你想想，自打尚乐新出道江湖以来，最受威胁的是谁？是你！他初生牛犊天地无畏地抢了你多少风头，加之这次比武你还输给他了，你这人气一落千丈，以后还怎么在江湖上混！”

邢庄沉阴沉着脸没说话。

展南风赶紧拿手机给他抓拍了两张照片，低头马上开始编辑新闻：侠客邢与尚乐新早有不合！提及尚乐新侠客邢竟多次当场黑脸！

他边写边兴奋不已，抬头还跟邢庄道谢：“谢谢你啊庄哥，最近给我贡献了不少新闻话题。我这儿点击量够了，为了报答你我得给你推上江湖志热门，保证你风头不减当年！”

他眼睛四处乱转，顿了顿笔，话锋一转往邢庄身边挤了挤：“不过你们今卿派最近本来就是大话题……有个事儿我得跟你打听打

听，我听说最近大火的那个新晋门派三朗阁阁主齐之朗，原来是在你们山上学艺，不过拜师是假，偷东西才是真，他偷了你师父的心血《武千秋》是不是？回头就把那本书改了个名儿叫什么《百剑招》。还一副仙风道骨的模样，说自己在黎阳海钻研功夫多年，创了套武功秘籍。真是不要脸。这事儿到底是不是真的？”

提起这事儿邢庄也是头痛非常：“是真的又能怎么样？我们现在还没有能跟齐之朗彻底撕破脸皮的证据，这么多年了，大家也都知道我师父为人低调。”

“再说今卿在极北，这么个狗屁地方，平日里来拜师的本就不多。近年来，各大德高望重的门派都不愿意出头。江湖上好不容易来了个招摇门派，这人人都跟打了鸡血似的，你没看什么酒楼酒馆琴阁客栈的赞助多不胜数，谁管你是不是偷的《武千秋》！”

说罢他长叹一口气，斜着眼睛打量展南风：“我说你今儿采访我事小吧，是不是主要来套话的？”

展南风无辜摇头，桌子底下的手机却疯狂打字：帮主，我已经从侠客邢这儿确认了《武千秋》被盗并移花接木改作他人，但是现在事件滞停，今卿这边也抓不到实质性的证据，我也不好标题党。

片刻不到狗仔帮帮主便已回复，展南风看着手机狠狠地打了个哆嗦：今卿肯定会有所动作的，他们绝对不会让自己这么多年的心血和尊严被个师门叛徒白白践踏，你给我蹲后续！风里雨里三朗阁等你！抢不着独家你就别回齐归山了！



晚上八时刚过，武林荣耀事，英雄豪杰出——武林第一大社交APP江湖志上，准时放出了邢庄与尚乐新的比武回放视频，视频还取了个劲爆的标题：侠客邢与尚公子疑不合，明里简单切磋暗得你死我活。

不一会儿，底下评论已经过百，吃瓜群众各抒己见。

明月吹箫楼：路人路过，不吹不黑，尚公子基础不行，虽然招式华丽，但力度不足，也就看着好看。侠客邢不愧是武林前辈，招招直中要害出手干净利索。

富贵小药酒：楼上是吹箫楼的哪位姑娘，是个伪路人吧，明贬尚乐新实则暗骂侠客邢心狠手辣，你们这届吹箫楼姑娘心机太浅，不知道箫吹得怎么样（猥琐笑）。

风流书生爱美丽：文人不懂武，看脸尚公子甩邢庄好几条街。

对了富贵小药酒，上次我要的方子你说有几味药没了，什么时候到了告诉我一声。

刀光见英：我来分析一下，这场比试想必大家都知道侠客邢输了，可尚公子年纪尚小不及弱冠，而侠客邢出身名门行走江湖数年。我个人认为无论如何尚公子也是打不赢侠客邢的，怨在下阴谋论，我觉得这是个局，无论是日前的《武千秋》被盗事件，还是今日的比武事件都是今卿派做的一个局。今卿虽是百年老派，但近年实有过气之象，他们欲扬必先自抑，先将自己置之死地，借这两件事回到武林众人视线，再开始人气回温，重回当年巅峰。由此可见大家看到的“而后生”的生是多么心机的生。

点赞：一千五百三十二

邢庄对着这条评论久久出神。半晌才苦笑回神。

现在的人最会妄加揣测，有一分能让人乱猜出十分去。他与尚乐新虽年纪相差七八，相识却早，尚乐新那小子少年意气，举手投足间都是无畏的阔气山河，而自己，不知是纵横江湖久了还是年纪大了，总感觉早已心态平和失了热忱。

至于关系……邢庄颇有些无奈地摇了摇头。

他一转头望向窗外，又想起曾经在极北冰川顶上，他的师父曾眼里带笑，抱着一摞辛苦编纂的剑谱，看着随他习武打拳的一众少年说：“终有一日……”

今三朗阁阁主齐之朗当时也在其列，他天真模样地仰头跟师父说：“终有一日我也会出人头地。”

师兄弟看他资质平平且都笑他，师父却摸着他的头顶说：“莫欺少年穷……”

可如今那位少年已长成，也是出人头地。

师父还是站在寒冷山巅，带人习武，教出了千千万万个“终有一日”，可怀中抱着的那些书里，唯独少了一本《武千秋》。



“震惊！尚乐新最后竟选择加入三朗阁！”

“可怕！原来大家都错了！这一切都是三朗阁的阴谋！”

一大清早，江湖志热门就出现了两条红字加粗的劲爆新闻，新闻一出，迅速得到了大家的热切关注，武林之中又掀起一番新的波澜。

刑庄看了一眼第一条，点进去发现只有一句话：尚乐新今日早上发志承认自己已加入三朗阁。下面是尚乐新的个人志截图：“加

入三朗阁，开心。”句末后还带了三个憨笑表情，下面还附赠一张自己在三朗阁大殿的自拍。

刑庄托着腮帮子盯着那张照片看了半天，突然没头没脑地说了一句：“听说三朗阁的伙食还不错。”

他又接着看第二条热门，一瞧那张牙舞爪的题目，刑庄看了一眼记者姓名，果然又是出自展南风之手。

内容很长，有图有分析。开头是展南风的经典台词：“江湖事多少，南风来爆料。相信大家已经看到了尚乐新加入三朗阁的事，联想一下最近几件大事，相信不少人已经看出了，其实这就是三朗阁和尚乐新下的一盘双赢棋。”

展南风最先提到了尚乐新去北剑派参加入门试。他这样写道：“其实三朗阁的局从此时就已经开始了，虽说尚乐新一直受人瞩目，可近半年的确没什么可发挥的场合，而北剑入门试正好可以咬紧大家视线。

“先让尚乐新小出风头，让尚乐新抓住热度，这是三朗阁的第一步。”

其二展南风则是截取了几张刑庄和尚乐新的比试截图：“第二步便是要证明尚乐新真正的实力，大家都知道他虽是最强新剑客，可真正有几分实力我们还是无从知晓，于是他们便故意让尚乐新去找刑庄比武，他赢了刑庄证明了自己。此时重头戏来了，尚乐新自曝已经加入三朗阁，他带着一身热度和实力加入三朗阁，受益人是谁？当然是近年刚拿着武林秘籍《百剑招》创办三朗阁的齐之朗了。所以说，这一切都是三朗阁与尚乐新精心安排的一场炒作，两方都名利双收不说，还成了三朗阁收徒的一个活招牌。他们这一招双剑合璧，试问还有谁不去三朗阁拜师学艺？”

“昨儿那底下有人分析是我们今卿的局，今日又说是三朗下的棋，没一句说对的还嚷嚷得跟真事儿似的。”

他边笑边低头摆弄了两下手机，只听嘟嘟两声，屏幕上出现了捧着汤碗吧唧嘴的尚乐新。

尚乐新小小声：“我在三朗饭堂呢，你别露脸，一会儿被他们发现了怎么办？”

邢庄撇撇嘴：“三朗阁伙食不错哦？乐不思蜀了吧？”

尚乐新使劲摇头：“身在曹营心在汉！保证找到证据就头也不回地离开三朗！”

“对了，你今天看没看江湖志热门？展南风真是个搅屎棍。”

“没办法，他也是为了点击量。不过幸好他在中间掺了一脚胡说八道，要不然大家又得瞎猜，我放着好好的北剑不去怎么突然来三朗了。”他低头扒了一口饭，突然有点为难地开口，“庄庄，

我有一件事问你……你说那天如果咱俩真打，我能不能打赢你？”

邢庄笑笑不答语。

尚乐新“嘿嘿”笑了两声：“等我回去以后咱俩好好打一次。”

窗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混进三朗阁的展南风气急地挠头：“娘的，过不去，没想到三朗阁的戒备还挺严，看样子真是做贼心虚。”他用手机偷拍了好几张尚乐新对着手机边吃边笑的照片，“……不过倒是意外拍到了这个，虽然听不清他说什么，也勉强可以发发。”

次日。

江湖志新热门：尚乐新三朗阁生活照意外流出！餐时与人视频笑容甜蜜疑似恋爱！



今日众多拜师者又踏破了三朗阁的门槛。

尚乐新跷着二郎腿坐在齐之朗的旁边，一副师长样子一言不发，端茶喝水。

“尚弟，你前些日赢了邢庄，这来阁拜师者可都是奔你来的。”齐之朗道。

尚乐新谦虚回应：“齐兄何出此言，我看他们都是奔你那本号称剑法绝学的《百剑招》而来。”

两人一言一语奉承客气，一派祥和。

尚乐新忽摇头叹气：“想来江湖之中剑术帮派只能靠咱们三朗撑着，日前我与那邢庄比武，此前好歹听闻他出身今卿名门，他师父更是了不得的用剑人物，今日一瞧不过如此。我初出江湖不久便能与他一决胜负。”

齐之朗心中微动：“我不知从何处听闻尚弟与邢庄关系颇为不合……”他又做好人似的添上一句，“侠客邢当年名震武林，一直以来也是做人周到周全，与他相处关系不该太僵才是。”

“都是长江后浪推前浪，我这后浪小辈哪能不遵循这道理的，你说是不是？”尚乐新脸上生冷，心里却突然想起邢庄总说的另一句话来：“你这后浪不但推不动前浪，回头还要反被前浪压。”

想到此他差点笑出了声，心想还有正经事要做，又活生生憋回了肚子里去。

齐之朗一听这尚乐新和邢庄果如外界传闻关系颇差，一时便放下了心中戒备，说话也比之前放松不少。

尚乐新一看他表情松动便知机会到了，有一搭没一搭地开始套话。

“不知齐兄何时有空与我后山切磋？我早有耳闻《百剑招》的精妙，却无缘一见，不知齐兄肯不肯赏个脸让小弟见见世面？”

此时两人已小聊一个时辰，相谈甚欢，尚乐新年纪虽小，说话功夫却很有一套，看似坦诚实乃圆滑又滴水不漏，齐之朗早把尚乐新视为同盟，也没多想，点头应允。

三朗阁的后山有棵果子树，上头的果子尚乐新见所未见，齐之朗解释道：“这是从西域运回来的，咱们这儿鲜少有，实在难养，移回来十棵就剩这一棵了。不过果子倒是极香，尚弟尝尝。”

尚乐新上树够下来一个，那果子长得都与普通的不同，个头虽小颜色淡淡，味道却极好，甘甜多汁，口齿留香。

尚乐新吃了一个没够儿，又摘了一个，四处望望趁齐之朗没注意，又往怀里揣了好几个，准备找机会递给邢庄吃。

两人对站两侧，齐之朗权当切磋，尚乐新却细心地从他一招一式里寻找《武千秋》的原型。或许很多人不知今卿门内武功《武千秋》里的招式剑法，尚乐新却是清楚得很。

当下他在心里默默拿齐之朗与邢庄一比，只想说正宗的和偷来的就是不一样。

他心里想的多，表面功夫却做得极好，功力只用了五成不到，气喘吁吁地装作勉强打了个势均力敌，歇下来还天真单纯一脸崇拜地问齐之朗：“我不过只想见见《百剑招》内的功夫，齐兄作何用尽浑身解数与我比试？我可实在是应接不暇了……”

齐之朗收剑得意地笑他：“应允尚弟的我自然做到，刚才所用都是出自《百剑招》，未曾有二，尚弟也是年少英勇，刚才不过平局，若是再打半个时辰，我定不是尚弟对手。”

尚乐新嘻嘻笑罢，前山有弟子来报说有人送礼，要齐之朗去看看，尚乐新一摆手：“齐兄去罢，我先歇会儿。”

齐之朗拂袖而去，却不知自己前脚刚走，尚乐新就从那果子树上取下了自己开了录像的手机。

他保存了视频发送给邢庄：“孰精孰拙明眼可见。还是庄庄最帅！”



一日尚乐新在三朗阁后院里瞎转，到处寻《百剑招》的下落，他走了两步忽觉身后有人遥遥跟着自己，他疾步那人也加速，他

停下那人呼吸也跟着浅淡。

“身后何人？”他试探一句。

他回头一看，从一棵树后探出个脑袋，不是三朗阁的人，却也是相熟。

“他娘的三朗阁前殿人太多，好不容易才跑到后面来。”来者正是展南风，他晃了晃手里的相机，“本来我是来蹲《武千秋》被盗事件后续的，但由于机会不多也没抓到什么有用的，不过……”他咧嘴一笑，“我拍到了点儿别的。乐新弟弟……你跟侠客邢关系匪浅哪……”

尚乐新波澜不惊：“我跟他能有什么关系。”

“这儿没有别人，你实话说了就行，我可拍到好几次了。”

尚乐新哼了一声：“没有别人？你一个人知道不就等于整个江湖都知道了？”

展南风逗他：“那你这就算是承认了？”

“呸呸呸！你快走快走！再不走我就叫三朗阁的人来了！”

“你的意思是我公开我相机的东西也没关系？”展南风看着尚乐新的表情变化，“新闻标题我都想好了……”

尚乐新的脸骤然变红。

展南风替他张口：“等你找到《百剑招》坐实了齐之朗偷盗之事才可以对不对？啧啧啧，我虽然公开胡说八道一通乱分析，心里却想你也不像是那种喜名好利之人，还说你究竟为何要来这三朗阁，后来晓得了你与侠客邢的关系，心中豁然开朗。

“一切都是以你和邢庄那场比试为开端，你俩之前故意造出不合假象，这样一来任谁也不会猜到你进三朗竟是为了邢庄，你若打不赢，三朗阁也不会这么顺利地要你加入，之前江湖志上一群人阴谋论，我还以为这盘棋是谁下的呢，原来是邢庄啊……”

尚乐新眼里已起敌意，却被展南风一句话给压了下来：“乐新弟弟你也不用着急，咱们来做个交易你看行不行？你有任何关于《武千秋》的消息都给我们狗仔帮独家，到时候我肯定把这件事搅大，搞不臭三朗阁算我输。作为交换呢，我就不曝光你和侠客邢的关系，也不影响你们的计划，你觉得怎么样？”

尚乐新看了他一眼：“你觉得我信你的鬼话？”

展南风眨眨眼睛：“我也是有工作的好不啦！乐新弟弟，我们帮主要我搞大新闻，试问现在这个江湖还有什么能比曝光《武千秋》被盗事件更大的新闻？拿不下来我连齐归山都回不去，到时候年终奖都没有我的份儿……”

几日后。

邢庄站在三朗阁门前，沉静地跟外门守着的三朗弟子说：“你去告诉齐之朗，就说他邢庄师兄来找他叙叙旧。”

此时时辰尚早，天色刚亮，小徒弟们还睡眠蒙眬，邢庄还未进三朗阁正门，就听见起早练功孩子们列队的声音。

恍惚间他好像又回到了今卿，今卿有山却无水，漫山遍野只有茫茫的雪和沁凉的冰。他想起齐之朗初入今卿的时候，虽是怯弱胆小却也是懂得人生道理的孩子，那时他年纪尚小，所以邢庄也对他颇为宠爱，总是带着他练剑，又领他坐在山顶上看一层层的雪将天下都埋成白茫茫的模样。

那时候，他叫他：“师兄……”

“师兄。”如今眼前人相同，师兄二字却非同样心意。邢庄抬起头，看了一眼桌子上的茶杯里倒映着自己未出回忆的脸。

“不知师兄前来何事？”齐之朗心平气和地问道。

邢庄叹了一口气：“我来为一件事做个了断。”

齐之朗摆出一副无辜的样子：“哦？一件事？不知邢师兄有什么事需要来我三朗阁了断。”

“其一，你未出师门就自立门派，此事我与师父都可以不追究。再说其二，你也不用不承认，你偷了师父的《武千秋》换作他名做你帮派剑谱，虽说招式小有不同，可习武之人又怎看不出你那点小伎俩！”

齐之朗不怒反笑：“我根本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你尽管栽赃我，有能耐把证据拿出来。”

邢庄冷笑一声：“证据？我有证据会拿给你？我自然是要直接拿给天下人！”

邢庄话音刚落，便有人急匆匆地跑进来：“阁……阁主不好了！门外来了好些记者！说……说您偷了今卿的《武千秋》！调……调色盘都出来了！”

齐之朗身形不稳，狠狠抓住茶杯。

此时尚乐新的声音又从门外传来：“齐兄！大事不妙！你看看这江湖头条！”

齐之朗往前赶了几步，一把抢过尚乐新的手机，江湖头条加热门赫然是一条来自狗仔帮展南风的独家：惊天丑闻！齐之朗曾是今卿弟子，偷盗《武千秋》改作《百剑招》创三朗！

齐之朗哆哆嗦嗦地点进去，只见其中前因后果俱全，时间线清晰明了，更重要的其中还列出了两项重要证据。

一段是他当时在后山与尚乐新的切磋视频，左边是他的招式动作，右边却是邢庄的原版照着齐之朗的招式录的对比视频。

“我们可以听到视频中齐之朗口称自家门派《百剑招》中的功夫，可同样的招式，他无论如何都没有侠客邢地道。”

尚乐新作毫不知情：“这是谁偷拍的？！再说了这能说明什么？说不定只是邢庄多用了点儿劲照着打的呢？！”

他又低头看了一眼：“你看下面还说了什么……我们已经在三朗阁藏书楼找到了《百剑招》与《武千秋》，请了很多专业人士来比对，发现《百剑招》中确有九成来自今卿的《武千秋》。”

尚乐新“啊”了一声：“……这下完了。”

齐之朗甩开尚乐新的手机，踉跄了两步：“是谁？！到底是谁？”他一把拽住邢庄的袖子，“……师兄，邢庄！你为什么不肯给我一次出人头的机会！”

他这一扯，忽然有什么东西从邢庄的袖口里掉了出来，是他三朗阁后山西域树上的果子。

齐之朗呆愣了片刻，猛地回头看向尚乐新。

尚乐新一脸惨痛：“也不知你是不是对今卿对你师父还有情，竟将《武千秋》原本留到现在，我本只是撞撞运气，心说若是没找到，只能靠那段视频一搏，可惜啊……”

他缓缓站去邢庄身边，又望向尚乐新道：“你后山的果子真好吃，若这是你货真价实的三朗阁，你该有多快活。”

邢庄低着头，从身后轻轻拍了拍尚乐新的后背，走上前似乎是想摸一摸齐之朗的肩膀：“小师弟，这是我最后一次叫你小师弟。”

门敞开着，外面记者骚动，马上就要冲进大殿。

他又说道：“齐之朗，现在我替师父逐你出师门，从今天起，你我再不属同门，今卿的山上不会有你，今卿的人也权当与你未曾相识。”

说罢，他忽而抬头望向窗外，今日碧空万里，偶有雁鸟飞过，以后再见，也认不得同样一只。



师父，很久没回今卿了，甚是想念您。

近来我一切都好，希望您也万事保重。

相信您也听说三朗阁倒了，自从上次那事过去，我也再没有见过齐之朗。

上次在江湖志上看到咱们今卿最近多了好多人去拜师，我想师父您一定又要开始“终有一日”教学法了吧。

我记得当年曾说，终有一日我定要快乐自由。

当时您还笑话我，说身为今卿大师兄怎能这般没有志气。

可后来长大我才发现，快乐自由恐怕是这世上最难的事了。

最近我都与乐新四处游历，每日望山望水，似乎很是接近我心中的快乐自由。

师父不用挂念，短时间内我都不回去了。

唯愿今卿的诸位师弟都能做到自己曾经所想的“终有一日”。

也希望天下一切皆自由，生是自己，死亦是自己。

END

《无限房间》番外篇

文 / 无色方糖

数据 Information 的

手机上那个默不作声的「100」正在提醒尹岚这一切的
起点——那条不同寻常的朋友圈信息。

尽头

①×无色方糖

喜欢写故事的程序员。迷恋有想象力的画面和逻辑，脑洞井喷期。
偏执地认为脑海里的世界都真实存在着，所有角色都曾经热烈地活过。

< /0001 >

尹岚的支付宝里永远有了一块钱。

应该说，现在她的支付宝里永远有且只有这一块钱。无论如何转账、支付、提现……进行各种花样繁多的操作，她的余额是永远不会改变的。

那是一个被锁定的数字，被凝固的像素点，尹岚在看向她的支付宝的时候，就好像在看着数据的洪流渐趋平静，最终变成一潭死水。

她现在隐约明白了……所有的古怪，所有的反常都是一个闭合的环，严丝合缝。手机上那个默不作声的“1.00”正在提醒尹岚一切的起点……

那条不同寻常的朋友圈信息。

< /0002 >

颓废少女、家里蹲、微博网红……这些标签对于尹岚来说都无足轻重。她整天宅在家里，沉浸在那些“歪门邪道”的技术之中。

她自诩为黑客，即便尹岚只懂得些皮毛的奇技淫巧，比如让你的聊天窗口卡死或者用一个APP迫使你的手机发出奇怪的声音，多少也算是入门级的黑客了。

电脑的屏幕闪烁着暗绿色的微光。那时的她揉了揉酸痛的眼眶，一如既往地午后散漫地刷着自己的微信，然后看见了这条

略显奇怪的朋友圈信息。

发信人的头像是一团纯黑色，正文是一串长长的空格，随后紧跟着四个字。

“黑客，收徒。”

尹岚不记得自己加过这样一个人，也完全不清楚这么个东西怎么会出现在自己的朋友圈信息里。

点开这人的头像，尹岚看到他微信昵称叫做：“NULL”。

她不禁一笑，因为这个单词意味着计算机中的“空”或者“无”。这样的名字，总给她一种系统 BUG 或者查无此人的错觉。

尹岚尝试着私信了这位 NULL，但没有得到任何回应。

“真是个怪人……说要收徒又不理人。”

她反复端详着这个叫 NULL 的微信账号，心里愈发产生一种违和感。本能在提醒着她事有蹊跷。

一是她根本不认识这个人，二是这条朋友圈信息实在是太古怪了……就连发布时间都非常诡异：竟然是一周前。

如果是一周前的信息，为什么今天会推送到她朋友圈的前页？

“他为什么要在文本前放这么多空格？”

就算有一万人看到这条信息，也会有九千九百个把它轻轻划过，权当是微信偶尔窜出来的无伤大雅的小 BUG。但是尹岚不一样。她明显地感觉到自己进入到了一个瓶颈期，如果跨越这个瓶颈，她或许就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黑客……而不是现在这样的半吊子。

而且尹岚一直认为，黑客技术就像是一种绝活，也可以拜师学艺，没准还有名门望族七代单传。如果这条朋友圈信息来自于一个黑客界的世外高人，正相当于在一个山洞里捡到了绝世秘籍，只要学上个年把就能独步天下。

她把微信上的文本导入了自己的电脑，然后看着那一团冗长的空格发呆。

不知为何，尹岚相信 NULL 是想通过这一团空格告诉她什么东西的。这或许是一种无形的考验，隐隐中决定了这位老师傅收徒的最低门槛。但空格个数显然无足轻重……一串撑死三位数的数字几乎推断不出什么有价值的信息。

“如果……”她猛然间想到了什么。

“如果这些不是空格呢？”

她狠狠地敲着键盘，咒骂着自己的迟钝。她先入为主地断定这些空白字符都是空格，这种惯性思维差点把所有路都堵死。

她自语道：“在微信使用的 Unicode 国际编码中，能显示成‘空白字符’的东西有几十种。我非要死脑筋一直想空格……”

虽然看上去都是空白，但空白和空白是有区别的。除了平日

最常见的空格以外，还有大量的字符会显示为空白。经过筛选，NULL 所发的朋友圈信息一共交替使用了两种“空白符”。如果用 0 和 1 替代这些空白符，就会形成一串数字。

“二进制流。”

尹岚知道自己已经走在正路上了。剩下只要解析一下这堆二进制流就能轻易得出文本背后藏着的东西。

即便这团冗长的数据经过了一些额外的加密手段，但在尹岚狂热的攻势之下还是被发现了破绽，揭开了面纱。

在荧幕黑洞洞的窗口上显示出解析结果，是一串汉字，一个地址：

“……C 区 11 号楼 2 单元 22 层……”

尹岚皱了皱眉头，因为她发现这串地址就在她头顶上。换句话说，NULL 先生很有可能就住在楼上。

< /0003 >

她可不记得自己有一个黑客邻居。不过对于尹岚来说，在一栋楼这种事情倒是省去了不少麻烦。

因为她非常宅。

每天深夜顺着这栋楼的外墙，或许能依稀在窗外听到她劈啪地敲击着机械键盘的声音。代码的洪流刺激着她的神经，她对技术有一种天生的狂热和崇拜感。

一杯咖啡，一桶泡面还有一双手，支撑着每个夜晚。

即便她租的房子很大，但那十几平方米的卧室，是她生活的全部。对她来说去商场逛街所需要的路程，简直堪比一次环球七日游。不加理顺的凌乱发丝和长期不受日照的白皙肤色，还有能把自己全身裹住的毛绒睡衣成为她的标签。她长得并不丑，反而有一种不加修饰的亲切感。但尹岚对于自己的相貌从来就没有自信过。

她看着自己的头像，那是她在手绘板上为自己画下的。屏幕里的自己越是楚楚动人，她就越感觉屏幕前的自己青面獠牙、样貌可怖。

尹岚为此还准备了一副颜色极深的墨镜，对她来说自然是遮挡的面积越多越好。如果只是在楼上的话，她戴上墨镜就能去安心拜访了。

NULL 依然没有回给她任何信息，她也无从得知什么时候造访比较合适。她只好在这天晚上随便挑了个时间离家，敲了楼上的

那扇门。

一个体态臃肿的中年邋遢大叔披着大衣靠在门旁，迎面而来的刺鼻酒气让尹岚喘不过气来。

看着大叔醉眼蒙眬的模样，尹岚知道自己肯定找错人了。

“这个人连意识都不清醒了，总不可能是……”

大叔一边叫骂着一边狠狠地摔上门，声音震得她向后退了一步。

尹岚感觉楼道里传来阵阵阴冷的风，她笑自己异想天开，忍不住要回到自己温暖的卧室里面去。

只要离开自己的房间一秒，尹岚就会忍不住怀念键盘清脆的声音和咖啡杯细腻的手感。当她站到家中客厅的那个瞬间，手机铃声响了起来。

来电显示是“0”。

尹岚看见这个号码起了一阵鸡皮疙瘩。即便如此她还是接通了电话，麦克风里传来了一阵嘈杂的电子音。

电话那边的男声听起来冰冷而无感情，规律得像是手机壳上的金属拉丝。

“你好，尹岚。”

尹岚说：“你知道我的名字？”

男人说：“是的。不单如此，我还了解你的生活，通晓你的作息。我知道你在七点零三分走出家门，也知道你在下午三点的时候打开了你的微信。我还知道你的电脑D盘的某个文件夹里藏了什么东西……足足有14.37G。”

尹岚心里一阵羞耻，感觉浑身都有点发烫。她又把自己缩进睡衣里，钻到卧室中问：“你是个黑客，很厉害的黑客对不对？”

男人说：“算是。”

尹岚说：“你找我做什么？”

男人说：“我需要立即培养一些有天分的接班人……因为时间已经不多了。形势已经非常严峻，再慢些连你都躲不过了……”

尹岚费解地问：“躲什么？”

男人说：“数据的尽头。”

数据的……尽头？那是什么？

尹岚全然听不懂这些故弄玄虚的话，她还没来得及问，只听见电话那边传来了刺耳的电流声。

男人说：“解释的时间不多了。带上你的笔记本，明天早上六点半来B栋楼下的书店。”

尹岚说：“我凭什么要听你的使唤……”

她还没有说完，电话已经挂掉了。在尹岚寡淡的人际关系里

本来就没有多少电话往来，她翻查了自己寥寥无几的通话记录，竟然没有发现刚刚的那条通信。

没有预兆也没有痕迹，简直像是一通幽灵电话。

回过头来，她原本死寂的荧幕突然亮了起来，一个箭头不偏不倚地指着她桌上杯子的位置。

一排黑体字显示在画面中央：“少喝点咖啡，对心脏不好。”

〈 /0004 〉

尹岚有点区分不了技术和魔法了。

在几分钟之前她还是相信科学的，相信黑客技术总归是有边界的。她很清楚，跟电影里那些怪力乱神，几分钟攻陷一个安防系统还自带进度条的玄幻黑客不同，真实世界里哪有那么多简单又酷炫的行当，往往都是趴在一个调试器上几个小时苦思而不得结果。复杂又冗长的汇编函数和端口数据在屏幕上像是走马灯一样飘过，两眼通红的黑客们双手在键盘上乱舞……

但今天这位 NULL 像是在施展某种神迹。如果他能看到尹岚从自家的房门走回来，那就意味着 NULL 已经可以随随便便地进出“监控设备”这样一个封闭系统。入侵一个封闭系统的难度，就像是在一个焊死的铁盒中取物一样：几乎是天方夜谭。

唯一的解释就是这位 NULL 所掌握的技术已经远远超出了尹岚所能理解的范畴。对她来说，妄图理解 NULL 的能力，简直就像是蝼蚁去理解鲲鹏一样幼稚。如果这仍能算是黑客的话，至少也算是黑客世界里的孤独求败了。

她晃了晃鼠标，半秒之内电脑就恢复了正常的运作。在搜索引擎里，找不到这个人留下的半点痕迹。社交软件里没有这个人，各种 BBS 论坛还有贴吧里也不存在这个人。他的黑色头像没有任何特征，也没有其他人有过类似的经历。这个人像是一道影子、一个符号。正如他的名字一样……他不存在。

他是空白。

整整一个晚上，困惑在尹岚脑海里挥之不去。

一夜未眠的尹岚拎起电脑包，顶着自己的黑眼圈来到楼下。凌晨六点对于她来说本是一个不应存在的时间，但是好奇心驱使着她的生物钟做出改变。

她忘了已经多久没有这么亢奋过了。

又是一个肃杀的北国冬天，薄雾笼罩着清晨寂寞的街道。她

用大衣把自己裹得死死的，恨不得整个人都缩进衣领里。

当她走进书店的那一刻，热气扑面而来。

书店不算狭小，却因为四处堆砌的书堆而显得拥挤，只够刚好摆下一副桌椅。

坐在几排书架最远处的男人穿着黑色的T恤，似乎和她并不在一个季节。男人的脸上没什么棱角，却也并不消瘦，略微蓬乱的头发顺着一边自然地垂下来。他五指在桌面上轻轻敲点着，显得有点悠闲。

男人说：“你花了二十一分钟才走过来。”

声音和样貌一样的年轻。

尹岚的社交恐惧又从心底里涌出来，她躲到一角说：“你就是NULL？”

男人说：“是。”

尹岚说：“你什么时候入侵的我的笔记本？”

男人说：“我没有入侵你的电脑。”

尹岚说：“不可能……”

男人说：“这样说你可能有点难以理解，但也只能这么比喻。每个人的个人电脑都是一座封闭的、孤立的堡垒，虽然算不上无懈可击，至少也是戒卫森严。但我没有闯进那座城堡的大门……我是飞进去的。”

尹岚说：“能说得简单点么？”

男人说：“不能。”

男人站起身说：“这个问题你最后肯定会懂的。现在重要的是……你来到这里肯定是想学点真东西的，对吧？”

尹岚笃定地点点头。

男人说：“那就好。自我介绍就免了吧，你叫尹岚，21岁，是本地人。大学辍学之后……”

尹岚连忙打断说：“不要念了，怪尴尬的。你还没介绍你自己呢。”

男人说：“我从法律角度来说算是一个不存在的人，按照公安部门的记录和有关规定，我到现在还没出生呢。”

还没出生？什么意思？

尹岚彻底摸不着头脑了，却不想就此打住，她准备咬住这条线索一直问下去。

她说：“那你总要有个名字吧。”

男人说：“有一个常用的名字，是我曾经给自己起的。你把左手边书架最上排靠墙第二本书拿下来，就清楚了。”

屋里的暖气烤得尹岚微微出汗，她脱去外套，踮着脚尖勉强

拿下了那本书。而在看到那本书的书名的瞬间，尹岚吓得差点戳到自己的眼睛。

她惊愕地喊着：“这本破书原来是你小子写的！”

男人面无表情地说：“怎么了？”

尹岚说：“你自己写了一本书叫《A4 纸编程指南》？”

男人说：“对啊。”

一说到这里尹岚就怒火攻心，这本破书大写特写，阐述了脑内编程，A4 纸调试。甚至考虑放弃一切计算机纯粹的脑洞代码，这简直就是误人子弟！

你能想象不用火的厨师么？你能忍受双手脱离方向盘的司机么？

根本没有一个计算机工作者能脱离电脑工作，那简直如同让战场部队一律不得配枪一样荒谬！尹岚当初看到这本书的时候还以为是什么笑话书，没想到还真的煞有介事地介绍了纸上代码的原理和架构，还花了十几页图文阐述如何通过脑补来找 bug。

一派胡言！

再看看这本书的作者唐觉，尹岚就更是窝火。明明自己写了一本烂书还不自知，偏偏卖得那么贵，一本就要价一百多块大洋，《辞海》才几个钱啊！

尹岚一边深呼吸努力调节自己的情绪一边说：“你就是这烂书的作者唐觉？”

男人点点头说：“是。”

尹岚猛地一拍书架说：“好！你厉害！你不用电脑就能编程。你离了电脑你能干那些最基础的活儿不？你倒是告诉我‘编程’这俩字的 Base64 ①编码是多少？”

男人以飞快的语速说着：“JXU3RjE2JXU3QTBC。”

< /0005>

过了整整二十秒，尹岚才缓过神来说：“你是瞎嘀咕的吧……你再重复一遍。”

男人说：“JXU3RjE2JXU3QTBC。”

尹岚抬起示意男人停下，她跑到男人的对面，把电脑啪地摆上桌子，劈啪敲了片刻，猛然抬起头说：“不可能！”

他说得毫厘不差，准确得像是原子钟。

尹岚感觉浑身都在发抖，这个男人竟然只在瞬息之间就完成了汉字 Base64 编码，这对一个普通人来说不亚于十五位乘除法的

运算量。

他平静地站在那里，但在尹岚眼里却像是一台轰鸣运转的超级运算矩阵！

尹岚说：“不应该的……你是用什么方法训练过自己的编码能力么？我知道某些高智商人士用特殊方法，能记住成千上万、错综复杂的二维码。还有人能在分秒之间，盲眼还原散乱的魔方。如果你刻意训练过自己这种……”

不对……这不一样。Base64 编码只不过是尹岚随意问出的一个难题而已，对于面前这个男人来说不可能早有预料。

她说：“唐觉，你知道 3 的 26 次方……”

男人机械而规律地说着：“2541865828329。”

尹岚彻底无话可说了，这怎么可能是黑客世界里的孤独求败，这简直是元始天尊。

男人说：“你关于我的好奇我会慢慢告诉你的，但在那之前，你必须学习，极度刻苦地学习。直到你有资格面对接下来的那场浩劫。”

尹岚望着这个神情寡淡的男人，第一次产生了敬畏感。从第一条微信开始，到现在的脑内编程，唐觉就像是站在整个计算机世界之外的俯瞰者。在尹岚还在为尘埃而纷扰不休的时候，他已经怀抱了整个星辰。

尹岚根本不是在攀登高峰，她是在追逐银河。

她心悦诚服地点头说：“请……请……请教会我。”

她第一次由衷地想要拜一个人为师。

唐觉点点头，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照片说：“把他们复原。”

尹岚说：“复原什么？”

唐觉说：“整个书店。我按照某种规律弄乱了所有书籍的顺序，在今天早上十点开业之前，你帮我复原整个书店。这张照片是第一个书架的原貌，它会成为你的参照物。”

尹岚抬起头遥望了一眼几大排塞得满满的书架，像是大型货轮上排布成山的集装箱，不由感到一股沉重的压力。

唐觉说：“对了，还有一个附加题。我给你的电脑里发了一个 1kb 的压缩包，你现在开始解压。你一边整理，一边估算这个压缩包原本的大小。”

尹岚说：“可是他只有 1kb，不是一瞬间就结束了解压么……”

唐觉没有回答。

尹岚的工作困难得像是在一个偌大的沙盘上复原每一粒沙子，而她更无法想到的是，从这个 1kb 的压缩包里，解压出了 14.37G。

“今早八点三十五分，浙闽两省出现大规模网络波动，百度疑似遭到 DNS 污染……”

书店里的老旧电视机发出喋喋不休的噪音，只有这一条挑起了尹岚的兴趣。

尹岚把一排书架的最后一本书轻轻归位，那些平整的书脊排成错落的色彩和线条。她说：“这是你干的么？”

唐觉说：“不是。”

尹岚说：“我总觉得只有你有能力干出这种事……”

唐觉说：“我没有兴趣，你还是专注于你的书架吧。”

尹岚说：“你难道没有看出来我已经复原了一排书架？”

唐觉说：“如果你先复原了魔方的一个面，你还能……”

尹岚连忙打断说：“好了我知道了……”

她隐约察觉到这些书籍的混乱潜藏着某种规律，就如同硬盘里文件的排列，信息的管理。作者、书名、书封、页数、出版年份……这里面任何一个东西都有可能成为标签，支配着整个庞大的序列重新排序。

实体书店是影子里的枯枝败叶，已经不景气到冰点了。

唐觉还经营着这家书店的原因是什么？再过个三五年，估计“书”都快要成为历史名词了。

他总不会就为了出个题吧？

随着她摆正的书籍越来越多，她愈发地感觉这些书的排列难以捉摸……并不是某种简单的顺序，也不能独立地从任何一个书架来看。每两本书之间都互相连接、黏合、支撑，整个书店包裹着一张繁密的大网。随便撤掉任何一本书，都会生长出无数种可能。

这小小书店的工作量，差点让尹岚以为自己在整理大英图书馆引以为傲的一千四百万本书藏。

又过了一小时，唐觉打断了忙碌到喘着粗气的尹岚说：“稍微休息一下吧。”

尹岚说：“呼……不行，我还差一点就要完成了，你看这个书架还有六本书就能……”

唐觉敲了敲桌面说：“你先坐过来。”

尹岚乖乖地坐到了唐觉面前。

唐觉说：“其实，你从排列书架的一开始，就注定没法真正复原他们了。”

尹岚不敢置信地说：“为什么？”

唐觉说：“因为你最终会少考虑一本书。”

尹岚说：“哪本？”

唐觉指着自己手中的《A4 纸编程指南》说：“这本。”

唐觉说：“完成拼图的过程如果少了一块拼图，必然会从某一个阶段开始崩溃。”

尹岚沮丧地趴到桌上说：“那是因为你从一开始就没有把这本烂书给我，我怎么会考虑进去。”

她乏力地用下巴敲了一下触摸板，唤醒了自己的电脑，看到解压已经完成了。

文件夹大小，14.37G。

她红着脸说：“这是我 D 盘里的东西！”

唐觉说：“是这个。”

从尴尬到震惊，她心情万分复杂地说：“这不可能，14.37G 随机的资源文件没道理被压缩到这个程度。没有一种压缩格式能够违反信息熵^②理论，你在把黄海压成一滴水。它已经不是在解压数据了，它是在产生数据！”

说到产生数据，尹岚知道早年的老物“彗星撞地球”，用 64K 的大小展现了长达 30 分钟的 3D 动画，但那是涉及到 DEMO^③技术的动画，而并非简单的压缩文件。

一块海绵是可以被捏得稍微小一点的，但是不可能被捏成针尖。

唐觉说：“你说黄海不能被压成一滴水，我想问一下，你对一滴水的定义是什么？”

尹岚突然被问住了，她茫然地说：“就是……一团体积很小、凝聚在一起的液态水。”

唐觉说：“南黄海水域大概有 1.2 万立方千米的海水，把它们都抽出来悬在天上，大概是一个半径十四千米的巨大水滴……那同样是一滴水。”

尹岚不解地说：“可这跟我电脑里这个 1kb 的压缩包到底有什么关系？”

说完尹岚打了一个哈欠，困意像是滚滚浪潮从她的眼前涌出来。

唐觉说：“先到这里吧，现在跟你说这些还是太早了。你昨天晚上都没怎么睡过，好好休息吧。”

尹岚真的趴到了桌子上准备入眠，伏案而睡是她的标准睡姿。暖空气微微拂过她的身体，她的疲倦正在把她拖向梦乡。

等她醒来的时候，发现身上披着自己的外套。一个慈祥的老大爷从晚报的一角探出一个头来，摘下自己的老花镜问道：“小丫头……你醒了？”

她和老大爷四目相对，默然了良久。交谈之后尹岚才明白，这家书店根本就不是唐觉的。他只是跟大爷付了一笔租金，临时租下这么一个地方。而且大爷说，这位姓唐的小伙子已经租过这家书店几十次了，每次除了把书弄乱之外，都会请不同的陌生人把书复原。

等她离开书店，已经是傍晚了，街上的霓虹成排成排地亮起来，都市在用灯光维持着繁华的外壳。

整整一天，NULL 没有任何消息。

从头到尾，NULL 都是在单向联系她，不会提醒，不留痕迹。如果唐觉就这样消失，对尹岚来说正相当于人间蒸发，变成淹没在人海里的一个 0。

第二天晚上，尹岚的电脑突然停止了低鸣。笼罩在光晕下的城市熄灭了数秒，在漆黑中陷入死寂。然后又次第亮起来。

“停电了么……”尹岚低声嘟囔着。

最近的供电稍稍显得不够稳定，节能灯偶尔会乏力地暗淡下去。

她的手机在此时响了起来，来电号码还是 0。

“休息得还好吧。”

斑驳的电子音略带几分沙哑。

尹岚说：“你怎么还用这个奇怪的声音，反正都见过一面了……”

唐觉说：“安全考虑。这一次你带上手机就好了，来千禧广场。”

尹岚说：“我怎么能人在人堆里认出……”

电话已经挂掉了。

她深吸一口气，还是愤愤地抓起手机出门。她走过灯红酒绿的喧闹街道。这些街道不乏一些古朴的色调，但本质上，还是被电力和 WIFI 牢牢支配着。千家万户的声音通过微信回荡在腾讯的服务器里面，如果它宕机，几亿人都会因此喑哑。

曾经创下 300 天足不出户记录的尹岚来到了繁华的千禧广场，暧昧的灯光正从商场的一角弥散出来，巨大的屏幕正在滚动播放着商业广告。拥挤的行人穿梭在步行街上，在尹岚眼里变成一个个空洞的符号。

她的手机响了，一条短信弹了出来：

“向右走十五步，然后坐下。”

尹岚坐在了长椅上，对着她右边的唐觉问：“广场只有这一个

长椅……你为什么要搞得这么麻烦。”

唐觉没有回答她的问题，他说：“千禧广场，你之前来过么？”尹岚摇摇头。

面前耀眼的LED大屏幕猛然间熄灭了数秒，又重新恢复正常。

唐觉说：“2000年是一个奇妙的年份，那一年，千年虫没有爆发，人类和计算机科学都得以幸免，同时也验证了一些有趣的事实。20世纪，有一部分计算机科学家认为用两位数表示年份就够了，因为电脑也只会用‘19’作为年份的开头。他们还认为640K内存能满足一切需求，字库里有英文字母就万事无忧。”

尹岚说：“但他们都错了。”

唐觉说：“的确都错了。这并非是他们愚昧，而是谁也无法预知未来。在洪水到来之前，没有一个人会从河边离开。”

尹岚说：“洪水……就是你一直在说的数据尽头么？”

唐觉说：“是。”

他掏出一部手机说：“这个手机能监听整个广场的通信信号，今天的训练项目是，帮我听一听商场入口那个正给人贴膜的男生，现在在聊什么。”

监听整个广场的通信？如果有人能做到这种程度，还会在乎贴膜男孩在给谁打电话么？

尹岚皱着眉接过了手机，发现竟然还没有解锁。她轻轻滑动，屏幕上赫然出现了一个庞杂的多面体。

她惊愕地说：“这是什么东西！？ ”

唐觉说：“二百五十六面体密码。原理跟你手机的九宫格密码类似，只不过我的稍微复杂一点。”

稍微？

她说：“你的意思是让我解开这东西么？这……这咋可能嘛。”

唐觉说：“我会帮你解开一遍，只有一遍，所以你要牢牢记住。从此以后这部手机就送给你了，是礼物。”

他的手指飞快地在手机上滑动着，那个复杂的多面体正在指尖的点拨下变换着角度，并最终轰然倒塌。

他轻声说：“好了。”

尹岚咽了口唾沫，把手机颤颤巍巍地贴到耳边，听见了太多声音。她听见有异地的情侣在电话里缠绵，有牢骚满腹的下属在抱怨，有多年未归的游子在做平安。稍微滑动屏幕里的光点，她能听到更远处的声音，那些琐碎的絮叨，真挚的告白，愤怒的咆哮，都在她的耳边逐次呈现。

她把手机猛地放下说：“这是违法的吧？”

唐觉说：“当然。”

她说：“你难道是在测试我心术是否端正？我压根就没有什么偷窥癖，我对别人的私生活一点也不关心……一！点！也！不！”

唐觉说：“我知道。”

他指着远处的那个贴膜男孩说：“别忘了正事，帮我听一下他到底在说什么。”

尹岚别过头继续调节着手机，她清晰地听见男孩正拿着耳机通话，言语之间简直不像是人能发出的声音，古怪单调的电子声正在极有频率地从他唇齿间迸发出来，变成一团让人直起鸡皮疙瘩的诡异噪点。

尹岚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男孩卡碟一样的通话声却是确实实地持续着。她在夜色下看不清男孩的脸庞，只能感觉到他眼神里透过来的冰冷。

她放下手机惊惧地问：“那男孩儿怎么了？”

唐觉平静地说：“他是被洪水淹死的第一批人。”

她感觉到自己的胸口正在突突地跳着，她努力地平复着呼吸说：“什么意思？”

唐觉说：“我问你一个问题吧，人脑是一个安全的系统么？”

尹岚没法回答。

唐觉说：“大脑的开机密码不会比‘123456’更高级，因为记忆里满是破绽。”

远处的那个男孩已经立起身子来，向着尹岚两人的位置靠近。唐觉的声音放得更轻，他站到尹岚身前，回过头说：“把手机关掉。”

尹岚在嘈杂中没有听清楚，她问道：“你说什么？”

唐觉厉声重复道：“把手机关掉！”

两人面前的LED屏轰然间熄灭下去，整个广场霎时间失去了一切信号，WIFI、4G还有通信网络一齐扎进泥潭，停车场里的几十台轿车发出刺耳的警报声。

尹岚的手机传来轻微的蜂鸣。

< /0008 >

尹岚在十岁的时候，用自己两根食指慢吞吞地打字，缓缓地敲出开机密码。那是她第一次对这个冰冷而复杂的数据世界产生好奇。

人类通过那些笨重的显示器，获得了新的理解世界的方式。在她小时候那个年代，他们会用“网上冲浪”来形容网络带来的新鲜感。

和真实世界的冲浪一样，在信息时代的人都在和海潮搏击。尹岚享受着在狂风中激进的快感，但她也知道——

数据和海水一样，都会让人溺死。

千禧广场现在仿佛潜入到了万米以下的深海，沉闷得发不出一丝声音。

唐觉轻叹一声说：“尽头又要提前了。”

广场上拥挤的行人不会发出一星半点的声音，那个举止反常的男孩像是轻轻投入湖面的石子，在人群中泛起一阵涟漪。相同的症状正在疾速地在人海中传播着，嘈杂的电子噪点正在从这些人的声带里有条不紊地震动出来。

只要三秒的时间，漆黑的广场已经变成了一个蜂鸣器。躁动的人海泛起震耳的电流杂音，他们成群结队、有如铺天盖地的蝗虫。

那些西装革履的人们、情深意长的人们、闲庭散步的人们，现在都挂着冰冷的眼神，发出无意义的音节，朝着尹岚两人靠拢过来。

这一切快得像堤坝崩塌。

尹岚已经在原地吓得呆了，唐觉一把夺过手机，死死地拽着她大衣的一角说：“过来。”

唐觉拉着她来到停车场，应急灯已经尽数损毁。那些昂贵或低廉的私家车大多都已经失去了主人，它们最终会被揉成一团，暴尸荒野，直到锈蚀、长满青苔。

唐觉来到一辆黑色奥迪前面，把手机放在前挡风玻璃上片刻，淡蓝色的纹路从车窗扩散下去，车门应声弹开。

唐觉说：“上车。”

尹岚说：“你竟然入侵了一辆车？这可是封闭的嵌入式系统……”

随着引擎的轰鸣，尹岚已经没心情提问了，她用安全带把自己捆死在座椅上，看着这辆车沿着人行道飞驰下去，快到几乎没有影子。

唐觉熟练地摆动着方向盘，车头正在以极限的角度扭转，这辆车灵活得如同一只黑猫，在街头踮起脚尖跳跃。

唐觉看着广场上围着的人海，皱着眉头说：“太多了。”

尹岚说：“这些人还能恢复正常么？”

唐觉说：“以现有的医学水平，不能。”

他用手机的前端正对着广场中央大荧幕说：“帮我照明。”

已经湮灭的光亮重新从大荧幕唤醒出来，刺眼的白光包裹着巨大的英文“NULL”。在光亮的吸引下，异变的人群有一部分离开了车身，像是朝着灯塔一样结队而行。唐觉的车强行开出了几个街区，而身后的人群像是乌云。他们仅仅咬住唐觉的尾迹，所到

之处，会中断一切电力通信，把那里蚕食成漆黑一片。

如果从整个城市的上空俯瞰下去，尹岚能清晰地看到从灯火通明的市中心开始，那团黑色一点点地转移和扩散。它像是一处伤痕在发炎并溃烂，是愈发恶化的疮口。由南至北四十公里，信号被彻底埋葬。只剩下机械麻木的人群争相追逐，他们井然有序，却又大为失态。

无论男女老少，无论身披锦衣还是赤裸，他们喋喋不休，声势浩大。

人类自石器时代以来，第一次因外力而显得如此团结。

一个家庭主妇提着菜篮从混乱的生鲜超市出来，她还没有来得及反应，就已经加入了异变的大军。她发出规律的声音，关节扭曲地在沥青路上前进，刚刚好走到唐觉的路线上。

唐觉没有丝毫犹豫，他加大马力碾了过去，女人被直接撞飞到路边护栏上，护栏被生生撞得凹陷下去。

尹岚倒吸一口冷气，不敢再看那女人面目全非的模样。她蜷缩成一团，浑身发抖地说：“我不是同情心泛滥的人……但也不会心如铁石，你真的一点情感都不会有么？”

她不敢相信唐觉就这么平静地杀了一个人，生命对唐觉来说，简直就像是数字一样冰冷而无价值。

唐觉用眼神的余光瞥了一眼她，过了良久说：“那么贵重的东西，我怎么会没有。”

< /0009 >

当唐觉的车开上高速路十几秒钟之后，收费站的灯光暗了下去。这意味着整个Z市已经彻底瘫痪。他们顺着公路来到下个城市，天已经蒙蒙亮了。

而这时尹岚才知道，唐觉在二十几处城市都购入了房产，每一处都有不同的身份做支撑。

B市依旧是一片祥和，看起来刚刚经过一个安宁的雪夜。两人回到家中时，屋子里竟然还没有蒙尘。

尹岚一直认为这种极客的家会凌乱不堪、垃圾满地。但其实一直以来，她也把黑客妖魔化和标签化了。他们都是普通人，至多是有棱角的普通人。

她心有余悸，但她已经太累了，沙发简直像沼泽一样让她深陷不起。

疲倦的尹岚瘫倒在上面，刚刚经历的一切都恍如隔世。早间

新闻竟然风平浪静，每一帧画面都在传达着国泰民安。

唐觉说：“国家需要维稳。现在Z市机场禁飞、高速全面封锁、火车动车全线停运。除此之外，还波及到六个省份的网络状况，是全国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网络灾难。”

尹岚说：“到底发生了什么？”

唐觉说：“尽头的提前是我计算之外的事情，你本不应该现在就知道一切的。但既然你已经目睹了这么多，那我就全盘托出。”

唐觉说：“如果我有五千张A4纸让你不重叠地平铺在这间屋子里，你能做到么？”

尹岚不解地摇摇头。

唐觉说：“人类计算机的储存格式，就是在平铺A4纸。就算有一定程度的压缩，也不过是让纸张之间稍有重叠而已。人类做不到把所有纸张叠成一摞，因而从平面上要浪费巨大的空间。但在三年前，一种格式提供了新的思路。它像是把所有A4纸揉成一个巨大的纸团，即便是五千张A4纸，如果纸团压得够结实，这间屋子也是放得下的。”

他走到卧室里，端出一台笔记本说：“我们称这种格式为‘信息黑洞’。”

尹岚说：“黑……黑洞？”

她像是本能地警惕着这个词汇，尹岚讨厌失控的事物：比如嘴里发出噪音的人，言行古怪的唐觉。

唐觉说：“是的。最开始我们命名其为‘数据质点’。经过尝试发现，它并不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文件格式，它是一种截然不同的信息媒介。人类已知的信息媒介有硬盘、软盘、光碟、书籍甚至大脑，这些都是真实存在的事物。但是这种媒介，它没有实体。”

尹岚猛然间想到了最开始她对唐觉的评价，简直和这些话如出一辙。那时她说唐觉“他不存在，他是空白”。

唐觉说：“‘信息黑洞’是一种极为节约的贮存方式，正如它的名字，任何信息都会像丢入黑洞的物体被压缩到极致。但另一反面……它的压缩不是可控的，更像是一种本能，信息黑洞会吞噬能接触到的任何形态的信息。”

唐觉点开了笔记本，纯黑色的桌面正中心摆着一个名为“0.NULL”，图标是压缩包一样的东西。

唐觉指着那个压缩包说：“这个文件在电脑里显示的大小为1byte。但是它已经吸收了超过700TB的文件了，现在每秒钟都至少吸收超过0.4GB的文件。一团简单的代码正在衍生无效数据供它吞噬，如果这个电脑的磁盘读写速度再慢一点，你知道会怎么样么？”

尹岚起了一阵鸡皮疙瘩，她茫然地摇头。

唐觉说：“蝗虫会聚集在丰收的田地里，黑洞也偏爱大密度的物质，信息黑洞同样如此。在这间屋子里除了硬盘以外，贮存效率最高的容器，是你我的大脑。”

尹岚的声音在发抖，她说：“我大脑内的信息，它也会夺走么？”

唐觉说：“当然。那些活动的神经元从物质层面来说，一点也不比硅晶体高级。”

他紧接着说道：“只要轻轻点击一下鼠标，就能格式化你的一生。”

唐觉没有理会两眼出神的尹岚，他打开了一个抽屉，掏出了黑色的长盒。他深吸一口气说：“信息黑洞是人为制造的大洪水，所以我们要自己建造诺亚方舟。这是我为你准备的最后一堂课。”

〈 /0010 〉

窗外又开始落雪，白色静谧地渲染着城市。对于B城人来说，全然不会知道这个国度上出现了偌大的创痕。丑闻和骸骨一样，迟早都会被大雪掩埋。而到下一个春天，这些脏东西都会被融化的雪水洗刷下去，被遗忘干净。

唐觉平静地打开长盒，盒子里静静地躺着几十部型号各异的手
机。这些手机无一例外有着黑色外壳，而且全都是崭新的。

唐觉说：“随便哪一部手机，只要你能解开开机密码，它就是你的了。”

尹岚凝视着长盒良久，猛然间唤醒了一些画面的碎片。

她像是无形间与这些死寂的电子器件产生了共鸣，那些盒子中的手机刹那间失去了光彩，变得透明。她本能地感觉到另一部手机正在呼唤她，就像是在梦里听见了自己的乳名。

尹岚现在想去承认，人和数据之间有着微妙的联结。

她指着唐觉说：“我要你的那部。”

唐觉愣了一下说：“我的么？”

尹岚说：“对，就是你的手机。”

她接过了唐觉的手机，手指正在屏幕上飞快地拨动着，完美地重现了二百五十六面体的崩塌。

她不知道自己是怎样完成这些的，或许是本能，或许是某种意义上的超常发挥。那些灵活的手指几乎是凭借着肌肉记忆在运转，精密到让人屏息。

唐觉笑了笑说：“没错，这本来就是送给你的。”

尹岚说：“单凭这个手机，就能让我们避过洪水么？”

唐觉说：“当然不，这只是计划之一而已，接下来你还要……”

尹岚打断他说：“唐觉。”

她直视着他的眼睛，那目光像是第一次穿透坚硬的荧光屏，落到唐觉的身上。

她说：“你还有事情在瞒着我。”

唐觉摇摇头。他从长盒中随手拿走一台手机，把黑色的风衣披到自己身上。这样打扮下的他因为穿了不合身的宽大衣服，反而显得更年轻了一些。他微微垂下眼帘看着尹岚，就像是某种同情。

他“哗啦”一声把窗帘拉上，低声说：“你熬了一夜了，早点休息吧。”

尹岚猛地爬起身说：“不，你一定有事情还瞒着我……你说信息黑洞是人为产生的，那么现在在B市肆虐的大黑洞和你电脑里尚存的这个压缩包一定有所关联。或者很有可能你就是信息黑洞的制作者……”

如果真是唐觉制作了黑洞，但是他又声称在制作诺亚方舟。他所谓的培养接班人到底是什么目的？他所展现的黑客神迹又出于什么样的原因？

她的眼睛空洞而失神，声音嘶哑地问道：“不对……你……你把我叫来的真正目的是什么？”

唐觉怔了一下，不敢置信地看着尹岚说：“你该休息了。”

话音刚落，屋里的灯光突然变得忽明忽暗，电视机也出现了扭曲的色斑。桌上的笔记本几次濒临系统崩溃的边缘，发出了CPU过热的预警。某种不可见的风暴正在席卷着这间屋子，似乎要把一切电子元件都扯得粉碎。

他一把拉住了尹岚说：“抱歉。”

唐觉的手掌重重地敲在她的后脖颈，尹岚猛然间失去了意识。

〈 /0011 〉

“本台的前线记者已经第一时间通过直升机抵达Z市，可以从上方看到千禧广场前日产生的大规模暴乱事件仍在持续……”

尹岚醒来时头痛欲裂，她全然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时间在浑浑噩噩间流逝了。从新闻报道的时间点来看，至少已经睡了两天一夜。

她看着电视里的画面，Z市仍然处于一片混乱之中。她所担心的是，如果唐觉关于信息黑洞的描述没有偏差，那么黑洞的扩

散方式应该也是“信息”。这样异变人群嘴里发出的声音也能够理解了——那种混乱的噪音或许是黑洞的传播方式之一。这架悬停在天上的直升机也不是绝对安全的……只要几秒钟的音频就能害死所有人。

但是为什么她和唐觉能得以幸免？

她想不通。

如果说通过某种感官，比如视听观察到黑洞会引起黑洞传播。类似于用隔离的方式对抗传染病，那么对抗信息黑洞最好的方式应该是“无听无视”。她的责任感告诉她应该立即去通知军方人员，但从侧面来说……真的会有人相信一个疯女孩的话么？

现在，又来得及么？

天黑了，屋里已经没有了唐觉的踪影。她喊了几次名字，没有得到任何回应。她没有心思乱翻他人的隐私，只是自己身上的衣物实在略显单薄。在唐觉的衣柜里翻找了片刻，她竟然发现了几乎跟自己同款的粉色睡衣。

她鄙夷地“喊”了一声说：“这是……心理变态么？！”

尹岚茫然地在屋里转了几圈，只剩下沙发上的手机能跟外界联系。

她皱着眉头自语：“唐觉是一个很喜欢这种解谜游戏的人，该不会又把关键信息都留在一部手机里面吧。”

昏迷之前的事情，她有些记不清楚了。印象之中似乎是同唐觉发生了些许争执，但很快就不明就里地被他打晕了过去。而现在在她完全提不起生气的念头，只想重新找到唐觉把事情问明白。

这种没来由的信任，她也说不清楚。

仔细端详这部手机，显得平平无奇。只是一部普通的安卓手机而已，之前用来监听他人通信的APP明显已经被删掉了。唯一奇怪的地方是手机的日期停留在2022年6月23日，无论怎么修改，都会重新回到这个日期。

她会心一笑，已经明白了个中寓意。

尹岚又重新尝试了手机中的每个APP，都十分寻常。而当她打开支付宝的瞬间，她愣住了。

尹岚的支付宝里永远有了一块钱。

应该说，现在她的支付宝里永远有且只有这一块钱。无论如何转账、支付、提现……进行各种花样繁多的操作，她的余额是永远不会改变的。

那是一个被锁定的数字，被凝固的像素点，尹岚在看向她的支付宝的时候，就好像在看着数据的洪流渐趋平静，最终变成一潭死水。

她现在隐约明白了……所有的古怪，所有的反常都是一个闭合的环，严丝合缝。

她动身出门的时候，电视机里的画面变成了雪花点，也许是那台直升机沦陷了，又或许是电视台崩溃了。

总之，都是尽头。

〈 /0012 〉

B市科技大学的图灵纪念碑十分宏伟，他就站在校园南门的咽喉处，像是在俯瞰着整整一片软件园。

尹岚打车后第一时间来到了这里，她虽然不抱太多希望，也要来这里试着找些线索。她绕着气派的碑座转了三圈，几乎背下了所有碑文。寻求无果之后，又来到旁边的自动贩卖机，准备买一罐热饮暖暖身子。

而在这时，她一眼瞥见了停在一旁的黑色奥迪。

从车上下来的男人，是唐觉。

她嘴里嘟囔着说：“竟然还真让我猜对了……我本以为会是更难的东西。2022年6月23日是图灵的诞辰日，也正是在那一年科技大学大规模修缮了图灵纪念碑。”

这位不受理解的计算机天才在百年之前，不知是否遥遥预见时了时下光景的一角。孤独的灵魂无处安放，跟图灵机里的数据一样寂寞了整整一个时代。

天才往往没有朋友，后人的敬仰也通常止于讶异。

尹岚笑了一声说：“这是你自己的车？”

唐觉点点头。

尹岚说：“这两天去干吗了？”

唐觉说：“有很多麻烦事要解决。比如黑洞污染了百度的三台服务器，为了防止所有无意间使用搜索的人都被传染，我们只好暂时停止了百度的部分服务。另一方面，对海外网络的访问现在也……”

他停顿了一下说：“算了，这些都没关系。”

两人的对话平淡自然得像是多年未见的老友。

尹岚说：“我的支付宝是怎么回事？有兴趣讲讲嘛？”

唐觉说：“到了今天，什么都可以讲了。这个故事需要从很早很早讲起来，等你听完的时候，就太冷了。”

尹岚摇摇头说：“没事，不怕的。”

唐觉说：“我曾经用A4纸举过例子，现在可以规范地说一下了。”

如果说人类的数据存储是二维的，那么信息黑洞就是三维甚至更高维的。关于三维存储的研究，在很早就开始了。我和一个远比我更天才的女孩一起合作，两人在该领域的成就独树一帜。”

尹岚莫名地感觉到了不安。

唐觉说：“那个女孩叫尹岚。”

她打断说：“不可能！我是一个万年家里蹲……”

唐觉说：“不要着急打断我，听我说完。”

她沉下头去，脸上看不出一丝表情。

唐觉接着不紧不慢地说：“我们两个人……怎么说呢，或许算是灵魂上的挚友吧。反正对我来说，第一次见到如此有共鸣的人。这跟性别无关，是本能上的契合。不过在那个时期，我刚刚经历过一些特殊的事情，心思无法完全投入到研究中，经常偶尔会离开实验中心，放任她独自沉浸在研究中。直到有一天，她在客观上产生了一种目前尚且无法解释的介质……‘信息黑洞’”。

唐觉说：“信息黑洞第一时间附着在她的大脑上，而当我赶到现场时，她已经失去了十天的记忆。”

他指着尹岚说：“你创造了信息黑洞……你也变成了黑洞。”

尹岚说：“这不对……你是一个天才级的黑客，我只是一介庸人，我不可能……”

他靠近一步，直视着尹岚的眼睛说：“你想不通么？想不通你为什么并不强大？你拥有百年不遇的学习天分和创造力，你是真正意义上的超级天才。而信息黑洞在你的大脑深处，它使你羸弱，使你混沌，把你变成普通人。你是活在氦星石下的超人，是待机工作的运算矩阵！”

尹岚呆滞地说：“不可能……你能把自己的电话号码变成0还不留痕迹，你用黑头像的‘NULL’能发出幽灵微信，你才是真正的天才……”

唐觉说：“我……的确算是黑客，但你所说的那些并不是我做的。当你的大脑偶尔不能支持信息黑洞的吞噬，它就会吸收你附近的信息体。我的手机号码是普通的号码，我的微信名字也是‘唐觉’二字。我的微信头像是你的照片，我也没有删除你的通话记录。我没有加密我的电话声音，是你把它剥离成了电子音。”

他说：“这些信息……都被你吸收了。它们都归零了。”

尹岚感觉自己的喉咙里咽下了一根针，她说不出话来。

唐觉说：“我曾经用堡垒比喻你的电脑……现在我来解释一下为什么我能如此简单地入侵你的计算机。因为那台电脑原本就是我的，是我送给你的。我就是城堡的主人。但这些事情，你都不记得了。”

他说：“我曾经以为让你接着去学习新知识就能填补黑洞，但质量越大，引力就越大。你吞噬的东西越多，黑洞就越猖獗。直到那一天，你在千禧广场，通过电话把那个男孩的记忆吃干挖净，把他变成行尸走肉。我意识到，快要到临界了。”

尹岚把自己的头发抓得分外凌乱，她绝望地半跪在地上说：“这不对……如果你说的是真的，连你自己都自身难保……你不可能存活下来的。”

唐觉冰冷地反问道：“人类是怎么战胜天花的？”

他说：“我为自己植入了一个削弱的黑洞。它是我的天花疫苗，让我能免遭侵蚀。但另一方面，黑洞在一点一滴地拿走我最后的情感，这是我付给他的房租。”

他说完摇摇头，勉强地挤出笑来说：“说点轻松的。”

图灵纪念碑就在他们身后，那些碑文都像是最后的箴言。大雪把碑座盖满，雪夜下的两人默然相对，就像是两尊温暖的冰塑。

唐觉说：“我向你介绍我自己太多次，有点累了。你记性越来越差了。千禧广场，去过也有一千次了。你也都忘了，都无所谓了。你家的住址，你自己会忘掉，我会重新领着你过去，再买下新的睡衣。咖啡杯、键盘还有泡面……”

他别过头说：“尹岚，这样的日子，有三年了。”

他从风衣口袋里掏出一沓照片，随手散落在雪地上，两人的几十张合影慢慢覆上雪霜。

他说：“你是我为数不多的朋友，你极其重要。我想不到办法来保护你，你是一触即碎的芦苇，你是立在悬崖边上的天平。”

他说：“我能想过的就是让你好好活着。就算我没有感情，已经无法怜惜你的生死，可一旦你死了，也没人能补上黑洞的吞噬力。”

尹岚想不起来了。她抱着那些照片止不住地摇头，心里却无法唤起悲伤的感情。她只能满怀愧疚地、绝望地重复着：“对不起……对不起……”

她记不起这个陌生人了，那些照片都像是后期加工过的图影，在她心底里泛不起一丝一毫的波澜。

这些回忆都不存在，都是空白。

唐觉说：“打开你的支付宝吧，这是我送给你最后的礼物。是一个数字，我设计好的。当它归零的时候，就代表你到达临界了，你撑不住了。”

尹岚浑身发抖，她不敢掏出手机去看那个数字。她起身颤颤巍巍地敲点着自动贩卖机，两罐咖啡从里面滚落出来，她掏出一罐想递给唐觉。

呼……

大风肆虐地卷着雪花从两人之间穿过，地上的照片被吹得七零八落。在尹岚没有注意的口袋里，支付宝上的数字疯狂地闪动着，最后变成一个规则的、标准的零。然后那个零又重新恢复成一，但仍在剧烈地震颤着。

尹岚猛然间感到一阵刺痛，就像是被一条钢针贯穿了脑髓。所有的事物在她面前天旋地转，所有的一切失去颜色又重新交织。

几百亿个像素点奔涌在她的眼角膜里，数据的海洋从她的神经元奔腾而出。

她睁大了眼睛，只认得茫茫大雪。

面前这辆黑色奥迪是谁的？这个男人是谁？这罐咖啡又是给谁的？

穿着黑色风衣的陌生男人过来拍了拍尹岚的肩膀，他冻得鼻子通红，声音竟然有点哽咽。可他的眼神还是一样漠然，两人擦肩而过。

尹岚全然没见过这个人，不由得吓得退了一步。

他用温柔的声音说：“少喝点咖啡，对心脏不好。”

END

注 1：【Base64】：一种互联网常用的编码算法。

注 2：【信息熵】：用来描述量化描述信息的概念。信息熵理论间接阐述了数据压缩的极限。

注 3：【DEMO】：一种利用 CPU 直接进行即时画面演算的技术，通过极有限的代码产生相当时长的动画。

附言增订：

这部分内容建议非计算机专业读者跳过，有兴趣的可以选择阅读。

Base64 是一种不能直接对汉语使用的编码，所以需要第二个编码表作为“跳板”，将汉字率先转化为其他字符。因此说“某个汉字的 base64 编码”是不严谨的，在不同码表之下的结果也是完全不同的。在 PHP 中，源文件的编码格式则会决定“跳板”的格式。

关于文中的唐觉口算 Base64，由于这里的汉字转 Base64 是我大一时手敲的（倒是没有大的 bug），中途使用的是 JS 自带的 escape() 编码。它产生的 Unicode 编码是 %u7F16%u7A0B，这一编码再经过 Base64 编码，就是文中的 JXU3RjE2JXU3QTBC。

但实际上 escape() 函数的编码方式已经被逐渐废弃（而且这样

产生汉字 Base64 也是不规范的)。

正确方式应当是使用 utf-8 编码的十六进制表达 (如 ‘编’ 字为 E7BC96) 直接作为二进制串进行编码, 然后对应 Base64 码表的字符。这也是 PHP 自带的 Base64_encode 函数的操作方式。按照这一方式得出的 “编程” 二字的 Base64 编码, 则是 57yWS6iL (精准了许多)。

鉴于种种原因不对文中代码进行更改, 大家姑且就当作这个架空世界里面计算机科学已经畸形发展, 连正确的编码方式都没有想到过吧.....

鞠躬致歉。

PS: 关于唐觉的故事, 有兴趣的读者可以阅读拙作《无限房间》, 该书已出版, 全国书店、网店均有销售。

文／不风

梦的 游历 Sleepwalking 九十九年

某不知名盗版童话记载：公主受诅咒，
说好沉睡一百年，却在第一年惊醒！竟是因为……

北方糙妹子，社会主义接班人，心理系学渣，爱好“玻璃渣”。

楔子

某不知名盗版童话记载：

XX年XX月XX日，在不知名大陆第九十九号王宫中，国王和王后正在为刚出生的小公主举办盛大的宴会。

他们邀请了十二位女巫为公主祝福。

第十三位女巫突然破门而入，没有收到请柬的她很愤怒，于是在小公主的身上施加了恶毒的诅咒。

“她会在十五岁时喝水噎死，祝福完毕再也不见。”

说完她就骑着扫把飞出去了。

留下一屋子人面面相觑。

半晌，王后一拍大腿开始朝国王号哭：“不就多一张请柬的事嘛，你节省个屁啊！现在可咋整啊？”

国王支吾半天，不敢说那是自己的前女友。

有善良的女巫赶紧安慰王后：“我祝愿公主十五岁时不会死去，只会沉睡一百年。”

十五年转瞬即逝，诅咒应验，公主陷入沉睡。整个王宫在同一时刻凝固了时光。

001

王宫周围长满了玫瑰花树，那些篱笆将王宫遮得严严实实，没有人可以越过这些篱笆走进去。王宫的内部则种满了向日葵，它们保持着金黄色的姿态一动不动地仰望着城堡中最高的塔楼。

在铺满了花瓣的木床上，公主突然缓缓地睁开了眼睛，她优雅地擦去嘴边的口水，披头散发地坐起来，张嘴喊：

“小镜子！”

“哎，在呢！”上方悠悠地飘下来一面四四方方的小镜子。

“不是说好有王子来吻醒我吗，王子人呢？”

魔镜低头算了一下：“这才睡了三个月啊，还差九十九年零九个月呢，继续睡吧。”

“……小镜子，我好像失眠了。”

“啥？”

公主将脚丫子搁桌子上，嘴里“咔吧咔吧”地嗑着瓜子。

魔镜在一旁翻着书：“这不对啊……你怎么会睡不着了呢？”

公主：“当年那女巫说我喝水会噎死，父王就下令把我喝的东西都换成咖啡。你喝上十几年的咖啡能不失眠吗？”

公主：“哎，父王也是个傻的，咖啡不也是水煮的么？”

魔镜：“……”

公主整整嗑了九个月的瓜子，庭院里种的向日葵都秃了。

魔镜：“你可不能再嗑瓜子了，容易引起胃胀气、高血压、脂肪肝……”

公主：“我能怎么办？我也很绝望啊！？不嗑瓜子还有九十九年，你告诉我怎么过啊？”

魔镜：“要这样想——九十九年后就会有王子披荆斩棘来吻醒你，多浪漫啊，做梦都会嘻嘻嘻嘻地笑醒啊！”

公主：“那你留在这里等王子吧，我不奉陪了。”

魔镜：“这怎么可以？做完你的任务我还要去找我白雪小姐姐咧，她还等着问我谁才是世界上最漂亮的人！”

公主：“所以我到底为什么要在这里等九十九年？就为了一个连长什么样都不知道的王子？”

魔镜：“因为他爱你啊，所以你要等他。”

公主：“他为什么爱我？他知道我是什么样子？他难道不怕千辛万苦找过来发现我不是萌妹子而是抠脚大汉？”

魔镜被噎住了，心想你和抠脚大汉还真没什么区别。

这话没敢说。

公主：“所以去他妈的狗屁爱情，我不等了，我要出去。”

魔镜：“可是书上说你要睡一百年的。”

公主：“闭嘴！你就当剩下的九十九年老娘都在梦游，天知地知你知我知。”

魔镜：“这样不好吧……”

公主：“事成之后九十九号宫殿下埋的金子全都给你。”

魔镜：“爸爸！”

002

在遥远的一千零一号王国里，戴着镀金王冠的国王满面愁容地坐在庭院里，看着自家刚成年的小儿子嗑瓜子。

一颗颗金黄饱满的瓜子仁一个接一个地从桌上轱辘进垃圾桶，另一边整整齐齐地码着一堆瓜子壳。

国王看着都心疼：“夏夏，瓜子壳不能吃。”

夏夏眨巴眨巴眼睛看着自家爹，歪头认真道：“我不吃，它好看。书上说好看的东西要留给公主。”

国王：“……公主也不会喜欢瓜子壳的，还是瓜子仁更好吃。”

夏夏：“爸爸我懂了，以后我留着瓜子壳，把瓜子仁送给公主，这样她就会嫁给我。”

国王欣慰地笑了，随后大怒。

——你懂个屁咧，谁家求娶公主的时候会送瓜子啊！

国王忧郁地扶着额，很为儿子的未来担忧。

全国人民都知道，国王的儿子有点傻。

其实这也没什么，谁让他们国家的编号这么靠后，根本就没有机会参与到故事里呢？大家都知道，在不知名大陆上只有编号在前一百王国的人民才有机会成为故事的主角或者炮灰。

不需要参与到故事里的夏夏——不会骑马，不会射箭，没有钱，脑子还不大好使。

整天就会卖萌发傻听听故事嗑瓜子。

国王思前想后终于痛下决心：“儿子，你走吧！”

夏夏：“今天这么早就开始吃饭吗？”

国王眼睛一瞪胡子一吹：“吃吃吃你就知道吃，都被你吃穷了还吃！”

夏夏这下开窍了，眼睛里迅速布满泪水：“好的爸爸我知道了，我不会给大家添麻烦的，我这就走！”

国王：“啊？”

夏夏：“原来我们国家已经到了这种地步了……我会把我的饭省下来给劳苦的人民……”

最后国王给自己的脑袋来了一拳，总算冷静下来跟儿子把事情交代了：“你出去之后一定要长点脑子，运气好的话说不定还能在别人的故事里打个酱油……这样你

父王我也就死而无憾了……”

如此这般，夏夏带着国王的殷切期望离开了一千零一号宫殿。

公主遇见夏夏的那天，灰色的天空飘着小雨，微冷。

她套着黑色的斗篷在小路上奔跑。不远处有一座桥，桥下的河水在风雨里摇，桥上坐着黑发的男孩子安静地荡着脚。

“请问，你知道十七号宫殿怎么走吗？”公主跑上桥问。

夏夏呆呆地看着公主，突然弯着眼睛就笑了：“我叫夏夏。”

“给你这个。”夏夏从口袋里掏出手册递给她，又重复了一遍，“送给你了！”

“是地图吗？”公主惊喜地接了过来。

只见上面白纸黑字清清楚楚地写着六个大字——《领养夏夏须知》。

惊了。

公主手一抖，差点给扔出去。

颤抖地翻开第一页。

第一条：好心人啊，夏夏是个小智障，如果惹了麻烦只好拜托你帮忙擦屁股了！么么哒 By 一千零一号国王。

小镜子怎么办，现在回去睡觉还来得及吗！

晚了，魔镜在口袋里默默给她点了个蜡。

夏夏没有伞也没有雨衣，他就赤着脚开心地在路上跑，还要拉着她的手。

“小镜子，你说我是不是被讹了？”公主委屈。

这个人看起来好傻的。

魔镜沉默了一会儿，勉强憋出一句：“吃亏是福。”

公主觉得自己不能就这么背锅。

她喊停夏夏，把口袋里的领养手册递过去：“呐，我觉得这个东西我不能收。”

夏夏眨巴着黑亮的眼睛看她：“可是我送给你了啊。”

“为什么是送给我？”

“你是我第一个遇见的人啊。”

“那为什么不回家呢，手册上好像写你是一个王子吧？”

“我的国家没有故事，而且很穷，爸爸说已经没有钱再做我的饭了……”

天呐，好惨。公主觉得自己心软了。

夏夏又想起了什么，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金黄饱满的瓜子双手捧给她：“我剥好的，都给你吃。”

天空上的乌云散去，有暖光倾泻而下，镀在他的黑发上，而他的眼睛亮晶晶的，正满含期待地望着她。

——就像一只乖巧的大型犬。

公主突然间就有点结巴了：“谢……谢谢啊……”

她小心地接过来，放了一粒在嘴里。

“好吃吗？”

“好吃。”

“那我以后天天给你剥瓜子吃好不好？”

“……好。”

魔镜被埋在一堆从天而降的瓜子里，干瞪着那本《领养夏夏需知》，气得半天说不出话来。

003

心甘情愿被碰瓷的公主带着夏夏再次踏上不断迷路的旅途。

森林里到处都是荆棘和参天的古木，遮天蔽日的，还经常有鸟怪叫着从他们头顶上飞过去。

公主的斗篷都要被刮坏了，然而还找不到出去的路。

公主很不开心：“明明是你提出要去

十七号宫殿看你的白雪爸爸，你还不认识路。”

魔镜心虚道：“其实这不怪我，这几年大陆板块漂移得太快，王国的顺序都不太对了……”

“别说那些没用的，现在我们怎么办！”公主一屁股坐在地上，仰头看着被捂得密不透风的天空，闷得慌。

夏夏也学着她的样子坐下，歪头看着公主，眉毛一皱嘴巴一撇：“我饿了……”

公主这才记起他们已经一天都没有吃过东西了。

“你想吃什么？”

“什么都可以。”夏夏一脸乖巧地坐在原地等待投食。

“……在遇到我之前你都是怎么解决吃饭问题的？”公主好奇道。

“爸爸给我装了一包很大的瓜子。”夏夏说着翻开自己的口袋给她看，现在里面只剩瓜子壳。

“……”

公主掏出兜里的领养手册翻开。

第二条：夏夏是杂食性人类，一般情况下更偏好吃素，但至今认为苹果是长在盘子上的。

公主默默地合上手册，决定给夏夏亲身示范一下。

她眯着眼睛找了一圈，最终锁定了一棵不算粗壮的树。在茂盛的树叶间散落分布着紫红色的浆果。

“夏夏，看到果子了吗？”

“看到了。”夏夏点头。

公主退到五步之外，提起一口气，双手握拳长腿斜蹬，只听“咚”的一声，树叶哗啦啦地响，掉了一地的浆果，轱辘轱辘地滚到夏夏脚下。

夏夏捡起来，半张着嘴看着公主，惊呆了。

他站起来蹬蹬地跑过去，学着公主的模样抬腿去踢，树干轻轻地晃了一下，最后飘下来几片半黄的叶子。

公主不忍直视地转过头去。

倒是夏夏满脸崇拜地看着她：“公主都跟你一样厉害吗？”

公主一脸不屑：“记住了，不是所有的公主都是我薇拉·埃德里安。”

“我记住了。”夏夏认真地点着头，又说，“那我可以喊你薇拉吗？”

“随你怎么叫。”薇拉捡起几个果子就着袖口擦一擦便往嘴里塞，父王说过，不干不净吃了没病。

正说着，夏夏的目光突然越过她，睁着大眼睛直直地看向后面：“有狼！”

薇拉一把拿起地上的树枝拿起来就吼：“在哪呢在哪呢！”

然而眼前的森林依旧静静悄悄的，没有风，连树叶都不声不响。薇拉挡在夏夏面前警惕了半天也没见到个狼影。

“……你在哪里看到的？”薇拉问他。

夏夏指指不远处的一棵环抱有五人粗的树：“在那后面。”

这时，一道微弱沙哑的声音从旁插进来：“你们……是从哪里来的？”

两人一镜同时一愣，一顶红色的帽子先从树后探出，随后露出半张脸来，亚麻色的头发垂到半腰，眼睛是幽深的黑色，正一动不动地看着他们，目光透着警惕。

只是个七八岁的小女孩。

薇拉松了一口气，回头跳起来给夏夏来了一个爆栗：“吓死我了！算了算了，大概你连狼长什么样子都不清楚吧……”

夏夏捂着头一脸委屈。

女孩看着薇拉走近，下意识地就缩了回去。

“别怕，我们只是迷路了而已……那个，请问你知道怎么从森林里出去吗？”

她耐心地等了好一会儿，女孩才又探出头来，露出一张苍白的小脸：“抱歉……叫我小红帽就好。你们想走哪个方向？”

“你知道十七号王国怎么走吗？”

小红帽抿着嘴想了一会儿：“那应该就要经过百花镇了，我可以带你们过去。我正好要去找我的外婆。”

“那真的太感谢了！”

小红帽走在前面带路，手里提着一个盖着蓝白花布的篮子，想必是带给外婆的东西吧。

小红帽看起来对森林十分熟悉，在昏暗诡异的树丛中穿梭，身姿灵活，她穿的那条漂亮的红裙子没有被刮到一点。倒是薇拉身上的斗篷快被树杈拉扯坏了。

“好厉害……”薇拉在后面小声惊叹，却又有些担心，“不过你一个人在森林里不害怕吗？可能会有狼啊。”

“……没关系的。”小红帽的脚步似乎停顿了一下，伸手扶了扶头上有些歪掉的帽子。

“你的帽子真好看。”薇拉才注意到这顶做工精良的红帽子上还绣着浅色的花朵，在帽檐上精致地散落成一圈。

这次小红帽的声音带上些许笑意：“是我外婆做的。”

“哦哦。”

一路上薇拉牵着夏夏，跟小红帽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虽然大部分时候都是薇拉一个人在絮絮叨叨，倒也不显无聊。

沿路有颜色各异的小花，小红帽总是会停下来摘上几朵放进篮子里。

时间就在交谈声中飞逝，一条小路蜿蜒地伸出了森林，已经可以遥遥地望见镇子的指路标。

令他们惊讶的是，这路上撒满了厚厚的玫瑰花瓣，鲜艳欲滴，就似一条美丽的玫瑰花毯。

不远处还有两个驾着马车的人，他们提着玫瑰花篮，花瓣被不停地撒向空中，又悠然飘落。

微风拂过，整个镇子都像是被笼罩在浪漫的薄雾里。

“发生什么事情了吗？”薇拉好奇。

小红帽只是看了一眼便收回了眼神，与薇拉的兴奋截然不同的是她眼神中的冷漠：“是国王的女儿出嫁了，按照惯例这个王国的每一条街道都要撒满花瓣。”

小镇的姑娘们在茶余饭后总是喜欢在茂盛的树下坐成一团，谈论些关于爱情和未来的幻想。

——真是浪漫呢，自己什么时候也能遇见一位骑着白马的王子呢？

小红帽带着薇拉和夏夏经过时，姑娘们聊得正欢，有眼尖的瞧见她，大大咧咧地就把人拉了过去。

“小红帽，你以后想不想嫁给王子？”

“不想。”

姑娘们一愣，继而调笑道：“为什么不想嫁给王子，听说嫁给王子可以获得一辈子的幸福。”

小红帽只是淡淡地看了她们一眼，声音意外地低沉沙哑：“故事罢了。我还要赶紧去给外婆送点心，再见。”

他们离开后，隐约还能听到姑娘们在后面谈论。

“这孩子怎么还是这样，都不爱搭理人的？”

“哎呀，有她那个疯子外婆在，她能好吗？”

“你们知道她那个外婆吗，听说啊……她是年轻时从另一个城镇被人赶出来的，到处嚷嚷着有王子要来娶她呢！哈哈哈哈哈。”

“……”

这话当真是不怎么好听的。

小红帽抓着篮子的手指紧紧地扣着边沿，没有回头看一眼。

薇拉生气了：“这些人怎么这样说话的！”

“没关系。”小红帽低下头去，宽大的帽檐几乎要遮住了整张脸。她的表情埋在了阴影里，看不真切。

“顺着这条路一直走下去就没问题了，出了镇子是一座小山，翻过去就是十七号王国。祝你们好运。”她说究竟是一点反应的时间都不留给他们，径自拐向了另一条小巷。

薇拉愣过神来之后，懊恼道：“我还想把刚刚采的浆果给她……”

可是已经见不到小红帽的影子了。

薇拉叹气过后拉着夏夏准备离开，却不想夏夏拽拽她的袖子低下头小小声地说：“薇拉，我没有骗你的。”

语气之幽怨让薇拉微微一愣。

“嗯？你说什么？”

“刚刚在森林里真的看到狼了，没有骗你。灰色的耳朵，尖尖的牙齿，还有尾巴。我以前见过的。”

“……”薇拉似乎是想到了什么，半张嘴有些说不出话来。

阳光照不到的小巷中，墙角生长着湿漉漉的青苔和努力向高处攀爬的爬山虎，脆弱纤细，在风中摇摇欲坠。

她的指尖深深地嵌入地缝中，细长的指甲几欲断裂。红色的帽子早就掉在了一边，露出来的是一对灰色尖尖的耳朵。

在裙子被撑破之前，她艰难地将扣子扯开，从衣服里爬出来。

如果这时有人经过，一定会惊讶地叫出声来。

最后露出整个容貌的小红帽，赫然已经变成了一只灰狼！

她——不，此时应该称之为他。

他是一只老态龙钟的狼，指甲已经变得灰白，毛发也不再光泽鲜亮，趴在地上的模样狼狈无比。

他用那只几乎不听使唤的爪子从篮子中翻出一把蓝色的草咀嚼吞咽下去，又勉强恢复到了之前的模样，不过他知道，这样维持不了多久了。

不过，时间应该够了……虽然他已经没有多少时间了。

他重新套好衣服，戴上帽子，步履蹒跚地提着篮子离开了巷子。

此刻外面阳光灿烂，使者带来的玫瑰花在微风中翩然而落，美得不可方物。

“王子有什么好的呢……”

他轻声叹息着踏上最后的旅途，义无反顾。

004

“小镜子，你说狼可以变成人吗？”
薇拉抱着猜猜看的念头戳了戳口袋里的魔镜。

口袋里响起了“哗啦”的翻书声。半晌，魔镜的声音从里面飘出来：“可以的，有一种药草，吃了就可以伪装成人类。不过必须经常吃，年纪越大吃的越多，而且这东西不太好找，有没有副作用也不清楚。”

“你觉得小红帽是狼变的吗？”

“是不是都无所谓。”魔镜出奇的淡定，“这里已经是二十一号王国了，不管发生了什么荒诞的事情都是故事规则默许的，你就别多管闲事了，没什么好处的。”

“如果我一定要管呢？”

魔镜笑咪咪：“弄巧成拙的话，搞不好这个故事会被撕掉，你要试试吗？”

“……”

薇拉不是一个轻易改变主意的人，却

也不想因为自己的过失造成别人的困扰。

“好吧，走啦，我们买衣服去，斗篷没办法穿了。”

“去哪里买？”夏夏问。

薇拉环顾四周，被漫天飘起的玫瑰糊了一脸，啥也看不清。

整个城镇的人都陷入了莫名的狂热中，人们都走上街去歌颂着公主的美貌和王子的英勇，没有人还在做生意。

这很难办。

有好心的人告诉他们，可以去城镇最北边偏僻的巷子里碰碰运气，左手第二扇门住着一个会做衣服的老婆婆，发生再大的事情她都不会出门看热闹的。

薇拉道过谢，那人却又笑呵呵地补上一句：“去找她你可得小心，听说那老婆子时不时地就会发病呢……”

薇拉一愣，忽然想起了什么：“是不是那里还住着一个叫小红帽的孩子？”

“对啦，就是她们家。老的会发病，小的也天天阴着脸不爱理人……”

薇拉和夏夏对视一眼，往北边跑去。

他们用了不少时间才找到那条破旧又昏暗的巷子。

薇拉喘着粗气敲开了窗子，过了很久很久，一张满是皱纹的脸出现在窗口，花白的鬓间插着两朵蓝色的小花儿，依稀能看出年轻时的貌美标致。她的声音却像是老旧的风箱一般沙哑。

她问他们：“有什么事情吗？”

薇拉飞快地向屋子里扫了一眼，很小的房间，小红帽并不在里面。

“听说您会做衣服，我可以在这里定做吗？”

那双已经浑浊的蓝色眼睛看了她几秒才缓缓道：“抱歉……我已经老了，还生着病，没办法帮你做衣服了……”

“这样啊，那请问……小红帽是住在

这里吗？”

“不……她说自己长大了，要搬出去住。”外婆费力地咳了几声，“如果你们看到她，能不能请她回来看看，我做了她最喜欢的蓝莓糕点……”

薇拉答应下来，和夏夏离开了巷子。

确认过外婆暂时安全，薇拉又想起自己答应过魔镜的话，忍着不再回头。

夏夏却突然拽住了薇拉的手，示意她看地上。

他们脚旁，零碎花瓣中露出铜色的一角。薇拉捡起来，是一张崭新的羊皮纸，上面密密麻麻地写着字。

“是故事的碎片呢。”魔镜说道。

“那是什么？”

“每当一个故事要结局的时候就会生成文字，它们的碎片会从书里掉到大陆上被我们看到。看来这附近有谁的故事要结束了呢。”

“我可以看看吗？”

“想看就看吧。”

005

外婆年轻的时候是隔壁镇上有名的漂亮姑娘，总爱在头上插几枝新鲜的花，红的蓝的，好看得紧。

就算大人都告诉她，不要走森林里的小路，她也从未听过。只因为这里的花最好看。至于有狼，那又怎么样呢。

确实是不会怎么样的，狼第一次遇到她的时候差点被揪下了耳朵上的毛。

那时他懒洋洋地睡在阳光下，被她捏住耳朵弄醒的时候两眼发蒙。而她被笼罩在暖光下，蓝色的眼睛中映着花海和他，他想，她头上戴的花可真好看啊。

当然，她比花更好看。

当她发现自己拎起来的不是花是小狼

的耳朵时，一人一狼相视两秒，同时尖叫出声。

“抱歉抱歉，我把你的耳朵当成花了。”她温柔地揉了揉他的耳朵，道了歉。

他呆呆地看着她，直到她的身影隐没在了小路的尽头。

从那天起，他觉得自己走上了不归路——不去抓兔子，每天偷偷摸摸地跟在人类姑娘身后是怎么回事？

简直就是狼族耻辱。

可他就是愿意，愿意看着她在河边走，戴着花，哼着歌，有时还会安静地坐在草地上吃一些点心，喂一下兔子。

这种持续了很长时间的跟踪行为终于在某个午后停止了。

路过的王子对漂亮的姑娘一见钟情，两人两情相悦。

于是再也没有他什么事了，因为王子身旁的侍卫早就发现了这只鬼鬼祟祟的狼，差点就给他来了一枪。

他还在懵懵懂懂不知道什么是爱情的时候，就被人给截了胡。

森林里的狼们纷纷报以同情的目光，这可真惨。

他又过上了每天睡在花丛里，没事抓抓兔子的颓废生活，狼生无趣。

006

直到很久以后，他还在想，如果那时他听自己爸妈的话好好地抓兔子，是不是他和她的生命就根本不会出现交集，她会嫁给王子过上幸福的生活，而他会每天在研究兔子的一百种抓法中慢慢老去。

事实上，就算他研究出了兔子的一万种抓法，她也不会和王子过上幸福的生活。

因为王子根本就不会娶她，他是有婚

约的人。他的未婚妻是邻国的公主，高贵又漂亮，据说有一百座城堡的房产。

这就是一个渣男骗炮的故事，过去有多深情，现在的面目就有多可憎。

王子在她怀上孩子的时候一声不吭地回家娶了漂亮高贵的公主，从此再也没有出现过。

小镇上的人都知道这个昔日最漂亮的姑娘疯了，她天天坐在家门口念叨着乱七八糟的话。

人们说她还在等着王子来娶她呢，当真可怜又可笑。

小狼偷偷地去找过她，她双眼无神地看着远处的天空。

他不会讲人类的语言，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她，希望她能搭理一下自己。

可是她只会坐在那里自言自语：“我的孩子呢？”

孩子已经没有了，在她想要穿越森林去找王子的那天，被一场大雨给冲洗得干干净净。

她说她应该有一个女儿的，女儿有一双漂亮的眼睛，她会给她做世界上最漂亮的裙子。

她疯疯癫癫地在镇上跑来跑去，说在找自己的孩子。终于有一天小镇上的人将她赶了出去，他们说这个疯女人迟早会做出抢孩子的事情。

小狼看着她在森林里无助地哭泣，突然就心疼了。

007

某天，种满了花的小镇上搬来了一对母女，她们住在最偏僻的地方，似乎并不愿与人交流。

有人好奇地去瞧过，母亲是个心灵手巧的妇人，会绣好看的花，会做漂亮的裙子。

女儿是一个漂亮的小姑娘，有蓝色的眼睛和亚麻色的头发。

可惜她们都不常出门。

后来又有人听说，这母亲偶尔会发疯，于是更不会有人轻易地上门去了。

小狼在打发走好奇的人之后，在门后又吞下了一把蓝色的草，那草的味道可真涩啊，他每次吃完都很久不想吃东西。

可是有什么办法呢，不吃这东西，他没有办法变成一个人类。

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也在慢慢长大，需要吃草的次数便更多了，他皱着眉头忍了下来，一直忍了几十年。

外婆从年轻的姑娘变成了老婆婆，而他也从小狼变成了老狼。

终于有一天他实在是维持不住一个成年人的身形，终于又想出了新的办法。

镇上的人突然有一天发现，那个偶尔会发疯的女人已经做了外婆，有了一个可爱的孙女。

他们只是感叹了一下时间的流逝便又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也没有人去关心她的女儿去了哪里。

重新变小的他依旧常常维持不住人形，两只耳朵会从头上冒出来，他便求外婆缝了一顶红色的帽子戴在了头上。

时间一久，人们都喊他小红帽。

然而他不能再长久地在人类中生活下去了，越来越老的他开始力不从心。他从外婆那里搬了出来，每过几天就会过去看她。

只是这样的日子也不会有很多了。

外婆开始经常生病，而他也感到自己的生命像风中的蜡烛一般快要熄灭了。

他走在铺满玫瑰花的小路上，手中的篮子越发的沉重。

这是最后一次了……最后一次去看望她。

他陪了她几十年，从懵懂走向衰老。可惜终究不能继续下去了。

这一次他想告诉她，自己喜欢她，喜欢了很久很久，久到那些幼时的记忆会时不时地跳出来，让躺在花丛中的他面带微笑。

008

碎片上的文字戛然而止。

夏夏眼巴巴地望着她：“薇拉，没有了。结局了吗？”

薇拉深吸了一口气，拉着他转身狂奔。

009

他敲门走了进去，外婆正躺在床上，一看到他眼睛便亮了起来。

他拿出刚摘的花向她走去。

她看着他，目光中有着惊奇。

“你的眼睛，好像变大了呢……”

他温柔地看着她道：“因为我想更好地看看你。”

“你的手也变大了呀。”

“因为我想要更好地抱着你。”

屋子里静默了一会儿，外婆看着他突然就笑了：“那你的嘴巴为什么这么大呢……”

他嘴角一弯，那一刹那春暖花开。

他想说的话还未出口，窗外的猎人早已举起了枪。他刚刚就发现了这里有一只打扮成人类的狼，连尾巴都露出来了。

他呆呆地向后仰倒去，不可思议的神情与那年一般无二。

“因为我……”

——想好好地说喜欢你啊。

可终究，还是来不及了啊。

010

薇拉和夏夏撞开门进去的时候，猎人正拖着狼的尾巴向外走去，嘴里骂着：“这么老的狼，皮都不值钱了……”

老狼身上红色的裙子像颓败的花碎落一地。

在他的身后，外婆不知何时已经闭上了眼睛。

薇拉手中的碎片化成光点悄无声息地消散在空气中。

011

他们离开这个国家的时候，人们依旧沉浸在狂欢中。

多雨的季节，夜风带着雨滴在四方游荡，冷得发寒。

“你说老狼知道自己的结局吗？”她的声音在冷清潮湿的空气里显得空空荡荡。

魔镜犹豫了一下告诉她：“不是每个人都像你一样知道自己的故事。”

“薇拉，什么是喜欢？为什么喜欢可以那么久都不说出来？”夏夏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她，眼底满是困惑。

“我不知道。明明不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也不会得到一个好的结局。”薇拉仰头看了一眼灰色的天空，有雨滴落在了眼中，忽然有些酸涩。

明明什么都不明白，却还是会替他们感到难过。

魔镜试图打破这莫名沉闷的气氛：“别想那么多了，我们很快就要到白雪那里了，可以睡很大的床，还有热水可以洗澡。”

“我们不会影响她的故事吗？”

“不会，她的故事已经结束了，是个幸福的结局，嫁给王子了哟。”

魔镜给他们讲起白雪的故事。

当年的白雪为了躲避继母的迫害而女扮男装，可“他”的美貌还是招致了继母的嫉妒。

那时的魔镜还是恶毒继母手中的宝贝，继母每天都会站在窗前问他：“谁才是世界上最漂亮的人？”

魔镜很诚实：“是白雪。”

在躲过无数追杀之后白雪跑去森林深处与七个小矮人同居。

继母开心地问魔镜：“这次世界上最漂亮的人是我了吧？”

魔镜还是很诚实：“是白雪。”

恼羞成怒的继母找上门去，让白雪不慎吃下了毒苹果。然而她死去之后又被路过的白马王子吻醒，两人开开心心地结婚去了。

恶毒的继母最终遭到了报应，魔镜也被当作了嫁妆送给白雪。

故事从此完美落幕，幕后却不知是怎样的一番光景。

012

整个宫殿的外层是用夜光的石块堆砌而成，阳光从金色的透明塔顶透下来，映得整个宫殿金光闪闪，四方装饰着巨大的喷泉，彩色的玻璃窗上绘着精致壮丽的图画，上帝慈爱的目光在普照世人。

薇拉裹着有些破烂的斗篷站在纯金铺成的地板上，觉得自己像个乞丐。

同样都是公主，人比人气死人。

夏夏好奇地东张西望：“薇拉，全部都是亮晶晶的！”

“不要乱碰。”薇拉叮嘱道。

彬彬有礼的侍者带领他们穿过无数条能把人闪瞎眼的回廊，来到一处雕刻着纯金雪花图案的门前，躬身道：“王后还在做手术，请各位稍等。”

???

“小镜子，你的白雪生病了吗？”

“没事，等着吧。”魔镜似乎是见惯了。

于是他们就这样在门前的金椅子上从黎明坐到日落，连屁股都不敢挪一下，生怕搞坏了什么东西赔不起。

最后国王都看不下去了，摆开宴席邀请他们入席。

已经变成王后的白雪姗姗来迟。

戴着金冠的国王坐在长桌一侧，优雅地握着刀叉切牛排，美丽的侧脸让一旁的侍女偷偷地脸红。

白雪连看都不看自己的丈夫一眼，径自坐在了相反的一侧。

气氛莫名的尴尬。

薇拉小心翼翼地侧头打量着魔镜嘴里的白雪，她的黑发像乌黑的绸缎一般披在肩上，开合的嘴唇像红苹果那般可爱迷人，皮肤同十二月的飞雪一样白皙干净。

真的很漂亮。

白雪似乎是感受到了她的目光，笑了笑：“你就是魔镜的朋友吧，谢谢你带它回来。我很想念它呢。”

薇拉应了几声，魔镜安静地在一旁飘着。似乎是在观察着什么。

饭桌上一片死寂。

国王也觉得无趣，招了招手，从门外走进来两个穿着轻纱薄裙的貌美女子，坐在了国王的两侧，紧紧地贴着国王的身体，视一桌人为无物。

薇拉还未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只听“哗啦”一声，白雪面前的碟子被砸在地上摔得粉碎。温度零下的眼神扫过全场，一个抬腿踹翻了桌子扬长而去。

国王面不改色，一个抬手，立刻有侍者进来把桌子搬出去，又换了一张进来。

还笑吟吟地看着他们道：“让各位见笑了，我家王后有点疑心病，不要管她。”

???

薇拉看着国王搂着的那两个女子，张了张嘴居然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

到底是谁有病？

倒是夏夏是个有疑惑就问的好孩子：“你们不是已经结婚了吗，我父王只会抱母后一个人的，为什么你要抱着别人？”

国王满不在意道：“可能是白雪吃了毒苹果的后遗症，我和白雪一直没能生出孩子来，但我总要有个继承人吧，找几个女人生孩子有什么不对的？她还天天胡思乱想说我不爱她了，真没意思。”

夏夏睁大了眼睛，显然不知道要怎么反驳这种话，气鼓鼓地转向薇拉求助。

薇拉在下面捏捏夏夏的手，示意他先别说话了。

一顿饭吃得气氛无比诡异。

饭后薇拉回到白雪为他们准备的房间。

魔镜罕见地一句话都不说。

“这就是你说的幸福结局？”

“……至少书上是这样写的。”魔镜的声音听起来很颓废，“我以为过了这么久，他们应该和好了。”

“你实话说，当初为什么要从白雪这儿走？”

魔镜讲了一个与幸福结局完全不同的故事。

故事里的白雪在嫁给了王子之后两人其实也有过一段幸福的生活，然而在几年后王子坐上了王位，他便开始考虑起继承人的事情，但因为白雪一直没能怀孕，国王就开始四处搜罗美丽的女子。

为了他们的爱情白雪忍过。

可是国王的目光停留在他身上的时间越来越少。她的爱人每天流连在美人堆里，那里不止有漂亮的姑娘，还有青涩的少年。

像极了白雪年轻时“女扮男装”的样子。真是可笑啊。

不知从哪天起，白雪爱上了整容，一刀掷千金，专家都是国外的，一天出的方案有几千套，可以铺满整个王宫的地板。

不满意，不满意，还是不满意！

她抱着镜子一会儿哭一会儿笑。

七个小矮人曾去看望过她，要带她走，可是她不同意，她说，离开了这里整容都不方便的。

后来的后来她的眼里也没有了国王。

每天傍晚她都会站在窗前，背对着夕阳微笑着问魔镜：“谁才是世界上最漂亮的人？”

令人不寒而栗。

这种情况持续了整整两年，魔镜再也受不了了，主动跟上面打了报告去维护下一个故事。

就算如此，相处了那么久也有了感情，魔镜这次想回来看看白雪过得好不好，却不想她和国王早已是形同陌路。

早已不存在什么爱不爱的问题了，怒气只是习惯使然。从此一个放心地花天酒地左拥右抱，一个放纵着挥金如土整容至上。

——倒也相配。

“走吧，他们已经不需要我去担心了。”

魔镜把自己包进了被子里。

薇拉猜它正在偷偷地掉眼泪。

013

他们悄悄地离开了白雪的宫殿，不为什么，怕白雪会留魔镜下来继续问神经病的问题。

夏夏已经闷闷不乐了一晚上，此时他也不去拉薇拉的手，一个人走在后面踢着石子生闷气。

“别生气了，那种情况说什么他都不会听的。”薇拉知道他是在气自己没有帮他

跟国王辩解，也很无奈。

“他们不是互相喜欢的吗？”夏夏问。

“……曾经应该是这样的。”

“喜欢为什么还会背叛？”

薇拉想了很久：“我也不知道啊，这种东西，太虚幻了，大概就像泡沫一样，一戳就破吧。”

“薇拉也有故事吗？”

“有又怎么样？”薇拉很不屑，等到九十九年之后谁还要管那劳什子王子。

夏夏轻声道：“如果薇拉的故事也很难过，那就不要了吧。”

薇拉心里一动，下意识地看过去。夏夏正垂着头不知在想些什么，长长的睫毛一眨一眨的，好像有什么要掉落。

“很久以前我也想有一个故事，可是爸爸说我永远也不会有，一辈子只能枯燥无味日复一日地活下去。”

那你现在还是想要一个故事吗？这个问题薇拉没有问。她只是转过身踮起脚来给了他一个拥抱，有风温柔地划过耳边。

她说：“夏夏，我们去看海吧，听说日出很好看，我们不难过了。”

014

从前有片海，碧波荡漾，天水相接。

传说海底住着长有银色尾巴的人鱼，还有裹着黑袍子的巫婆。

传说岸边有着身穿比基尼腰细腿长的小姐姐还有太阳伞下卖冰可乐的帅大叔。

是个装逼和搞文艺的好去处。

到底有没有人鱼和巫婆谁也不知道，漂亮小姐姐和帅大叔四仰八叉地躺在沙滩上瞅着太阳发着牢骚。

“最近是不是旅游淡季啊，老娘嘴里都能淡出个鸟来。”

“可不么，大家都说我们这里打假广

告，说什么根本就没有人鱼叫我们滚。”

“搞笑，我难道不比人鱼好看？”

“拉倒吧。”

两人聊着天，完全没有注意到就在他们不远处的海岸线上，有一道银光一闪而逝，随后一个人形黑团被推到了沙滩上。

015

薇拉现在很不开心。

半小时前他们刚被那两个好不容易逮到外地游客的无良商家给狠宰了一顿，牌子上用无比巨大的字体标注着：45号王国AAAAA级海岸景区，进区30金/人，看一眼小姐姐5金/人，挖一枚贝壳2金/人，看一次日出500金/人。

夏夏兴冲冲地捡了好大一筐的贝壳。

“薇拉你看，亮晶晶！”

然后薇拉离家出走时带的金子被兜了个底朝天。

好气啊。

当她被那团黑色的东西绊倒时，下意识地一脚踢开。

“麻蛋，奸商，我一定得去45号宫殿投诉！怎么管理的！”

脚下的黑团：“噉！”

薇拉：“？”

黑团动了动，在薇拉怪异的目光中“刷”地坐起来，扭头，一口白牙闪闪发光：“美丽的小姐啊，是你救了我吗，我一定会报答你的。”

薇拉：“？？？”

黑团一把抓住了她的手，激动道：“不瞒你说，我是45号王国的王子……”

薇拉尖叫着打断他：“奸商！！！”

王子：“啥？”

夏夏在远处喊她：“薇拉快来！有大螃蟹！”

“来了来了！”

薇拉扔下灰头土脸的王子向夏夏跑去。

夜幕低垂，谁也没有注意到，在不远处的礁石后，有道怨恨的目光随着她渐渐远去。

016

两人在景区周边的摊子上胡吃海喝了好多天，早就忘记了沙滩上的狼狈王子。

直到有天傍晚他们被骑着高头大马的士兵找上门来。

“请问是薇拉小姐吗？”

那时薇拉的嘴里正塞着一块烤肉，含糊不清地问：“……有事吗？”

一封黑金信函被递了过来。

薇拉用沾满油光的手指捏起信角：“夏夏，帮我拆开看看。”

夏夏听话地拿过信，拆开，读起来。

“亲爱的薇拉小姐，在下是四十五号王国的王子，曾受上天眷顾与您有过一面之缘，可否有幸邀请您和您的同伴在今晚光临四十五号宫殿？”

薇拉一口肉卡在嗓子里，猛咳起来。

士兵还没走，盯着她要个答复。

“为什么突然邀请我们？我跟他不熟吧？”

“殿下说您去了就会知道。”

薇拉觉得莫名其妙，夏夏又帮她剥了个虾。

最后薇拉还是应下来这次邀请，因为魔镜在口袋里提醒她：“奸商。”

017

宴会并没有在四十五号宫殿进行。

他们到达宫殿后被恭敬地请去了海边一艘巨大华丽的船上。

海上此时无风无浪，宽大平稳的甲板上挂着许多彩色的灯，一座高台搭在船中央，旗帜在船头飘扬，两侧整齐地放着一排高大威武的黑色礼炮。

所有的人看起来都在忙碌。水手们跑来跑去吆喝着牵拉绳索，帆扬起来，船开始向海的中央驶去。侍女们忙着往水晶高脚杯里倒上金黄的酒液。

每个人脸上都洋溢着快乐的笑容，仿佛在为今晚即将举行的盛大宴会而激动。

王子依旧没有露面。

这是在搞什么？

薇拉带着夏夏慢慢地走上舷梯，心中的疑惑越来越重，那种挥之不去的诡异感在他们踏上最后一级台阶时达到了顶峰。

就在他们出现在甲板上的一瞬间，万响礼炮齐发，烟花灿烂了整个夜空，湮没时仿佛有星星从天而降坠入深海，彩色的丝带在空中飞舞，人们大声地说出祝福的话语。

王子身穿高贵的白金礼服捧着玫瑰花从人群后走出，人们纷纷为他让出道路。

他径直向薇拉走来，无比自然地牵起她的手走上高台。

薇拉莫名其妙地看着下面，所有人都在用狂热的眼神追随他们。她清晰地感觉到，在那之间还夹杂着另一种目光，令她如芒刺在背。

下一秒她便再也顾不得寻找到底是谁在看她了。

王子高举起她的手，高声喊着：“我宣布——从今天起，薇拉小姐就是我们四十五号王国的王妃！”

“喔喔喔！”台下响起一片掌声。

“不是，等等！！！”

“谁说要做你老婆了啊！！！”

“喂！！！”

薇拉的叫声被淹没在了狂欢声中。

她愤怒地拎起王子的衣领质问：“你是

不是有病？”

王子依旧好声好气的：“亲爱的，我没病，当初是你在风暴中救了我，我说过要报答你的。我对你一见钟情。”

薇拉：“？”

“你是说当初我踢你的那一脚是救你？”

王子微笑：“亲爱的，尽情享受属于我们的晚宴吧。”

薇拉气急：“你他妈对我一见钟情就要娶我，问过我的意见了吗！”

“亲爱的，你看那片烟花是我为你特意准备的。”

薇拉怀疑这人是选择性耳聋。

跟一群神经病没什么好说的，她一脚踢开还想跟她搂搂抱抱的王子，冲下去拉过还摸不清状况的夏夏向外跑去，他们撞开舷梯的门，却不想门外正堵着一群带着枪的士兵。

他们像森严的铁墙一般杵在那里。

“亲爱的，你想去哪呢，这里可是海上哟。”王子笑吟吟地站在后面。

“我靠！”

薇拉气得想拉着这群神经病一起跳海自尽。

018

一群人涌上来拉开了她和夏夏。

王子命令他们把薇拉带到准备好的房间去，薇拉无力反抗。

夏夏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只是本能地去拉住她的手，可是那些人根本不给他触碰她的机会。

看着薇拉被带走，夏夏急了，挣扎起来，可他就像只被困笼中的小兽，不管如何努力都是徒劳。

薇拉被迫向前走着，听着夏夏在身后

大哭，心都揪了起来。

她一咬牙回头冲王子大喊：“你让夏夏跟我待在一起，不然你等着一会儿娶个死人吧！”

王子歪歪头似乎在思考。然后他拍拍手，那些人停下了动作。

“把他一起带上吧。”王子指指夏夏。

夏夏脱离了桎梏，飞快地扑到薇拉身上，紧紧地拉住她的手。

“没事了没事了。”薇拉一边安慰他一边瞪了王子一眼。

王子冲她比了个心。

“……妈的智障。”

019

房间很大，正中央摆着一张华丽的金丝床，墙上挂着各式各样的壁画，月光透过舷窗照出一地霜白。薇拉和夏夏直接被扔了进去，门被紧紧地关上了。

隐约能听到外面在举行什么庆典，不知还要闹到什么时候。

薇拉似乎只是被叫来走个过场而已。人们根本就不关心典礼上的到底是谁。什么一见钟情？从头至尾都是一群神经病的狂欢！

在确定暂时没有人会过来后，魔镜从口袋里飘了出来。

“小镜子，这到底是什么情况？”

魔镜也很苦恼：“我也不清楚，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这里的故事出了问题，我得向上面打个报告。”

“我不会真的要嫁给那个神经病吧？”

魔镜有点为难：“这也说不准的……”

薇拉一听，直接过去拉开舷窗：“我选择跳海，再见。”

“……”

三人讨论了半天也没有个结果，眼下的情况根本就无从下手。

夜色渐浓，夏夏有些支撑不住，点着头开始打瞌睡。薇拉打着呵欠，侧耳听着外面依旧在吵闹，不禁也有些困倦。

就在这时，门被悄无声息地打开了，走廊上的光漏了一息落在地上，很快又消失。

薇拉睁开眼时，一道银光从眼前掠过，她下意识地侧身一躲，一把锋利的尖刀直插在了身后的壁毯上！

“是谁？！”她叫起来，惊得一身冷汗。

对方不言不语，只是把刀拔出来，盯着她，刺下第二刀。

薇拉向前一扑，两人滚倒在地上。刀被远远地甩出去，薇拉喘着粗气按住对方的手，月光映在对方惨白的脸上，海蓝色的头发凌乱地散在两侧，整张脸精致得不似人类，这次她清楚地看到了对方眼底不加掩饰的恨意。

令人心惊。

“你到底是谁？为什么要杀我？”

然而对方只是死死地瞪着她，张着嘴却不说不说一个字。

020

“薇拉？”夏夏迷糊着睁开眼睛。

薇拉头也不回地吼道：“别过来！”

夏夏不安地停住脚步，有些手足无措。

一时间他们像是被隔绝在了这个房间里，丝毫听不到外面的声响，窗外雾蒙蒙的一片什么都看不真切。

被薇拉按住的女孩十分瘦小，这会儿已经没了力气，只是用那双银蓝色的眼瞳狠狠地瞪着她。

她张着嘴巴，发出呼哧呼哧的声音，似乎想要说些什么。薇拉愣了一下。

“你不会说话？”

女孩点头。

魔镜飘过来仔细地瞧了瞧：“她应该是条人鱼。”

“现在要怎么办？”薇拉完全搞不清她做了什么这么招人恨。

魔镜飘到了女孩头顶上：“你想说什么就说吧，我会帮你翻译。”

薇拉仔细一看，魔镜的镜面上竟显示出了一排排字幕。

“凭什么，凭什么啊！”

“我也不想杀人的，可凭什么这么对我！”

薇拉奇怪道：“什么凭什么？”

“是在风暴里救了他，我割掉了尾巴甘愿失去声音来到陆地找他，他凭什么这么对我！”

女孩的脸上湿漉漉一片，大滴大滴的泪水从眼眶涌出来。

薇拉似乎有些明白了：“你的意思是你救了王子，可是他以为是我救的，要娶我，正巧你喜欢他，所以你要杀了我？”

“不对。”魔镜突然出声，道：“我记得他们的故事不是这样的。人鱼的姐姐们给她一把刀，告诉她只要在天亮前用刀杀了王子，就可以将双腿变回尾巴，否则太阳出来时，她就会变成海上的泡沫。这个故事是我朋友维护的，我亲眼看过结局碎片，善良的人鱼最后心甘情愿地化成了泡沫也没有伤害任何人！”

紧接着魔镜意识到了什么，惊喊道：“人鱼的故事明明已经结局了，那现在我们在经历谁的故事？！”

镜面飞快地变幻起来，已经不再是字幕了，上面映出的是一片蔚蓝的大海。

那是人鱼的记忆。

021

他是她这辈子唯一爱过的人。

澄澈的天空，飞鸟草木和他，是从前她对陆地最好的幻想。

为了和他在一起，她去央求巫婆，用声音换取了可以在陆地上自由行走的双腿，从此每踏一步便似在刀尖起舞。不过没关系，看到他温柔地对她笑，她就觉得一切都是值得的。

他们在一起度过了一段快乐的时光。

就算后来他要娶邻国的公主，就算得不到他的爱情她便会死去，也是心甘情愿的。

谁让她喜欢他呢。

她在那天清晨化作了海上的泡沫，她愿意祝他从此一世安好。

如果这就是故事的结局该有多好。

可是她醒了过来。

022

她站在一片欢呼的人群中，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回到了从前。

所有的事情都如同倒带一般重播。

她看着王子牵着漂亮新娘的手一步步登上高台，众人说着祝福的话语，他们互相交换着戒指。

重来一次依旧难过得想要放声大哭。

她再次选择了成全。

她以为这样就会结束了。

然而。

再一次……

又一次……

023

也许是海神对抛弃了尾巴的她的惩罚。她像是被困在了一个轮回里，不断地回到他成婚的那一天。

她从心痛难过逐渐变得麻木。

可是为什么每次的新娘……都不一样呢……她看着王子每次对着不同的人说爱，如坠冰窟。

扭曲的种子在心中不断发芽。

不管是谁救的他，他都会爱上那个人是吗？

那么他们一起经历的快乐时光又算什么？

冰凉的眼泪砸在地面上，这一次她是为从前幼稚的自己而哭泣。她不要再走完她的悲剧结局了……变成泡沫的感觉，真的很难受啊……

她真的不想伤害别人，她握着刀的手在不断地颤抖。可是凭什么呢，凭什么要以我的牺牲去换你们的幸福结局！

024

变故就在一瞬间。

人鱼睁开眼睛，猛地一用力，掀翻了还沉浸在她回忆中的薇拉。

她疯狂地扑上去掐住了薇拉的脖子，薇拉被逼得不断后退，直至退无可退。后面便是舷窗，窗户正大开着，冰凉的海风肆无忌惮地灌进来。

魔镜急得上蹿下跳却什么忙都帮不上。

夏夏拼命地扯着女孩的手，企图让她松开。可这个瘦弱的女孩在此刻迸发出了无比巨大的决心和力量，她死死地掐住薇拉的脖子，嘴里不停地重复着：

“只要杀了你……只要杀了你……”

“你杀了薇拉也摆脱不了轮回啊！”魔镜试图让她冷静。

“不！姐姐去问巫婆了！只要她去死，替我变成泡沫，我的故事就彻底结束了！”

薇拉大半身子都已经仰出了窗外，人鱼大有先把她推下海再拿了刀子跟下去夺命的气势。

夏夏急得快哭出来，可是在他人生的前十八年中，没有人教过他如何打架，他连一只鸡都杀不了，拿着菜刀手都会抖。

国王也从来没有想过自己的智障儿子也会有需要英雄救美的一天。

氧气不断地在减少，薇拉在一片头晕目眩中觉得自己已经快升到天堂了，在混乱之中，她隐隐听到谁在喊着：

“只要代替你变成泡沫就可以了吗？”

他从地上捡起了那把银色的刀子，从没有任何人教过他如何伤害别人。他的声音颤抖着，手也颤抖着，笨了整整十八年的脑子终于开了窍。

薇拉伸出手，想要于那片混乱中抓住那道身影。

最后所见到的，只有刀光和血色。

025

再睁眼时，天已大亮。

阳光毫无阻碍地映入她的眼中，灼得有些疼痛。

没有房间，没有船，也没有大海。

“在哪……我在哪？”她试着开口，声音像是磨破的砂纸一样嘶哑难听。

“四十五号王国边境，我们直接被传送过来了。”魔镜的声音在耳边响起。

“故事出错的原因找到了，因为是粗制滥造的盗版，印刷的时候那页重复了二十多次。”它的声音里有种克制的冷静，“多余的页码已经被撕掉了，现在没事了。”

薇拉突然间想起了什么，她猛地起身，环顾四周，空空荡荡不见人影。

“夏夏呢？”一瞬间心慌的感觉布满了全身上下，“夏夏去哪了！”

“到底发生了什么？！”

魔镜犹豫了许久：“人鱼说得没错，只有主角的结局被改变了轮回才会结束，那

把刀就是关键。换句话说，只有这样才能最快速地引起上面的注意。”

“可是跟夏夏有什么关系！”

魔镜说，夏夏用那把刀刺进了心里，替你变成泡沫了。

变成……泡沫了……

在那一瞬间，耳边寂静得只剩下风和蝉鸣。

026

在不被故事所记载的，梦游过的九十九年里。

她去过很远很远的远方，裹着黑色的袍子，像只幽灵一般四处游荡，分不清是现实还是梦境。

外婆被埋葬在种满花的山坡上，那天夜里森林里的狼群们对月亮吟唱起古老的歌谣。

白雪带着他的金库与国王离了婚，七个小矮人表示愿意跟他合资开一家整形医院，有营业执照的。

海面上的飞鸟和游鱼在嬉戏，深海里住着海的女儿和巫婆，她们游弋在珊瑚和水草间，从不向往陆地。

桥下河水蜿蜒流向远方，桥上再也没有那个在雨中晃脚微笑的黑发少年。

她也去寻找过夏夏的家乡，那真的是一个很贫瘠的国家。柳树围成宫殿的城墙，年迈的国王坐在树下打着扇子，他跟前的桌子上摆满了苹果和瓜子。

再后来她听说有一场天灾降临，于是那个偏远的不为人知的国家便消失在不知名大陆上，再也寻不到踪迹了。

深夜里，她也曾对着树洞讲过秘密。

“我其实骗过他的，我还有一整个床板的金子，他还可以挖上很大一筐的贝壳。没钱了大不了回去拿。”

“那本领养手册我没有还给他爸爸，有点舍不得，我是不是很坏。不过我偷偷地留下了很多的苹果，他们可以吃很久。”

“他想要一个故事，我知道的。”

“我们都还没有搞清楚到底什么才是喜欢，他就不见了呀。”

她说了很多很多，可是没有风来偷听。

027

一百年即将过去了，而她再也走不动了。

沙漠中的日光似是要把人烧成粉末，她静静地躺在滚烫的沙上，天空蓝得竟有些不真实。

时间的诅咒让她依旧是十五岁的模样，她故事还没有开始，一辈子就已经结束了。

手指触摸着干涩的石子和沙，突然间碰到了什么坚硬的东西。

她稍稍侧过头去，是一盏油灯。

是谁丢在这里的？她轻轻摸了摸灯嘴。

灯上突然升起一阵白烟，一个打扮奇怪的男人出现在她面前。

“我是神灯，谢谢你救了我，我可以满足你的一个愿望。”

薇拉一动不动地看着它，不说话。

灯神很奇怪：“你没有愿望吗？”

“能让死人复活吗？”

灯神有些窘迫：“不能。可以换个愿望吗？”

“九十九年前有个人说我救了他，要报答我，然后我被坑得很惨。”

“……我不是那种无良的神灯！”灯神很生气。

薇拉想了想，轻声道：“那你可以让我……永远地……睡……”

“等等薇拉！”魔镜急了，“你的故事马上就要开始了，真的不回去了吗？”

“不了，回去做什么呢。这故事我不要了。”

“你的男主角很帅的，特别帅，真的不要看看？”

“不要。”

“你会后悔的！”

薇拉瞟了它一眼：“后悔什么？”

“你就看一眼，看完还是不打算回去算我输。”

魔镜开启了影像回放。

028

大家都知道79号宫殿的国王生了一个傻儿子。

满月抓阄，别人家的王子抓剑抓书，他抓瓜子。

七岁上学，别人家的王子拉弓射箭，他剥瓜子。

十八相亲，别人家的王子要肤白貌美大长腿，他说自己要去看看远方。

国王很发愁：“儿啊，你虽然傻了点，但我们有钱啊！哪家公主娶不上啊？非要大老远地找什么睡美人？”

王子看着自家爹，认真道：“可是，不是每个公主都是薇拉·埃德里安。我知道的。”

他带着剑骑着马，跨过山川与河流，大海与荒漠。

九十九号宫殿的玫瑰花丛自动为他分出一条小路。

029

薇拉抓起油灯疯狂摇晃：“快快快！我要许愿回到九十九号宫殿！”

“Yes, My lord.”灯神优雅地一躬身，打了个响指。

王子走进了王宫中，树篱在他的身后渐渐合拢。他看到院子里的狗还在沉睡，屋顶上的鸽子将头埋在翅膀下。

他缓缓走过厨房，女仆手里正抓着一只母鸡准备拔毛。后院里还种着一堆不知道为什么秃成一片的向日葵。

他继续向前走着，看到了在那金色的钟楼上，时钟静止在了一百年前。

薇拉飞快地冲上楼去，踢鞋上床脱衣盖被一气呵成。

十秒，九秒，八秒……

王子沿着老旧的木梯向上走着，吱呀吱呀的响声，无数微尘在空中起舞。

七秒，六秒，五秒——

他站在那扇小门外，深吸了一口气，推开了门，偌大的落地窗，阳光撒满一地。

四秒，三秒，两秒——

小床上有美丽的公主正在沉睡，他看着她，眼睛不舍得眨一下。

一秒。

他俯下身去，轻轻一吻。

一百年的钟声响起。

她睁开眼睛，黑瞳里映着她的他。

刹那间万物复苏。

我孤单地等待了百年，而你如约而至，从此所有的故事我都愿与你一同拥有，大概这便是不会磨灭的喜欢吧。

番外



薇拉：我x谁他妈在床上嗑的瓜子壳？
硌死老娘了！

有
段
好
来
了
下
休
息

①

昨天我终于表白了！

①×抹什么茶

致力于向全能型写手转变的社会主义好青年，深度社恐，大多数情况下处于发病期。



已经过去两分钟三十二秒了。

三十三秒，三四十秒……

豆大的汗珠从我的鬓角滑落，我眉头紧锁，视线丝毫不敢离开手机屏幕。右手食指不断地锁屏、解锁、滑屏，我血压升高，感觉心快要跳到嗓子眼了。

为什么还不回复我！

我焦灼不已，心里七上八下，身体不受控制地以 750THz 的频率抖动起来，如果你正好站在我身边，或许能够感受到因为我身体高频抖动而发出的巨大热量。

就在刚刚，犹豫许久的我，终于痛下决心，向她表白。

大不了就只做朋友！

不对，告白失败连朋友都没得做吧。

没事！我又不缺朋友！

那应该如何告白呢？

“您好，我其实喜欢您很久了，能够和我交往吗？”

太客气了！居然还用上了敬语！

“我喜欢你很久了，当初刚进学校的时候我就注意到你了，你的一颦一笑都让我心神荡漾，你的一举一动都让我魂牵梦萦，请给我一个一亲芳泽的机会！”

太恶心了，我自己都受不了这么肉麻的话，何况是对方。

思前想后，最后编辑：

“我喜欢你很久了！当我女朋友吧！”

简单粗暴，开门见山，深得我意。OK！就这句了！

深呼吸！

哆哆嗦嗦地编辑短信，心乱如麻地扫了几眼，伸出手指，点击发送！

那段文字自编辑框上移，发送成功。

可就在那一瞬间，我突然后悔了。

我以前都没怎么和她说过话，突然就说出这种话，会不会觉得我很轻浮？觉得我这个人只看重外表？

而且最关键的是，万一她不同意呢！那以后抬头不见低头见不是很尴尬吗！

如果是微信的话，我还可以撤回，没准能在她看见之前收回我的表白，然后补一句“抱歉啦我发错人了么么哒”。

可是这是短信。

我为什么要发短信，不发微信？

我好蠢。

我捶胸顿足。

我呼天抢地。

我又哭又闹。

垃圾手机，连短信都不能撤回。

这条信息有如石沉大海，彻底失去了踪影，而回信遥遥无期。她在干吗？

她看到我的信息了吗？

她是不是很吃惊？

她是不是不知道该怎么拒绝我？

她是不是在思考措辞如何拒绝我？

还是她连拒绝我都懒得拒绝，直接忽略了？

天呐，我以后看见她应该说什么？

我每周的英语口语聚会可是跟她一组的！

我为什么当初要跟她报一个组！

为什么要搞出个英语口语聚会这种没有什么用的畸形学习小组！

学校故意想害我吧！

啊啊啊啊啊！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我愈发地紧张起来。

就算刚才是没看到，她现在总该看到了吧？

我平常五分钟就会掏一次手机，不落下任何信息。

好吧，其实，也没什么人找我，就是习惯性掏手机看。

为什么过了这么久，还是没有任何回复，为什么？

哪怕回个“我考虑考虑”也可以啊！

不对！

如果是接受的话，肯定第一时间就接受了。

这么久没有接受，肯定是拒绝了啊！

现在肯定是在想怎么拒绝我吧？

哎，我也太蠢了吧！

我真的太急切了，我为什么这么急，突然这样表白，正常人都措手不及吧？

明明应该再多了解一下对方再说这种话啊！

天呐，为什么还没有理我？难道是连拒绝都懒得拒绝！

我有这么糟糕吗！

我宁愿自己是跟她当面表白，因为如果当面，她躲无可躲，只能正面回应我。

不过看这个形势，多半也是拒绝我吧……

她会怎么说呢？

“你是个好人，但是我们不合适。”

可是我并不是什么好人呢。

啊，突然好期待啊，不知道她会给我发什么卡？

对了！

应该是诚信卡吧！

“你是一个诚信的人，但是我们不合适。”

因为诚信已经是我为数不多的优点，期末评价的时候每次老师都给我评诚实守信，除此之外也没有其他什么优点可写了。

不过不管是什么卡，只要第一时间正面接受她的拒绝，也不必让我抱着手机，像个傻子一般焦急等待啊。



又过了十分钟。

我有点受不了了，决定咨询一下我正在玩游戏的室友。

“我问你一个问题。”

“你说。”他连回头都懒得回。

“假如，我是说假如，假如你发短信跟一个女孩子表白，她

一直没有回复你，你觉得有什么原因？”我再三思考才说出逻辑这么缜密的话，他肯定猜不透我的真实意图。

“哟，你跟谁表白？！”他突然回头，一脸冷漠地盯着我。

“额，我是说你啊，我是假设你，跟我有什么关系，我才没有，我哪有喜欢的人，我根本没有喜欢的人啊！”一下被戳穿了心事，我有点猝不及防，脸红了好几度。

“是白莲吧，”他一下就猜中，“我看你上课的时候老盯着她看。”

“我靠，你上课看我干吗！”

“谁看你了，有病！”

“你不看我，怎么知道我在看她！”

“不小心看到的好吧！”

“好了！停止这个话题！回答我的问题！”我比了个停止的手势。

“没戏了呗，还能怎么，哈哈。”他回头去玩游戏。

“天下表白多白表，短信表白最智障。”他不忘补刀。

我如同泄了气的皮球，坐在自己的椅子上看着手机发呆。

不行，不能这样。

我决定分散一下自己的注意力，不要放这么多心思在这件事上。

最最最差的结果，无非就是被拒绝嘛！对吧？

何况也不是完全没戏！

我把手机放在自己的桌子上，打开电脑浏览今天的新闻。

但是每一秒我都忍不住去瞟一眼我的短信。

可是它就安安静静地待着，不以物喜，不以己悲。

10086 的短信都没有。

是不是没话费了？

不可能，刚充的话费，而且就算欠费了也有额度，不可能直接停机。

是不是已经收到短信了？

我一个机灵解开屏幕，看了看短信，但是什么都没有。

是不是我手机坏了？

对，有可能，也不知道为什么，我手机天气一冷就自动关机，有可能内部已经坏了，影响了收发短信的硬件，因此我收不到信息。

我拿起来给我室友发了一条短信：“你收得到信息吗？”

“叮——”

室友的手机响了，正在打游戏的他看了一眼手机屏幕转头问我：“你给我发短信干吗？什么意思？短信不要钱吗？”

“没事没事，”我摆摆手，“我手机好像坏了，不知道短信发不发得出去。”

“哦。”室友转头继续玩游戏。

手机短信发得出去啊，那是不是收不到？

我伸手拿来室友的手机，解锁失败。

“密码是什么？”我问他

“你干吗，干吗告诉你密码？”他头都不回。

“快点，不然我把你闪现按掉。”

“已经在CD了啊。”

“那我把你电脑关机。”

“……”他拿过手机，输入密码。

我用他的手机给自己发了一条短信，不到两秒，我手机收到了他的短信。

看来手机没问题。

我沮丧地把手机丢到桌子上，发出砰的一声。

“哎，你干吗，别故意糟蹋东西啊？想换新手机了啊？”我室友说。

我没理他，继续看电脑。

对了，会不会跟信号有关系，我们这栋楼信号不太好，没准外面的信息传不进来！

我一路小跑到了楼下，给室友又发了一条信息。

他没回我。

果然！果然外面给里面发信息收不到！

我又打了一个电话给他。

他懒洋洋接起电话。

“喂，干吗？”

“你是不是没有收到我刚发的短信！”我十分兴奋。

“收到了啊，干吗？”

“那你干吗不回我！”

“有病吧你发个句号，我要回你什么？！”

我病怏怏地回到宿舍，白了正在玩游戏的室友一眼。

突然，我的手机屏幕亮了！

叮！

清脆悦耳！

我如获至宝地抓起手机一看。
是澳门赌场给我发的短信，去他的澳门赌场。
我赌气地把手机放在我面前，视线一刻不离地紧紧盯着它。
我在和它对峙。
黝黑的屏幕仿佛有一股引力将我的思维吸引进去。
我的视线无法离开它。
我无法静下心来思考问题。
我突然想起一句话：
当你凝望深渊的时候，深渊也在凝望着你。
好可怕。
我感觉我有点魔怔了。
距离发短信给她已经过了半个小时了。
我摇摇头，决定不坐以待毙。



我给白莲的室友打了个电话，一探虚实。
“喂，你好，请问白莲在宿舍吗？”
“哦，她不在，她去图书馆自习了。”
我挂了电话，振臂欢呼！
原来如此！她去自习了，自习的学生是不看手机的，也就是说她肯定还没有看到我的短信！
我不禁有些开心，在寝室里转起了圈。
“你今天没吃药吗？”室友呛我一句。
我现在心情很好，不想跟他多费口舌，于是伸手把他 CD 刚结束的闪现给摁了。
他站起来把我按在床上锤了一顿。

被蹂躏过后的我又回到椅子上坐了一会儿，觉得这样下去也不是办法，刚才那一点儿兴奋劲儿已经消失殆尽，万一白莲现在自习结束已经看到了短信呢？
我觉得这会儿的心理格外别扭，总想做点什么。
去图书馆看看吧，要是被她当面拒绝我也认了。
我穿上衣服鞋子。
“这么迟了，你去干吗？”室友问我。
“没事，随便走走。”

我往图书馆方向走，一路上都在思考着措辞。

快要接近图书馆的时候，我看到白莲正在图书馆门口焦急地左右观望，我有些心虚，不知道该怎么做，愣愣站在原地，但心里一直有个声音让我转头赶紧跑。

可是来不及了，黑夜里的我就像萤火虫一样耀眼，她果然看到我了，三步并作两步走向我。

“你听我说。”我们两个异口同声地对对方说。

我们愣住：“那你先说。”

“还是你先说吧！”我抢白，不让她还口。

“我手机丢了！刚刚还在的，去了趟打印室就不见了！”

“手机丢了！什么时候丢的！真的假的！”我差点要欢呼雀跃起来。

“你这么高兴干吗？”白莲被我吓了一跳。

“我的意思是，”我马上冷静下来，“你仔细想想还去过哪里了？”

“从食堂出来后我就去打印了资料，然后往图书馆走，我发现我书忘了带，想让室友乐乐帮忙拿一下，一掏口袋结果发现手机不见了！”白莲显得有点慌乱。

我说：“你镇静点，是不是落在打印室了？”

她说：“不可能，刚刚去找过了。”

我说：“那这样，我们分头行动，我再去打印室看看，你顺着记忆再把路线走一遍。”

我一路小跑到打印店，打印店人头涌动，我先问了问店主，店主说自己这么忙，哪里知道什么小姑娘的手机。

我在桌上地上看了一圈，什么也没发现，失望出门。

店主喊住我说，今天有个外校人鬼鬼祟祟的，一直在附近晃悠，好像是小偷，不过现在让保安带到门卫那边去了。

我听了这个线索赶紧到门口保安室去，果然保安押着一个中年男子正在了解情况，我上去说明了情况，保安一口气摆出四五台手机，让我挨个儿看。

我分别都拿起来看了看，其中一个屏保是白莲的自拍，我一看，我给她发的短信还在呢，就是这台没错。

我滑动屏幕，尝试着用她生日解锁，没想到真的成功了！我喜出望外，趁机把自己的短信给删除了。

呼，松了一口气。

我问保安能把这个手机带走不，保安说不行，要等失主自己来领，并且登记情况。

我说好，一路小跑去了图书馆，看到白莲正在满地找手机呢，

我忙跟她说手机在保安室那里，她开心极了，拉着我的手就往保安室走。

手机终于找到了，短信也没被白莲看到，皆大欢喜啊。

感谢小偷先生。

从保安室出来后白莲拍拍自己的小胸脯，笑着对我说：“今天真的吓死我了，新买的手机呢！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顺走的，我都没注意到呢！”

说完冲我眨眨眼，吐吐小舌头，天呐，真的可爱到爆炸！

我们并肩走，我心中有无数奇妙的想法在驻足。

我想到她刚刚不顾一切拉着我的手，说明内心是认可我的，起码不排斥我。

说不定我的表白她会答应呢！

我为什么要把短信删了！

没准我帮她找到了手机，她为了感恩会以身相许呢！

这会儿高兴，表白成功率更高吧！

她这会儿笑逐颜开地在我前头蹦蹦跳跳。

我似乎能够想到将来，我和她手牵着手，我们的小孩在前面追着蚰蚰儿跑……

我有话对你说呢。

我哆哆嗦嗦扳正她的肩膀，口齿不清地对她说：

“白，白白白莲，我喜欢，喜欢你很久了，当我女朋友好吗？”

白莲脸“刷”的一下红了。

她低着头，不好意思地说：“我可是一直把你当我的哥哥呀。”

“哦，这样啊。”

心脏归位，我总算松了一口气。

啊，出乎意料，没有太多的失落，反而感觉轻松多了。

下次再也不短信表白了。



揣着张好哥哥卡，我回到了寝室。

室友已经关了电脑躺在床上。

突然感觉空气里带了一点肥皂湿润的味道。

衣柜挂着的日历上写着：

今日

忌告白

宜睡觉

我觉得很有道理，于是把手机放在桌上，爬到上铺，闭上眼睛。

室友说：“你刚刚干吗去了？”

我觉得告诉他也没什么大不了的，“表白去了。”

他又问：“成了？”

“没有。”

寝室里突然安静下来，甚至可以感受到呼吸声的绵长。

“叮——”

又有短信来了。

我懒得下去看。

过了一会儿，我想，会不会是白莲回心转意了？

我下床去拿手机。

室友咳嗽了一声。

是一条微信。

打开一看。

您的室友撤回了一条信息。

“靠，你撤回了什么？”

“关你屁事。”

嘁，不说就不说！

END

文／狸和猫

这个杀手不太行

killer

我是一个杀手。今晚，我要去杀一个妖女。

荣获第十一届一本正经胡说八道大赛准冠军。

KILLER

01

我是一个杀手。

今晚，我要去杀一个妖女。

这个妖女乃魔教郡主。据传她正在赶往东城夜雨亭，和正道擎首云洛溪相会。接着准备抛下武林纷争——私奔。

云公子的师父第一个不同意。根正苗红的徒弟丢下未来的掌门一职不说，还跟着敌国女特务跑了，这让他老脸往哪里搁？

所以他联系了我们组织的老板，让他派人把那个妖女做了。

老板把任务派给了我。临行前，他提醒我道：“那个妖女善于言辞，长于易容，机敏狡猾，很难对付。你记住，到时候不要让她说话，一刀把她宰了，万事大吉。”

我说：“哦。”

KILLER

02

妖女和云洛溪相约在辰时，也就是次日清晨。为了踩点，我提前半天就到了夜雨亭，却发现亭子里已经坐了一个人。

我看了一下天上的月亮，现在应该是子时。半夜一个人坐在亭子里，肯定有古怪。

我走进亭子一看，发现亭子里坐着的是一名男子。

男子白衣白袍，神色淡然。江湖传言云洛溪武功高强，剑术超绝，从男子这副神姿来看，很可能就是云公子。

看到我到来，男子微微一笑：“深夜相逢，不知这位兄台有何贵干？”

“你是云洛溪？”我随口问道。

他点了点头。

见他承认自己的身份，我不禁暗叫倒霉。本想埋伏在亭子里占个先机，想不到云洛溪会先到一步。现在调头就走会惹他怀疑，只能干脆将计就计，伪装成路人了。

云洛溪说：“敢问公子名讳？”

我说：“不告诉你。”

他说：“请坐。”

我在他身边坐下，看着不远处的小路。

云洛溪的身上传来一股若有若无的幽香，让我心绪不宁。他掸了掸袖子上的露水：“兄台可是来杀那魔教郡主的？”

我心里惊讶：我明明一句话都没说，他竟然能猜得这么准。不过我嘴上却没有承认，毕竟他和那妖女不清不白，要是我现在点头，他肯定会拔剑阻止我，那岂不是浪费我的体力？

我打算静静地坐着，等那妖女出现。然后趁着两人相见后松懈的时刻，一刀断了那妖女的咽喉。

云洛溪又说话了：“兄台一进亭子，就猜到了我的身份，可见兄台知晓我和郡主在此相会之事。”

云洛溪说：“正邪势不两立。我和郡主见面，定会引起一阵骚乱。一般人避之不及，你却反其道而行之，所以云某猜测，你是为杀人而来。”

我没有回应他。云洛溪说：“如果你打算杀那个魔教郡主，那你可要好好保护我。”

我终于忍不住了：“啥？”

云公子说：“我要和郡主私奔，这件事正邪两派都不答应。正派中第一个不答应的是我师父，魔教中第一个不答应的自然是教主。我师父会派人来杀郡主，教主自然也会派人来杀我。”

我说：“有道理。”

云公子：“所以假如你是我师父派来杀郡主的，那你可要保护好我。要是我死了，那妖女还会来吗？”

我说：“没毛病。可是我不是来杀郡主的。”

正说着，第一个杀手来了。

不远处的小路上走来一个穿着夜行衣的男子。他背着一把长刀，脸颊上仅露出的两只眼睛放着精光。

男子脚下生风，片刻就到了亭外。他看着亭中竟然坐着两个男人，有些惊讶：“你们谁是云洛溪？”

云公子点了点头。

男子的声音中带着狠劲：“我们教主要你的脑袋！”

他伸手拔刀，一道亮光刹那间朝着云洛溪砍去。

我自然是不会动的。但问题是，云洛溪也没动。

男子的刀法虽然不精，但云公子若是不躲闪，纵然他武功高强，脑袋毕竟还是肉长的，一刀下去难免被削成两半。

我突然想起云公子刚才说的话，吓了一跳。云洛溪若是现在死了，那我的任务也完不成了。

我只好拔刀，把男子的刀格开。

一不小心砍得太用力了，把对方拿刀的手也砍掉了。

男子大叫一声，抱着断腕跌倒在地上。云公子拍了拍手说：“好厉害的刀法。”

我问他：“你为何不躲？”

他说：“看来你真是来杀郡主的。”

那个杀手在地上滚了好几圈，总算是哆哆嗦嗦地爬了起来。云公子把他的刀丢给他：“回去跟你们教主说，郡主跟我走了，不会回来了，让他老人家趁早死心吧。”

男人连滚带爬地走了。我问云洛溪：“不杀了他？他可是魔教的人。”

“那也是人。”云洛溪叹了口气，“而且你废了他的作案工具，他可能会考虑重新做人。”

我收了刀：“都说云公子宅心仁厚，看来传言不虚。”

云洛溪：“但是仁慈者做不了领导。”

我说：“难怪你不想回去执掌师门。”

云洛溪：“好了，关于我的谈论暂告一段落吧，公平起见，现在我们来谈谈你。”

云洛溪说：“兄台的刀法刚猛雄浑，有进无退，实在是厉害。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应该没有谈过恋爱吧？”

我说：“云公子你白衣白袍，早饭是不是喜欢喝粥？”

云洛溪：“衣服和喝粥有关系吗？”

我说：“那我的刀法和我谈没谈恋爱又有啥关系？”

云公子笑了起来：“有关系的。谈过恋爱的人，心态会有变化。就算只爱过一次，也很难再一往无前了。”

我说：“云公子，那你爱过几次？”

云洛溪指了指前方：“打败那个人，我就告诉你。”

KILLER

04

又一个杀手走在了小路上。

同样是男人，但是他的衣服却比前一个考究了不少：青色的华服，配上雪白的狐裘，奢华非常。

他神情轻松，看到我们两个人中的任何一个，眼神都没有任何变化，让人猜不透他的来意。

我一开始期望对方是我的同伙，这样就不必动手了。但是转念一想，如果他也来杀郡主，那岂不是只能和我一样在亭子里干等着。两个人坐在亭子里已经够碍事的了，更何况再来一个人，都能凑一桌斗地主了。

好在男子表明了来意：“我想找云洛溪公子。”

云公子淡淡一笑：“今天想找我的人可真多。这位兄台也想要云某的脑袋吗？”

男子摇了摇头：“我只想和两位玩一局斗地主。”

云洛溪抬了抬眉毛：“怎么玩？”

男子笑道：“按照规矩玩。谁的牌大，谁就赢。不过，我是地主，所以我的牌比你们都多。”

他说：“我随身佩戴的香囊里带有迷药，能在一炷香内迷倒一头大象。你们和我待在一起越久，身体就会越疲软。这是我的底牌。”

他说：“就在我方才讲话的时候，我们都已经吸入了迷药。”

我提气运劲，果然感到内力有所凝滞。

他说：“你们最好不要乱动。动得越厉害，迷药发作越快。”

男子看到我们都不敢轻举妄动，得意地笑了起来：“那我就先出牌了。”

他对云洛溪说道：“云公子，你可知道郡主中毒了？”

云洛溪没有说话。

男子说道：“郡主为了偷跑出来见你，穿过了教主为了阻拦她而设下的毒蒺阵。现在她身中剧毒，只有教主能救她。你若真的疼惜她，爱她，就让她回到教主的身边。这样她的性命才能得救。”

云洛溪说道：“我知道。她早告诉我，我们若要相见，她必然要以身染毒。为了救她，我早已从鬼医处讨到了能解百毒的全蛊散，

区区毒疾阵，不可能阻隔我们。”

男子有些惊讶：“你和鬼医不是有仇么？你杀了他那造孽太多的师弟，他竟然还会赠你解药？”

云公子说：“鬼医性格古怪，喜好作弄他人。他让我做他的仆人，供他做牛做马，差遣一天，我答应了，他便给了我解药。”

男子说：“堂堂云公子，正道顶梁柱，名门大弟子，为了爱人甘做奴仆，云洛溪，我小看了你的气量。”

男子说：“不过，我还有牌。魔教不日就将发起对正道的攻击，你若在正道，必然能作为领袖御敌，而你若退隐江湖，正道群龙无首，必将遭受屠戮。为了儿女私情而罔顾大局，云洛溪，希望你好生思量。”

云洛溪说道：“郡主早就把魔教各处分舵的地址告诉了我，此外还有教主藏匿宝藏的几处山脉，以及魔教总坛的秘密入口。如果魔教打算进攻正道，那就不要怪云某釜底抽薪了。”

男子倒退了一步，惨笑道：“好好好，不愧是江湖上人称智勇双全，文武无双的云洛溪，在下佩服。”

男子说：“不过，你们解不了我的迷毒，还是赢不了我。胜负尚未有定论。”

云洛溪摇了摇头：“你走到亭子里才布局，而我一天前就来到这里了。不瞒你说，这里的花草我都有挪动过，花香草气混合上露珠，本是无毒的，但是再加上你那魔教功体……”

男子微微吸气，果然皱起了眉头。他踉跄了一步，竟然吐出一口鲜血。

男子看向云公子，一脸震惊：“你是……”

云洛溪：“这是王炸。”

男子惨然一笑：“要不起。”然后他一头栽倒在地上。

KILLER

05

我走到男子的身边，从他的兜里摸出了迷香的解药。

云洛溪脸色有些憔悴。我问他：“你是担心郡主中的毒吗？”

云洛溪摇了摇头：“我是担心等下还有人来找麻烦。”

我服下了解药，调理了一下内息：“郡主怎么还没来？不会是因为中毒而昏迷在半路了吧？”

云洛溪摇了摇头：“不会的，她一定会来。”

我说：“差点忘了，云公子，你还没回答我，你谈过几次恋爱？”

云洛溪：“好几次。”

云洛溪说道：“不过，郡主给我的感觉，和其他人都不一样。曾经，我确实对别人有过特殊的感情，但是能让我的内心掀起惊涛骇浪的，能让我放弃一切在所不惜的，只有她。在我的一生中，我喜欢过几个人，但是爱，只有她。”

我说：“被你说得这么天花乱坠，我倒是对那个郡主好奇了。等她来了，我一定要好好看看。”

云公子：“可是，你不是来杀她的吗？”

我吓了一跳，连忙继续装傻：“我刚才说了，我不是来杀郡主的，我只是听说你们二人在此相会，所以慕名前来坐坐。”

云洛溪的神情稍微严肃了一些：“你杀不了她的。”

我问：“为啥？”

云洛溪：“你的刀法比不上我的剑法。”

我问：“凭啥？”

云洛溪：“我刚才说了，你的刀法虽然刚猛，但是只放不收，就好比五行八卦，只有阳，没有阴，阴阳不调，难成气候。”

云洛溪：“等下我们可能要动手。为了公平起见，所以我现在给你辅导一下。”

我说：“刀法也好剑法也好，都是用来杀人的。既要杀人，哪里还有回头的道理。”

云洛溪摇了摇头：“一往无前，虽然强大，但是容易受伤。一击不中，死穴尽显。这和恋爱是一个道理，太爱一个人，全身心投入，一旦对方背叛的话，你会被伤得很惨。”

我说：“反正我没谈过恋爱。”

云洛溪：“所以你吃亏。”

我说：“云公子，那你和郡主的恋爱是怎么开始的？”

云洛溪说：“我们三年前相识，一开始由于派系对立，还对着干了半年。之后开始惺惺相惜，最终走到了一起。”

我说：“听起来也挺普通的。”

云洛溪：“我们的相恋，本身就是一件不普通的事情了。一开始我们偷偷交往，日子还算是清闲，后来不知是谁走漏了消息，江湖上顿时刮起了大风，我们只能被迫分开。”

云洛溪：“不过我们依然约定，每过一个月，就在这夜雨亭相会。”

我说：“难怪你们会选择这里私奔。”

云洛溪：“在我们约定后，起初的两个月，我都没有露面。”

我有些惊讶：“这是为何？”

云洛溪说：“因为我懂得收和放。我怕郡主会背叛我，也不知道魔教对我到底有多大的敌意。我不知道我们的爱情有多牢固，

我要为我的心留一道屏障。”

“郡主呢？”我问。

云洛溪说：“听风声说，郡主每个月都会来。”

我抢答道：“郡主一定没谈过恋爱。”

云洛溪摇了摇头：“不，她也曾爱过其他人。她机敏过人，自然也深知为人处事之道。”

我问：“那她为何不知收放，一往无前？”

云洛溪：“因为她是傻瓜。”

我敲了敲脑袋：“云公子，我有一个疑问。”

云洛溪：“但说无妨。”

我说：“你说你对郡主有所保留，但是又说你对她的感觉最为特殊。你说谈过恋爱的人再难一往无前，又说你愿为了她而不顾一切，这里面是不是存在着矛盾？”

“没有矛盾。”一个声音从背后幽幽传了出来，“因为他不是云公子。”

KILLER

06

我和云洛溪回过头。

一个衣着普通的中年男子朝我们走了过来。他留着络腮胡，还腆着大肚子，走路一摇一摆，看起来很可笑。

但是我和云公子都没有察觉到他的靠近。我皱紧了眉头，把手按在刀上。看起来越是其貌不扬的人，越有可能隐藏着强大的实力。

云洛溪看到对方，神色也微微变了。

中年人说话了：“想不到你竟然玩这一手，实在是出乎我们的预料。”

云洛溪对我说道：“这个人很厉害。我们一起上，可能还有一线希望。”

中年人哈哈大笑：“郡主，别闹了，我不想跟你动手。”

我大吃一惊：“郡主？！”

云洛溪沉默了片刻：“左护法好眼力。”

中年人摸了摸胡子：“我是看着你长大的，你自然骗不过我。”

我看向云洛溪。他把手按在脸上，揭下了一层人皮面具，露出了一张小巧精致的面孔。

那分明是一张女孩的脸。

出发前老板对我说的话从我的脑海里掠过：那个妖女善于言辞，长于易容，机敏狡猾，很难对付。

原来和我待了半夜，跟我闲谈的竟然不是云洛溪，而是魔教郡主。

我和一个我想杀的人，坐着聊了半天。

回忆起之前相处的点滴，我恍然大悟。难怪面对敌人，云洛溪从来都不动手。难怪我们被迷香缠身时，她竟能调配出克制魔教功法的毒药。因为一动手，她就有可能露陷。

但我还是想不明白：“你为何要化装成云洛溪？”

郡主没有回答。左护法笑道：“自然是为了骗你。”

左护法：“郡主太爱那个男人了，以至于提前一日来到了夜雨亭等待。魔教的杀手不会杀她，化装成云洛溪，可以避免被像你一样的正道高手追杀。”

我说：“胡说，她刚才就差点被魔教杀手削了。”

郡主开口了。她的声音也变回了女声，温柔动听：“那是因为还没到关键时刻。如果真到逼命时刻，我自然会展露我的身份。”

左护法：“无论如何，这场闹剧该收场了。郡主，跟我回去吧，你身上的毒还没解呢。”

郡主：“我拒绝。”

左护法猛地拍了拍肚子：“胡闹！你看看现在都几点了，那个男人还没来。如果他天亮之前没有为你送来解药，那大罗金仙也救不了你。”

郡主摇了摇头：“他会来的。”

左护法说：“既然郡主不配合，那我只能得罪了。”

郡主对我说道：“你是不是想杀我。”

对于眼前的局势，我有些蒙。但听到郡主的一番话，我还是稍微理清了一些思绪。我想起来，我的目的是杀了这个妖女。

我点了点头。郡主说道：“想杀我，就要干掉左护法。”

我说：“干。”

左护法挺着肚子朝我冲了过来：“不许伤害郡主！”

我拔刀，朝着他的肚子砍去。

然后我就被一股罡风撞飞了，脸贴地摔进了泥巴里。

我捂着鼻子从地上爬了起来。左护法摸了摸肚子：“好猛的刀法，但是破不了我的独门气功。”

我有些惊讶。魔教左护法，修炼的竟然不是魔教功法。这样郡主之前埋设的花木毒阵也对他没有效果了。

左护法抓住了郡主的手：“跟我回去吧，教主在家里等你。”

我连忙举刀追了上去，又被一阵罡风弹飞。

左护法回过头，露出了不耐烦的神情：“本来不想多生事端的。也罢，在这里解决你算了。”

他放开了郡主，深深吸了一口气。他的肚子鼓成了一个正圆形，伴随着罡风朝我袭来。

但是左护法没有撞到我。郡主挡在了我的身前，被肉球撞飞了。

她跌落在不远处，口呕鲜红。她吃力地仰起头，原本就没有血色的面孔更加苍白。

看着郡主保护我的行为，我很吃惊。毕竟我是一个要她命的人。

左护法恼羞成怒：“郡主，你是不是疯了？保护这小子做什么？”

郡主摇了摇头：“我没有疯。为了见到云公子，我只能依靠他。”

左护法笑了起来：“这个小子不是我的对手。”

我擦了擦被摔出来的鼻血：“你妹。”

郡主对我说道：“记得我刚才跟你说过的话吗？你要收放自如，刀法才能精进。”

我摆了摆手：“不懂。”

我说：“不过，郡主，为了云公子，你有必要做到这个地步吗？”

郡主点了点头：“有的。”

我说：“郡主，在云公子之前，你应该爱过吧？”

郡主：“爱过。”

我说：“既然爱过，为什么还一往无前？你不怕受伤吗？”

郡主：“我之前说过了，因为我傻啊。”

我笑了起来：“你果然是一个奇女子。难怪云公子会喜欢你，你身上，有一股特别的魅力。”

左护法见我们竟然聊起了天，不禁嚷嚷了起来：“你们竟然还有闲情聊天？是不把我放在眼里吗？”

他再次掀起肚子，朝我冲了过来。

我挥刀招架，顿时被一股强劲的内力撩飞。左护法虽然身材臃肿，但是身形似电，他快速地旋转着身子，始终用腹部最坚硬的部分抵挡我的斩击。

我的刀砍在他的气功罩上，火花四溅。左护法雄浑的内劲随着气罩散逸而出，震得我虎口发麻。

如果是平时，我绝对不会退缩。我会继续和他硬碰硬，直到我的刀被震飞，或者他的气罩被斩裂。

但是看到倒在地上的郡主，她的话从我的脑海中闪过，我内心突然萌生了一个奇怪的念头。

无疑，这个魔教妖女是一个聪明的人。她能言善辩，精于算计。

但是现在，她却倒在我的面前，做着一系列让人无法理解的事情。

我没有爱过别人，所以无法理解为爱犯傻的行为。

但我的心中却萌生了一股好奇。如同干涸了数百年的沙丘突

逢暴雨，仿佛枯败了几千载的朽木偶遇甘霖，我突然很想体味一下这种感觉。

这是一种奇妙的境界。我仿佛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领域，我的心开始思考之前从未思考的内容，我的刀开始挥出之前从未出现过的轨迹。

面对左护法的护身气罩，我不再横刀相向。我用刀身贴在了他的身体上，顺着他的身躯一起旋转。

身体的转动卸去了他的冲击，而趁着对方止住身形的那一刻，我看到了他肩膀部位的破绽。我抽刀砍出，原本雄浑的刀法在一瞬间内敛得犹如春雨般绵密。左护法连忙运气阻挡，但这一次，我没有被击飞了，我的刀气狠狠地贯入了肉球体内，将他反震得弹起数丈高。

左护法四仰八叉地摔倒在地上。他口吐鲜血，已然受了内伤。

我缓缓落地，有半晌都沉浸在方才那一击中，没有回过神来。不知过了多久，我才意识到自己握刀的手已经被震得鲜血淋漓。

郡主看向我。她的眼中也充满了惊奇：“你进步了。”

左护法躺在地上呻吟。我走上前，发现他并没有遭受外伤。我不禁赞叹道：“好厉害的气功罩。就算砍中了罩门，也没擦破你的皮。”

左护法啐了口血：“臭小子，刀法这么横，内脏都被你震裂了。”

郡主支起身子，摇摇摆摆地走到左护法的身边：“您回去吧。我是不会死心的。”

左护法一脸不甘：“郡主，你真的会死。”

郡主：“如果我死了，那也是我咎由自取。”

我看向天空，天际开始泛出白光。约定的时刻就要到来了。

KILLER

07

我扶着郡主回到夜雨亭。四周安静了下来，亭子里又只剩下我们两人。

我说：“我要动手啦。”

郡主：“可不可以等一下，我好歹救过你的命。”

郡主：“你刚才也听到了，我身中剧毒，命不久矣。如果云公子辰时还没有出现，不消你动手，我自然会死。”

我说：“万一云公子来了怎么办，我又打不过他。”

郡主：“你可以把刀架在我的脖子上。云公子再快，也不可能快过你这么近的刀。”

我觉得很有道理，于是把刀架在了她白皙的脖颈上。

远处，日出开始了。郡主抬起头，望着远方出神。

半个时辰过去了，没有人再走上那条小路。

我说：“云公子好像不会来了。”

郡主：“他会来的。”

又等了半个时辰。我看了看太阳的位置，辰时已经过去了很久了。

郡主闭上了眼睛，两行泪珠划过了面颊。

我说：“郡主，你失算了。”

郡主：“其实，我是知道的。”

郡主说：“我了解他。他知道怎样把握好度量，小小翼翼地避免自己受伤。”

郡主说：“今天，他如果来了，他要付出很多。他要接受鬼医的凌辱，他要抛弃师门和正道。如果他遭到我的背叛，那他将什么也不剩下。”

郡主说：“而他不来，他的损失很小。也许我会被抓回去，和教主大吵一架。但我们依然可以偷偷跑出来私会，就和以前一样。”

我说：“但他不知道，你会固执地待在这里，在这里等他。如果他不出现，你会死。”

我说：“他最大的收获，是得到你。他最大的损失，也不过是失去你。”

郡主不再说话。

我说：“郡主，你白死了。不对，你死在我手上，不算是白死的，我好歹还有一笔报酬。”

太阳越升越高，温和的日光扫进了亭子里。

郡主说：“原来傻的，终归只是我一个而已。”

我说：“你恨云公子吗？”

郡主摇了摇头，又点了点头：“我恨我自己。”

她倒在我的怀中，我感到她躯体的温度正在渐渐散去。

郡主说：“告诉你一件事。”

看着她苍白而美丽的面孔，我突然有了一点期待。

郡主：“我的身上擦了毒药。你已经中毒了。”

我大惊：“你妹啊！”

郡主：“解药在我腰上的锦囊里。”

郡主说：“本来我都想好了，如果他来了，他就能带我走了。那时你中了魔教独门的软骨断魂散，就算把刀架在脖子上，也拦不住我。”

我吞下了解药：“但现在云公子不会来了。”

郡主说：“你看到了，一往无前的人，会死。活下来的，都是懂得进退的人。”

郡主说：“你方才击败左护法的那一刀，顺势而动，算是懂得了进退。所以，你应该活下来。”

我说：“我好像有点懂了。”

郡主：“现在，你可以和云公子一战了。”

郡主说：“我救了你一命，还教了你一个大道理。作为回报，你帮我一个忙吧。”

她的声音低了下去，细微不可闻。我把头附在她的唇边，聆听了她的遗言。

我说：“好的。”

KILLER

08

云洛溪出现的时候，离约定的时间已经过了两个时辰。

他骑着一匹白马，看起来神色匆匆。但我知道，这是一个巧妙的时间。他避开了最激烈的矛盾，现在，来收获最保守的结局。

他见到我坐在亭子里，问道：“这位兄台，可曾见到一位姑娘路过此处？”

我说：“魔教郡主？”

他点了点头。我说：“死了。”

他的瞳孔明显收缩了一下。他的目光在我的身上来回移动，最后定格在我的佩刀上：“是你做的？”

我犹豫了一下：“算是帮凶吧。”

他从马上跳了下来。我感到他的身上升起一股强烈的杀气。但是马上，那杀气被强行压抑了下去。

云公子脸色铁青：“我师父派你来的？”

我点了点头。

云公子拔出剑，又收回剑。

云公子：“滚吧。”

我走过他的身边：“屎包。”

云公子生气了。他面容英俊，但是怒意扭曲了他的脸颊：“你说什么？”

我说：“你如果真的爱过郡主，就应该杀了我，替她报仇。”

云公子：“你再也不走，我就要杀了。”

我说：“拔剑吧。”

云公子的剑又长又细。他长袖抛出，袖中射出一道银光，仿

佛是白练，又仿佛是闪电。

我也拔出了刀，刀剑相击，擦出一片火花。

他被我的刀气击起，缓缓地飘开了几丈，我一刀递出，强横的架势有去无回。

云公子明显看出了我的破绽。他长剑轻转，侧身避开了我的那一刀。他知道我的刀绝对无法回头，于是挺剑刺向了我的后背。

我知道，我的刀绝对无法回头。但是，他这胜券在握的一剑，同样也是无法回头的。我身形一顿，反手抽出了腰间的刀鞘，朝着他的手背砍去。

云公子没有料到我的这一招。一声脆响，他的剑断了，半截剑身被我的刀气击飞，飞到了一边的草丛里。

云公子看着手中的半截剑，一脸难以置信地看着我。

云公子：“刚中带柔，招中藏招。看似暴虎冯河，实则暗流汹涌。敢问阁下名讳。”

我用刀指着他的脸：“不告诉你。”

云公子的脸色有些难看：“你要杀了我？”

我说：“是。”

我把刀收回了鞘中：“但不是现在。”

我说：“总有一天，我会来杀你。也许是明天，也是十年之后。”

云公子问：“为什么？”

我说：“因为那会让你了解到，等待死去，和等待活着，是一种什么样的滋味。”

我走到他的白马边：“这匹马归我了。”

我说：“对了，郡主临死前说，有一首诗送给你。”

我骑上马，朝着小路的另一侧而去。云公子愣愣地站在我的身后，似乎还没有从我方才的话语中回过神来。

路边的花朵沾染着露珠，在晨曦下闪闪发光。蒙眬中，我仿佛看到了两个身影在亭中打闹嬉戏。红尘纷纷，遮染了他们脸上的笑靥，世浪滚滚，冲尽了他们心中的羁绊。

我迎着微风，开始吟那首诗：

飒飒东风细雨来，芙蓉塘外有轻雷。

金蟾啮锁烧香入，玉虎牵丝汲井回。

贾氏窥帘韩掾少，宓妃留枕魏王才。

春心莫共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

END

文／尚不趣

拍案 四枪惊人

我从警十年，只开过三枪。一枪打空，一枪打中围观的路人，还有一枪，不偏不倚正打进自己的嘴里。

①×尚不趣

摇滚乐队成员最终做了抻面师傅，无能写手穿上西装干了房屋中介，再暴怒的灵魂也会破灭终结。再干几天，就去卖房。

我从警十年，只开过三枪。一枪打空，一枪打中围观的路人，还有一枪，不偏不倚正打进自己的嘴里。



西客站旁有个高层，顶层三十二。我们接到报案赶过去的时候，四部电梯有两部在检修，一部正上到十五层，一部卡在三十一层不动。

我们留下两个人在一楼等电梯，我和另外一人从楼梯往上爬，爬到十二层的时候我绊了一跤，等到十七层的时候，后背已经被汗水浸透了。

跟我同行的是一个年轻的实习警察，他一步两阶，转眼就爬到了二十四楼。等我爬上去，电梯都到了。

报案的人在二十四层最里面的出租公寓，我挤进去的时候，同事已经夺下了他的刀，上面血还没干。

那是把三十公分长的砍骨刀，菜市场常见，剁骨头的时候刀切砧板，咚一声响。

环视一周，屋里俩人，一个活的，一个死的。活的是个男人，被反剪双手按在地上，死的是个女人，仰面躺在床上，脑袋没了。

这时候我才喘上气儿来，一股血腥味扑面而来。血从床上淌到地板上，沾了我一鞋底。我下意识地抬起手，又放了下来，然后从口袋的药瓶里倒出两片药片，不顺水服了下去。

实习的年轻人从地上捡起一部手机，向我们点了点头，示意

报警电话就是这部手机打过来的。

再看那个活人，脑袋被压在地板上，梗着脖子，眼睛在我们几个身上乱转。
我朝着他的警察点点头，警察用皮带绑住他的手，挪开了压在他脑袋上的膝盖。
他长喘口气，带着哭腔说：“人是我杀的，但凶手不是我，我是木偶综合征患者。”



几年前在电视上看过个节目，一个五岁小女孩儿自学催眠动物，鸟、狗甚至蜘蛛都能被催眠。我在电视前噗哧就笑出了声，那些被催眠得一动不动的小动物，明明就是在恐惧。那个小女孩儿只是打开了动物恐惧的开关。

假死是动物在恐惧时的应激反应，人也一样。

那天按住郑皓之后，同行的一个警察看着床上的无头女尸愣了神儿，我喊他几声他都没有反应，我见他手就要扶上了大盖帽的帽檐，上去照他手狠狠拍了一下。

扶帽檐是他恐惧的开关，我们一个局的搭档都知道彼此的开关。刑警也是人，见到无头尸体也会恐惧。

这个时代的人连恐惧都不敢，没人想进入假死状态，那会给人偶师可乘之机。

“保护我，我是木偶综合征患者。”郑皓在警车后座上还是反复重复这句话。

按他的说法，床上的尸体是他的妻子，他在发病期间剃下了妻子的脑袋，问他人头哪去了，他却说不上来。再问他其他的问题，他也只是重复着之前那些癫狂的话语。

我在副驾驶座上点了根烟，开窗户弹烟灰飘了自己一身。这案子很难搞，因为如果郑皓真是木偶综合征患者，那人偶师抓不到，案子就不能结。

第一例木偶综合征是在俄罗斯发现的，一对俄罗斯双胞胎兄弟在偷猎时遭遇棕熊，哥哥被剖开了肚子，弟弟以一只胳膊和半张脸的代价赤手空拳把棕熊活活打死。

事后弟弟表示当时被棕熊吓蒙了，身体却自己动起来。他被撕掉的半张脸和折断的胳膊完全感觉不到疼痛。

一个星期后，哥哥脱离了危险期，醒来之后他说的第一句话是“我控制了我弟弟”。

简单勘察过现场，警车直接开到了医院，大夫给还在发抖的郑皓打了针镇静剂，又喂了几片药，他迷迷糊糊地睡了过去。我让两个人守在病房外面，自己回警车里抽烟。没过一会儿，实习的小警察来找我，他给我传了一份文档，告诉我那房子的主人叫郑晟，是郑皓的双胞胎哥哥。



接到这个报案之前，我在分局办公室睡了五天，媳妇儿不让我进家门。照理说我应

该硬气一点儿，毕竟出轨的不是我，可真到了吵架的时候，我也只能一根一根地抽闷烟。

新婚那年，我第一次佩枪抓捕一个杀人犯，当时犯人在饭店后厨做小工，我手抖，子弹打飞了，射穿了厨房的烟道。杀人犯顺手抄起菜刀，砍断了我手腕的筋腱，还在我左脸颊留下了一道一指长的疤。

我记得那次媳妇儿哭了很久，因为我的工作，她后来没少哭，可这几年，更多时候是一张冷脸。

她说不想哪天接到局里电话去认尸，领一笔抚恤金，擦起来还装不满我的大盖帽。

离婚提了两年，我拖了两年，开始时她满世界抓我签离婚协议，现在想必是死了心，不再奢求离婚，只求我不再出现在她的视线里。

不得不承认，无论是工作还是感情，我都是个极度自私的人。

小警察传给我的文档里是一些照片，照片里大部分都是郑皓和妻子生活的记录，只有一张照片有三个人，那背景是不知道哪个城市的老街，郑皓和妻子走在前面，一个和郑皓一模一样的男人跟在两人身后，侧过脸不看镜头，一定是郑晟。

相比开心地拍照记录的郑皓二人，郑晟就像是画面里的一团乌云。

我粗略地看了一圈照片，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但每张照片又都让我感觉说不出的异样。

我问小警察电脑是谁的，小警察说通过电脑上保存的账号判断，是哥哥郑晟的。

死者的身份已经确定，是郑皓的妻子徐小曼。因为徐小曼左腿曾有过一次严重烧伤，所以辨认身份的过程十分轻松。凶器就是郑皓手中那把斩骨刀，通过切口痕迹及血液凝固状况判断，徐小曼的头是在她仍存活时砍下的。二十四层的房间就是第一现场，那间屋子是郑晟的家。

三个小时后，我抽光了身上的烟，看守病房的同事叫我过去，郑皓的情况稳定了。



俄罗斯那个徒手杀熊的弟弟后来告诉记者，他的父亲是在他幼时被熊杀死的，熊是他心中最恐惧的东西。所以在那只熊一掌拍飞哥哥时，他在原地无法动弹。

恍惚之中他听到了哥哥的呼救，然后身体便不再属于自己了。

最开始医生认为这一切只是危机情况下的超人反应，他们习惯了用现有的经验去推断一切不合常理的事物，直到平衡被医疗组中的一个实习生打破。

实习生第一次提出了“开关”这个概念，他认为某一部分人在极度恐惧的情况下会有一个下意识动作，这个动作就是恐惧的开关，当人们因恐惧作出这个动作时，开关便会被按下。按下开关的人类会开启最为原始的应激反应——假死，而假死状态下，人类只是一具任人摆布的木偶。这时周遭任何指令都会成为木偶的绝对命令。

比如慌乱中，哥哥喊出的“杀了它”。

一夜之间，人人自危，人们从害怕某样事物过渡到了害怕恐惧本身，坊间也将原本

生涩的奇怪病名统称为木偶综合征。

无论什么情况下，操纵一个按下了开关的木偶都是违法的，可在操纵他人的欲望面前，法律并没有什么用。一个新的犯罪类型也是这时出现的，那就是通过恐惧操纵木偶综合征患者的人偶师。

人偶师操纵恐惧，寻找成为开关的下意识动作，进而控制木偶综合征患者。至于控制他们做什么，无非是满足人偶师肮脏的欲望。

被控制的恐慌持续了数年之久，直到一种针对脑神经的新型药物出现，世界才恢复了原来的样子，除了每个人都要按时服药之外。

这种药我也在吃，虽然我不觉得做个木偶有什么不好。

“你说你被人操纵了，你没吃药么？”我坐在椅子上向小警察要烟，看到小警察尴尬的神情，我才反应过来这里是病房。

郑皓刚醒过来，身体还十分虚弱，他的手上插着输液针，脑袋上挂了许多我不知道用途的电极。还好这时他的神情已经舒缓许多。

“是哥哥叫我来他家的，他进门就捆住了我，他一直对我很好的，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这么做。我不明白……”说到这里，郑皓艰难地抬起双手，手腕上是被麻绳捆住的淤痕，“他一直没和我说话，直到我服药时间过去半个小时，他把我拽到卧室床前，解开我的双手，拉开了床单……”

说到这里，郑皓明显地出现了情绪波动，他试图咬自己的指甲，可抬手时看到手腕上戴着的各种仪器，又把手放了回去。

我咬住自己大拇指的指甲，说：“这个？开关？”

郑皓点点头。我又问道：“那时候徐小曼还活着？”

“活着，但是一动不动，哥肯定是给小曼下了药。”

“她也发病被操纵了？”

郑皓摇摇头：“不会，她脑子里没那东西。”

我点点头表示了解，郑皓说的那东西就是提线，木偶师操纵人偶的提线。

木偶综合征患者脑中都有某种引发病症不知名物质，医学家取的名字我记不住，但现在社会上公认的名称却意外地好记，就是提线。

“然后呢？”

郑皓并没有立刻回答我的问题，他刚刚舒展开的眉头又像是被人打了死结，几次伸手想咬指甲都被小警察按住了。我让他放缓情绪，多做几次深呼吸，他却一直大口大口地喘着气，好像如果不现在下定决心的话，答案便再也说出口一样。

“然后哥哥在我耳边说，砍掉她的脑袋。”郑皓说完，抖个不停。



法医告诉我，郑皓砍了七刀才砍断徐小曼的脖子。木偶综合征发病时患者是有意识的，

他们只是控制不了自己的行为，所以郑皓全程是一个住在自己身体里的旁观者，用第一人称视角看着徐小曼的脖子被砍骨刀一刀一刀砍断。

“你的意思是你哥哥控制了你？”

郑皓点点头，眼里充满恐惧。

“你觉得他为什么要杀徐小曼？”我继续问。

郑皓摇摇头，思索片刻又点点头。

“徐小曼是我从哥手里抢过来的。”

徐小曼本来是郑晟的女朋友，那时郑皓还是个唯唯诺诺的学生，郑晟已经混迹社会有些年头了。虽然是双胞胎兄弟，可郑皓和郑晟的性格完全不同。

郑皓从小就是团体的焦点，学习刻苦，成绩拔尖，毕业后就进了全球规模的互联网公司。而郑晟似乎并没有遗传到和郑皓一样出色的学习基因。从十四岁离家出走开始，郑晟做过房产中介，做过二道贩子，还因为诈骗被判过刑，就是在服刑期间，郑皓把徐小曼追到了手。

等郑晟出狱时，郑皓已经和徐小曼结婚了，还做到了全国五百强企业的中层。

郑皓接着对我说：“不光是小曼，在事业上我哥也一直对我有怨恨，毕竟当时他辍学也是因为我家供不起俩孩子。”

我点点头，郑皓和我说的基本和现场勘查一致，现在还剩三件事悬而未决：一是郑晟的下落；二是尸体的头现在在哪；三是眼前的人到底是郑皓还是郑晟。

“砍下来的头你扔到哪了？”小警察抢着问。

郑皓蹭地从病床上坐起来，手锤着床铺，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小警察，他的喊声有些歇斯底里：“不是我砍的！我当时已经被我哥控制了！我没砍小曼的头！”

我皱了皱眉，小警察被吓得后退了一步，这话说得确实太过，不过也正好试探一下郑皓的反应。

“冷静点儿，别管谁砍的，头哪去了？”我站起来把小警察挡在身后，示意郑皓再躺下。

“不是我砍的！那是我妻子！”郑皓又吼了一句，慢慢躺回床上，他喘着粗气，眼睛通红。

我又坐回凳子上，盯着郑皓的眼睛：“头在哪？找不到头，你妻子的案子破不了。”

郑皓深吸了几口气，平复呼吸，然后撇过头去，眼睛望着床边的仪器：“八成是我哥把头带走了。”

“你没看见？”

“那之后我晕了，这是木偶综合征的正常反应，等我醒过来时就报警了。”

我皱起眉头，找不到尸体无法结案。况且对郑皓的话，我也并不全信。

“你猜你哥会去哪？”

“我不知道，他很孤僻，没工作，也没什么朋友，除了这个租的公寓，他应该没有其他落脚的地方了。”

我把笔杆叼到嘴里，回想着等待郑皓回复意识那三个小时里看完的监控录像。

根据法医鉴定的死亡时间，我在监控中看到了一个和郑皓长相一样的男人拎着包走出了公寓。

那包的大小正好够装个脑袋。

思考片刻，我又问郑皓：“哎，你说，你哥都已经控制你了，为什么不直接让你畏罪自杀，还留你一命啊。”

郑皓瞪我一眼：“难道我死了更好？”

我撇撇嘴：“你要是死了，我们案子更好结了。”

他冷哼一声，没再说话。我趁机接着问：“哎，有没有人认错过你们哥俩，反正我是看不出来。同卵双胞胎，指纹也一样吧。”

郑皓低着头，眯着眼睛，从下往上瞟我，他的语气十分轻蔑，像是嘲笑我一样：

“不用什么指纹、虹膜那些高科技，我教你们个办法。遇到我哥的时候，你在后面喊一声郑晟。没经过训练的人逃不开下意识的反应，你看他要是停下来，然后装作没事儿继续走，那他肯定就是郑晟了。”

我嘿嘿一笑，说你应该去做警察。然后气氛便尴尬得让我俩都说不出话。

这时小警察的电话响了，是证物室打来的，那边封存的郑皓的手机接到了大额取款的通知。我突然明白了郑皓没死的原因。

如果郑皓的尸体被发现的话，郑晟便不能冒名顶替去转移郑皓的财产了。一个死人怎么会出现在银行柜台？

看我半晌没说话，小警察拍了拍我的肩膀，又指了指郑皓，我看到郑皓回答完问题竟靠在床头，他闭着眼睛不想再理我俩。

我问小警察：“你去看看，检查结果出来没？他脑子里到底有没有提线。”

小警察凑近我耳朵，用悄悄话的音量说：“十分钟之前结果就传到我手机上了，他脑袋里确实有提线，是货真价实的木偶综合征患者。”



这个时代信息已经不像过去那样闭塞了，天网摄像头早已遍布大街小巷，没用多久，我们就发现了郑晟的踪迹。他的样子在监控中模糊不清，还是我身后的小警察，一眼便认出了他带走的那个背包。

他从出租公寓出来之后先是去车行租了一辆车，开着车走了五个不同的银行，分几次取走了郑皓账户上一大笔钱，郑晟拿走了郑皓的身份证和所有银行卡，他的长相也基本和郑皓没有区别。

取完钱之后郑晟把车扔在了路边，径直走向了城西的商场，那里的地下通道和高铁站相通，我们猜测他是想逃往省外。

虽然我的心中依然有些无法解释的疑惑，可盗用郑皓账户以及准备出省这两点都是

确定的，我们决定不让他有机会逃之夭夭，抓捕行动立即进行。

抓捕之前我给媳妇儿打了个电话，这是我的习惯，因为不知道哪一次抓捕就是我人生的终结。

电话那头的妻子很镇定，或许是她已经习惯了我的工作，又或许是她早已不再关心我的安危。挂了电话我突然想起刚才看过的照片，郑皓三人拍照的那条古街，正是我和媳妇儿结婚蜜月时走过的。

那时我以为这不过是个巧合，全然没注意到这份让人不安的感觉会将我印象中的平淡生活全部打破。

从查到监控到我们抵达现场已经过去二十分钟了，郑晟完全没意识到有人跟在身后，他穿过城西的地下通道，直奔车站而去。三队便衣从不同方向围了过来，郑晟目不斜视继续朝前走。

我掏出手枪喘着气跑在最后，没两步便被其他警察超过了，落在了后面。

再往前便是人流密集的车站，如果这时没能制服郑晟，将失去最好的抓捕机会。

“郑晟！站住！”小警察掏出手枪瞄准郑晟大喝一声。

我看见郑晟一抖，在原地站定，手从口袋里掏出个东西。

我的同伴已经冲到了郑晟一步远的身前，四五个人七嘴八舌地呵斥：“双手抱头，否则开枪了！”

有路人朝这边看，本来就是街口，人声嘈杂，加上同伴们震慑式的大喊，一片混乱。

郑晟就站在原地，对周遭的一切充耳不闻，我看见他举起右手，突然意识到情况不妙。

“开枪！开枪！”我的视线被行人阻挡，没敢扣动扳机，只得朝同伴们大喊。可没一个人手中的枪来得及击发。

那一刻时间仿佛停滞了，我清楚地看见郑晟按下了手里的某个按钮，他挎着的背包泛起红光，膨胀，爆裂，然后火苗冲天蹿起。

砰的一声巨响，我被热浪冲出好远，我能感觉到声音和视觉都在离自己远去，不知道过了多久，烟尘呛得我咳嗽不止，我才找回了自己的声音。

浓烟滚滚的地下通道，我在烟尘中什么都看不清，除了被炸飞的漫天钞票。

这场自杀式的爆炸最后导致了四死二十三伤，死者中有三个警察，那个一直跟在我身后的实习小警察也在死亡名单上。

我只是皮外伤，从医院出来时同事告诉我，尸体的碎块已经捡完了，确定其中没有徐小曼的头。



郑晟惨烈的自我毁灭，反倒让案件的流程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后来分局领导想出

了个绝妙的主意来处理徐小曼失踪的头，那就是把爆炸现场的各种残肢分摊之后，从每一摊中抽出一部分拼成一个头骨。在他们看来无论凶手是郑皓还是郑晟都无关紧要，反正其中一人已经被炸稀碎了，而另一个，即使法院裁定无罪，也要在康复中心度过六个月。

所有木偶综合征患者，为避免对社会造成不可逆的危害，都要在发现后进行为期六个月的恐惧克服训练。联系到郑皓的具体问题，被控制情况下杀人，这个时间可能会更长一些。

爆炸当天晚上，妻子给我打了两个电话，我都没有接，大难不死的经历让人软弱，我开始怀疑自己是否适合警察这个行业。

在爆炸中我弄丢了自己的药瓶，去医院的时候也忘了再买。从医院出来，我直奔向郑皓在的研究所，那里是专门收治木偶综合征患者的。

我和郑皓是在会客室见的面，他已经恢复了精神，第一眼见到我时，他神色略有一些意外，旋即又轻松下来，我没在意，向他简单说了一下郑晟引爆炸弹的情况，他也没有特别惊讶。

会谈很短，我很快便要离开，起身时郑皓喊住了我。

“抓捕的时候，是你喊的郑晟的名字么？”

我不明白他问题的含义，只是摇摇头：“我运动量不足，跑不动，落在了后面，所以才捡回一条命。”

郑皓嘿嘿一笑，没再说话。我离开会客室时听见郑皓问医护人员：“我能打个电话么？”

回家时家门是虚掩的，我蹑手蹑脚地推开了门，便听见厨房里妻子“咚咚”的切菜声。我喊了两声媳妇儿没人搭理，便识趣地在沙发上坐下。

不一会儿媳妇儿从厨房探出头来看我，说饭菜马上做好了。我已经数年没有接受过这种待遇，突然感觉有些受宠若惊。

“媳妇儿，离婚的事儿先放一放吧，我今天太累了，回来住。”

媳妇终于做好了饭菜，端了一个大锅出来，上面还贴心地盖了西餐用的巨大保温盖。

她示意我不要着急打开盖子，又去厨房端了几个冷盘，随意摆在桌子上。

她问我：“今天工作忙吧？听说城西有个爆炸案，那不是你的区域么？你去了么？”

我点点头，说是一个木偶杀人犯，拒捕，引爆了自己包里装着的土炸弹。

“炸弹多大啊？”

我用手比划比划，告诉她就这么大。开始没人想到里面会是炸药。

妻子不再说话，低头若有所思，手还没离开那个硕大的反射金属冷光的保温盖。

“就这么大呗？”妻子扶着保温盖问我。我说对，差不多，形状还挺像。

“你受伤了么？”她又问。

我抽出根烟点上，摇摇头，表示自己年纪大了腿脚已经跟不上年轻人了。妻子久违地哈哈大笑，然后说出了一句让我脊背发凉的话。

“你没被炸死，真是可惜了。”

我听她这么说，浑身一激灵，再看她的脸，已经没有了笑容，面无表情如天光前的黑夜。

她并没有给我揣摩她想法的时间，我还没反应过来，她已经掀起了那个巨大的保温盖。

保温盖打开，圆盘上是一颗人头，徐小曼的头。

我被吓得一屁股跌坐到地上，手下意识地薅住了头发，这是我恐惧时下意识的动作，是我的开关。

“饮弹吧！”妻子对我说，我竟无法反驳。



饮弹之前我想通了许多事情，比如小警察给我那些照片中的违和之处。

那一组照片中，无论是两个人还是三个人，没有一张是自拍，无论是什么景色，身边总会有人给他们拍照，我猜给他们拍照的人就是我妻子，而那个我一直不得而知的出轨对象就是那天去二十四楼凶案现场抓住的郑皓。

准确地说那是郑晟，我一直弄混了人。

虽然我一直在怀疑他们两个人的身份，可最后还是跌入了真凶的陷阱。

这也是为什么我在城西爆炸现场感到违和的原因，那时的郑晟如行尸走肉一般，却在我们喊话时停了下来。因为他其实才是郑皓，他停下脚步不是对名字有反应，而是因为被我们按下了恐惧的开关，他的开关便是被错认成无能的哥哥。

为了让我们能拨动这个开关，在医院和真凶郑晟谈话时，他就埋下了引爆的楔子。

“不用什么指纹、虹膜那些高科技，我教你们个办法。遇到我哥的时候，你在后面喊一声郑晟。没经过训练人逃不开下意识的反应，你看他要是停下来，然后装作没事儿继续走，那他肯定就是郑晟了。”

这整个是替换身份的一环，他费尽周章，安排警察抓捕时木偶引爆炸弹，不只是想要脱罪，还是想要让牺牲的警察做证人，坐实自己郑皓的身份。

小警察那一句“郑晟站住”触发了木偶的开关，木偶完美地执行了之前哥哥给他设好的剧本，引爆了炸弹。而哥哥郑晟却完全取代了优秀的弟弟郑皓的身份，以一个木偶综合征受害者的角色接管了所有不属于他的财富和地位。

当然，徐小曼是他杀的，那时他也并没有被控制，是他用那把斩骨刀砍了七刀，凶残地刹下了徐小曼的头。

他和我的妻子二位一体，他杀掉弟弟一家换来财富和身份，然后通过爆炸除掉我这个警察。可阴差阳错中我逃过一劫，于是他立刻电话联系了我的妻子，我的妻子则是准备了消失的头颅，以此来刺激我的恐惧，进而控制我自杀，来摆脱现在这种她并不满意的生活。至于自杀的原因，当然是因为没能阻止爆炸，而使得四位同事丧命所带来的极度内疚。

“饮弹吧。”我的妻子对我说。

我此时完全成为了一个在驱壳内的旁观者，看着自己缓慢举起手枪却无力阻止。这是我第一次如此近距离地面对枪口，除了枪口之外的一切景物在我视线中都虚化了。我看着一圈一圈的膛线绕过我失败的一生，我看着我用自己断了筋腱的左手拇指毅然扣下了扳

机。

一声闷响过后，并没有血溅出来，我恍如梦醒，瞬间拿回了自己身体的控制权。

妻子不解地看着面前这一切，她皱着眉头，理所当然地懂得了，我的手枪里没有子弹。

完成了人偶师的剧本，我不再是受她操纵的木偶了。我不理目瞪口呆的妻子，缓慢地从口袋里掏出子弹。

“咱们在一起这么久，你从来没关心过我的工作。”我低声对妻子说，“我从警之后开过两枪，第一枪打飞了，第二枪误伤了路人，从那之后我便不敢再往手枪里上子弹，但幸亏有你，我想我又能开枪了。”

我把子弹装进弹夹，上膛，黑洞洞的枪口直指妻子惊恐的脸。

我从警十年，只开过三枪。一枪打空，一枪打中围观的路人，还有一枪，不偏不倚地正打进自己的嘴里。现在我要开第四枪，瞄准的是我的妻子。

END

有
段
好
来
了
下
休
息

①

土匪寨斗之路

① × 阿逸

一个狂放不羁的作者。大脑常年漏风，刚填平东边，西边又塌了。新浪微博 @ 阿逸 ____

壹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土匪。

土匪是个无父无母的孤儿，小时候被大土匪从路边捡回山上，当儿子养。

土匪十八岁的时候，大土匪蹬腿儿了。

于是土匪被迫用柔弱的双肩担起了义父留下的土匪寨子。

寨子里有二十来号等着吃饭的小土匪。

貳

这日，土匪率领手下的小喽啰们下山，绑上来一个富家少爷，要赎金。

少爷挨了一记闷棍，昏迷着，被土匪小心翼翼地戳醒了。

土匪结结巴巴：“此山是我栽……不对，此山……”

少爷迷迷糊糊地醒转过来：“土匪？”

土匪第一次干绑票的勾当，不太好意思，清秀的脸红成一片：“啊。”

少爷：“你把我抓进土匪寨里了？”

土匪闷闷地“嗯”了一声，挠着头琢磨待会儿该怎么在不伤感情的前提下要钱。

没想到，那少爷却兴高采烈地一拍手，大喝道：“好！太好了！”



土匪吃惊：“好什么？”

少爷：“我爹逼我考科举，我天天在家头悬梁，锥刺股，夜夜读书读到子时，早就想来落草为寇了，你收了我吧！”

土匪吓了一跳，忙摆手：“不成不成，我这儿二十多张吃饭的嘴，养不过来。”

少爷继续吐苦水：“你说我读书累也就算了，还要宅斗！”

土匪忙道：“我们也得寨斗的，不比你轻松。”

少爷：“宅斗也就算了，要命的是，我二弟前段日子生了场大病后整个人就变得贼坏，三天两头在我爹面前阴我，我怀疑他重生了，要逆袭我。”

土匪：“……你在说什么乱七八糟的？”

少爷摇摇头：“你平日一定不去茶楼听说书。”

土匪：“我前几日倒是去茶楼踩过点儿，就看着你了。”

少爷：“《重生之庶子逆袭》《重生之庶子归来》《重生之庶子打脸》《重生之庶子夺嫡》……都没听过？”

土匪一脸蒙：“没。”

少爷亲热地勾住土匪的脖子：“没事，以后我慢慢给你讲，好玩儿着呢。”



土匪愣了一会儿，把少爷推开了：“谁跟你以后，我这儿绑架呢，你快给你爹写封信，让他拿银子来赎你。”

少爷：“不写，你坏。”

土匪脸一红，底气不足地辩解：“你们有钱人家，拔根汗毛都比我腰粗……”

少爷盯着土匪的腰，深以为然：“的确是细。”

土匪：“……”

少爷摸着下巴，啧啧道：“正可谓，盈盈一握若无骨。”

土匪“刷”地抽出大砍刀：“盈你大爷。”

少爷乐了：“噗。”

土匪把大砍刀小心翼翼地摆在少爷脖子上：“你写不写？”

少爷摆摆手：“好好好，写就是了，笔墨伺候。”

小喽罗们忙一拥而上，把昨日为了绑票专程下山买的笔墨纸砚在桌上摆了一溜儿。

少爷大笔一挥，上书：“爹，孩儿打算外出游历一段时日，一切安好，勿念。”

少爷：“喏，写好了。”

土匪们不识字：“你写的什么？”

少爷一字字地指着念：“爹，孩儿被土匪绑到山上要杀头，拿钱来赎，救命。”

土匪满意了，差了个小喽啰下山送信。

伍

半个月过去了，土匪并没有收到任何赎金。

不仅没有赎金，而且这位大少爷身子娇贵嘴又挑，一个人的花销抵得上寨子里十个小喽啰，眼瞅着就要把土匪吃破产。

这日，土匪来到寨子的后厨，一看，少爷正在做吃的。

土匪上前质问：“你爹怎么还没把赎金送来？”

少爷慢悠悠地把一条大鱼去鳞、去骨，肉拆块剁成肉泥，道：“别急，定是家里没有现银，在想法子典当。”

土匪急得直蹦：“这都半个月了还没典当完！”

少爷把肉泥和上白面，舀了一勺鸡汤进去，细细地揉着：“明日必到。”

土匪痛心疾首：“你昨日也这么说的，明日复明日，明日何其多啊！”

少爷：“呦呵，会吟诗了。”

土匪：“你别扯淡，银子再不送来，我都要饿死了。”

少爷切出一条条细面，用鸡汁煮面，下了火腿块鸡肉蘑菇丁青菜丝，还卧了两个鸡蛋，悠然道：“莫慌，我这不下面给你吃呢？”

土匪不争气地吞了吞口水。

少爷盛出两大碗香气扑鼻的面：“银鱼鸡蓉翡翠面。”

土匪目瞪口呆：“我只吃过阳春面和牛肉面。”

少爷：“尝尝。”

土匪风卷残云般把自己那碗面吃光了，连碗底都舔得干干净净。

陆

少爷：“待会儿做雪蒸糕吃，我见家里厨子做过。”

土匪打了个饱嗝：“好好好！”

少爷抚掌大笑：“哈哈！”

土匪回过味来：“……不对，你这些食材，都从哪来的？”

少爷：“自然是你手下下山采买时，嘱托他们带的。”

土匪拍案而起：“花的都是我的银子！”

少爷：“非也。”

土匪：“？”

少爷一弯腰，从桌子下的背篓里翻出一根模样不起眼的野草来：“这草名唤雪禾，是一味贵重草药，在这山上生得极为茂盛，前日我叫小的们采了些，下山换了不少银两。”

土匪：“小的们？你挺自来熟啊。”

少爷：“你们占山为王，山下人不敢上来，没人知道这有这种草药，以后我们衣食无忧了。”

土匪：“我们？你等等，我这绑架呢，你醒醒。”

这时，一个小喽啰一推门，欢乐地探进脑袋：“二当家，我们这趟下山拿草药换了五两银子呢！”

少爷：“乖，再去多采些。”

小喽啰：“好嘞，二当家！”

土匪抄刀就追出去了：“你管谁叫二当家呢！小兔崽子！你给我回来！”

南

一个月过去了，土匪仍然没有收到任何赎金。

而少爷已经率领小喽啰们在寨子里辟出一块地，开始种草药了。

土匪看着原本天天舞刀弄棒的小喽啰们拿着锄头戴着草帽，田间地头地忙活，眼珠几乎吓到脱窗。

土匪：“你们干什么！”

小喽啰们见大当家来了，纷纷露出了劳动人民的朴实笑容：“大当家，我们种地呢，您看看这苗儿长得，多壮实。”

土匪：“……”

小喽啰们歇够了，喊着号子抡起锄头。

土匪的权力基本被架空。

少爷在不远处树下的凉棚里，喝着酸梅汤，吹着风，拿着本书躺在藤椅上，悠哉地一比。

土匪气势汹汹地杀过去：“你再也不交赎金我就……”

少爷冲他一勾手，神秘兮兮打断道：“先别忙，我发现一件事。”

土匪：“什么？”

少爷掸掸手上的书，道：“根据此书记载，这山间气候十分适合种植一种黑皮鸡枞菌。”

土匪一脑袋问号：“黑什么鸡？”

少爷口若悬河道：“《本草纲目》有载，鸡枞菌益味清神，有补助肠胃、养血润燥之功效，不仅可以入药，味道与口感也皆上佳。明代杨慎曾把它比作琼浆玉液，盛赞其鲜嫩美味，若能大量种植，无论卖给酒楼还是药铺，都有销路，是条发家的路子，你懂不懂？”

土匪一脸蒙：“不懂。”

少爷亲昵地用书卷轻轻敲了一下土匪的脑袋，柔声道：“小笨蛋。”

土匪脸爆炸红：“你你你……”

少爷书卷一掩，伸了个懒腰：“我打算把手下分成两拨，一拨试着种蘑菇，一拨继续种草药，大当家意下如何？”

土匪：“我听都听不懂，哪有什么意下，你是不是欺负我读书少？”

少爷一拍大腿：“那就这么定了。”

2
2
0



三个月后，土匪仍然没有收到任何赎金。

寨子里日日皆是一派热火朝天的劳动景象，小喽啰们在少爷的领导下，不仅种草药，种蘑菇，还开始养鸡，每天都能收获十个鸡蛋，营养跟上了，原本面黄肌瘦的小喽啰们都吃得面色红润。

土匪无比痛苦地看着自己义父一手建起的黑风寨，变成了先进农业示范基地。



于是这天入了夜，土匪把大刀擦拭得雪亮，招呼小喽啰们：“小的们，咱们下山干一票去！”

小喽啰们聚集在少爷周围，嗑瓜子、吃蜜饯、喝茶水儿，聚精会神地听少爷说故事。

少爷：“……这人醒来之后呀，就发现，哎？这身子不是我的啊！我是谁我在哪我在干什么？”

小喽啰们纷纷表示这太可怕了。

有蚊子来了，休息一下

少爷：“过了几日，这人发现，原来他竟是借尸还魂到一个大户人家的庶子身上了，头顶上有个正房夫人生的大哥，整日作威作福！”

小喽啰们纷纷表示那太气人了。

少爷：“这人就想，这不成，我得逆袭啊，我借尸还魂之前那八十多岁可不是白活的！于是他……”

土匪：“咳……那什么，我插一句……”

土匪气壮山河地大吼：“我们下山干他娘一票大的去！”

小喽啰们纷纷表示大当家你别闹我们正听到关键的地方呢。

土匪不知所措，十分尴尬。

少爷冲土匪招招手：“坐坐坐，一起听。”

于是小喽啰们一拥而上，把土匪摁坐下了，又往他嘴里塞了一块甜甜软软的点心。

就这样，土匪听少爷讲了一晚上的《重生之庶子逆袭》。

还听得兴致勃勃。

拾

三更半夜，小喽啰们都散了。

土匪还缠着少爷不放：“你讲啊，他是怎么把大少爷阴进牢里的？”

少爷摆摆手：“今日讲完了，明日请早。”

土匪扯着少爷的袖子不放：“再讲一小段，就一小段。”

拾壹

半年后，土匪不仅没有收到任何赎金，而且权力完全被架空，已经是废土匪了。

小喽啰们每天早晨起来，先给二当家请安，然后再给大当家请安。

一点儿规矩也没有。

这日，土匪将自己的大刀磨得雪亮，提刀来到少爷面前，把刀往地上一插。

少爷：“？”

土匪红着眼圈，吸吸鼻子：“这是我义父用了一辈子的刀，他说要传给黑风寨之主，我寨斗输了，现在你才是黑风寨的主人，

这刀得归你了。”

少爷望着那刀，眼睛一弯，笑得像狐狸似的：“你舍不得这刀。”

土匪哭唧唧：“当然舍不得了。”

少爷拿起刀，塞回土匪手里：“那还是还给你。”

土匪：“这不合规矩，明明小的们现在都只认你，不认我……”

少爷：“刀归你，你归我。”



是夜，少爷给土匪讲《重生之庶子归来》。

讲了七段。

END

手机之城 Phone

文／最安神

你离开手机会怎样？A.难受，B.空虚，C.会死。

①×最安神

微博非著名写手，日常懒惰，东北话十级，话不用多说，说多了我也不懂……



我惶然从睡梦中惊醒，汗如雨下，手心一片潮湿。厚而密的窗帘拉得死死的，不见一点阳光透进来。

“这是在哪……”我喃喃道。翻身想爬起来，却发觉周身一片酸痛，大脑中似乎有什么在拼命尖叫，一跳一跳地挤压着我的大脑。

这是怎么了？我脑海中一片空白，像是被人有意删除了记忆一般。

我强忍着疼痛，起身拉开窗帘。窗外一片灰暗，似乎是暴雨来的前夕。路上一个行人也没有，只有呼啸的狂风拼命击打着玻璃，发出“乒乒乓乓”的声音。小小的房间里有一张床、一个书桌和一台冰箱。冰箱中放着喝剩半瓶的矿泉水。

就在这时，我的肚子十分不长眼色地发出了咕咕叫。我无奈地想：看来要出门一趟了。

好在便利店不远，从房间里的窗户就能看到。我穿上外套，在房间中摸了一圈，没有发现伞的痕迹，只得裹严了冲出去。此时天空中已经飘起了蒙蒙细雨，冰凉而萧瑟地落下。

便利店里没有什么客人，只有一个店员坐在收银台后面低头玩手机，整个人蜷缩得像一只烤熟了的大虾。货架上空荡荡的，没有太多的选择。我犹豫了一下，想问问店员今天是几号，最终还是作罢。因为我见他玩手机玩得正起劲，双手拼命地在屏幕上敲击着。

这样的人，要么在和别人吵架，要么在玩节奏大师。

“您好，结账。”我选了两个面包放在收银台上，店员并没有理我。

“您好！我要结账！”我提高了音量，可店员依旧在拼命地玩手机，把我当作空气。

我有些生气，抬手拍了拍台面。店员吓了一跳，惶然抬起头来，双手依然在屏幕上按来按去，没有一丝停顿。

“你这服务质量也太差了……”我皱眉，相当不满。

便利店的门突然开了，一中年男子走了进来，径直拿了包烟，走到柜台结账。男子手中也在不停地滑动着手机屏幕，哪怕是在他拿东西的时候，也没有丝毫的停歇。

男子与店员面对面，两人都在手机上按了几下，男子拿着烟走了。

我很惊讶，因为在整个过程中，男子根本没有付一毛钱。

好吧，别人不付钱，不代表我不付钱。我忍着怒火又问店员道：“这面包多少钱？”没有回应。

“是你不肯理我，这可不能怨我不付钱了。”我再也按捺不住了，生气地拿起面包就走。

难不成这店员是嫌弃我买的东西太便宜了？狗眼看人低！

然而当我拿着面包走出便利店的时候，警铃突然大作！吓得我惊叫一声。

“明明是你不肯……”我扭头气道，话说到一半，被我生生咽了回去。

我被一个炮筒瞄准了。

不，不是炮筒，而是摄像头。店员此时正拿着手机对着我，脸上是满满的冷漠。镜头黑峻峻的像黑洞一般，继而一片白光，闪光灯晃瞎了我的眼睛。

“你在干什么？不，你不能拍我！”我生气地走过去，试图抢下他手中的手机，“是你不要钱的！我现在把钱给你，你把手机放下！”店员像是没听到一般，还在不停地拍着我。

店中的警报没停，红光交替地打在我和他的身上。店门外聚集了三五个看热闹的人，他们也举着手中的手机对着我，不时有闪光灯透过透明的玻璃，照在我身上。

我再也忍不住了，扔下面包拔腿就跑。

好在没有人追我，他们只是举着手机一直拍我，直到我消失在了拐角处。



“他们都怎么了？”我内心涌起一股莫名的恐慌，像是被人浇了一桶冰水，刺骨的寒冷后，从头到脚涌起病态的燥热。

家是暂时不能回去了，况且我也不知道那间没有丝毫熟悉感的小屋，到底是不是我的家。好在雨停了，我决定再溜达溜达，没准可以碰到一个正常人，能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

走了一会，街上的行人慢慢多了起来，他们每个人都驼背得厉害，手中拿着一部手机，不停地划着屏幕。我越发地恐惧，摸了摸自己的口袋：我并没有带手机出来。

他们依旧是我熟识的人类模样，可他们的眼睛如同玻璃弹珠一般，没有丝毫神采。

这里究竟是哪里？

走着走着，到了繁华一点的地方，看来这里应该是市中心了。高耸的商厦，干净的街道，我为了显得不那么突兀，也装作低头看手机，只可惜我的手中空空如也，什么都没有。

突然，有一老妇狠狠地撞在了商场的玻璃门上。她撞得不轻，捂着头坐在地上，一时间竟然爬不起来。周围没有人去帮她，人们拿着手机从她的身边走过，没有一个人愿意停下脚步扶她一把。

我看不过去了，跑过去关切地说：“老人家，您没事吧？”

老人慌张地看了我一眼——我知道她看到我了，她那死鱼一般的眼珠看得我有些恶心——然后低头，不停地在地上摸来摸去，没有回答我。

“您是盲人吗？您在找什么吗？”我提高了嗓门。

“啊——啊——”她喉咙中发出了奇怪的呼噜声，像是丛林中的野兽才能发出来的声音。

“您告诉我要找什么，我好帮您呀！”

“啊——啊——”她依旧没有回答我，坐在地上拼命拍打着地面，疯了一样地摸来摸去，可惜她什么都没有摸到。我低头看老人家的手，发现她的大拇指形状十分怪异，小拇指第一、二骨节凹陷得厉害，如同残疾一般。

突然，我的手摸到了什么硬硬的东西，就在老人的大衣下，方形的。我好奇地将它拿出来，原来是个手机。

奇了怪了，难道这老妇坐在地上发病，只是为了找手机不成？我试着将手机在老妇眼前晃了晃，没想到她一把抓住手机，飞快地把玩起来，喉咙中发出了满意的呼噜声。

这些人到底怎么了，集体在给手机厂家做广告吗？

难以名状的恐惧涌上了我的心头。我飞快地逃离了商场，跑进了地铁站。地铁站的工作人员们也无一例外在玩手机。

这倒是遂了我的意，这样我就可以逃票了。

不是我不买票，而是不明白如何买票。等我遇到一个正常人，问明白了，日后再来补吧。



上了地铁，遇到的依旧是一群玩手机的乘客。整个地铁安静得跟坟地一样，只有车门外的风声和手机滑屏幕的轻微响动。

我十分好奇，偷偷凑到了一个女乘客身边，想看看他们都在看什么，这些人反应都很迟钝，根本不会发现我在偷看他们。果然，女乘客并没有发觉。

我微微歪头，看到女乘客正在和朋友聊天，讲的无外乎是一些生活琐事，十分无聊。不大一会儿，朋友给她讲了一个笑话，她回复“哈哈哈哈哈”，可表情没有丝毫变动，依旧冰冷坚硬如石像一般。

她发给朋友一条消息：我旁边坐了一个变态，一直在看我。希望他出门被车撞死。

我见了有点不开心，看别人聊天是我的不对，可也不用这样诅咒我吧！我郑重地和她说：“女士，我不该看你的手机，可我不是变态。”

她没理我，继续和朋友发消息：他说他不是变态。

朋友回复：变态都说自己不是变态。

她回复：他是不是变态，我都希望他被车撞死，他太讨厌了，社会的渣滓。

“喂，这位女士。”我真的生气了，“我刚刚已经和你道过歉了，而且您有什么不满，直接对我说出来好吗？不要这样。”

她依旧没理我，手机屏幕上打出了一大串污秽不堪的文字，好像我掘了她家的祖坟一样。我气急败坏，伸手抢下了她手上的手机：“看你这回怎么办！”

女子十分慌张，看了看我，又看了看自己空空如也的双手，然后发出了十分凄厉的惨叫声！那声音几乎要震碎我的耳膜，像刀子一般直插进我的大脑！

“你怎么了，你别这样。”我有些紧张地环顾四周。这不看还好，一看我更加的毛骨悚然。

地铁中的所有人都举着手机站起来，开始用摄像头瞄准我。他们的神态十分冷漠，皮肤里透着一股青白。

咔嚓。

第一个闪光灯响了，继而两个、三个，成片的白光充斥着整个车厢，在女人的尖叫声中闪烁不停。

“不，我不是变态！你们别这样！我不是故意的！谁来告诉我怎么办！”我慌张地捂住脸，那永不停歇的咔嚓声几乎要将我逼疯了，“求求你们放过我吧……求求你们……”

这究竟，是不是一个无比荒诞的梦境？

如果是梦境，谁能将我从这沼泽中拖出去？

突然，地铁断电了，继而一个急停，将我狠狠甩倒在地。车厢内变得一片漆黑。每个人手中，手机屏幕刺目的白光，照亮了他们阴森可怖的脸。

就在这时，一只手攥住了我：“快跑！”

我几乎没有任何犹豫，当即与这人跑了起来。事到如今，无论是好人或是坏人，只要能将我带离这个诡异的世界就好了。

我俩跑了半天，来到了一节更为空旷的车厢。此时地铁还没有恢复供电，没人能看清我们的脸。那人拉着我坐下，随手将一个黑色的手机扔给我：“拿着，装装样子，等到了安全的地方我再和你讲。”

我这时才发现她是一个年轻的姑娘，穿着运动服，马尾扎得有些蓬乱。我接过手机，有些犹豫，姑娘看出我的不安，安慰我说：“你别担心，只是装装样子，不会变成他们那个样子的。”

“变成他们那个样子？他们也是后来才变成这个样子的吗？”

“别说话！”姑娘粗鲁地打断了我的好奇，三秒之内，地铁突然变得明亮，恢复了运行。几个巡警一样的人，拿着手机走过来，他们似乎在比对每个人的脸。我慌忙低头，装作玩手机。还好他们很快就过去了，没有发现我。

姑娘凑到我身边：“这些人脑子都很笨，你只要不出大的动作，他们就不会发现你的。”

“那不就和游戏里的 NPC 一样？”

“对，”她想了想，“就是 NPC。”



几分钟后姑娘带我下了车，出了站口。这时我才发现，他们连地铁票都是在手机上买的，纸币早就被淘汰了。

姑娘一路低头玩着手机，带着我左拐右拐，进了一间小公寓。让我吃惊的是，公寓的布置和我家完全一样。

“别吃惊。”姑娘脱下外套扔在椅子上，“这城中有数万个公寓，都是一样的。我刚来的时候，也这样来着。”

“我们这究竟是怎么了？”我急切地问道，“为什么他们所有人都在玩手机……为什么……”

姑娘摇摇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是半年以前来到这里的。当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没有任何的记忆。我花了半年时间，走遍了这座城的每个角落，然后我发现了一个事实。”

“什么事实？”

“我根本无法离开这座城。”

“等一等，怎么会这样？”我震惊地瞪大了眼睛，“只要有路，就能走出去啊。”

姑娘说：“我在城市中待久了，逐渐也依赖起了手机。按照手机中的导航，永远也走不到城市的尽头。你是从哪儿来的，知道怎么出去吗？”

我摇摇头：“我失忆了。”

她十分疲惫地躺倒在沙发上：“这城中的所有，似乎都被控制了。他们丧失了语言能力，只能依靠手机来沟通。令人惊奇的是，他们对此没有丝毫的不适。或许在他们的眼中，父母子女，不过是住在同一间屋子中一起玩手机的人罢了。之前我曾经试图抢下一个人的手机，他也是坐在地上大声尖叫，像被别人活剥了一般。”

我想起了之前在商场门前的那个老妇人，默不作声。

她轻笑：“你今早在商场门前碰到的那个老妇人，应该只有三十来岁。”

“什么？不可能？”我愣了，“她脸上那么多的皱纹，怎么会？！”

“在这个城市中，人们长时间玩手机，身体都特别差，脊椎严重退化，衰老得也特别快。”

“那他们又为什么要拍我呢？等一下，你怎么知道我今天都遇见过谁？”

“因为互联网是通缉你的最好方式啊。你想，他有拿着手机走到警察局的时间，不

如直接将你的照片发在网上，效率高得多。况且警察局中的警察也一直在玩手机，根本不会听报案人的话。”她说，将手机扔到我的眼前，“我也是通过照片才发现你的，之后就一直跟着你。你看看，是你吧。”

我接过手机，上面是我早先在便利店和店员争吵的画面。

“看到你之后，我产生了一个想法。既然我们能进来，就一定有方法出去。但是首先——我要摆脱我的手机。在手机的控制下，我根本走不出一公里，就会绕回原地。”



我按照她的吩咐，将屋子中的几台手机都藏好，以防被她发现。那几台手机被我放在房顶的窟窿中，她身子矮小，一定无法找到。她在我藏手机的时候出门买了许多速食食品，以防我俩在戒手机的过程中饿死在房间里。当她大包小包地回到小屋的时候，我们两人对视了一会。

她郑重地点点头：“开始吧。”

起先的一两天还好。她像个正常人一样，能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情绪，也会在空闲的时候和我说几句笑话。她躺在床上，我躺在地上，两个人完全无事可做。毕竟在这个城市中，所有的娱乐都需要手机。她有时候会不经意地摸枕头下方，或者在衣服兜里摸来摸去，我猜想那是她平日放手机的地方。

第三天，她开始有些不对劲了。脸色发青，食欲消退，脾气也变得愈发暴躁。吃午饭的时候，她恼火地说速食面太难吃了，偏要下楼去买一份新的。我劝她忍耐一下，没有手机，什么都买不了。她愤怒地将面掀翻在地，狠狠地摔上了厕所的门，在厕所中坐了一下午。而到了晚上，她又变得多愁善感，可怜巴巴地跟在我身后，希望我原谅她白天的过失。我摸摸她的头，劝慰她说：“放心，我没有生气。”

第四天，她开始坚持不住了。天还没亮就爬起来，一个人蓬乱着头发，在房间里遛弯，口中不停地念叨着：“手机……手机……手机……”我试图让她坐一会儿吃点东西，但是根本不行。她从凌晨走到了深夜，没有一刻停歇。

第五天，她整个人的精神状态已经非常不好了。一会儿发疯，一会儿大笑，跪倒在地揪住我的衣角号啕大哭：“求求你……求求你把手机还给我……我不戒了……我受不了了……”她哭得十分凄厉恳切，双手如癫痫一般不断颤抖。我攥着她冰凉的双手吼道：“你冷静一点！再坚持一下，就快要结束了！”

她用血红的眼睛瞪着我，狠狠地在我的手上咬了一口。鲜血直流。

第六天，她已经彻底无法控制自己了。在房间中尖叫、咆哮，把触手可及的东西全部向我砸过来。当她砸碎了屋里的大半东西后，又开始用她知道的所有脏话来辱骂我。我拿早就准备好的绳子将她绑上，不会勒伤她，也不会让她挣脱开。

在这个过程中，她一直在大声吼叫，诅咒我出门被车撞死。

我知道这是戒断的正常反应，只能默默地忍受着，祈祷着她能快点恢复正常。那天

夜里，她发起了高烧，气若游丝地躺在我身边，说着些毫无逻辑的话。我拿毛巾擦拭着她的额头，无计可施。

终于，到了第七天了。当我睁开眼睛时，她已经好好地坐在床上，笑眯眯地看着我。

“你，你恢复正常了吗？”我惊喜地爬起来。

“对呀，我恢复正常了，可能是因为昨天发烧的缘故吧。这一切多亏了你啊，我这几天一直在闹腾，你也很痛苦吧。”她笑咪咪地点头，“快帮我把绳子解开。”

“好的，当然。”我开心地跑过去，解开了她的绳索，“我不辛苦。倒是你太坚强了，我真没想到你……”

话说到一半，被我生生咽了回去。

因为一把刀，插进了我的肚子。

“手机！我的手机呢？！给我手机！”她在我耳边大声咆哮，几乎要撕碎我的耳膜。

我摇摇头，盼望着她还有最后一丝理智。

“还我手机！我要手机！”她握住我肚子上的刀，狠狠拔出，又再度插入！

“告诉我！告诉我！告诉我，我就放过你！”

我再也忍受不住了，再这样下去，不光我会死，在我死之后，她也一定会精神崩溃，将刀插进自己的头颅！

我虚弱地指了指房顶的窟窿。有鲜血从我的腹部汩汩流出，滚烫而黏稠的液体打湿了我的衣衫。

她欣喜若狂地扔下刀，拿着笤帚去捅。几个手机噼里啪啦地从窟窿中掉出，恰好有一个滑到了我的手边。

“手机！手机！我的手机！”她披头散发地冲过去，捡起了一个手机，疯狂地浏览着页面。

我颤颤巍巍地伸手，拿起身旁的那个手机，对准她，轻轻敲了下屏幕。

咔嚓。



当我醒来时，发觉自己身处于一间纯白色的病房中，空气中弥漫着福尔马林的味道。一个身穿白大褂的医生走进来，见到我，皱紧了眉头：“就是你，对吗？”

我点点头，心中十分惊诧：他竟然可以说话。

“医生，我……”我有许多问题想要问他。

“好了好了我知道，你受了伤，不用多说。你还真厉害，紧急关头还知道把她的照片拍下来传到网上。”

“她怎么样了？”

“被送到疗养的地方了，你不要担心。”医生温和地劝我，并示意我躺倒，我照做了。紧接着，他将一些圆片贴在我的太阳穴以及额头上。

“奇怪了，怎么会失效呢……”他喃喃道。

“失效？什么失效？”我有些慌张。

“你为什么不玩手机呢？手机对你没有什么吸引力吗？”

我茫然地摇摇头，不知所措。

“原来是这样，看来是不行了。”他自言自语，不耐烦地搓搓手，起身按亮了门旁边的屏幕，“派几个人来，实验体已经恢复正常意识，不受控制了。”

“谁是实验体？你们在做什么实验？”我惊慌地爬起来。

“控制人脑的实验，我们在试验品的大脑中放置了芯片，加大他们对手机的需求和依赖，从而使试验品的思维僵化，安于现状。算了，我和你解释这些干吗呢？反正你很快就会忘掉……”他叹了口气，锁上了房门。他离开前，我分明听到他自言自语说：

“啊，真想玩一会儿手机啊。”

不多时，有几个强健的黑衣人冲进来给我注射了一管药剂，我再一次昏睡过去，人事不知。

“祝贺你！”耳边响起了熟悉的声音，我猛然睁开眼睛，还是刚刚的那个医生。

“你还敢回来！”我跳起来揪住了他的衣服领子，“放了我，谁要当你们的试验品！”

“这位客人，您冷静一点。”他丝毫没有慌张，“不要将游戏和现实搞混了。您来到这里，是来尝试我们新设计出来的恐怖游戏的，不信你看？”他抬手指了指墙面，那里果真有一幅海报，海报上印着“手机之城”四个大字，以及一个鲜血淋漓的女主角，正是我在游戏中碰到的姑娘。

啊，原来是这样啊。

我离开游戏公司的时候，精神依旧十分恍惚，直到我的母亲和我在快餐店坐下时，我才渐渐缓过神来。

母亲坐在我对面，低头玩着手机。

我推推她：“妈妈，你想吃点什么吗？”

没有回应。

“妈妈，你想吃点什么？我去买？”

依旧没有回应。

我有点不高兴，凑过去，发现母亲正在和闺蜜聊天：哈哈哈哈哈我刚刚看到一个笑话，真是笑死我了。

然后我的手机“叮”地一响，我点开，是母亲发来的信息：随便给我来一个套餐就好。

我抬头看快餐店中的每一个人，大多数人都还在不停滑动着手机，明明这么多顾客，店内却这样安静。

我从头到脚像是被冰水泼过了一般，僵在原地一动不动。

手中的手机“啪”地一声掉在地上。

屏幕摔出了几道裂纹。

她永远不会料到，按下确定支付的那一瞬，
注定她要 and 这个世界永别了。

文 / 喵大人

杀人医院

hospital

从科幻惊悚到古风言情，什么类型都能写。励志成为全能型写手。



“这家精神病院成立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由于医生和护士经常虐待病人致死，传出许多恐怖流言……”鬼屋门口画着血盆大口、穿着护士服的工作人员正在解说鬼屋医院的背景。

大厅里空调温度开得很低，工作人员阴恻恻的声音让许多人
不寒而栗。大夏天，小满排了一个小时的队才轮到她，可现在她
一个字也没听清。她盯着自己的男友顾清明，他正旁若无人地和
她的闺蜜立夏打情骂俏。

小满对鬼屋之类的东西丝毫不感兴趣。作为天生大胆的人，
世上没有什么能吓得到她。但男友和闺蜜都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
硬要拖着她来。她当然得来，她怎么放心让男友和闺蜜孤男寡女
去鬼屋玩？尤其在闺蜜和男友都是妖艳贱货的情况下。

工作人员说了注意事项后分组，给每人发了一个小手电。

“枪十元租一把，射击后扮鬼的工作人员将不再靠近您，请
问您需要么？”鬼护士小姐甜甜地笑着问，小满刚想拒绝，清明
抢着掏钱了。他的眼神没离开过护士小姐修长白皙的腿。小满在
心中冷笑了一声。

从候诊室出发，三个人为一组，每次进去一组。过道一片漆黑，
手电的光线昏暗。两旁的病房里传来隐约的哭声和惨叫声。医院
里没有任何指示牌，游客只能随便走，不时有游客鬼哭狼嚎声传
来。立夏作出害怕的样子贴近了清明。小满心里鄙夷地嗤了一声，
这些虚假的音效和模型在她看来幼稚至极。在立夏的一惊一乍中，
三人走了半个小时到达了医院的尽头，一扇木门出现在眼前。

终于结束了，小满只想赶紧出去到后面的商业街吃顿火锅。她匆匆推开木门却愣住了，这门背后竟是候诊室——他们一开始进来的地方！

“看来鬼屋是设计成环形，我们又走回来了。”她开始觉得有一点意思了。

“一定是之前的岔路口我们选择错了方向，这次重新走一下吧。”清明也兴致勃勃。这一次他们从候诊室出发，往生化实验室的方向走。

与之前不同，这条路太安静了。好像没有游客走过一样，他们丝毫没有听见半点尖叫声。空气里渐渐弥漫着腐烂发霉的气息，越来越浓。

“这是什么？”立夏尖声叫道。

小满顺着她手电微弱的光线看过去，两旁铁栅栏里堆着尸体模型，这些尸体骨瘦如柴穿着病号服。腐烂的气味从里面传来。

“很逼真，这应该是模仿被虐待致死的精神病人们。”小满捏着鼻子说。

“这味道也太恶心了，我们赶紧穿过这里吧。”立夏好看的眉毛拧到了一起。

小满没走两步突然感到一只手死命扼住了她的脚踝。

“救命……”微弱的哭声传来，在此刻听来让人毛骨悚然。

立夏尖声大叫。

小满冷静下来回头一看，一只干枯的手从铁栏杆里伸出来紧紧抓着她。

“好了，我们被吓到了。快松手吧。”清明赶紧阻止他。

那只手仍不肯放，一张蜡黄的脸凑到他们手电光线下。

“救救我……我不是精神病……医生才是……”那人气息微弱，眼里满是绝望。

“现在的工作人员也太敬业了吧，你演得很好但我们要急着出去了。”小满也觉得他这样子有点瘆人，便用力摆脱了他。她用手电筒照过去，自己脚踝上留下了清晰的手印。

“刚才那工作人员入戏也太深了吧，让人觉得是真的正常人被关进去一样。”走出去好远，他们还能听见低低的哭声传来。绝望的、无助的哭声在空荡荡的医院里回响。



见鬼的是，他们发现自己开始不停地在原地兜圈子了。

“我想出去了。”立夏的声音有点发颤。

“急什么，这就是鬼屋设计的意义呀，能直接走出去还有什么意思。”小满无所谓道。

前方渐渐响起高跟鞋的声音“哒哒、哒哒”，踩在安静的地面上格外响。

他们拿手电筒照过去，一个穿带血护士服的女人面无表情地提着一个人头向他们走来。

“问一下工作人员吧。”清明向那女人招了招手，“打扰一下，我们迷路了，能给我们指一下路吗？”

那女人好像没听到一样，面无表情地走过来。她的脸色惨白，手中的人头还在滴血。

清明的脸色也有些变了：“小姐，麻烦你指一下路好么？”

立夏被吓到有些生气了：“你这是什么态度啊，游客问话都不回答。你再不说话我们要投诉你了！”

小满白了她一眼：“鬼屋就是吓人的啊，你投诉个什么劲。”

立夏气冲冲地拿手电筒对着那女人的脸照：“喂，我们不想玩了！麻烦你告诉我们出口怎么走。”

那女人终于有了点反应，她走近立夏，双眼空洞无神地盯着她。立夏有些发毛：“你干什么？够了！我不想玩了！”

那女人突然咧开嘴笑了，连胆大的小满看到这笑容都吓得一哆嗦。她突然撒手丢掉手中的人头，扑上去掐住立夏的脖子狂笑不已。立夏拼命挣扎，被她掐得满脸通红。

“干什么你？过分了！”小满和清明想拉开她，结果这护士力大无比，轻松把他们推到了一边。

“够了，快放手！我们要报警了！”清明喊道。护士死命掐着立夏的脖子，都快要把她提起来了，立夏被掐得双手直扑腾。

“砰”的一声枪响，清明拿出之前租的玩具枪向她开了一枪。按规矩开枪后工作人员一定会离开了。护士的手一松，立夏一下瘫在地上，小满赶紧扶住她。

护士倒了下来，红色的液体在地面上漫延开。

“行了，别装了。”清明没好气地说。

“喂，起来。”小满用脚轻轻踢了她一下。她一点反应也没有，一动不动地挺在地上。小满拿手电筒照她的脸，一丝恐惧感弥漫开来。

“怎么了？”清明不安道。

“她，她好像真的死了……”小满结巴道。一片安静，三个人惊恐地你看我，我看你，大眼瞪小眼了好一会儿。

清明犹豫着开口了：“那个人头……也好像不是模型……”

立夏控制不住地哭了出来。清明看着地上的死人又看看手中的枪，吓得手直抖：“他们，他们给的枪是真的！我杀人了！”

“别慌！我们快点报警吧。”小满强作镇定拨打了报警电话。

“你所拨打的号码目前不在服务区，请稍后再拨。”

“搞什么，我们现在可是在市中心，后面就是商业街啊！”

立夏和清明也分别拨了电话，他们来来回回试了半天，发现不仅报警电话拨不了，任何电话都打不出去。

“等一等，你们看这里的建筑和刚开始好像不太一样了。”清明说，“之前是明显做旧的，很假，但现在好像真的是旧的……”

立夏立刻和小满贴紧了，她颤抖着声音问：“你们说，我们会不会……是到了另外一个空间？”

小满的心也一抖：“你的意思是，也许我们到了平行世界？”



三人都被吓得不轻，一时愣在原地。

“所以，我们现在要搞清楚的是，这些都是什么人？”小满指着地上的女人。他们还没想出头绪，前方的拐角突然传来说笑声，一男一女向他们走过来。

看起来好像很正常的样子，清明想向他们求助。小满想阻止他但是晚了。他们已经走了过来，是一个穿白大褂的男人和一个护士。他们笑盈盈地走向他们：“你们怎么了，需要帮助吗？”

“你们负责人在哪里，我要报警，还有……我们要立刻出去。”清明一字一顿地说。大夫看了看地上好像一副了然的样子：“好的先生，您别激动，我们马上就报警。您先等等，我马上喊负责人来。”清明对小满使了个眼色，意思是还是有正常人的。小满不安地摇摇头，立夏攥紧了她的衣角一言不发。

几个人站着，不一会来了个负责人跟他们了解了下情况并声称已经报了警。

“先生，我们带你们出去，警察一会就到。请跟着我们走吧。”小满看他们举止正常，稍稍放下了心。

“这是个意外，先生。我们一定会处理好的。”负责人一路赔礼道歉。走到一间休息室，他请小满他们进去，“先生，请稍等一会，警察马上就来调查情况。”桌上倒了几杯热茶，负责人关门出去了。

“真是倒霉透了。”他们坐下喝了几口热茶，温暖的水终于缓和了一下绷紧的神经。小满靠在柔软的沙发上终于放松了些。突

然他们听到门口责任人和其他人的对话——“今天怎么样？”“我们又新来了几个病人，在里面呢。”

一阵锁门声传来……

“不！”立夏把茶杯一甩，扑到门口猛敲门，“放我们出去！”小满和清明也冲过去对门又踹又踢，但门丝毫没有反应。

“看来病得不轻呢，要多加点镇定剂。”门外欢快的声音传来。

“他们要把我们当精神病人关起来！”立夏抡端起椅子向门砸去，小满想说话但突然发现开不了口了。她瞪大眼睛看着清明，清明也惊恐地看着她。扑通一声，清明倒了下去，小满摇晃了一下也倒了下去，意识渐渐消散……

等小满醒过来时，发现自己被关在一个一侧有铁栅栏的房间。腐烂发霉的味道阵阵传来。

“这是哪？”立夏也迷迷糊糊地醒过来。

“这是我们之前走来时经过的实验室……”清明的声音在发抖。小满想起来他们之前来时，那只干枯的伸出铁栅栏的手，那张蜡黄的脸上绝望的眼睛。

“你们还记得那个人说的话么，他说他不是精神病，医生才是！”小满颤抖着说。

“所以那些精神病扮成医生，把正常人关起来当精神病？”立夏崩溃地大哭，“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们现在在什么鬼地方？”

清明站起来在屋里乱转：“我想之前那扇医院尽头的门也许是连通各个平行世界的临界点，我们第一次走的是鬼屋的路，在错误的时间打开那扇门到了另一个世界。”

“而这个世界里，医院不是鬼屋，而是真实存在的，并且由精神病人控制。之前求救的人也许也是其他世界误闯进来的。”

“所以那些精神病把我们关在这里到底想干什么？”墙上不时掉虫子下来，立夏哭得睫毛膏都花了。

“不知道。奇怪的是为什么要把我们关在一起呢，分开关对他们来说不是更安全么？”

清明蹙着眉，依旧不停地乱转。

“你们看这个！”小满从地上的垃圾中抽出一本残破的本子。本子已经泛黄了，破破烂烂，里面的字有些模糊但勉强能看。

“这是什么东西？简直像犹太集中营里犹太人的日记。”清明捂着鼻子往后面躲了躲。

小满翻着本子，脸色越来越差：“差不多是日记，上面说外面这些精神病在玩扮演医生的游戏。”

“他们把我们关起来，只给水不给食物。他们称这是实验。”

小满念道。

小满翻到一半突然合上了，她面色凝重：“我知道他们要做什么了，他们想看看人类在极度饥饿的情况下会不会吃同类！”

“变态！这是什么实验？！”立夏歇斯底里地叫起来。

“事实上这个实验确实有名字。”小满苦笑道指了指破本子的封面——《人性实验》。



沉默充斥着整间牢房，之前那张蜡黄绝望的脸在他们每个人脑海里浮现。十几分钟前，他们还在看别人的笑话，现在他们已经成了笑话。人的理智在饥饿的情况下能撑多久呢？人会为了自己活命残杀同类吗？

立夏从歇斯底里的大哭变成了低声啜泣。小满沉着脸来来回回翻着那本日记。

“对不起！”立夏突然哭着抱住了小满，“从小到大我都喜欢抢你的东西，从玩具到男友。我知道，其实你心里肯定恨死我了。我怕我们都要死了，再不说就没机会了。真的很抱歉求你原谅我吧！”她眼泪鼻涕糊了小满一身。

一瞬间，小满突然觉得很轻松。她一直以为她是恨立夏的，她们从小就是好朋友，可立夏凡事都要跟她争跟她抢。在父母眼里她什么都不如立夏，她从小活在立夏的阴影下。不止是清明，只要是小满喜欢的人立夏都要来插一脚。她以前以为自己恨死立夏了，但现在，她发现在生死面前这些根本不算事。此刻，自己一点也不恨立夏，一点也不。以前的烦恼现在看来无聊可笑。人的生命那么脆弱又短暂，前一秒还在笑也许下一秒就要死了。她现在只后悔，后悔花费了那么多宝贵的时间去嫉恨埋怨。每一秒都很珍贵，如果她早点知道该多好。

“我们还不一定死呢，别那么悲观！”清明突然兴冲冲地说。“我发现我的枪没有被收走！你之前说会有人来给我们送水，我们可以威胁他给我们开门。”

“可他们是精神病啊……拿枪指着精神病的头有用么？他们也许根本不怕，如果你开枪的话会引来其他人，我们就更危险了。”小满不太赞同。

“现在看来，我们并没有其他选择了。”清明很坚持。

之前的手电被收走了，周围一片漆黑。牢房里的温度很低，小满靠着墙蜷缩成一团。寒冷，疲倦，恐惧在黑暗中被无限放大，

三个人无言地坐着。比死亡可怕的是等死的过程，小满进来没几分钟却感觉过了一个世纪。

不知过了多久，小满昏昏沉沉地快要睡去时，脚步声传来了。三人警惕地站了起来，清明贴近了铁栏杆拿出了枪。那人越走越近，拿手电筒向他们这里扫了过来，手电只扫到小满和立夏。小满开始和他搭话。

清明屏气凝神地躲在黑暗里，直到那人走到铁栏边，他拿枪对准了那人的脑袋：“不要动，动一下我就开枪。”小满的心一下悬了起来，她不知道威胁对精神病管不管用。

“别，别！我是来救你们出去的！”那人慌张地说

“你胡说什么？”

“是真的，我是跟着你们到了这个鬼地方。之前排队我在你后面。”那人急切地向小满表忠心道，“没时间多解释了，真正的护士马上就要过来了！我偷了几件他们的衣服，你们穿上也扮成医生跟我出去！”他真的塞了几件白大褂进来。

“但你们得保证听我的安排，否则死的不止是你们三个。你们保证，我才能开门。”

清明握紧了枪，迟疑着。他们不知道这是不是一个诡计，精神病人的新把戏。远处遥遥传来了说话声。“快点！没时间了。”那人催促道。

三人互相看了看，眼下没有选择了。

“我们答应你。”小满说

他们匆匆套上衣服，那人守信用地打开了门。

“低着头跟我走。”那人道。他们跟着他走过狭长又漆黑的过道，远处渐渐有了光亮。

“你叫什么名字？”小满突然问。

“你可以叫我小寒。”他说。

“小寒，多谢你。”她诚恳地说，远处的光亮给了所有人一丝希望。

“说不定我们能回到正常的世界了。”立夏破涕为笑，小满也难得地握紧了她的手。

光线越来越强。

“马上要经过他们的办公室了，会有很多的医生护士。不过不要紧，他们好像并不会盯着彼此的脸看，我们镇定地走过去，他们不会发现。”小寒说。

于是小满他们紧紧跟着小寒，装作若无其事地走了过去。的确没有人注意他们，大家都在各忙各的。

突然警报器响了起来：“警告，十二号实验室的试验品逃跑了！”

十二号实验室的试验品逃跑了！”

四个人的心都悬了起来，但依旧故作镇定地往前走。医生护士们匆匆放下手中的事情，要跑去搜捕。立夏紧咬着嘴唇，步子越走越快。她心里越慌步子越乱，竟“扑通”一下撞到了迎面匆匆走来的医生。小满的心提到了嗓子眼，但依旧告诫自己镇定。她冷静地扶起立夏，抬头平静地说了句“抱歉”，可她抬头看到眼前的医生时却无法冷静了。

这个在精神病院的医生长着和自己一模一样的脸！



看到这张脸，小满的脑子立刻卡机了，她直直地愣在原地。两旁的医生都向这里慢慢围过来。“快跑！”小寒猛地推了她一把。

“抓住他们！”小满回过神来，回身跑进黑暗里。此刻只有黑暗才是最安全的。

由于医生的追捕，四人被冲散逃向了不同方向。小满一刻也不敢停留更不敢回头，没命地往最黑暗处跑去。

就这样她不知道跑了多久，七拐八拐地直到周围一片寂静。脚步声叫喊声都听不见了，她才停了下来。一片漆黑中，她只听得见自己的心跳声，“咚咚咚”疯狂地敲击着耳膜。小满精疲力竭地坐到了地上，她不知道自己现在在哪里，前方有什么在等着她。她不敢往前走也不能后退。她只能暂时躲在这里，一个人躲在黑暗里，他们也许找不到她……

之前她的脑子一团乱麻，现在置身于黑暗中，理智一点点回来。按照现在发生的一切，她应该是到了平行世界。既然是平行世界就有可能有另外一个自己。而这个世界的自己恰好就在这个精神病院，恰好想抓住并杀死她。听起来荒唐可怕的故事发生在自己身上就成了事故。

虽然周围满是腐烂的味道，小满还是深吸了几口气让自己冷静下来。她在黑暗中用手摸索，感受周围的环境。旁边是已经斑驳的墙，地上还掉了一些碎砖，看来这个医院很旧。她扶着墙往前摸下去，摸到一个柜子，很高，像废弃的衣柜被放在外面。小满打开它，手探进去好像是空的。这时远方传来了歌声——女人的歌声。

小满的头皮发麻，更让她发麻的是，这个声音和自己的一模一样！她还是找过来了。小满赶紧躲到衣柜里关上柜门。

高跟鞋哒哒的声音伴着女人轻快的歌声在黑暗里格外清晰。

“找啊找啊找朋友，找到一个好朋友。”小满自以为自己是胆大的人，但在黑暗中听到这毛骨悚然的歌声也直冒冷汗。

脚步声越来越近，小满缩在衣柜里大气也不敢透。女人哼着歌经过了衣柜，小满稍稍松了口气。突然有个东西掉下来砸到了她，小满摸过去，竟然是只断手！

她竭力控制自己叫出来的冲动，但还是条件反射地把断手甩到了一边！“吧嗒”一声在黑暗里格外响。高跟鞋的声音停了下来，小满紧张得要窒息了。

“找啊找啊找朋友。”欢快的歌声又响起。

高跟鞋好像往前走了。小满松了口气，发现自己的衣服已经被冷汗湿透了。就在这时，衣柜的门突然被打开。手电筒的光照进来——她看见那张和自己一样的脸。那张脸带着愉悦的笑容：“找到了！”



小满被拽了出来，高跟鞋拿着传呼机通知其他人：“十二号逃跑的试验品已经找到，请尽快过来。”

小满打量着她，真的和自己一模一样。如果硬要说有什么区别，只有这个世界的自己是戴着眼镜而自己没有了罢了。

她知道自己逃不掉了，即便现在往前跑也会被抓回来，所以她也不打算逃了。小满慢慢蹲下身坐在地上，高跟鞋看她放弃逃跑也放松了些警惕。

小满坐在地上，手触碰到了地上的砖头。她猛地抓起砖头向另一个自己的头上疯狂砸去，高跟鞋尖叫起来。砸下去时她的手直抖，她是恐惧的！恐惧得想呕吐。但她没有停，她知道自己在杀人，但她没有停手反而更狠命地砸下去。她不想杀人但她更不想死。一下又一下地砸下去，直到高跟鞋倒在血泊中……恐惧感消散了，她开始变得冷静。远处响起了脚步声。

小满镇定地把尸体的高跟鞋脱下来和自己的球鞋调换，然后从那张血肉模糊的脸上取下眼镜。镜片有些碎了，不过没关系，她慢慢戴到自己脸上。原来，杀人是这样容易……她的手已经不抖了，也不能再抖了，因为其他医生已经赶到她面前。

“怎么回事？”

“不过是试验品反抗，我已经解决了她。”小满冷冷地说。

“把尸体处理一下吧。”其他医生七手八脚地把地上的尸体抬了起来。

小满冷眼看着他们抬走了平行世界的自己。

“十二号其他的试验品呢？”她问。

“已经全部抓了回来，重新关进去了。”

“很好。”小满擦了擦脸上的血说。

她跟着人群往前走，回到之前的办公场所。没人注意到，她顺走了桌上的一把裁纸刀。

小满提出陪另一个医生一起去给十二号的试验品送水，被批准了。

顺着狭长又黑暗的路，小满又回到了那个充满腐烂和死亡气息的地方。

她看到了被关起来的三个人，立夏眼睛哭肿了头发乱得像稻草。一看见她就冲到铁栅栏边冲她大吼：“小满呢？你们把她怎么样了？”小满有些意外，这个从小她最讨厌的人此刻竟最关心她。而她的男友清明则一言不发地盯着她看，他的眼神很古怪但小满没有在意。小寒蹲在墙边，面色颓然。小满想他大概很后悔吧，如果不是为了回来救他们，小寒一个人也许可以混出去的。

“她已经死了。”小满面无表情地说。立夏抓着铁栏杆大哭大叫起来，像一只困兽。

“喝你们的水吧。”她把水重重放在铁栏杆外。旁边的医生突然用异样的眼神看了看小满：“你，你不是她！”

“你说什么？”小满故作镇定。

“我们从来不和试验品说话，你这个冒牌货！”医生冷冷地拿起了对讲机，下一秒他的脖子上架了一把裁纸刀。“不错，可惜你知道得太晚了。”小满冷笑着将医生割喉。整个过程，她都出奇地冷静，仿佛这根本不是一个人。小满解下医生身上的钥匙把其他三人放了出来，立夏抱着满身是血的她又笑又哭：“我还以为你死了！”她哭得梨花带雨。

“现在没时间说这些废话，再不走我们都得死在这里！”小满擦了擦刀上的血，把刀收了回去。清明很安静地看着地上的尸体，小满没有看到他看着自己的背影嘴角带笑。

“等下，有个不好的消息。”小寒开口了。

“什么事？”小满的心咯噔一下

“那个对讲机一直开着。”此刻刺耳的警报声响了起来。



医院尽头的木门已在视线范围内，四个人经过一番玩命的逃跑已经精疲力竭。

“我走不动了。”小寒说，他之前被抓回来时腿被打伤了。

“坚持一下，只要爬上这个楼梯就是大门了！”小满想过来扶他却被清明一把拽了回来。医生们已经追了过来。

“快走！”清明推了小满一把。他们已经爬上了楼梯离木门只有几步之遥了。医生们也开始爬楼梯了。

“等等我！”小寒恐惧地喊着。

“对不起。”清明突然掏出枪向小寒开了一枪，小寒滚下了楼梯正好拦住了医生的去路。

“你疯了么！”小满吼着要回去拉他。

“疯的是你！”清明扯着她，立夏打开了门合力把她拖了出来，木门关上了。一同关上的还有小寒绝望的叫声。

“你这是谋杀！”小满怒视着清明。

“我只是为了让你活下去。”他目光灼灼地看着她，这眼神可以称得上深情。清明从前从来没有用这种眼神看过她，一种怪异的陌生感油然而生。小满打了个冷战，张了张嘴最终什么也没说出来。

“你们看看我们现在在哪？”立夏打断他们。他们冷静下来一看，又是候诊室，鬼屋的出发点。

“不知道这次，我们是不是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平行世界……”小满按了按突突直跳的额角。

清明走在前面，三人走进昏暗的长廊。与之前不一样，长廊的尽头是一间空屋子。看起来是一间办公室，桌子上还开着电脑。电脑有光亮，清明先走了过去。

“是视频。”他看着看着眉头蹙了起来。

“怎么了？”小满跑过去，清明点了重播键。电脑上正在放视频，里面他们三个人被绑了起来。地上摆满了刑具。小满的寒毛一寸寸竖了起来。这是个杀人视频，要杀的正是这个平行世界的自己。

“看来，这个平行世界的我们已经死了。”清明没等视频放完就把电脑合了起来，“快跑！”

他们刚想冲出屋子，小满突然觉得脖子上一麻：“什么东西？”她拔下来一看是针。清明和立夏的脖子上也有。

“麻醉针？！”

一天中昏迷一次已经是够倒霉的了，她目前为止昏了两次。更倒霉的是，她清醒过来时发现自己手脚被捆住了放在一个透明水缸里，旁边还有一个水缸，里面是立夏。清明被捆着绑在椅子上，在他们正对面。一个闹钟放在地上，清明的枪被扔在一边。

“这又是怎么回事？”小满挣扎着想挣开绳索，但绳子系得很紧。一个男人的声音在房间里响起，但看不到人。

“我们来玩个游戏。三选二。你们当中只能留下两个人。”声音像是广播里发出来的。

“死变态，谁要跟你玩游戏，快点放了我们！”立夏扯着嗓子叫了起来。

那人低低地笑了：“不玩当然可以，后果是你们三个都得死。”

“我来说下游戏规则，坐着的家伙你有权决定这两个姑娘的生死。你来做个选择题，这两个姑娘，有一个可以活，另一个必须死！”

“你的正后方有枪口。你看到面前的闹钟了么？我已经设定好了，过十分钟后如果你不选，这两个姑娘得死，你也会被枪杀。”

突然水缸开始注水。

“计时已经开始，时间到了如果你不做选择两个人都会被淹死。”

水不紧不慢地流着，渐渐漫过了小满的脚背，她尽量站直一些。

“对了，你选择好哪一位死亡请一定要看着她说出来。”男人提醒道。

立夏惊恐地哭了起来：“救救我，清明！求求你救救我！”她拼命用身体撞击玻璃，可玻璃纹丝不动。

“为了增加悲剧效果，我特意没把她们的嘴封上。”

“清明！求求你，我不想死。”她歇斯底里地哭喊着，撕心裂肺地叫着清明的名字。

“不用等十分钟了。”清明镇定地说。

“我选择让小满去死。”他看着小满的眼睛不紧不慢地说。

这一选择出乎男人的意料，没有哪个人会这样干脆的让自己的同伴去死。“你可以再考虑考虑。”他想看到的是人们痛苦不堪地跪地求饶，在良心的选择中挣扎。水渐渐漫到了她们的腰。小满一句话也没说，安静地看着他，她也害怕，怕得浑身发抖。

“我不用考虑，让小满去死吧。”清明语气冷静地注视着小满。

小满也注视着他，她的身体泡在水里，浑身冰冷。她突然意识到这个人恐怕不是清明，清明也许薄情寡义但是从来都不是这样镇定的人，尤其在这种时候。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水渐渐漫到了小满的脖子。

“很好，既然你选择了右边的姑娘，那我们就开始执行死刑吧。”男人愉快地说。

小满闭上了眼睛等死，水却停在了她脖子处。“不，救命！”立夏的惨叫声传来，水迅速漫过她的头顶将她吞噬。小满惊恐地看着突如其来的这一幕。立夏已经被淹死了！

“哈哈，你选择让谁活下来我就让谁死。”那人笑道。

“玩游戏！下面我们进行二选一！”



“你们当中只有一个人能活下来，另一个得死。”

“选择权依然在你，你选择你和这个姑娘谁生谁死。”

“对了，提醒你一句，之前我其实是骗你的，你身后根本没有枪口。”

清明一言不发，脸上没什么表情。小满开始摸索她的裁纸刀，还差一点就够到了。

“快点选，你和她谁生谁死。”

清明看着水缸里立夏的尸体。

“我死。”他说。小满知道他这样说，那个杀人狂一定会杀她！她拼命挣扎着够裁纸刀。

房间的一侧门打开，一个留山羊胡的中年男人走了出来。他手里拿着电锯。

小满终于摸到了裁纸刀，她开始费力地割绳索。

“恭喜你，我来实现你的愿望。”男人拿着电锯一点点靠近他。男人微笑着打开了电锯。小满割断了手上的绳子开始割脚上的。

电锯声很响，男人背对着她看不到她在做什么。

男人拿起电锯走了过去，一阵惨叫。却不是清明的声音。

清明站了起来，拿椅子狠狠地砸向那人。男人扶着额头气急败坏地看着清明，清明身上的绳索全都掉在了地上。

“你是装的？！你早就解开了？”

清明捡起了地上的枪对准了男人的心脏——一声闷响，那人倒了下来。

小满费力地从水缸里爬了出来，清明向她走来。这个异常镇定近乎变态的人肯定不是真正的清明，她想起了那个第二世界的自己。恐惧感充斥着大脑，小满想跑但刚从水缸里出来腿脚不听使唤。他站在自己面前关切地看着自己，这目光让她浑身发冷。清明弯下腰把她扶了起来。

“你到底是谁？”

他温柔地笑了：“我是你男友啊。”

绝对不是，清明从来不会用这种关切的眼神看她，也不会这样温柔地对她笑。小满想起第二世界的那群精神病医生，那些可怕的集中营，牙齿开始打架。她明白了，他从第二世界跟着她来

到了第三世界。真正的清明恐怕早就死了，眼前的这个人只是平行世界里和他长得一样的精神病！

他到底想干什么，是用其他方法折磨她么？她意识到眼前的人恐怕比地上的电锯杀人狂还要危险。

“小满，别怕。”他轻声说着把浑身颤抖的她拥入怀中。突然他推开她，难以置信地抬头，他的手上满是血，他的身上被捅了一刀！小满拿着带血的裁纸刀，手直颤抖。

“我不相信你。”她没再捅第二刀，转身就跑。

“回来！”他在后面喊道。

小满脚步不敢停，一路跑下去。长时间的疲劳逃亡使她没法支撑太久，她只好躲进一旁的黑屋子里。这是个放映室，在放录像。这是那个杀人狂的录像室，正在放的是她之前没看完的视频，这个平行世界的自己被杀死的录像。

依旧是三个人，她，立夏和清明。做选择的是这个世界的清明，他选择让小满死，结果死的是立夏。小满突然回过神来，之前清明是唯一看完这个视频的人，他很清楚杀人狂的原则。你选择谁活，最终谁就会死。而他从头到尾都很肯定地选择了立夏，难道……他是为了救她？

可是为什么呢？这无法解释。

“因为我喜欢你。”有个声音轻声叹气。小满差点惊叫出来，清明站在她身后。

“你什么时候进来的？”

“在你思考的时候。”他苦笑。

小满还是握紧了刀。

“我一直喜欢她，可是那么多年过去了她永远不肯多看我一眼。我多希望她可以和我在一起哪怕只有一天、一个小时、一分钟。我一直以为这是不可能的梦了，直到看到你和平行世界的我。原来在另一个平行世界，我们是在一起的。可另一个我并不珍惜，我嫉妒他，想代替他！”他捂着伤口坐了下来。

她？小满意识到他说的是第二世界的自己。

“所以你把真正的清明杀了？”

“没有，我给了他逃跑的机会，他早就逃走了。”

她真正的男友早就把她丢下自己逃了，小满有些想笑。

“我本来想代替他和你在一起……”他蹙着眉没法说下去，脸色惨白。

“对不起。”歉意油然而生，小满握住他的手，“我们可以一起出去，你会好起来的。”

“恐怕你们都好不起来了。”一个声音冷笑着传来。

小满抬头看去，窗户外出现了一个人脸，是之前的电锯杀人狂！

他怎么没死？！小满赶紧把清明扶起来。

“从侧门走！”

杀人狂走了进来，锁上了门。

“把这个拿好，还有最后一发子弹，也许你后面用得到。”清明把枪塞到她手上。

“你干什么？”一种不好的预感涌了上来，小满一下被他猛地推出了侧门。门从里面锁上了。

他把自己和杀人狂锁在了一起。

“你是疯了么？！”小满拼命拍门。

一声叹息从门里传来：“我本来就是啊。”电锯声响了起来。

“快走！”

小满没再停留，拼命往前跑。

她知道这是她用生命为她争取的几分钟逃命的时间。她真正的男友抛下她自己跑了，而这个可怕的疯子却为了救她付出生命。她把枪放在靠近心脏的位置，很冷。

小满挣扎着，跌跌撞撞地爬到医院尽头的后门。她双手沾满了血污，哆哆嗦嗦地打开了门。眼前一片光明，车水马龙。是商业街！她终于回来了！她哆哆嗦嗦地爬到街上，头晕目眩。

“小姐，你怎么了？”

“救……命。”她终于倒了下去，在阳光大道上。

阳光洒在她脸上，很温暖。她像睡着了一样。不知睡了多久，大概有一个世纪那么长，她醒了。入眼是阳光和百叶窗，她躺在洁白的床上，身上穿着病服。是医院啊，阳光让她很心安。

门口响起敲门声，一个大夫走了进来：“您今天感觉好些了么？”

她微笑着点点头，抬眼看他。笑容凝固在了脸上。

这个医生是之前追杀他们的电锯杀人狂！



“你，你不要过来！你这个变态！”她情绪激动地拿起桌上的东西向他砸去。

“还是老样子，一点好转也没有啊。”他在本子上记录着。

“我要报警，你这是非法拘禁。”小满急忙要下床。

“您不能，小姐。您是高度危害社会人群，我们不能让你出院。”

这时候，门开了，另一个医生走了进来。

“小……寒？”小满颤抖着问。

“小姐，这是你的主治大夫马医生，他不叫小寒。”

“什么？”小满觉得自己的头要炸开了。

“小姐，不如说说你的故事。”

小满开始讲，讲清明、立夏和自己如何进入鬼屋，如何穿梭在各个平行世界。

两个医生交换了眼神，无奈地笑道：“小姐，可是你也不叫小满啊。你说的男友和闺蜜也不叫这个名字。”

“你胡说八道！”小满叫道。

那个像小寒的医生指了指墙上的二十四节气图：“小姐，恐怕你的名字都是看了这个虚构出来的。”

小满浑身直抖：“那你们说我犯了什么罪，要关在这里？”

“你有精神分裂症，你杀了你男友和闺蜜，因为他们出轨。后来你逃跑了，结果最后大家在大街上找到了你。”

“胡说！我没病，我明白了，你们才是精神病！你们又把正常人关起来是不是？”小满歇斯底里了。她站起来，旁边的衣柜里有她的衣服，她哆哆嗦嗦地走过去从衣服里摸出一把枪。她拿枪指着那个像杀人狂的医生，但那医生很淡定：“你尽管开枪。”

“你以为我不敢吗？”小满扣动了扳机——嗤，一摊绿泥射在了医生脸上。

是玩具枪。

小满彻底崩溃了，枪掉在地上。

“求求你们，放我出去！”她跪在地上哭了起来。这是她第一次哭，之前小寒，立夏，清明死时她都没哭。她一直很勇敢，一直在斗争。现在，希望崩塌了。

“我们很抱歉，小姐。”阳光洒进来，柔柔的。

医生的话也很轻柔：“您恐怕得一直待在这里了。”

小满跪在地上抽泣着，无数念头涌上脑海。既然医院尽头的门连接着各个平行世界，也许她依旧没回到自己的世界。

只是，如果这是第四个平行世界，那么这个世界的自己又在哪呢？

END

约稿函



► 1 《脑洞W》怎样投稿？

→ 只要符合脑洞大开、猎奇、新颖等要求的故事，
我们来者不拒，稿费从优！

→ 投稿直通车：wnaodongjun@126.com，
请注明投稿《脑洞W》，并留下微信及QQ联系方式。



► 有病电子调查表
微信扫码填写赢取辣条礼包

► 2 《脑洞W》适合什么人投稿？

→ 包含且不限于二次元宅狗、发烧友、现实充、
网瘾重症患者、中二病重症者和
爱读书的文艺小青年，嗨呀。



► 如果你还不知道要写怎样的故事投稿
请扫码关注 W脑洞君 微信公众号

► 3 《脑洞W》多久出一期？

→ 目前两个月一期。

► 4 《脑洞W》还有别的投稿通道吗？

→ 有，新浪微博@W脑洞君欢迎你来，
关注+私信。

请注明【投稿】，并留下QQ及联系方式。



► 更多精彩图书
扫码天猫旗舰店购买

脑洞W交流QQ群:2540729485



适合观看人群

包含但不限于二次元发烧友、

现实充、网瘾患者、

中二病患者、爱读点小书的文艺青年。

上架建议：脑洞 悬疑 畅销

ISBN 978-7-5492-4891-9



9 787549 248919 >

定价：25.00 元

